

## 目 录

集前题记 ..... 1

### 卷一 封建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一、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问题的商榷.....3

二、我对于明代中叶以后雇佣劳动的再认识..... 17

三、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的若干  
问题的考察 .....47

四、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 .....78

五、论明清社会的发展与迟滞 .....103

### 卷二 农业、手工业

六、明末清初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富农经营”  
的初步考察.....121

七、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一个探索 .....145

八、略论我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规律..... 154

九、清代中叶川陕湖三省边区手工业形态及其  
历史意义 .....158

### 卷三 商业、贸易与市镇

十、明代浙江龙游商人零拾.....179

十一、明代江西的工商业人口及其移动 .....187

十二、明清时代河南武安商人考略 .....	198
十三、明清时代徽州婺商资料类辑 .....	206
十四、从一篇史料看十七世纪中国海上贸易商 性质 .....	216
十五、论明清时代的棉布字号.....	225
十六、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 .....	229

#### 卷四 财政、金融

十七、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	241
十八、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福建金融风潮史料 摘抄 .....	252
十九、清末厘金制起源新论 .....	273

#### 卷五 阶级、阶级斗争

二十、明清时代阶级关系的新探索 .....	289
二十一、伴当小考.....	305
二十二、《王阳明集》中的江西“九姓渔户”.....	317
二十三、明代苏州织工、江西陶工反封建斗争 史料类辑.....	327
二十四、明末清初闽赣毗邻地区的社会经济与 佃农抗租风潮 .....	338
二十五、明季奴变史料拾补.....	381
二十六、明末南方的“佃变”、“奴变”.....	388
二十七、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 .....	397
二十八、关于捻变的新解释 .....	418
二十九、太平天国时代团练抗官问题引论 .....	443

# 卷一

## 封建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 一、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 若干问题的商榷

——附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原因

几年以来，人们对于我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取得很大的成绩，可是还有些问题迄今并没有很好地解决。据我个人的推论，大约当十六世纪前后，中国的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中已出现有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因为这一个萌芽尚处于孕育状态中，新因素每附着于旧因素而存在，进步中又常带有落后的成分，在相当时期内，死的拖住活的，所以其发展形态并不成熟，而长期的缓慢的前进着。自十六世纪开始一直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始终没有力量战胜封建社会，获得取而代之的地位。为什么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是如此的难产，而时间又拖得这么长呢？这就值得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

##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原因

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是在封建主义还占支配地位的历史条件下才出现的；它的本身形态即已非常复杂，而带着各自国家、各自民族的特点的，因此，我们研究明清时代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便必须从封建社会谈起，尤其须从中国封建社会谈起，从中

国农业生产的发展程度谈起<sup>①</sup>。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出来的。后者的解体，已经把前者的要素游离出来。”<sup>②</sup>是以论述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必须从中国封建社会的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一般封建社会史出发。那末，中国封建社会有那些特点呢？长期以来，中国是以地方的农业经济为其基础的。可是中国的封建社会在其早期即采取着大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专制政体，封建地主阶级为巩固他们的统治，始终无法克服贯串着历史长流的农民和地主的矛盾，他们除通过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农民的被奴役状态和超经济强制等方面，以维持封建经济的长久存在。同时，还利用上层建筑和前社会残存物等等来加强封建的统治，结成一整套的严密的统治网，这就是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书中所说封建时代的四权——政权、族权、神权、夫权，长期以来，成为压迫中国农民的四大绳索。毛主席这一指示，给我们揭开了历史的秘密，也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与其长期迟滞的历史真因。下面就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原因试作分析，并从而论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长期性与缓慢性问题。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原因的分析，固然，应从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土地所有制进行分析，但为什么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如此的牢固存在呢？这里，我认为有两个理由：

一是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政体对于封建经济的干涉。毛主席已经说过，中国封建社会有一套完整的“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只是为了中国专制主义的封建政体的出现，不在于封建社会的后期，而是产生于封建社会的前期，因而在

---

<sup>①</sup> 马克思说：“本国农业或者外国农业的一定发展程度，是资本的发展基础”。见《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第42页。

<sup>②</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03页。

这封建社会里，国家权力对于经济事业的干涉远远的超过了其他的社会力量，早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国家已掌握了生产事业的大权，盐铁国营即是一个很突出的例子。此外，还有榷酤政策、专卖制度等等，国家掌握了这些生产事业对于封建社会起了那些作用呢？那就是说，中国有利可图的生产事业，差不多都掌握在封建国家的手中，大大地限制民间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这一种政策，还含有镇压农民起义的意义在内，从中国历史上有所谓“揭竿起义”之语，当可以体会到盐铁国营对于巩固封建社会的作用。其次，在封建社会里，如果没有商业，农奴制度在某种程度上是没有经济的目的性的。因此，纯粹的自然经济，事实上是不可能的，而且经济上也是无法达到的。特别象中国这样一个广土众民的封建大帝国，由于各地方物产的差异，广大人民的消费，曾引起商品交换的发达，并替封建制度服务，同时也出现了一批富商大贾，他们积累大量的财富和土地，开始侵蚀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中央政府的权力。中央政府为着限制他们的活动，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稳定，常采取了种种对策，在盐铁国营之外，诸如重农抑末、商贾律、告缗令等，都是中国地主阶级对于商人进行斗争的一些工具。但是商人势力的发展，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又是客观存在的，也无法避免的，并且还有其一定的必要性，于是地主阶级对于商人又采取另外一种较隐蔽的控制办法，这即中国历史上的入粟卖官、捐纳制度等，努力于使商人成为封建地主阶级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封建政府对于商人的让步，也是间接控制商人的手段。在这场合里，商人要直接参加生产事业的活动，便不是那末简单容易。就是产业者要扩大商品流通，参加商业活动，也每遭政府的干涉。明代浙江有些织缎业商人参加海上贸易，便受到处分<sup>①</sup>。中国资本主义

<sup>①</sup> 王在晋，《越语》卷21，《通番》，记杭州通番人户赵子明向系织造蛤蜊班段匹等货，由海澄搭船，往暹罗、吕宋等处发卖，获利颇厚，因而被判刑。

萌芽的长期性，故即在是。其三，中国封建国家又支配了城市，这是谁都可以看得清楚的。封建时代的中国城市，绝大多数为一种政治的或军事的城市，只是封建主为取得一部分消费品的供应和镇压农民起义之用，为解决其经济上的困难的一个途径。而不象其他封建国家，城市是一个较自由的地区，有较独立的权力。所以中国城市行会制的发展，它对于封建政府的关系，不是对立的，绝大部分是替封建主服务的。试看中国工商业行会制的原始，从会馆到行帮皆由有名望的士绅为其代表人，成为专制政体统治城市的一个工具。因此，在中国历史上行会制对于保护城市手工业的发展，或进行生产的干涉，反不如中央专制主义的作用来得多。这里，我可举中国民间手工业的不发达为例，来论证其所受专制主义政府的压迫大过行会的干涉。当明嘉靖间，淮南制盐业的小业主——富灶，“家置叁伍锅有之，家置十锅有之”。本来按照规定，富灶是不能自由置办这种生产工具的；行会也不允许成员自由买办生产工具，现在他们可以购置生产工具了，而且富灶与贫灶之间的贫富分化，也很激烈。有不少富灶雇佣贫灶，为其工作。这一种自发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因素，能够逃避行会制的束缚，却立即受到专制主义的压迫<sup>①</sup>。这说明了中国行会制的软弱性，既不能很好的保护同业的利益，也无力同封建统治阶级相对立。为了中央专制主义政体之干涉到封建经济的各个角落去，这就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一个有力的因素。所以研究中国封建经济时，如果忽视上层建筑的作用，将是难以理解的。也由于专制政体的全面的干涉人民经济生活，是以历代的农民起义，每以推翻中央政府为其斗争的一个号召。

一是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干涉。中国封建社会的另一

---

<sup>①</sup> 《皇朝经世文编》卷 357，庞尚麟：《清理盐务疏》。



个特点，则为乡族势力的牢固，这即四权中的族权等等，它为束缚农民的极重要的绳索之一，是封建政权的补充工具，也是中国地主经济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由于中国的地主制，食土而不临民，因此，中国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统一，虽通过了官僚机构、专制政体，但尚是不够的，所以，中国的地主阶级便利用氏族制的残存物，通过乡族势力来统治中国的农民。明代王守仁在南赣所推行的南赣乡约、十家牌法，就是采取这一种氏族制的伪装。是以中国封建经济的闭锁性与牢固性，与所受乡族势力的干涉，有时还超过中央专制主义的压迫。中国有句老话，“天高皇帝远”，即中央专制主义的势力尚不能深入各地民间的反映。因而中国地主阶级便积极扶植、利用这乡族势力，用以干涉人民经济生活的各方面。这乡族势力拥有雄厚的物质条件——公田、义仓等，也操纵了地方的经济事业。在地方志上，每见到乡族势力以风水为理由，禁止开矿、烧灰，说什么这会惊动一县的龙脉，实际上，系对于新生事物的一种摧残。其对于农业生产的种植，首为保证地租的安全、封建秩序的安宁，以防止自然经济的动摇。因而在中国农村里，地主阶级每通过乡族公议或合村公议的形式，禁种谷物以外的作物。特别作为工业原料的烟、茶等等都加以限制。这样，农业生产的发展与扩大，既受到限制，也妨碍工业原料的供给，这使得中国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不能得到农业生产的支持，成为资本的发展基础。乡族势力既干涉了农业生产，复控制商品的流通，在闽粤赣诸省，我曾见到有族有市场、乡有市场，关于这些市场的设立，常以“众议开圩”，或经“八乡十二姓”公议开圩的形式。表面上，似也代表全乡人民生活的需要，可是实际上这市场的一切，已被少数的乡族势力的代表者所操纵。所以这些市场具有非常浓厚的地方性的特征，无论度量衡或商品运输、贩卖诸方面都有自己的规定。族与族、乡与乡之间各有不可侵犯的条规。本来，在大统一的中央专制主义国家的历

史条件下，中国的封建市场，曾出现有三种人，即行货之商，居货之贾或上市、赶集之人<sup>①</sup>。这行货之商，他们的活动，曾具有趋向全国性规模发展之一面，如“河间行货之商，皆贩缙、贩粟、贩盐铁木植之人。贩缙者，至自南京、苏州、临清。贩粟者，至自卫辉、磁州并天津沿河一带，间以岁之丰歉，或来之使来，来之使去，皆肇致之。贩铁者，农器居多，至自临清、泊头，皆驾小车而来。贩盐者，至自沧州、天津。贩木植者，至自真定。其诸贩磁器、漆器之类，至自饶州、徽州”<sup>②</sup>。这里，可见这班行货之商，已超出地方性的活动，而倾向于全国性的规模发展。尽管如此，可是它的广大基础，乃是无数的乡族市场，星罗棋布地分插于穷乡僻壤。这乡族市场，又大都在于如何保护本地方的利益，具有严重的封建割据性。这又是封建时代中国国内市场的矛盾的一面。但为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商品经济又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且通商之入，“足佐耕桑之半”，商业已成为人民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于是中国地主阶级又通过乡族势力插足于工商业的活动，出现了族商、族工的现象，如徽州多举族为商，他们的贾人祭酒，一面为族长，一面又是商界的领袖。福建惠安的石工，均为蒋姓，其中的少数上层分子，在乡为恶霸，在城市又为帮会的把头。在这场合里，中国的工商业者有好多没有和农村脱离关系，并且还以农村为基地而发展城市中去，这又造成了中国市民等级的不易成长<sup>③</sup>。在他们的严密包围下，更使得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不易分化，而长久的维持自然经济的统治。

总之，在长期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为巩固其自然经济的统治，不仅限制手工业的发展，也限制本国农业的一定发展程度，这就在相当程度内影响资本的发展基础，形成中国资本主义萌

①② 《嘉靖河间府志》卷7，《风俗》。

③ 参考拙稿：《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见本书。

芽的长期性和缓慢性，而不可能沿着直线上升的道路前进。下面我拟着重从农业为基础这一个角度出发，论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些特点。

##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些特点

### 一、中国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天折与中断

几年以来，有些同志在论到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每把资本主义的萌芽与资本主义的成长，混为一谈，用资本主义的完成状态来衡量尚处于孕育过程中的萌芽因素，这样，就产生了彼此间论点的分歧。我以为萌芽只能说新的生产力与旧的生产关系开始冲突的一些表现，而成长则是新的生产力与其生产关系相互适应的结果。是以在萌芽时期，它只是躁动于母腹中，尚未成熟的婴儿，在其周围是被封建生产关系所包围着。当封建制度尚有一定力量足以压制新生因素时，那末，萌芽因素的中断、夭折和未成熟，乃是正常的状态。这一种情况，如将明清两代的地主经济作一比较，便立即看出其间的变化。根据史料，明代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江南地区，有一部分从力田起家的小生产者，由于努力耕作，通过雇工经营，扩大生产，成为大地主，如无锡邹氏：

“吾族有邹思溪翁者，……故业农，家窳甚，无尺土可耕，佃田耕焉。耕必强力昏作，炙手涂足，终岁勤勤，瓮构斤樛，靡所不良利。遂能亩无奥草，易硗而腴，一墩可获数秸，号为上农。……久之，有田数亩，而力作如故。又久之而加倍，而亦力作如故。又久之田且及百，乃始收犁置耜，召庸保合作，而身为督。”<sup>①</sup>

<sup>①</sup> 邹迪光：《始青阁稿》卷18，《吾族思溪翁夫妇墓志铭》。

这一个地主，固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没有出现新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自不能说他们的经济活动，已属于新的资本主义的性质。惟是他系从力田起家，是一个小生产者，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采取了直接经营的方式，从自己力耕起家，到后来的“收犁置耜，召庸保合作，而身为督”，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假如当时能得到其他社会条件的帮助，按理说，存在有逐步前进的可能性。这一种地主经营形态，还反映在湖州人的《沈氏农书》中。这一部《农书》，和以前所有《农书》不同，不仅讲求生产技术，而且谈如何组织生产，调整生产关系，以增加收入。可是到了清代以后，《沈氏农书》却代以张英的《恒产琐言》。张英是大官僚，和邹氏、沈氏之从小生产者起家的地主不同，桐城也不是江南地区，不能拿来相比，但两者之间的倾向性仍值得一说。张氏的《恒产琐言》，虽也注意农事，惟其着眼点，乃在于保田收租，选择良佃，提出“良田不如良佃”。而《沈氏农书》即提出“善使长年恶使牛”。又云：“当得穷，六月里骂长工”。这意味着一者在于从生产方面，以增加剥削，一者则只消极的收租，这是两者的区别点。为什么会这样呢？那因封建地主经济还处于优势地位，在整个封建生产关系的包围圈中，这一种经营形态，是不会得到保护，而处于中断的状态。张履祥的《补农书》，虽补沈氏之书，然如加以分析，仍可看出其间有些区别。即《沈氏农书》中少谈租佃关系；张氏对此颇加重视，还著有“赁耕末议”，收在《杨园全集》内。我认沈氏系从小生产者出身，故在封建社会里，其名不著；而张氏则为地主阶级中人，这是两者所以不同的社会根据。再举一个清代经营地主的故事：

“郑念祖者，邑（安徽凤台县）素封家也。佃一兖州人治圃，问能治几何？曰：二亩。然尚须僦一人助之。问亩之粪几何？曰：钱二千。其邻之闻者，诤曰：吾一人治地十亩，须粪不过千钱。然岁之所出，常不足以偿值。若所治少而须钱多，地将能

产钱乎？郑亦不能尽信，姑给地而试之。日与其人辟町治畝，密其篱，疏其援，萌而培之，长而导之，燠而灌之，湿而利之。除虫蚁，驱鸟雀，虽所治少，而终日措措不休息，他圃未苗，而其圃蔬已实，蔬已繁矣。鬻之市，以其早也，价辄倍。比他圃入市，而其所售者，已偿其本，与他圃并市者，皆其赢也。又蔬蓴皆鲜美硕大，殊于他圃，市之即速售，岁终而会之，息数倍，其邻乃大羨，然亦不能夺其故习也。”<sup>①</sup>

重要的是最后的几句话，“其邻乃大羨，然亦不能夺其故习也”。这难道如地方志作者所说的，是“愚而无虑”吧，不是的，正系旧的生产关系扼住了萌芽因素的产生，使其中断，使其夭折。这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史的一个特点。

## 二、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地区性与不平衡性

所谓萌芽是指未露或刚露出地面的新生事物，由于它所赖以产生的社会条件，并不一定相同，这样，就影响它的发展程度有快慢之分，形成发展不平衡的状态。复以中国又是一个地区广大的封建大帝国，越发加强之一个倾向。于是萌芽因素之在全国各地就现出一种犬牙交错的状态。有的地区发展较快，绝大地区则仍是非常闭锁的自足自给的经济单位，譬如沿海和内地，山区和平原就是如此。可是这还不够，即同属于较为进步的江南地区，其间的发展仍各自不同。吴江县盛泽镇是一个工商业的市镇，然在地方志上，仍记其地农民重去其乡，商贾少而农业多。同样的，山区是个比较闭锁的自足自给地区，可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能产生一些新因素的端绪。这样，就决定我们论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既要注意到它的地区性，也要注意到的不平衡性，而不能采取一般

<sup>①</sup> 《清经世文编》卷38，李兆洛：《凤台县志·论食货》。

的笼统的说法。下面我想谈一谈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个具体的事例。一般的说,封建经济的发展,常处于交通便利的沿海或河川的三角洲地带,山区较为落后的。这在我国历史上亦是如此。对于这一个问题,我们要注意封建社会的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了经济作物种植的普遍,这些山货,如茶、柏油、桐油、漆、棕、靛、纸、木材、果品等等,其中,虽也有出于农民本身的需要,但大部分作为手工业原料,或系地主阶级的奢侈品,而不是农民自己生活上的必需品,绝大多数要通过市场而出卖的,因此,某些山区生产曾出现有商品性较大的特点。我国有不少商人,即出现于山区里,河南的武安商人,系在太行山下。福建的将乐、建宁、永定、连城,江西的金溪、南城、瑞金、零都、吉安等都有不少的商人,他们都在闽赣山区之中。铅山为位于武夷山下的一个山县,但商品流通却很发达,“江浙之土产,由此入闽;海滨之天产,由此而达越”<sup>①</sup>。据万历《铅书》的记载,当时全国各地的商品,曾以这个地方为一集散地,其中,有不少的商品系为闽赣山区的农产品,或其工艺品,如:“延平之铁,大田之生布,崇安之闽笋,建宁之扇,广信之油菜、信江布,书坊生布,金溪生布等”<sup>②</sup>。这自是较为突出的例子,不可一概而论,惟是中国有些山区经济,其商品性颇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亦系事实。我曾发现明末浙东山区种植蓝靛者,其中出现有三种人——地主、经营者和佣工的关系。

“山主者,土著有山之人,以其山俾蕪主秋之,而征其租者也。蕪主者,汀之久居各邑山中,颇有资本,披蕪蓬以待菁民之至,给所秋之种,俾为锄植,而征其租者也。菁民者,一曰畚民,汀上杭之贫民也,每年数百为群,赤手至各邑,依蕪主为

---

① 《江西通志》卷 81,《建置》。曹鼎望,《铅山桥记》。

② 《铅书》卷 1,《食货》。

活，而受其佣值。或春来冬去，或留过冬为长顾者也。”<sup>①</sup>

在这场合里，我认为是在存在有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从当时浙东山区的整个生产情况说来，无疑的，尚是很落后的，为什么独在蓝靛业中出现这新因素的萌芽呢？这是不是孤证呢？因为在同时代的其他地区都没有发现过这种情况。按这样说法，会不会片面地扩大明末商品经济的作用呢？对此问题，我以为可暂不下定论，而先分析这个孤证所以产生的社会背景。明代织布业和染色业是很发达的，松江之布，号称衣被天下，而南京、苏州、芜湖曾是染色业的中心。另外其他地区也皆出产有丝绸、棉布和麻布，这些手工业都需要大量的染色原料——蓝靛，当时江西、福建、浙江都为蓝靛的主要产地，他们行销天下，明代湖南青靛行即系最大的商行<sup>②</sup>。于是形成了蓝靛生产依赖于市场的现象，市场的消长，便会影响到靛民（菁民）的生活。崇祯年间，浙东靛民的起义，即为“江北兵荒，青布不行，靛贱谷贵，无以自存。”<sup>③</sup>因而在这个别场合里，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因素，难道没有一些物质条件和社会基础吗？据文献记载，菁主虽也向菁民征租，但他们是提供资本，菁民则没有任何生产资料，而是空身受雇于人，这和占有土地而征取的封建地租，显然不相同。这一种生产形态的出现与未成熟，并和封建势力结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不平衡所产生的一种犬牙交错的状态，其终于被消灭的原因，则为中国的强大的封建势力切断了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加强了分割性与区域性，把一切活动停留于地方性的范围之内，于是在这封建势力包围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因素便成为孤岛，而处于孤立无援之境。所以论述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还必须注意地区的特点和其不平衡

① 熊人遇，《南荣集》卷 11，《防菁议》下。

② 李麟芳，《李文庄全集》卷 5，卷 8。

③ 熊人遇，《南荣集》卷 11，《防菁议》上。

的发展。

### 三、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反复性与曲折性

列宁论到家庭工业和手工业时，曾说：“手工业同宗法式的小农业一样，其特征也是墨守陈规、分散零碎、闭关自守。”<sup>①</sup>由于中国自然经济的牢固性，这一种新的生产因素的萌芽，更显出它的反复性与曲折性，就明清两代而论，我们曾见到某些农村手工业，已出现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吴江县的丝织业即渐从自织发展到雇工织制<sup>②</sup>。徽州商人曾直接投资于福建冶铁业<sup>③</sup>、景德镇制瓷业<sup>④</sup>、江西制纸业<sup>⑤</sup>，这显示商人参加生产的一种活动。特别明末清初全国各地农村手工业的发达，促使包买主的活动，深入到农村去，据康熙二十四年的记载，浙江温州的农村织布业中，曾发现有包买主的初步萌芽：

“女红罕事剪绣，惟勤纺绩，虽女孩老嫗，未尝废织，或贫不能鬻花苧，则为人分纺分绩，女工巧拙视布之粗细。”<sup>⑥</sup>

这里女工为人分纺分织，虽还在自己家里工作，但她们的原料——花苧，则靠人家的供给，实际上，她们的产品已受商人的操纵，所以在这场合里，新的生产关系是萌芽了，只是不能顺利的成长，而是长时期的维持同一的生产水平，墨守陈规，拿上引温州的农村织布业为例来说，我曾比较过《康熙温州府志》、《乾隆永嘉县志》、《嘉庆瑞安县志》等三种文献，关于前引织布业的记载，几乎完全相同，在这前后约有一百年的时间中，它的生产形态没有出现什么变化，表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95页。

② 乾隆《吴江县志》卷38，《生业》。

③ 汪道昆，《太函集》卷43，《海防新溪朱处士墓志铭》。

④ 同上，卷51，《明故太学生潘次君暨配王氏合葬墓志铭》。

⑤ 《天启新安休宁名族志》卷3。

⑥ 康熙《温州府志》。



现出墨守成规的特征。这里，如实的反映了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对于工业生产的一种顽强的抵抗力量，造成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长期性与缓慢性。然而生产力的发展，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力始终是最革命的因素，因而尽管封建势力对生产力的发展采取极端阻碍的态度，它始而反复，终则曲折的前进着。所以在鸦片战争前夕，我国的手工业的生产形态，已出现有较成熟的手工工场的生产形态。如纺织业方面，当十九世纪上半叶，直隶宁津县大柳镇统泰升杂货店所兼营的轧花手工厂，雇用工人至一百多人<sup>①</sup>。而广州附近纺织手工场二千五百家，工人约五万人，平均每一工场约雇工二十人<sup>②</sup>，表现了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合理的前进的的道路，这一种合理的发展道路，也出现于新兴的制烟业中，在江西、山东等省，都有一些制烟的手工工场，如江西的玉山、瑞金两县：

“夫淡芭菰之名，著于永丰，其制之精巧，则色香臭味莫与玉(山)比，日佣数千人以治其事，而声价驰大江南北。”<sup>③</sup>

“(瑞金)城郭乡村开镗烟厂，不下数百处，每厂五六十人，皆自闽粤来。”<sup>④</sup>

山东的济宁：

“济宁……其出产以烟叶为大宗，业此者六家，每年买卖至白金二百万两，其工人四千余名。”<sup>⑤</sup>

象这种制烟业的发展，从乡村到城市，一邑之中日佣数千人，这班佣工又多自外地来，在一定程度内，离开了农业和土地，我认为这是中国手工业发展的合理道路。同时，为着对外贸易的需要，又见

① 北京图书馆存《统泰升帐簿》。

② Martin:《中国的政治》，《商业及其社会》。据《中国历史纲要》转引。

③ 道光《玉山县志》卷12，《风俗土产志》。

④ 同治《瑞金县志》11，《禁烟议》。

⑤ 包世臣:《安吴四种》，《中衢一勺附录三》，《陶河日记》。

到制茶业也走着同样的步骤，从乡村发展到城市去。福建建宁的茶厂，亦为数众多：

“茶厂既多，除阳崇不计，瓯宁一邑，不下千厂，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千厂则万人，兼以客贩担夫，络绎道途，充塞逆旅，合计又数千人。”<sup>①</sup>

这一个情况又说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成长虽属反复，但还是曲折的前进着。证明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中的最革命的因素。“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sup>②</sup>

从以上的论证，可以看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道路，是处于非常复杂的情况中，长期以来，中国地方性的农业经济，又大大的影响着资本的发展基础，所以论究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问题，既要看到工业生产对于农业的影响，反过来，也要看到农业的不发展对于工业的制约作用。据我个人的看法，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长期性与迟滞性，不仅和封建社会的长期迟滞的诸种因素有关，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程度的不能互相配合，互相适应，也是一个主要的因素。这里，只是谈我个人的看法，可能其中所提问题足供讨论的参考，也可能是很大的错误，这都等待着读者的教正。

（原载《文汇报》1961年12月21日）

---

① 蒋衡：《云寥山人文钞·禁开茶山说》。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6页。

## 二、我对于明代中叶以后 雇佣劳动的再认识

——兼质罗耀九先生

### 一、有所谓“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含有 资本主义胚胎的雇佣劳动”吗？

最近，从《历史研究》1961年第一期上获读罗耀九先生的一篇文章——《明代中叶的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吗？》对于进一步的开展明代中叶雇佣劳动的性质问题的讨论提出许多有益的意见，这是一桩非常可喜的事。因而我也愿意将自己的看法和罗先生进行探讨。兹为着使双方的论点能够更加明确，有必要先引述罗先生的论点，然后再提出我的看法。罗先生原文很长，论点很多，因而全部概括势有困难，下面我只扼要的转述罗先生论点如下：

第一，罗先生说：“明中叶没有出现什么新的生产关系”。如果有的话，那是近百年来事。

第二，罗先生根据恩格斯的话，把雇佣劳动分为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与含有资本主义胚胎的雇佣劳动两者。他说：“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与含有资本主义胚胎的雇佣劳动的区别在于前者具备下列特点：即劳动者与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分离，和生产资料脱离了，而且是永远脱离了，生产者从封建义务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了。换句话说：是劳动者自由了。马克思说这种自由具有



论点。我为什么不同意罗先生的看法呢？马克思列宁主义一向认为：在人类社会中有共同的基本规律。但是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中间又存在着千差万别的特点。特别象论述资本主义萌芽这一类问题时，它是在封建主义占统治地位的关系下，在保存有农奴制的条件下，出现了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这件事本身就使得问题非常复杂起来。因而在分析明代中叶以后雇佣劳动的性质时，就必须根据中国封建经济长期性的特点说明萌芽的长期性，就是它的发展是在极其缓慢的过程中来进行的。其次，上面已说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是在保有农奴制的条件下来进行的，这种关系是看作历史地形成的关系，而不是看作已经成为决定性的关系，不是看作包括一切生产整个的关系<sup>①</sup>。那末，论述明代雇佣劳动的性质，便不可能用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来衡量资本主义萌芽期的经济范畴。应该看作是一个历史的形成过程。这两者是我与罗先生在讨论问题时的一个分歧点。为着便于讨论起见，我想先来谈一谈罗先生如何理解经典作家对于雇佣劳动的解释。罗先生引述恩格斯关于包含着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的雇佣劳动制的论点<sup>②</sup>之后，接着就解释道：“在这段话中，恩格斯告诉我们：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只有一种性质的雇佣劳动，即含有资本主义胚胎的雇佣劳动。这种雇佣劳动不仅在中世纪有了，早在古代就出现了，并且与奴隶制相并存”。在引用这一段话时，罗先生为更确切的说明这段话的含义，还将原文引来参照研究，我也认为这是很必要的。但我细绎这一段原文，并得不出与罗先生相同的结论。按照我的解释，恩格斯只是说：（1）雇佣劳动是历史形成的产物，而非突然出现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前夕，其间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2）它的早期有好几个世纪和奴隶劳动相并存，而不是说早

---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版，第45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版，第283页注。

在古代就出现了。这里，恩格斯仅说包含着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的雇佣劳动制，由来已久，而没有涉及在古代奴隶社会中即已出现有此种“资本主义胚胎”的雇佣劳动。如果按照罗先生的说法，把“包含着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的雇佣劳动”，扩大到野蛮期高级阶段上，零星出现了雇佣劳动；扩大到古代奴隶社会，我是非常怀疑的。罗先生为了避免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混淆，而将原文中的“in embryo”改译为“胚胎”。但我认为“萌芽”、“胚胎”与“在发育的初期”，三者，除了文字不同之外，其含义实找不到有其区别。纵说含有“资本主义胚胎”与“资本主义萌芽”有所不同，然而它毕竟冠着资本主义四字，它的属性应该不是属于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的。这里可以更明确的说，我所谓资本主义的萌芽是属于资本主义范畴的，而没有别的属性，我们很难设想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是如此的源远流长。也许罗先生会说：在我的文章里，已明明指出“长期存在于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含有资本主义胚胎的雇佣劳动与作为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是有本质的区别，二者不容混淆。”其实，两者之间是没有什么差别的，而罗先生所引述恩格斯说的“最初的资本家所遇到的已是现成形态的雇佣劳动”，恰是封建后期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雇佣劳动，而不是什么长期存在于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含有资本主义胚胎的雇佣劳动。所以我还是相信马克思的话：“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由封建社会的结构发生出来的。后者的解体，已经把前者的要素游离出来。”<sup>①</sup>不同意罗先生对于恩格斯的经典著作所作的这个解释，说：“含有资本主义胚胎的雇佣劳动，不仅在中世纪有了，早在古代就出现了，并且与奴隶制相并存。”因为这个论点，很难令人信服，在事实上，理论上都是缺乏根据的。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903页。

## 二、我对于明代中叶以后雇佣劳动的再认识

明代中叶以后有没有出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呢？我以为需要从商品生产谈起，从资本主义萌芽谈起；而寻求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则必须溯源于封建社会的母体中，而不是别的社会形态。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出现的时期问题，固然有许多不同的意见，但较多的人们，是同意始于明代中叶以后（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就在这个场合里，随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初萌芽一起而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的。惟由中世纪的生产者变为雇佣劳动者的过程，在各个国家内经过了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形式。特别是中国封建经济的长期性更妨碍它底正常的发展。是以要求在封建社会的母胎内，当新生事物刚在孕育过程中，就要求这种新事物，能够显出与前不同，而具着一种完全的形态，这难道是符合于历史的发展规律吗？我即从这个论点出发来论述明代中叶以后的雇佣劳动问题。

兹先就明代手工业方面来谈。这里，我拟先引述蒋以化的《西台漫记》：

“我吴市民鬻籍田业，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每晨起，小户百数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饔飧计。大户一日之机不织则束手，小户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枵，两者相资为生久矣。”<sup>①</sup>

《明实录》所引曹时聘的奏文亦说：“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sup>②</sup>两者可资互证。

<sup>①</sup> 据韩大成《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的萌芽》一文转引。

<sup>②</sup>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 361。

又《苏州府志》云：

“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唤代。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纺工立广化寺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颈而望，如流民相聚，粥后俱各散归，若机房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sup>①</sup>

从上引资料里，我认为明代苏州丝织业的生产形态，已经出现有一些新的因素的萌芽，尽管这些新的因素在明代的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是非常困难地通过根深蒂固的封建传统关系，为自己开辟道路。然已大体上可以看出有下列几种情况：

(1)明代中叶以后苏州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与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到底说明什么问题呢？它是告诉我们，此时苏州的机户已是拥有生产资料的工场主，即是生产资料开始归于私人的手中；而机工则是失去生活资料的人们，他们是自食其力的良民，而非封建性的工匠。蒋以化的记载，非常明白，那大户之织机为着市场而生产，小户则为着取得报酬而生产，他们是资本家与劳动者的关系，他们所谓“相依为命”、“相资为生”，正是处在这一种关系中的萌芽状态，而不是纯粹的行会下被保护者的关系。所以“大户一日之机不织则束手，小户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枵”。也许有人说，明代苏州丝织业中有很大部分系满足官府的需要，且以官营机场为主。这一点，我们没有否认其存在，只是还要看到在官府工业之外，并有一定数量的民机，在进行着商品生产，他们的“相依为命”、“相资为生”，即一方拥有资本，一方出卖劳力。因为资本主义的形态，自始即以雇佣劳动者为前提。

(2)我们测量明代中叶以后有没有出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

---

<sup>①</sup>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676，《苏州府志》。



雇佣劳动。还应该注意到的他们的工作情况，这里，首要考察的，将不是什么劳动者有没有被奴役的情况，而是要看他们是否在一个资本家的命令之下，生产同样的产品。在其内部里进行怎样的分工。据文献的记载，他们之间的分工，是相当细的，有缙工、纺工、车匠等等，在每一个工人中都拥有专门的技术，这说明明代丝织业中的生产水平，已达到一定的程度。

同时，我们所以主张明代中叶以后在丝织业中出现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自由雇佣的可能，还要联系其他经济条件进行考察，就是生产关系本身以外的经济条件。我们承认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有着本质的区别，两者绝不容混淆。然而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又是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基础上进行的。明代的丝织品，固然，在其最主要方面，仍为满足封建贵族的需要，但在此时商品性是较前加强了，除了供应国外市场和边疆少数民族之外，它在国内也有一定的销售市场，并扩大到南北各地区以及一般富裕省和城市中的较低层人物。下面我引用两节资料，说明此时丝织物商品性较大的表现。一为万历《宣府镇志》曾记：“大市中，南京罗段铺、苏杭罗段铺，贾皆争居之。”<sup>①</sup>再证以《天下水陆路程》所载的一首诗：

“雁门关外野人家，不养蚕桑不种麻，说与江南人不信，早穿棉袄午穿纱。”

一是万历时人蔡献臣所记福建同安的情况：

“同安风俗之蠢者：……其二曰侈。盖有衣服巾履之侈，往时衣皆布素，即学校亦然。今则人着彭段纺丝，无白布道袍者。往时市肆绸段纱罗绝少，今则苏段、潞绸、杭货、福机行市，无所不有者。往时惟有方巾圆帽二种，今则唐巾、云巾、帽巾，无人不用。瓦楞或用绉纱瓣幅。甚至奴隶之辈，亦顶唐巾、着朝

<sup>①</sup> 万历《宣府镇志》卷20。

履者。往往富贵人家裹衣无不用布，今则市井少年，无不着绸罗短衫、绸纱裙、绸绫裤者。”<sup>①</sup>

这两节史料代表不同阶级的人们对丝织品的看法，前者是代表商人的话，他是告诉我们，把丝织品运到宣府和雁门一带边塞，将是一桩很能赢利的商品。而蔡献臣所慨叹的，不是别的，只是他看到商品的力量已开始侵蚀封建的等级制度，在封建社会的低层人物，今天也竟然穿起封建贵族的专利品来，他认为这是一种社会风俗的大变化。对于这一种变化，我们自不能把它估计为代表两个不同性质的斗争，可是也不能因此无视这一种变化所由以产生的物质基础，就是在旧基础里开始带有新因素的萌芽，尽管这一种萌芽，尚在孕育过程中。以上从各方面来论证中国的个别地区的丝织业中出现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不过还要看到明代中叶以后中国的丝织品生产，在很大部分受着农家副业的羁绊。农民的种桑养蚕，固然为着市场，但也为着自给。在这复杂的历史条件下，必须充分估计其本身所具有落后的自然性的一个主要面，但象有些论者所采取全盘否定、抹煞的态度，也是可以商榷的。

其次，这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也零星的散见于其他的行业中，兹且来谈一谈铁矿业的生产情况。《太函集》卷 47，曾记有休宁商人朱云沾在福建开采铁矿的故事：

“朱处士云沾……从兄贾闽，盖课铁冶山中，诸佣人率多处士长者，争力作以称，处士业大饶。会岁不登，处士贷诸佣人钱百万。”<sup>②</sup>

根据上引资料，并参考《沙县志》所载徽商曾在沙县开采铁冶、佣工千余人的故事。这里佣工的身分应该是受土地所排挤出来的人

①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 17，《同安县志》，万历壬子修。

② 汪道昆，《太函集》卷 47，《海阳新溪朱处士墓志铭》。

们,即是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中国的商人虽和地主官僚有关,但他不可能在外地拥有大量的农奴,商人也不可能象官府那样利用不自由的刑徒、匠役等,以从事开采<sup>①</sup>,所以这些佣人当是自由招募过来的。朱云沾对他们的注意经济上的鼓励,正是说明在这些人身上人身依附关系已有所松弛。为此,他们的流动性强,常从一个地方迁到另外一个地方,也不宜于行会秩序的顺利发展,当时所常见的矿头,他的身分,我认为属于商人的范畴,而不是什么行会中人。同时,这班佣工“得利则扰害邻乡,鸡犬不宁;失利则盘据啸集,奔突四出”<sup>②</sup>。更足以说明他们对当时的地主阶级是有深刻的矛盾的。自然,根据这一段史料,还不可能确证这班佣人已是具备着自由雇佣劳动者形态的萌芽,所以下面我要引述万历年间福建政和的铁矿生产情况,资为旁证:

“看得本县设在万山之中,……今据炉户何浦、程正大等告起铁炉二座于东平等处。……每炉一座,做工者必须数十百人,有凿矿者,有烧炭者,有煽炉者,其余巡炉、运炭、运矿、贩米、贩酒等役,亦各数十人。是以一炉常聚数百人,其人果皆良善能奉公守法者乎,必皆游手游食,投充其间。事成则炉首享其利,不成则炉首脱然长往,是数百人将安所税驾乎!万一不逞,民其奚堪?……今里役告称不便,乡士夫告称不便,地方总甲告称不便,所称便者,惟何程二人而已。况浦与正大近虽占炉籍,原非土著,又毫无恒产,其去留难稽,里排供给又系诡名。”<sup>③</sup>

就是在这矿场里,有几百人,已在矿头指挥之下进行生产,并且此

---

① 参考邓拓《从万历到乾隆》一文,见《历史研究》1956年第10期。

② 《沙县志》卷1,《方輿》。

③ 《政和县志》卷9,《赋税》,《明万历知县丰鸣时申革炉议》。

时铁的冶炼技术也有相应的进步,从竖炉冶炼,发展成为鼓风炉型的炉,走着与西欧相同的发展过程。这里矿头可以自由招募矿夫,而矿夫大部分都是被剥夺生产资料的游手、游民,为着取得生活资料而受雇于矿头。再据另一个文献记载,更确切地说:这班矿夫多“处州流民,少不下百,多或至千”<sup>①</sup>。这些流民已是空无所有,可以卖给资本家的,只有他的唯一财产——劳动能力。从这一点上说来,他是具有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萌芽。同时,这班矿头又是有矿籍的商人,开矿供税,且系外地人,其和完全依靠于土地以榨取剩余劳动的地主阶级,尚有区别。纵使矿头和矿夫之间,在他们的身上还存留有不少的封建性的成分,然已为当时地主阶级所不满,必欲加以驱逐,禁止其活动,这一个事实充分的说明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又是怎样的压制资本主义萌芽成分的成长。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各地“盗矿”斗争的剧烈与地主阶级的一再反对开矿,实质上,反映出这么一个问题:地主阶级不让农民自由离开土地,而矿商和矿夫为争取这个自由,常采取盗矿的形式进行斗争,其结果每以矿商失败而告终。这不足以证明明代中叶以后没有出现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萌芽,而只是说这一种新因素尚是很脆弱的,禁不起封建势力的摧残,所以它的生产形态,也是不够完全的。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长期性与缓慢性下所产生的雇佣劳动形态,正是中国的历史特点所造成的。

其三,在棉布业加工上,由于商人的参加生产活动,也发现有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萌芽。李维楨的《大泌山房集》曾记一个山西商人的故事。他说:

“韩公……走云间,所市比筒黄润(指棉布)。会有天幸,价踊腾贵,赢得过当。……乃大治舍,召染人,设色必以法,故莫

---

<sup>①</sup> 《政和县志》卷9,明副使邑人陈桓,《民情书》。

不质良。”<sup>①</sup>

大家都晓得松江之布多出于家内手工业的制造品，或为农家副业所产，晋商韩公从贩运、收购松江的棉布到自己开设工场，招募染人，从事加工染色。这正是反映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生产特点。关于此点，有人以为李大泌的记载，非常简略，不能在棉布加工业上得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的结论。下面且引用人所津津乐道的十四世纪的意大利城市，那是最早出现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地方，根据我们的理解，晋商韩公的活动，正和意大利商人的活动极相类似。为什么呢？佛罗棱萨的商人曾从西班牙和英国购入未加工的粗呢，在佛罗棱萨的手工工场内加以精制，染色后再销售于欧洲和东方。这班佛罗棱萨的呢绒商，对于在家内工作，但靠从企业家获得原料的小行东进行大规模的剥削。除剥削小行东外同时也出现大批工人结合在一个场房内。这里我们看到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萌芽。晋商韩公所召集的染人，即是指染工而言。在这些染人中，或许也含有一部分没落的小行东，而受着商人的支配。佛罗棱萨的实例，还告诉我们道：在资本主义萌芽的初期，行会的活动还具有一定的力量。十四世纪佛罗棱萨的“肥人”与“瘦人”的斗争，实际上，这肥人就是大行会，也就是大呢绒商。那末，我们能否因为在佛罗棱萨的呢绒业里尚存在有行会的活动，而否定其间资本主义关系已在开始成长中？以上所述，主要的限于手工业方面的生产情况，并且也不够全面，但为着便于双方的论点都能充分的、反复的商榷，故不嫌词费，论述如上。

其在农业上的雇佣劳动，则因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明代中国的农业虽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诸如农业品交换的频繁，经济作物种植的普遍，但比起手工业来说，是较为落后的。因而此时

---

<sup>①</sup> 《大泌山房集》卷85，《韩公墓志铭》。

的雇工——长工、忙工、短工等的封建性仍是很浓厚的，并且有的长工还和奴隶劳动结合在一起。因而明代中叶以后农业上的雇佣劳动还是非常落后的，以前我在估计这一个问题时，是有夸大之处，并且对于各种雇工之间，也缺少科学的分析。明代中叶以后中国所出现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尽管是很脆弱的，然而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影响下，仍使得雇佣劳动比起以前的时期有所区别，而含有自由雇佣的若干特点。明人黄省曾在比较苏州洞庭两山和徽州的农业劳动者的生产形态时说：

“洞庭两山习于顾倩，便于留弃，金玉满堂，僮仆不过一二，以省费食。徽州风土，皆役饔童，方与娶配，遂出别居，给本自爨，有召始来。”<sup>①</sup>

按洞庭两山和徽州同是明代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但徽人多商于外，农业经营仍属落后；而洞庭商人则于经商之外，本地区的经济作物的种植，亦很发达。明代的洞庭红，曾是当时有名的商品，所以他们喜用便于留弃的顾倩，以省费食；而不愿使用奴隶或农奴式的僮奴，这正是客观的经济发展的结果。我们论证明代雇工之含有自由劳动的若干特点，故即在是。上面已屡经述说在封建社会里，雇佣劳动曾长期的与奴隶劳动结合在一起，这种情况到了元代，还是如此。兹为具体的说明这个情况，可据元刊《启札青钱》内有典雇男子书式一则为例。

“某处某人，有亲生男名某，见年几岁。今因荒歉不能供贍，托得某人为保，情愿将男某，典雇与某处某人宅，充为小厮，当三面得典雇钱若干交领足訖。自工雇后，须用小心伏事，听候使令，不敢违慢，亦不敢擅自抛离，拐带财物在逃，如有此色，且某甘当根寻前来，依数陪还无词。男某在宅，向后倘有

<sup>①</sup>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6，页38。

不虞，皆天命也，且某即无它说，今立文字为用者。

年 月 日

父亲姓 某押 文字

保人姓 某押”<sup>①</sup>

按上所说，可以见其接近于奴婢的性质。这种典雇形式也还继续存在于明代。因为《启札青钱》一书至明正统元年尚有新刊本，故可推知此种制度仍有流行。这一个情况，证实了恩格斯所说的：雇佣劳动曾经在好几世纪内，与奴隶制度相并存。但就我们所见到明代中叶以后的资料，则显然有所差别。兹引用如下：

#### 雇长工契

“某里某境某人，为无生活，情愿将身出雇与某里某境某人家，耕田一年，凭中议定工资银若干。言约，朝夕勤谨，照管田园，不敢迟慢，主家杂色动用器皿，不敢疏失，找银约按季支取，如有风水不虞，此系己命，不干银主之事。今欲有凭，立契存照。”<sup>②</sup>

另外还有其他文约<sup>③</sup>亦大体相同，这都是在明代中叶以后流行的，其和元代的典雇男子书式两相比较，可以给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包含着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雇佣劳动制，是有其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尽管当时的劳动条件是很苛刻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是存在的。农奴制度也必然的在雇佣关系上打下了烙印。这就是《明律》所规定的，一面虽是佣工与奴婢同科。但一方又将《唐律》的部曲改为雇工，这又显示着奴隶隶属有所松弛。所以比起元代来说，仍有其本身的若干特点；自然，这若干特点尚未完全具有自由劳动者的标志。

① 据仁井田升《元明时代的村里规约与佃约》一文，见《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8册。

② 见《学海群玉》，据仁井田氏文转引。

③ 《尺牍双鱼》等书目有此项文约，可参考仁井田氏文转引。

(1) 议定有工资,并以白银付给雇工,这种材料很多,无须枚举。主要的,是领受工资的,是什么人呢?据王道隆《菰城文献》的记载,是:“无产者,雇倩受直,抑心殫力,谓之长工。”<sup>①</sup>他们是无恒产者,具有和生产资料分离的一面;而又向雇主领取工资,这正是刚从农奴式劳动分裂出来的一种不成熟的原始形态。这里,有人也许以为领取工资,那是“古已有之”,何足为据?用白银付给工资,并没有改变生产关系的实质。从表面上看来,是很有理由似的。但在我们研究历史的人却要分析产生这些现象的时间、地点与条件,说到白银工资的使用还要联系明代有没有货币地租的萌芽问题。这是近来历史学界上的一个争论之点,不少学者对此是有怀疑的。这次,我见到万历四十年(1612)安徽歙县的佃约乙纸<sup>②</sup>,记载歙县耕种山田的佃农,有用白银交租的。这虽是一个特殊的例子,然已说明了万历时代在个别地区商品货币的势力已渗入到农村,影响到地租形态出现某些变化的端绪。固然,这种佃约所见不多,因其系属萌芽状况,则必须珍视。那末,此时地主以白银交付雇工作为工资,也正是商品生产发展的结果,是和城市资本主义萌芽因素之出现有所联系。因为在社会现象中,其所表现的形式是非常复杂的,如果单抽个别事实,而忽视其内在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关系,是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双方立契,规定工作年限。这里,着重说明的,为元代的文书,是单方面的契约,而明代的契约,则系双方面议定的。如云:“凭中议定工资银若干”,“言约”,“其银约按季支取”等。固然,在中国的地主经济下,农民具有相对的高土自由,农民与地主间的契约关系早已流行,然而双方议定工作年限,总比无年限的为雇主而

---

① 《湖州府志》卷29,《輿地略》《风俗》转引。

② 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工作显然是一种进步。自然,在当时封建生产的支配下,雇工能够自由离开主人的条件并不多,但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自由是存在的,如果将其估计很高,显系错误。惟没有考虑到自由劳动者是经过长期发展过程,不承认这历史地形成的相对自由,亦非全面的。

(3)人身依附关系问题。列宁在论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时,曾说:“资本主义经济不能一下子产生,徭役经济不能一下子消灭”。特别是在封建社会的胎内,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成长,其困难程度和所受旧的制度的制约,则更为严重。因而说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人身依附关系就不发生作用,那是脱离现实的。而比起中叶以前的雇工,人身依附关系则是有变化的。《沈氏农书》云:

“作工之法,旧规:每工种田一亩,锄荡芸每工二亩,当时人习攻苦,戴星出入,俗柔顺而主令尊,今人骄惰成风,非酒食不能劝,比百年前大不同矣。”<sup>①</sup>

这百年前是指嘉靖中叶以前,地主对于雇工的权力是很大的,故云:主令尊。而此时(指崇祯间)则非用酒食不能劝。正是人身依附关系相对削弱的证据。而在清初山东地区地主对于雇工也是采取物质鼓励方法。如云:

“舍弟亮工,犁户锄豆,添工千钱,主认三百,亦劝农意也,可仿而行之。”<sup>②</sup>

地主为什么采取这些办法,这应该说是由于农民战争的结果。如果说,这种办法,韩非子时代早已有之,那我们的研究问题,就可以不必要有时间观念了。这是孤立的研究,而不是科学的分析。

由于明代还是一个封建社会,而农业的发展又较为落后,在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下,在长工方面,作为自由雇佣劳动的若干特

---

① 《学海类编·沈氏农书》。

② 丁宜曾,《农圃便笺》。

点,曾有出现,但尚非十分稳定。并且还因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就是这些若干特点,也还是地方性的东西。按上引《学海群玉》等书皆为闽中刊本,当系流行于东南各省,并且在这书里,皆附佃田文约,而这个田文约的文字和明清时代福建佃约,极为相类。是以这里所反映的雇佣劳动的若干特点,也只能是东南各省的现象,而不是全面的反映封建后期的生产关系。

总之,明代中叶以后,农业上的雇佣劳动,较之以前是出现有若干特点。其中,尤以短工、忙工较之长工表露得远为明显。因为长工到了鸦片战争前夕尚有主仆名分,自然,也有没有主仆名分的长工,但总不如短工那样的突出。我同意许大龄同志的估计,“《明万历实录》有这样一段记载:‘万历十六年正月……刑部尚书李时达……等题申明律例未尽条款……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论,只是短雇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前引同书又说:‘有受值微少,工作只计月日者,以凡人论。’这一个律令的颁布,并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十六世纪以来在中国计日受值的短工,……已经大量存在这一事实。这些人实际已经是自由的劳动者了,于是政府不得不在法律上加以承认。故说‘只是短雇’,或‘工作只计月日者,以凡人论’”。<sup>①</sup>有的论者说:“这条律令的目的是区别长工与短工在法律上的地位,不能证明短工在万历以前还有人身隶属关系,仅仅是到万历以后才没有。”我不同意这样解释,因为他没有分析明代短工是在那一种场合里产生的,我们以为雇佣劳动在其早期常和奴隶劳动结合在一起,由于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作物种植的普遍,于是江南地区有些地主和富裕农民,他们开始雇用短工。因为着这般短工和雇工极为相近,于是有人也把短工作为雇工看待,因而引起争端,所以李时达等以律例未

<sup>①</sup> 许大龄:《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3期。

尽，题请确定为“以凡人论”，这难道不是短工身分在万历时期发生重大的变化吗？明代中叶以后农业生产的使用短工，《沈氏农书》及其他地方志上记载甚多，兹不备引。其在明清之际，此种短工在北方各省也有出现。兹举山东、河南两省为例言之：

“照得东省贫民，穷无事事，皆雇工与人代为耕作，名曰：雇工子。又曰：做活路。每当日出之时，皆荷锄立于集场，有田者见之，即雇觅而去。其无锄者，或原有锄而质当与人者，止袖手旁观。见无人雇觅，皆废然而返。嗟一饱之无时，觅活路而不得。东流西荡，沦为乞丐者有之，甚且化为盗贼者有之。”<sup>①</sup>这一节史料，说明了明清之际，出现有一批的劳动大众，这种大众唯一的生存的来源，便是或则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或则当乞丐、流浪人和强盗。又乾隆《林县志》卷五，《风土·集场记》亦云：

“林俗淳朴，市无奇赢，抱布握粟，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其间民游手持荷农具，晨赴集头，受雇短工，名曰人市。时际农忙，转移执事，主者得工，雇者得值，习焉称便，繇来已久。”

重要的，是上文所引：“主者得工，雇者得值，习焉称便，繇来已久”。这不是短工已具备有马克思所说两种自由的若干特点吗？并且按县志作者所说，这种习俗由来已久，虽没有明言其具体的年代，不过由来已久，总有几代以前的历史吧。足以将其估定在明清之际，是可能的。我们引用顺治三年所颁布的《大清律》，尤足以证明短工的身份是凡人的身分。“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论。只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可以想到这些条文都是沿袭万历时代的新规定。同样的，这一个过程，也非和平发展的，而是经过激烈的阶级斗争，除了大规模的农民武装

<sup>①</sup> 李渔：《资治新书》二集卷8，周栻园：《劝施农器牌》。

斗争之外，雇主与雇工之间的对立关系是紧张地存在着：

“再是那些冤汉雇与人家做活，把那饭食嫌生道冷，千方百计的作梗。该与他的工粮，定住了要那麦子绿豆；其次，才是谷黍，再其次，冤冤屈屈的要石把黄豆，若要搭些秫秫、黑豆在内。他说：‘这些喂畜生的东西，怎么把与人吃？’不是故意打死你的牛，就是使坏你的骡马，伤损你的农器，——还要纠合了佃户合你着己的家人，几石家抵盗你的粮食。又说那些替人做短工的人，若说这数伏天气，赤日当天的时候，那有钱的富家，便多与他个把钱也不为过；只是可恨他齐了行，千方百计的勒索；到了地里，锄不成锄，割不成割。送饭来的迟些，大家便歇了手坐在地上。饶汝不做活也罢了，还要言三语四的声气。水饭要吃那精硬的生米，两个碗扣住，逼得一点汤也没有才吃，那饭桶里面必定要剩下许多方叫是够，若是没得剩下，本等吃得够了，他说才得半饱，定要蹙你重新另做饭添，他却又狠命的也吃不去了！打发他的工钱，故意挑死挑活的个不了，好乘机使低钱换你的好钱，又要重支冒领。”<sup>①</sup>

上文说明了明清之际山东地区雇工与雇主之间的对立关系，地主为什么不采用老办法来压迫雇工呢？应该说，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迫使地主阶级不得不改变他所采用的剥削方法。正是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松弛的表现，短工能够齐了行，为保护自己利益而组织雇农同盟，不是短工具有较自由的特点吧。也许有人会说，这齐行只足以证明其含有浓厚的封建性，行会势力的作用，丝毫没有自由劳动者的气息。我想这种绝对化的提法，是不易得到科学的结论的。所以按明代中叶以后的情况来说，短工较长工为多，也更能具备有自由雇佣劳动者的若干特点，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并

---

<sup>①</sup> 《醒世姻缘传》第二十六回。

且从带有奴隶劳动特点的雇工，发展到副业性的短工，再发展到自由雇佣劳动，正是历史的形成过程。至于雇佣劳动是否一定要和生产资料分离问题，拟留待下面进行分析。

### 三、关于自由雇佣劳动几个问题的商榷

罗先生反对明代中叶出现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的萌芽的论据，除引用了很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外，并提出下列几点理由。

一，明代并没有出现农民被剥夺土地的过程，农民的离开土地是周期的封建危机，也没有发现生产资料集中在私人手中的现象。

二，明代没有出现自由雇佣劳动者的标识，这个标识，即马克思所说的“两种意义上的自由”。就中，争论的焦点，在于是否要完全脱离生产资料 and 行会的关系，才能算是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问题。

三，罗先生说：“谁也不否认明代的雇佣劳动与前代相比较，有量的变化。社会在不断发展，雇佣劳动也会发展。问题是有没有产生质的变化，有没有出现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也就是如何正确估计量变与质变的相互关系问题。

以上三点的反问，为进一步的开展明代中叶以后雇佣劳动的性质问题的讨论，是非常必要的。但不管赞成或反对，我想都应该把双方的论点，进行全面的科学的分析。结合中国的特点，经过长期的反复论难，才易于得出结论。兹分别略述拙见如下：

第一，关于生产资料的集中私人手中和自由雇佣劳动者的形成问题。这是估定明代中叶以后中国有没有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的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惟是在分析这一个问题时，我们既要考虑世

界历史的一般发展规律,同时,亦要考虑中国的历史特点。按一般历史言之,欧洲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到资本主义生产的成立,中间经过好几个世纪。而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sup>①</sup>它束缚了生产力的前进,也限制了商品经济的顺利发展。但由于中国农民长期不断的斗争,它能够推翻并改造这黑暗的统治,因而也多少推动社会的前进,引起生产力的提高。惟是这一种发展是极其缓慢的。同时,复因中国系一个广土众民的大国,地方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农业与手工业的紧密结合,这就使封建社会的胎内不易产生出新的因素的萌芽,即使是产生了,在广大的封建经济的汪洋大海中,也难免要遭遇封建势力的压迫而受阻抑、夭折。明代中叶以后,依据当时的生产水平,尚缺乏出现有真正的、典型的自由雇佣劳动者的物质基础,但此时毕竟已经出现了一批劳动者,他们从土地上面分离出来,并且以他的唯一的财产——劳动能力来换取生活资料,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一方面,以有这样的一些历史过程为前提,这些过程使某一民族等等的整批个人处于一种即使不算是真正的自由劳动者的地位,但无论如何也算是可能的自由劳动者的地位,他们的唯一的财产——即他们的劳动能力和以此能力交换现有价值的可能性”<sup>②</sup>。这一批的可能的自由劳动者的来源,从明代来说,中叶以后我们看到有大批农民离开了土地。这一种自由的获得,主要的由于农民战争的结果;但也有少数地区系通过商人和高利贷形式而强制地剥夺他们的生产资料。如正德年间江西之民的大量移徙荆湖是一个明显的现象<sup>③</sup>。在这些人中,是给城市的雇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9页。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版,第42页。

③ 《皇明经世文编》卷72,丘濬,《江右民迁荆湖议》。

佣者提供了条件。自然，这般离土的农民在中国城市手工业未发达的情况下，很多是复归于土地上面受着封建地主的剥削，所谓“具其邑里定为板册”，即其明证。其一少部分人留居于城市者“专于贩易佣作”，无论如何，是给城市的雇佣劳动者提供了条件。这班人纵还不能完全自由地寻求自己的主顾，但其已具有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一部分自由，则无容疑。我之所以作这样的主张，绝不是夸大这般流民、移民的社会性质，因为长期以来，中国的农民还是农奴，一直到鸦片战争前夕，都没有改变过。我只是说，从封建的农奴到自由的雇佣劳动者，其间，是经过有一段相当长的发展过程，至于这一种萌芽状态的自由的雇佣劳动者，没有发展得很成熟、完备，而处于过渡状态中。这不是没有出现自由雇佣劳动者的萌芽，那因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结果，使得他们在发展过程中沾染着不少的封建的习性，也带有封建农奴制的特点，然而他们已有一点和封建农奴相区别，即能够把自己的唯一财产——劳动能力出卖给任何一个人，就这一点说，是具备着不完全的新质的萌芽，是和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过程相适应的。其次，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各地开矿事业的发达，其间，民营矿业占有一定的数量，这民营矿业不可能使用刑徒、官匠、囚犯等作为主要的劳动力，而必须有相当数量的自由劳动力的供应，如果，这般流民还没有和生产资料相分离，还带着浓厚的行会制的束缚，中国封建经济还象上升阶段那样，继续维持着牢固的自然经济的统治（这仅是对下降阶段而言），那末，这般商人和矿主不仅不能用货币去购买生产资料——开矿工具或织机等<sup>①</sup>，也很难设想当时有一个矿头能集中有百数十人或数百人、数千人在一个地方进行同样产品的生产，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所造成的。固然，中国史上流民问题早已存在，而且数量不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版，第 47 页。

少,中国经济的不发展,并非劳动力缺少之故,惟是以前流民的离土多由于封建的周期危机,率多复归于土地上面。而且明代中叶以后,则农民被强制的剥夺了生产资料的过程,也还有富人的参加。

“嘉靖己丑授连州判官,……州南论富等乡多四会、龙岩流民耕作,抚州商人利其贷息,取偿收倍,至估折其妻子,流民苦之,聚众为乱,号‘贫难盗’,欲尽杀抚商人,抚商人奔入城,盗拥众至城下,州守谕不退。”<sup>①</sup>

我引用这一个资料,不是抬高商人的地位,而只证明当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封建社会还有相当活力的时候,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因而它得不到政治力量的帮助,这遂使得新的生产关系交织着旧的生产关系。在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压迫下,于是新的萌芽有的是中断了,夭折了,就是继续存在下去,也有发育不全之感,形成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长期性,一直到鸦片战争前夕,它只是以封建经济的附庸而存在着。

第二,关于雇佣劳动者的具有两种自由问题的商榷。这是罗先生反驳我的论点的一个中心问题。我们以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过程具有中国的特点,而这个特点是和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性相适应的,离开这个特点,而只是引用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辞句,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因此,关于论述明代自由雇佣劳动者的自由问题,我拟就下列三点进行商榷:

### (一)如何正确理解“自由”一辞的解释

马克思所谓雇佣劳动者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即摆脱人身依附关系的自由和没有任何财产的自由。那末,这双重意义的自由,究竟为谁服务呢?其着重点是放在劳动者方面呢?抑是放在资本

---

<sup>①</sup> 顾廷桢:《丛桂堂全集》卷4,《先考曲周令约斋府君行状》。



家方面呢？我的看法，这种自由，从始至终，都是给资本家服务的，而不是为着劳动者的自由。诚然，劳动者在摆脱封建人身依附关系之后，他们可以找求自己的主人，以出卖劳动力。这比起农奴来说，是自由多了，所以马克思说他象鸟一般的无拘无束。然而这种自由的鸟，并不是绝对的，资本家之所以要求自由劳动者，只是要求他不受封建制度的束缚，而可以让资本家自由购买劳动力，便于发展生产，扩大剥削范围。这一种自由对于资本家有利，而不是对劳动者有利，因为马克思说过：“资本主义制度所要的，正是民众的奴隶状态，是他们转化为佣工，他们的劳动手段则转化为资本。”<sup>①</sup>可是罗先生却以美化了的自由来解释，来否定明代开矿业中出现有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论点，他说，“这些矿场都是在比较偏僻的地方，商人（指徽商朱云沾）要把采矿者纠合起来并加以‘役使’，是必须恩威并著的。明末的矿场大都遍设矿头峒头，或者商人自身就成为矿头和峒头。矿头峒头对采矿人的奴役是非常残酷的，当时山西的矿场中，如果‘矿徒不遵约束’，便被矿头‘立毙杖下’，采矿人连生命都没有自由，那里谈得到自由出卖劳动力呢？”这里，罗先生把资本家为着购买劳动力的自由，片面的解释成为劳动者的绝对自由。如果按照罗先生的说法，把资本主义的前史，把雇佣劳动者说得那末自由平等，没有奴役现象，这无异于把资本主义的发展说成和平的、牧歌式的过程。这种反驳，是缺乏理论和事实的根据的。下面不妨引述：“建立在使用‘自由的’雇佣劳动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它出现的时候起，在一切可能的和有利可图的地方也都采用或鼓励资本主义以前的剥削和压迫形式（其中也包括奴隶制）的各种残余，使它们适合于资本主义经济的需要”<sup>②</sup>。我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909页。

② 林茨曼·马尔京：《奴隶制》，《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35卷，人民出版社中译本。

试问朱云沾必须“恩威并著”，而不能采取从前的老办法，这是出于朱云沾的好心吗？剥削阶级会自动让步吗？这正是说明农奴与雇佣劳动者之间的区别，也只在资本主义萌芽因素出现之后才有的现象，它是历史性的产物。再则用山西的例子来否定福建的例子，是不恰当的。我们曾强调的说，明代中叶中国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只不过是沧海之一粟而已，它被整个的封建势力所包围着。复以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要在中国文献上来找求相反的资料，那是不胜枚举的。现在的问题，还是把朱云沾的史料，如何作正确的估计，既不要夸大，也不要缩小。这里，我的看法，明代中叶在开矿业中是有这一种因素的萌芽出现了。

## (二)自由雇佣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问题

这也是双方争论的焦点之一。关于自由雇佣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问题，我的意见，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特别在资本主义的前史，自由雇佣劳动者不一定要完全脱离生产资料。这在理论上有没有根据呢？我曾引述列宁的一段话：“应该补充一点，在我国著作中，人们常常过于死板地理解下面这个原理，即资本主义须要无地的自由工人。这个原理作为一个基本趋势来说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资本主义之渗入农业是特别缓慢的，其形式是非常繁多的。把土地分给农村工人，往往是有利于农村业主本身，所以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都有这种有份地的农村工人。”<sup>①</sup>列宁的指示，是教导我们在引用马克思的原理时，必须结合各国历史的实际。对于这个重大问题，罗先生并没有表示意见，而却说我“不了解列宁所说的农业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雇佣劳动者，不是封建后期的雇佣劳动者；他所处的社会是资本主义已经成熟的社会，而

---

<sup>①</sup>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48页。

不是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社会。在这段话中，列宁明明指出存在这种有份地的农村工人是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现象。在资本主义社会残存有封建土地关系并不是奇怪的现象，并非一到资本主义社会，所有的封建生产关系都一干二净了。但是傅先生常常以资本主义社会残存有某些封建生产关系的现象，反证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萌芽因素也可以保留有封建的生产关系”。对于上述意见，我可提出一点反问，即列宁所说的社会是资本主义已经成熟的社会吗？据我理解，列宁是对整个资本主义的全史而言，自然也包括资本主义萌芽期在内，因为列宁就在上引那段话之后接着说：“在各个不同的国家里，这种农村工人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英国的小农（cottager）不是法国或莱茵省的极小农，而后者又不是普鲁士的贫农和农奴。每一种农村工人都带有特殊的土地制度，即特殊的土地关系历史的痕迹——然而这并不妨碍经济学家把他们概括为农业无产阶级这一类型。”<sup>①</sup>这英国的小农，它就从封建社会的解体，一直延续到资本主义时代，这种带有份地的农村工人，是历史的发展过程的产物，而不是罗先生所说的“反证”。我原意是说，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有些短工没有和生产资料完全脱离关系，并不妨碍其称为含有资本主义萌芽的雇佣劳动的特性。这一种论点，列宁说过，马克思自己也曾说过，而罗先生对于此点的反驳，却很少有说服力。他说：我“割裂了马克思关于自由雇佣劳动的解释，对于马克思所说的自由雇佣劳动的双重意义任意取舍。……为了支持他的论点，他未考虑到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摘引马克思的一段话作他的依据。……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农业上的工资劳动者，是指十五世纪的英格兰农民（马克思说：‘尤其是十五世纪，英国人口惊人的多数是自由的自耕农民……’）。其时英格兰还没有发生

---

<sup>①</sup>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48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是在十四世纪的地中海沿岸的若干城市。英格兰不是地中海沿岸地区，在十五世纪初期、中期，它还处于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前夕，所以其时英国人口惊人多数是自由的自耕农民。这种自耕农不等同于自由劳动者（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现在我要问在十五世纪的初期、中期，英国还处于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前夕吧？我说不是的，从十五世纪起，英国已处于资本主义萌芽时期，而不是其前夕。对于英国史，我毫无研究。但据柯斯敏斯基主编的《中世纪史》，则明明记着：“英国农村的全部制度在十五世纪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一切意味农业中破坏着旧的封建社会秩序的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sup>①</sup>这个问题不大。而是罗先生忽略了马克思所说自由的自耕农民和小屋农还有区别。马克思所说的小屋农，也正是列宁书中的小农（cottager）。马克思所说“后者事实上也同时是自耕农民”，和“英国人口的惊人多数是自由的自耕农民”，是不同类型的农民。实在说，这惊人多数的自由的自耕农民，系接近于英国后来租地农的前身，而小屋农则始终是贫困的雇佣者。罗先生没有区别两者对象的不同，而混为一谈，于是他提出了“这种自耕农民不等同于自由劳动者”的责难。在这个地方，我只是说还附有生产资料的短工，似不能一概否定其具有自由雇佣的若干特点。其实，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织工附有织机，但他已成为商人所雇佣的对象，那是常见的事例。特别在中国由于农业与手工业的紧密结合，农村雇佣工人更常是通过较隐蔽的包买主的活动来进行的。在这里农民虽在自己家里工作，也保留有一部分生产资料，然而他实际上已为商人的雇佣对象，并听命于商人以进行生产了。所有这些问题，都不宜把它绝对化起来，主要的，如何结合中国历

---

<sup>①</sup> 柯斯敏斯基、斯卡斯金主编：《中世纪史》第1卷，第433—434页。

史实际，而加以论定。

### (三)自由雇佣劳动者和行会宗法关系问题

关于反对明代中叶苏州丝织业中已出现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的论证，罗先生又提出自由雇佣劳动者和行会宗法关系问题。他说：“为什么同在苏州一地，有的机工可以与机户‘相依为命’，只要机房存在，他们的衣食可以无虞；而另一些机工却不能与机户相依为命，每天黎明要伫立桥头等待雇主，可见那些不能固定地在机房工作的机工是被行会所排斥。”对于这些问题的看法，我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刚在萌芽时期，这些机工之受行头的支配，也是可能的事。谁也不能因为有了行会宗法关系，而否定自由劳动者的存在。其实，这些问题马克思早已说过意大利各城市的例子<sup>①</sup>。马克思曾经指出：

“就生产方式本身说，初期的手工制造业，仅在下述一点，和行会手工业相区别。那就是同时由一个资本雇佣较多数的劳动者。行会老板的工场，不过是扩大了罢了。所以二者的差异，当初只是量的差异。”<sup>②</sup>

因此，认为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在自由雇佣劳动者的身上还有行会宗法制的关系，就不能算做自由劳动者，这实把复杂的历史现象，看做非常简单了。尽管明代中叶以后，中国行会制曾长期存在着，然而不能说其间都没有一些变化。上面我曾提出一些史料，说明明代商人曾在城市开设工场、雇工生产等事。这种情况不是在封建后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萌芽之时，将是不可想象之事。马克思对于这点，指示很清楚。

“例如在行会组织的条件之下，倘使货币本身不是行会的，不

<sup>①</sup> 参看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版，第48页。

<sup>②</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84页。

是行会师傅的货币，那末，仅仅用了货币还不可能买到织机使劳动者织布；这就指明了各个师傅是有权决定采用多少数量的织机以供工作等等之用的。简单地说，工具本身还是那样地和活的劳动连在一起，还是那样地在它的主人的范围之内，所以真正说来，工具还没有列入于流通之列。”<sup>①</sup>

这种情况，到了明代中叶以后毕竟有所不同。然而我不是说雇佣劳动者当其还受着行会宗法关系的束缚时，仍可说是自由雇佣劳动者，那会把不同性质的东西，混淆起来。这里只是说在萌芽的初期，有些雇佣者还不能完全从行会束缚中解脱出来。特别是中国封建经济的长期性与缓慢性，其间的关系就不可能那末单纯。苏州机工之伫立桥头等待雇主，乃是因为城市工业的未发达，集中较多的劳动者所产生的结果，不单是由于行会制的影响。但我也丝毫无意片面地扩大这些特殊性的作用，只是从历史上说明“初生之物，其形必丑”的一个过程而已。

第三、明代中叶以后雇佣劳动者有没有新质的变化。这亦是一个争论问题。罗先生说：“事实上，有人身依附关系存在，即谈不上自由劳动者；要成为自由劳动者必须是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总之，罗先生的意思，明代中叶以后雇佣劳动者没有出现新质的变化。关于这个问题，我认为需要分析，不能一概而论。毛主席经常教导说：

“我们常常说‘新陈代谢’这句话。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为一系列的曲折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版，第47页。

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由此可见,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sup>①</sup>

根据毛主席上述的指示,明代有些雇佣劳动者,如机户与机工的关系,已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而农业上雇佣劳动者则只具有自由雇佣劳动的若干特点而已。我之所以说手工业方面的雇佣劳动起了质的变化,是从这点出发的。就整个封建社会说来,明代虽出现有资本主义若干因素的萌芽,但明代仍然是一个封建社会。从雇佣劳动者说来,虽然,明代绝大多数的劳动者,还是属于封建社会的范畴之内。但在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中,有些雇佣劳动者则已起了质的变化,因为关系双方,出现了一方已以出卖他的劳动力为生,而一方则以购买他人的劳动力,以从事生产。就在这一瞬间,雇佣关系起了质的变化。为了它是处于萌芽状态中,新的尚在由小变大的过程中,正处于上升为支配的东西的过渡中,在这特定的时间内,必然的使它们的某些形态,仍不能完全摆脱旧的关系,这并不妨碍我们称其为具有新质的萌芽。历史的发展,本来就是错综复杂的过程,特别处在过渡期的萌芽状态,尤其如此。

以上是我根据中国封建社会长期性与缓慢性,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农业与手工业紧密结合所造成的自然经济的牢固性,来论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长期性与缓慢性。这样,就使得明代中叶以后,在中国封建社会的胎内,有个别地区,个别行业曾出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自由雇佣劳动,有的则只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萌芽或具有自由雇佣劳动的若干特点而已。其所以出现有这种不平衡的现象,我认为中国封建专制统治机构对于

---

<sup>①</sup>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89页。

基础的反作用，也有一定的关系，于是在整个封建社会里，这些新因素终不过是汪洋大海中的一叶孤舟，随风飘荡而处于极不安定的情况中。

（原载《历史研究》1961年第3期）



### 三、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的考察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规律，近来已渐引起同志们的重视。下面，我拟就中国后期封建社会的经济发展规律及其他有关问题，谈一谈拙见，并以就正于史学界的同志们。

中国封建社会是以地主经济为基础的大一统的专制主义国家，在漫长的年代里，它的发展是合乎封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可是，如何正确的估计中国封建经济发展各个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我国史学界有着不同的意见，特别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自十六世纪至鸦片战争以前这一个时期，中国封建经济究竟处于怎样的一种情况，争论最多。我认为，这一时期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历史的发展，是符合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的基本规律的，但又具有这个国家和民族自己的特点。尤其处于新旧交替的后期阶段，旧东西的衰亡每和新东西的生成纠缠在一起，充满着非常矛盾、复杂的现象；再由于条件、地点、时间的不同，其所表现的形式和所走的道路，便有差别。目前大家在研究中国封建经济时，都承认中国的地主经济和欧洲的领主经济，有所区别，带有中国的色彩。那末，我们研究中国后期封建经济，诸如市场问题、行会制问题、雇佣劳动问题，也必须考虑到中国历史的特点。在中国这个领土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里，各个地区之间为生活和生产所需，彼此间早就需要交换，在他们的经济活动之中，既具有自然性的一面，也含有商品性的一面。尤其在十

六世纪以后，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斗争，日在激烈进行中，出现了新的开始萌芽，旧的仍占支配地位的局面。当然，在估计这些问题时，不能过分强调某一点，可是如果看不出这些变化，也难以说明历史的真相。因此，对于后期封建经济的分析，必须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和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现象一起研究，两者缺一不可。对前者主要看它新生的、发展的因素，而对后者主要看它迟滞的、落后的一面。萌芽状态与成熟状态不同，两者又不可等同起来，因而作为衡量的标准，也应该有所区别。总之，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既要具体分析，尤当实事求是，通过反复的思考，以求逐渐得到解决。

首先，我们从明清之际的雇佣劳动谈起。

关于明清之际的雇佣劳动，作为全面的估计，其性质仍属于封建制的范畴，大多数的农民依然受着严重的封建压迫，束缚于土地上面，明代所严厉执行的人户以籍为定，也可以说是一种变相的农奴法。但是中国农民又不同于欧洲庄园制的农奴，由于长期而激烈的阶级斗争的结果，农民具有相对的自由；同时，又由于明代中叶以后，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货币经济的冲击，这样，就影响到明清时代的雇佣劳动产生某种程度的变化。我的主要论点，是这样的：明代中叶以后，“在手工业方面，……例如机户机工的关系，则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有的则只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的萌芽。其在农村的长工、忙工、短工等，则只是具有自由雇佣的若干特点，并且他们之间还有不同程度的区别。……其中，最值得重视者，则是短工”<sup>①</sup>。我认为这比较符合于中国历史的实际。近读罗耀九同志《再论明朝万历年间雇佣劳动的性质》一文<sup>②</sup>，对上述论点提出不同意见，说：“中国什么时候出现了自由雇

① 拙稿《我对于明代中叶以后雇佣劳动的再认识》，见本书。

② 《历史》……期，本文所引罗同志论点，均据此文。

佣劳动者？较妥当的看法，是在清朝前期。清朝前期的农业雇佣长工有不少材料言明并无主仆名分，或言明平等相称。……这些材料说明在农业中已经有部分长工解除了主雇之间的人身隶属关系，成为自由劳动者了。……在清初的纺织业、染缁业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自由劳动者”。本文不拟讨论罗文中所有论点，而只就雇佣劳动方面，再叙述一些不成熟的拙见。但为便于深入探讨，在进行讨论之前，有必要对于明清时代的社会经济作个全面的总考察。

我们认为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彼此之间都是互相联系和具有内部规律的，所以，它又是一定的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各地曾稀疏地出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的萌芽，然而它又绝不是一种偶发的现象。明清时代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已有相当的程度，这一个客观的社会条件，曾使明代的农业生产水平，较之宋元时代远为进步，这首先表现于粮食生产的增长及其地域的分工，从所谓“江浙熟，天下足”发展到“湖广熟，天下足”等谚语，说明了粮食生产的提高，曾为工业原料和粮食生产的分工创造条件；也推动了农工业的进一步的分工，于是江浙蚕丝区所需的粮食，有很大部分取给于湖广地区。明末江浙两省的粮食，曾因湖广闭粳，深受影响<sup>①</sup>。明代中叶以后，全国各地粮食都在流动中，嘉靖《河间府志》曾记：“其有售粟于京师者，青县、沧州、故城、兴济、东光、交河、景州、献县等处，皆漕挽；河间、肃宁、阜城、任丘等处，皆陆运，间亦以舟运之”<sup>②</sup>；明末河南开封的粮食，亦自郑州、辉县、光州、固始等处运来<sup>③</sup>。到了清代，流通范围更加扩大，

---

① 参考祁彪佳：《祁忠敏公日记》，《小檀录》。

② 嘉靖《河间府志》卷7，《风俗》。

③ 佚名著《如梦录》。

所谓“天下米粮，出产于东南各省居多，平日借客商贩易流通，偶有荒歉之岁，所资借于邻省倍为紧要，即如福建之米取给于台湾、浙江；广东之米取给于广西、江西、湖广；而江浙之米，皆取给于江西、湖广”<sup>①</sup>。不仅东南各省为然，北方亦系如此：“临清为四方辐辏之区，地产麦谷，不敷用，犹取资于商贩。从上河泛舟东下者，豫省为多。秣梁则自天津溯流而至。其有从汶河来者，济宁一带之粮米也”<sup>②</sup>。粮食生产量的增长及其流通范围的扩大，这是明代中叶以后手工业、商业及其他一切社会生产的繁盛的物质基础。马克思说：

“因为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他们的生存与一切生产一般最先决的条件，所以使用在这种生产上的劳动，经济学上最广义的农业劳动，必须是充分丰沃的，使全部可以利用的劳动时间不致在直接生产者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上被吸去，那就是，使农业剩余劳动，从而农业剩余生产物成为可能的。更加推广来说，就是社会上一部分人的全部农业劳动，——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已经够为全社会，那就是，也够为那些不从事农业的劳动者生产必要生活资料，以致农业与工业间的这种大分工是可能的；并且生产生活资料的农业与生产原料的农业间的大分工也是可能的。”<sup>③</sup>

明代中叶以后，中国的工业原料生产与粮食生产分工逐渐明显，出现有些地区专种经济作物，而另一些地区则以粮食生产为主，因而各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不仅有消费品的交流，也有工业原料的交流，郭子章的《蚕论》所云：“东南之机，三吴、越、闽最伙，取给于湖

---

① 《雍正硃批谕旨》，雍正4年7月20日。

② 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2，《市街》。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29—830页。

茧；西北之机，潞最工，取给于闽茧”<sup>①</sup>，是一个例子。徐光启《农政全书》又是另一个例子，他说：“今北土之吉贝贱而布贵，南方反是。吉贝则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sup>②</sup>。象这一种工业原料品的交流，应为这时代的一个特征。

由于农业生产的增长，明代中叶以后，开矿业发展起来了。万历年间的全国开矿热，固是统治阶级残暴地掠夺人民财富的一个手段，没有任何积极的意义，然而这也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于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需求，开矿事业较能获利，而社会上也有条件使一部分人离开土地，从事于农业以外的生产。此外，纺织业、染色业的相继发展，不仅为满足国内市场，也有供应对外贸易的需要，所以丝织业的中心，在江浙之外，其他地区亦在形成中。山西的潞绸，福州的改机纛，漳州的漳绒，广州的广纱等，都成为南北市场上的普通商品，其购买丝织品者，有贵族、有官僚，也有一般的市民<sup>③</sup>。棉布业向推苏松两府，此时则河北的肃宁、长江中流的湖广地区，亦渐兴起。福建沿海盐区的“细白布，通商贾，萃货之境外，几遍天下”<sup>④</sup>。其他手工业品亦日在增长中。这即是明代中叶以后社会生产总量增加的证明。

---

① 郭子章，《郭青螺公遗书》卷20。

②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35，《蚕桑广类》。

③ 关于万历时代的国内丝织品市场，兹撮引当时地方志记载如下：

“今则彭段、潞绸纺丝，人人而著”（万历《惠安续志》卷1，《风俗》）。

“长老传云，闾阎服饰，恣所好美，益僭滥。……男子冠巾丝履，妇女珠翠金宝，绮縠锦绣罗纨，但有财尽能索耳。此皆五十年所无也”（万历《滕县志》卷3，《风俗志》）。

“今俗僭溢，希音商贾，贩夫里胥，金铛耳珠，绉纛选样。舆隶厮养，一期簪无，则轻黻定例；一夕祸作，则鬻女妻无偿”（万历《颍州府志》卷6，《礼乐》）。

这里，亦充分反映了此时的国内市场，出现有一些新的商品购买者，他们逐渐排除身分制的束缚，但有财尽能索，而却又处于非常不稳定的状态中，以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脆弱性。

④ 嘉靖《惠安县志》卷4，《风俗》。

产品的增多，自然会唤起商业资本的活动。这样，凡是农产品、工业原料、工业制品都成为商人争夺的对象，有不少的商人在承担这一种商品流通的业务。明代中叶各地都出现有不少的商人，如晋贾，徽商<sup>①</sup>等等，他们活动范围之广，经营项目之多，那是宋元时代所不能比拟的。宋元时代最活跃的商人，如绢商、丝商、金银商、茶商、盐商以及斡脱商人等的活动，大部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成为国家财政的一种补充工具。明中叶以后的商人固然仍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也不能离开国家财政政策的影响，他们的商品主要仍是由地主官僚、王公勋戚之流，为满足他们的奢侈生活而购买的。然而我们必须注意到另一种情况，即商人的服务对象，除了上述地主官僚、王公勋戚之外，尚有一部分劳动人民和商人、手工业者，他们所购买的，有的是工业原料，有的是生活用品。福建邵武所产的姜黄，“客商多贩往汴梁、南京，以供染及和诸香作线香”<sup>②</sup>。江西赣州“城南人种蓝作靛，西北大贾，岁一至，泛舟而下，州人颇食其利”<sup>③</sup>。山东东昌出产棉花，“商人贸于四方，其利甚溥”<sup>④</sup>。而郛城的木棉，“贾人转鬻江南，为市肆居焉”<sup>⑤</sup>。徽商方景真“贾齐鲁，载木棉二艘，舫武进三河口”<sup>⑥</sup>。商人为收购工业原料，曾深入于全国各地的穷乡僻壤。江西靖安的龙丘，为一山区，也为徽商插足。“隙地种竹，竹巨而茂，其巨者，剖之可为篾，斵人贸以通舟楫所不及。其次者，用以为箴”<sup>⑦</sup>。此时，还见到有些商人已和

---

① 详见拙著《明清时代的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版。

② 天启《邵武府志》卷9。

③ 天启《赣州府志》卷3。

④ 万历《山东通志》卷8，《物产》。

⑤ 万历《兖州府志》卷4，《风土志》。

⑥ 汪道昆《太函集》卷40，《儒侠传》。

⑦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853，《南昌府部》，熊文举：《梦游龙丘记》。

生产事业有所联系，因而起家，如：徽州县歙的郑天镇“少服贾，以铁冶起建安”<sup>①</sup>。休宁的吴有容，“挟资游闽及江右间，货楮山中，尝年先以米钞给诸造户，而征其息”<sup>②</sup>。

商品交换的普遍，使一部分生产者，也从事商人的活动，如苏州潘氏，“起机房织手，至名守谦者始大富，至百万”<sup>③</sup>。这种情况，反映在海外贸易商方面，尤其明显，早在嘉靖年间，即有“浙直丝客，江西陶人”<sup>④</sup>参加海外贸易的活动。到了万历年间，其由手工业者直接给本，提供商品，参加海上贸易的活动，则有杭州的赵子明，系“向织造蛤蜊班段匹等货”<sup>⑤</sup>的人，这正是手工业者变为商人的道路。

至于从事日常生活资料的交换，尤为各地商人所乐趋。明隆庆时，有一徽州商人黄汴曾记其所亲见的苏州市场，说：“苏州聚货段匹外，难以尽述，凡人一身诸行日用物件，从其所欲”<sup>⑥</sup>。这说明了凡是日常生活上所需要的东西，都可以从市场上购得，这样，自会渐渐促使商人的经济活动，超出本地区的限制，而趋向于全国规模的发展。当时商人所称为都会者，已有“大之而两京、江、浙、闽、广诸省，次之而为苏、松、淮、扬诸府，临清、济宁诸州，仪真、芜湖诸县，瓜州、景德诸镇”<sup>⑦</sup>。在这些府、州、县、镇中，有不少系属于外来的工商业者，他们靠着工商业的收入，以维持生活。明末闽西山区清流县的庙会，便有京、浙、江、广等处客商参加：“每岁八月二十八日，樊公诞辰，邑人迎神赛愿，先期，京、浙、江、广各处客商，俱赍

① 汪道昆《太函集》卷46，《明故处士郑次公墓志铭》。

② 天启《新安休宁名族志》卷3。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8。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6，《福建》6，傅元初，《请开洋禁疏》。

⑤ 详见拙稿《从一篇史料看十七世纪中国海上贸易商性质》，见本书。

⑥ 黄汴，《一统路程图记》，《江南水路》卷之7。

⑦ 万历《歙志》，《传》卷10，《货殖》。

土货,集县贸易,周月方散”<sup>①</sup>。在这种市场里,商人的服务对象已有所改变,他们商品的购买者不一定是封建地主阶级,也含有一部分手工业者对于生产资料的需求,这正符合于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历史特点,难道不可说这已形成为国内市场的初步萌芽呢?

是以论证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国内市场,不能不注意到明清时代全国各地手工业的发达这一个因素。这个成分的逐步扩大,自为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国内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也许有人会说:这一种购买关系,明代以前早已有之。诚然,明代以前有手工业,有商业,也有城市,但要注意它的数量、品种,有没有超过以前的范围。我们知道,在明代,中国的封建市场,开始了某种程度的分化:它有着地方性的市场,也有着全国性的市场;有和边区少数民族的互市场所,也有面向外国的贸易港口;有官市,也有私市。其中,有着国内经济发展的因素,而自十六、七世纪以后,还有国际早期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影响,那是以前所不曾有过的。只是此时农村工业还牢固存在,而不被破坏,所以这一种发展极不平衡,其较有规模的全国性市场仅限于几个经济较为进步的地方,而广大地区仍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着支配的地位。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在商品货币经济的推动下,有些作为封建经济的典型代表,也不能不开始动摇,出现某些新变化。自然,这一个变化,只是细小的变化,部分的质变,没有达到根本的质变,然而它总是封建农奴制的对立面,在由小变大的过程中,尽管它的力量尚微不足道,没有取得支配的地位,但终会给予封建性打开一个缺口。下面拟就女红、山区经济、地主经济等方面进行分析,用以反证这时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

---

<sup>①</sup> 崇祯《汀州府志》卷1,《街市》。



女红是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一种形式，也是封建主所赖以维持自然经济的统治工具之一，所以它是封建经济的特征之一，它的自然性，无疑的，是非常显然的。但是我们还需要理解列宁对于这个问题所提出的一种看法，即“‘农业同手工业结合’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表现为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最原始的经济结构；有的表现出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有的是这两者之间的许多过渡阶段”<sup>①</sup>。同样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这一种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也在起着变化。是以对于女红的认识，不宜只强调它自然性的一面，也应看到商品性的一面。就明清时代而论，女红一直作为自然经济的代表者，诚如马克思所说的：“在以小农经济与家庭手工业为核心的当前中国社会经济制度下，谈不上什么大宗进口外国货”<sup>②</sup>。然而在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曾使以自给自足为目的的女红，开始有一部分的分化。兹拟引用明代温州地区的一些实例，作为证明。

“其女红不事剪绣，勤于纺织，虽六七十岁老嫗亦然，贫家无棉花、苧、麻者，或为人分纺分绩，日不肯暇。其女工巧拙，视布之粗细为差。”<sup>③</sup>

又云：

“女红不事剪绣，勤于纺织，虽六七十岁老嫗亦然，旧传有夜浣纱而且成布者，谓之鸡鸣布。若永之双线布，乐之斜文布，独为他郡最，或有出男子所织者。”<sup>④</sup>

---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39页。

② 马克思：《英中条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05页。

③ 弘治《温州府志》卷1，《风俗》。

④ 万历《温州府志》卷2，《风俗》。

按照上文所举,这女红应是典型的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可是我们尚须分析这班妇女虽仍在自己家里工作,然而他们的生产原料,如棉、苧、麻等皆由别人所供给,而代为分纺分织,提供制成品,实际上,这些妇女已成为供给原料者的工资劳动者,只是披着女红的外衣而已,而其中有“出男子所织者”,则表现得更明显了。所以这场合的女红,当含有一定程度的商品性。此外,明代有些地区的女红,颇和海外贸易结有密切的关系。海澄“商人贸迁,多以巨舶兴贩番货,获厚利,妇女务女工”<sup>①</sup>,即是漳州女工所产商品,有一部分已卷入国际商品流通之中。是以这种由农业与手工业结合所构成的乡村,明代中叶以后曾逐渐发展为手工业的专门市镇,这在江南地区,为数颇多。

“绫绸之业,至明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纺织,日夕治丝。”<sup>②</sup>

在这些市镇中,可以看出封建社会后期,中国农村手工业的发展,已渐从以生产自己需要为目的的农村副业,缓慢的发展为独立的手工业,而其中的有力者,且能雇佣工人进行生产,形成为中国乡村手工业的支柱。再以明代浙江嘉善的魏塘纱为例:“穷民无本不能成布,日卖纱数两以给食。故谚云:买不尽松江布,收不尽魏塘纱”<sup>③</sup>。这说明当时女红的商品性,已成为一个极明显的现象,影响了女红的内部构成,这是我们所必须再认识的一个问题。

其次,论及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山区经济,也有同样的情况。

---

① 万历《漳州府志》卷 26。

② 乾隆《吴江县志》卷 38,《生业》。

③ 万历《嘉善县志》,据《浙江通志》卷 102《物产》2 转引。

一般的说,山区因为交通不便,土地瘠瘠等原因,一向是落后的,也更富于自然性的一面,然而山区人民为着克服不利的自然条件,使全年劳动得到合理的安排,每采取了多种经营的形式,以解决他们生活的困难。兹举太行山下的河南林县之例,看山区农民是怎样从事农作物种植的。

“县属居民专务稼穡,惟北乡山后,沙石萃确,无地可耕,故其民别以种植为生计,多收果核,即属有年,不以禾黍丰凶为利病也。山所宜木非一,惟柿果、核桃、花椒三物,其利独博。……柿之属有三,长者曰盖柿,作饼为上,小者曰棉柿,作饼次之;扁者曰水柿,不堪为饼也。三柿咸熟,多可谷量,既肉干而作饼,亦液溢而成霜,可充饑粮,尤为市利。核桃……厥有二种,其一曰:绵核桃,……其次曰:夹核桃。……花椒……厥有三种,其一曰:大红袍,……其次曰:小椒,……其劣者曰:狗椒,颇臭,贾竖以伪杂真,则取之。县属,每至秋冬以后,东出水冶,南出六岭,驼运日夜不绝,皆椒、桃、柿饼三物也。……太行深处,亦产药草,……其他诸木之中,有榭可饲山蚕作茧,诸草之中,有蓝可作大靛染衣,皆利民用焉。”<sup>①</sup>

根据上引资料,在林县山区,农民的生产品,有木材,有柿,有核桃,有花椒,有药草,有榭,有蓝,又有经过加工的柿饼等,这些产品,虽亦供农家生活的需要,但大多数都不是农家本身所消费得了的,有的或为工业原料,而皆需要出售,所谓“驼运日夜不绝”。在这种情况下,一向闭塞的山区经济,却具有商品性较大的特征。我国有不少商人,即出现于山区里,河南的武安商人,系在太行山下。福建的建宁、将乐、永定、连城,江西的金溪、南城、瑞金、雩都、吉安等地都有不少的商人,他们皆在闽赣山区之中<sup>②</sup>。

<sup>①</sup> 乾隆《林县志》卷5,《风土志》。

<sup>②</sup> 详见拙稿《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问题的商榷》一文,见本书。

山区经济还有一个特点，即为了自然条件的关系，梯田居多，农业受到限制，而却予手工业的发展与成长以一个极有利的条件。清代中叶川陕鄂三省毗邻地带的山区，其中，如木、笋、纸、木耳、香蕉、铁、炭、金之厂，为数甚多。有的为农产品的加工，有的为矿产品的精造，并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以纸厂为例言之，“定远西乡巴山林甚多，……西乡纸厂二十余座，定远纸厂逾百，近日洋县亦有小纸厂二十余座。厂大者，匠作雇工必得百数十人，小者亦得四五十人”<sup>①</sup>。这样，山区又成为手工业的一个集中地，并受着商业资本的支配。川陕鄂边区的大圆木厂，即系如此。

“开厂出资本商人，住西安、盩厔、汉中城，其总理总管之人，曰掌柜，曰当家；挂记帐目，经管包揽承货字据，曰书办；水次搬运头人，曰领岸；水陆领夫之人，曰包头。计大圆木厂，匠作水陆挽运之人，不下三五千，其开伐以渐而进，平时进止，皆有号令，号曰营，与行军同。”<sup>②</sup>

其他纸、铁、耳菌等厂，无不皆然。于是就使得居住于山区内的农民或手工业者的生活来源，有一部分已和商品生产结不解之缘，他们生活的盈缩，在一定程度上曾依存于市场的兴衰。但又由于地主经济与商品生产之间有着深刻的矛盾，因而他们所受到地主阶级的压迫，较为严重。特别明清时代，由于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开矿业的进步，经济作物种植的普遍，引起地主阶级的嫉视，自嘉靖以至清代前期，我们在福建、江西、浙江、广东、湖南的山区，经常见有“麻寇”、“菁客”、“蓝寇”、“靛寇”、“蓬贼”的起义<sup>③</sup>，广东从化也有“蓝徒”、“炭党”（开山种蓝烧炭者）的起义<sup>④</sup>。他们的起义，是由于

---

①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山货》。

③ 参考明《隆庆实录》卷26以及上引各省地方志。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8，《广东》2。

他们所生产的商品卖不出去，无法生活而引起的。明末浙东的菁民，即以“江北兵荒，青布不行，靛贱谷贵，此辈无以自存，遂出掠山旁村落”<sup>①</sup>。这说明山区经济已和商品生产密切联系起来了。另一方面，山区经济一般都处于僻远的内地，那里虽能避免行会制度的干涉，然而封建势力是牢固的存在着，其中，有专制政府，也有代表地方地主的乡族势力，在他们的压迫下，山区经济商品性的发展，仍是有限度的。这里，我们不可夸大山区经济的作用，可是如果不承认其间的变化，亦不符合于历史的事实。

再则明清时代的地主经济，始终系以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为主，但其内部之间，工商业的发展，人口分业的存在，都已有悠久的历史，这样，就不能不对于地主经济有所影响。所谓“山息、田息及懋迁货殖”<sup>②</sup>皆列为封建经济计算之中，这反映了后期封建经济的维持，不纯靠农业的收入。所以，他们提出“养民之政，莫急于通商，……大抵足佐耕桑之半焉”<sup>③</sup>。在这一历史条件之下，明清时代地主经济的商品性的一面，也日在增长中。是以明代有一部分地主，曾注意于开矿经商之事。霍渭崖在其《家训》中，曾说：

“居家生理，食货为急。聚百口以联居，仰资于人，岂可也。冠婚丧祭，义礼供需，非货财不给。……凡石湾窑冶，佛山炭铁，登州木植，可以便民同利者，司货者掌之。年一人司窑冶，一人司炭铁，一人司木植。岁入利市，报于司货者。司货者岁终咨禀家长，以知功最。窑冶者，犹兼治田，非谓只可窑冶而已。盖本可以兼末，事末不可废本故也。司木、司铁亦然。”<sup>④</sup>

地主阶级在其家族之内，重视工商货殖之事，这是封建社会后期地

① 熊人霖：《南荣集》卷11，《防菁民议》上。

② 光绪《抚州府志》卷12，《风俗》。

③ 光绪《关西通志》卷81，《建置》，曹鼎望：《铅江桥》。

④ 霍韬：《霍渭崖家训》，《涵芬楼秘笈》本。

主经济的经营原则的一个变化。有的同志也许以为地主重视工商货殖,不自此始,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两者有很大的区别。可是我们还是把它提出来,理由是:地主阶级的从事经商开矿,有着他们自己的打算,如果窑冶、炭铁多了,他终究是需要出卖的,是会满足人们对于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需求,这样,由小变大的积累,难道还和早期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一样,没有些小的变化?霍渭崖的目的,完全没有改变地主经济的意图,然而事物的发展,每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这一点也应值得考虑。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阶级斗争的激烈,我们又在明清时代的地主经济中,发现有货币地租的萌芽。这一种货币地租的萌芽不是偶然的,是和明清时代封建经济的发展结合在一起的。只是它尚处在萌芽的初期,地区既有限制,而数量亦极微小,形式也不完整。我前曾举明代徽州的租山之例,证明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已出现有货币地租的萌芽。这一种萌芽还可以在长江流域得到印证。明万历年间湖北汉川县曾发生一个讼案,说到邑庠生萧尧采的仆人萧效用,为其田主“征租于其田,……诘旦,效用方提征租五十金以归,租例半粟也,而悉代以金”<sup>①</sup>。这里,说明了汉川县的租例,半系实物,半系货币。假如没有商业,城市产业,商品生产一般,及货币流通已有显著发展这一件事为前提;没有以生产物有一个市场价格,并以多少接近价值的售卖作为前提,在这乡村中,能够在短期内换得白银五十两,是不可能的。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实物、货币各半的地租形态,正是说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正处于低级阶段,但此时地主对农民的剥削,由于银纳之故,可以减轻农民搬运地租的负担,这虽是很不完备的,然而已把农民和商品生产联系起来,有利于生

---

<sup>①</sup> 据安野省三《明末清初扬子江中流大土地所有的一个考察》转引万历《汉阳府志》卷6《艺文志》,见《东洋学报》第44卷第3号。

产的发展。并且万历时代，长江流域之出现有从实物向货币过渡的地租形态，绝不是偶然的现象，亦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明末湖广地区的粮食曾大量外销，加强了商品化，这就替货币地租的出现创造有利的条件，因而不根据历史条件，而说这时货币地租和唐代相同，殊难使人同意。我们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还发现有这样一个事例，即江苏的植棉区，地主对于农民的榨取，曾采取这样一种办法：

“锄棉者功次极细密。昔有人佣力锄者，密埋钱于苗根，锄者贪觅钱，深细爬梳，棉则大熟。”<sup>①</sup>

这一节记事很值得注意，它告诉了明代中叶以后农业生产关系的变化，有着深远的历史根源。

关于明代中叶以后，中国有没有出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的萌芽，我以为在分析这个问题时，必须从中国的历史条件出发。自然，马克思所说的“两重自由”，是我们论述雇佣劳动所应遵循的一个准则，惟在资本主义的萌芽期和在资本主义时期，其中应有一定程度的区别，而不宜等同起来，这是我和罗同志在研究这个问题时所以出现分歧的一个原因。那末，我们将如何处理明清时代的雇佣劳动呢？我的意见，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下，既应注意这时有没有出现有购买劳动力和出卖劳动力的两重自由，还要注意这两重自由的表现形式又是怎样。最近我看到清乾隆初年台湾糖廍的招募工人，先要工人出十两银子作定，如云：

“台湾俗例，要在糖廍佣工的，先给廍主银子十两作定，随后仍陆续还明。”<sup>②</sup>

又云：

---

①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25，《蚕桑广类》。

② 《明清史料》乙编第10本，福建巡抚刘焜帖，乾隆八年。

“台湾糖廊佣工人多，若有定钱，才许入廊，不至混争。所以在廊佣工的人，先要定银，然后陆续将定银给还。”<sup>①</sup>

根据上引两节文字，说明在中国后期封建社会里，工场主的购买劳动力是很自由的；其出卖劳动力者，已是能付出十两定银的身分，而不是不自由的农民。在一般封建社会里，由于领主的严格控制农奴，对于工场主来说，获得购买劳动力的自由，将是发展生产的一个最关键的条件。可是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下，由于长期不断的农民起义，以及中国的地主经济，食土而不临民，经济权与政治权有一定的分裂，农民获得了相对的离土自由，是以中国工场主对于获得购买劳动力的自由，不似欧洲封建末期工场主在发展工业时所遇到的那么困难，这就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可能的有利的条件。因此，测量明清时代的雇佣劳动者，既要看到雇佣劳动本身的变化，也要看到外界条件的变化。我们承认两重自由，也承认中国的历史特点，这两重自由，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不可能是很完整的、严格的。主要的，要看劳动力在整个阶级关系中的地位是怎样的，出卖劳动力是为了封建消费的要求还是为了广大市场的需要。关于万历年间苏州的机户、机工以及和当时市场的关系，前文已说得很多，其中有封建性的一面，也有非封建性的另一面，必须进行具体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手工业生产，一直存在着“官”“民”两大系统，跟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封建社会的后期，民营系统逐渐提高其地位，矿冶业如此，织造亦系如此。明清时代的织造，从组织形式言之，无疑的，具有浓厚的封建性，可是其中有一部分机户，系属于民机体系，也有一部分不隶属于匠籍而由无业流民所组成的机工，依靠出卖其唯一财产——劳动力，以维持生活。他们进行严格的分工，而其生产的目的，亦不单纯为着上供，而系

---

<sup>①</sup> 《明清史料》乙编第10本，《福建巡抚刘嵩帖》，乾隆八年。



为着市场而生产,甚至还有国外市场的需要。在长时间内,商品生产的发展,难道不会使他们之间的关系发生微细的变化吗?同样的,我们不是看到近代官办军需工业也曾产生了中国的早期无产阶级吗?

象这一种为满足商品经济的需要,一方出资本,一方出劳力所建立起来的手工业,我们又在浙江崇德石门镇榨油业中找到一个典型。

“崇(德)为吾郡上游,当孔道,号剧难治,而石门镇为甚。镇饶米菽丝纩,商贾辐辏,浮于邑。……镇油坊可二十家,榨油须壮有力者,夜作晓罢,即丁夫不能日操杵,坊须数十人,间日而作。镇民少,辄募旁邑为佣,其就募者类赤身亡赖,或故髡钳而匿名逃罪者,二十家合之八百余人,一夕作,佣直二铢而赢。……千百为群,即坊主人亦畏之。”<sup>①</sup>

这里,从事榨油业的坊主,他们的获得劳动力,显然不是依靠封建特权,而是货币的力量。从其就募者,“类赤身亡赖”,和清代前期苏州踹匠的“子身赤汉,一无携带”,正复相同。我们之主张这时的雇佣劳动已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萌芽,还注意到有其他社会条件的配合。例如,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明末广东的铁冶业,从开矿、炼铁到鼓铸,曾组成为一系列的作业程序,具备有手工工场的初步雏型。

“炉之状如瓶,其口上出口广丈许,底厚三丈五尺,崇半之,身厚二尺有奇。……炉后有口,口外为一土墙,墙有门二扇,高五六尺,广四尺,以四人持门,一阖一开,以作风势,其二口皆镶水石。……下铁井时,与竖炭相杂,卒以机车从山上飞掷以入炉,其焰烛天,黑浊之气,数十里不散。铁井既溶,液流

<sup>①</sup> 康熙《石门县志》卷7,《纪文》,贺灿然,《石门县彰宪亭碑记》。

至于方池，液铁一版，取之以大木杠搅炉，铁水注倾，复成一版，凡十二时。一时须出一版，重可十钧，一时而出二版，是曰双钩。……凡一炉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铁井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有余，馱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艘，计一铁场之费，不止万金，日得铁二十余版，则利赢；八九版则缩。……佛山俗善鼓铸，其为饒，大者曰糖围，深七深六，牛一牛二，小者曰：牛三牛四牛五，以五为一连曰五口，三为一连曰三口。……时凡铸有耳者，不得铸无耳者；铸无耳者，不得铸有耳者，兼铸之必讼。……其炒铁则以生铁团之入炉，火烧透红，乃出而置砧上，一人钳之，二三人锤之，旁十余童子扇之，童子必唱歌不辍，然后可以炼熟而为鑠也。计炒铁之肆有数十，人有数千，一肆数十砧，一砧有十余人，是为小炉。炉有大小，以铁有生有熟也。故夫冶生铁者，大炉之事也；冶熟铁者，小炉之事也。”<sup>①</sup>

从以上的记载，可见明末冶铁业的生产规模，是巨大的，他们在一个主人的命令之下，使用原始的机械，进行详细的分工，自数十人、数百人以至千余人。他们生产的目的，在于赢利，获得利润，所谓“得铁二十余版，则利赢；八九版则缩”。这里，非常明显的看出阶级地位的不同，一方具有万金设备的生产资料，一方则系空无所有，而受佣于人。固然，在这个地方，行会制仍在工业生产上起着作用，又是新工业产生过程中的随伴物，可是它已影响到生产力的进步。以前我在论证福建政和的铁冶生产时，曾说：“此时铁的冶炼技术也有相应的进步，从竖炉冶炼，发展成为鼓风炉型的炉，走着与西欧相同的发展过程”<sup>②</sup>。对此论据，罗同志则说“事实并非

---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5，《货语》。

② 拙稿《我对于明代中叶以后雇佣劳动的再认识》，见本书。

如此”。其实，我所谓鼓风炉型的炉，亦称熔矿炉，即是高炉。政和县的铁炉和上述广东的铁炉，都属于这一类型的高炉。如果不是望文生义的话，这种高炉，怎能和公元前六、七世纪的鼓风箱等同起来呢？古代的冶炼，那只在地上安置简单的火炉，利用牛马等兽皮或内脏腔作成简单的风箱，送风冶炼，它的生产量，是很小的。而此时的炉型，则规模巨大，能拥有几百个劳动力，日产六千斤的铁版，这样的生产量，远非公元前六、七世纪的鼓风箱所能比拟。中国封建社会虽系长期迟滞，但绝非停滞不进，以明代而论，生产技术有着显著的变化。固然，我们不能过分夸大这时的生产技术的进步，因为它毕竟还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同样的，我们也不能片面强调这时劳动力已是很完整的自由劳动者，为的这些劳动力本身仍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只在某些部分已和封建的农奴式劳动有所不同，出现了部分的质变，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的萌芽，他们从严格的封建农奴制中前进了一大步。尽管这还是很个别的现象，然已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注意。这皆须大胆的予以肯定，否则，将很难说明以后历史的发展，至其发展之是否成熟，那又是另外的一个问题。

最后，还附带的就罗同志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商榷，兹为不把问题扯得很远，将争论的焦点，集中在明清之际，大约前后不及一百年，或者稍多一些时间的材料，论述江南地区纺织业的变化。据罗同志说：清初苏州机户、机工的关系和万历时代有着本质的区别，一是封建的，一是资本主义的——按罗同志说——是“彻底的脱离了生产资料的自由劳动者”。关于苏州机工和机户的关系，是近来史学界正在争论的一个问题，兹拟别论。只是罗同志根据雍正十二年《永禁机匠叫歇碑》等资料，论证出“康熙九年(1670)苏州的踹匠，雍正十二年(1734)苏州的机户、机工的关系，都是自由劳动者”。其获得出这个结论的过程，殊值怀疑。为什么呢？罗同

志在他的文章里，引用很多史料，证明万历年间及其以前的雇佣劳动，前后有几千年之久，没有任何变化。奇怪的，到了七十年后的清初，却起了本质的变化。从万历二十九年到康熙九年相距不过七十年，至雍正十二年也不过一百三十多年，中间虽然经历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然而这一次农民大起义，仍然和汉、唐、宋、元时代的农民起义一样，而以失败为告终。同在封建社会落后生产力的制约之下，社会生产总量在几年或几十年内，是很少变化的，我们很难相信从万历到康熙短短的几十年间，能使生产力发展影响到生产关系起了本质的变化，从封建的雇佣劳动者转变为彻底的脱离了生产资料的自由劳动者，得出这一个很突然的结论。至于罗同志所指摘的“机户名隶官籍”，受着织造衙门的支配，则明清两代并无异致，为什么前后待遇竟如此悬殊，这是我的第一个疑点。

其次，罗同志在他的文章里，反复论述明中叶流亡的农民不是形成了“可能的自由劳动者”。最后说，“不能把流民都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后备军。明代流民丧失土地的原因是和以前历代一样，它不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对自由劳动者的需要而出现的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可是我们要问，清代前期苏州踹匠、机工从何而来呢？罗同志一再说：“万历时期没有出现‘可能的自由劳动者’产生的前提，所以逃亡的农民不是可能的自由劳动者”。这个论点，假如能够成立，那末，在历史条件没有多大改变，即地主对于农民的支配没有改变的前提下，为什么到了清代前期，前后相距不过七十年，也许还短些，同在苏州地区，那时封建地主经济制度已处于解体状态中？流民已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后备军？具备有“可能的自由劳动者”产生的前提？不但此也，按罗同志的话，他们已是“彻底的脱离了生产资料”，“人身隶属关系已解除”的自由劳动者。这样，轻易地、简单地把明代贴上封建的标签，把清代贴上自由劳动者的标签，皆非实事求是的态度，而在事实上、理论上殊难令人

信服。实际上，中国农民早具有相对的自由，其本身有形成“可能的自由劳动者”的某些前提，他们之带有或不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萌芽，不完全决定于他的本身，而决定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程度，取决于劳动力购买者，把这些劳动力用为封建贵族的消费或其他的消耗，抑或为着市场的需要。就这一点说，明清时代的手工业显与宋元以前的手工业有所差别，那末，这批流民，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有条件成为“可能的自由劳动者”。然而他还只是可能的自由劳动者，而不是自由劳动者。

其三，罗同志提出清代前期苏州踹匠的人身隶属关系业已解除的标志，是“他们敢于齐行增价，停工观望”，组织踹匠会馆，我也认为这应是人身隶属关系业已解除的表征之一，可是这不是清代前期才有的现象，而系明代中叶，“早已有之”。这里，我不准备博引上下数千年，西自敦煌，南至韶关的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材料，以否认明代中叶出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的萌芽。而只引用一节时间相差不过几十年的万历时人周辉的《金陵琐事剩录》所记南京丝织业的事情，以资商榷。

“甚至工人之贫也，时钱贱物价贵，工人倡为齐行，所争者微，所聚者众。最可恨招安二字，人心不安分，此一特端也。”<sup>①</sup>如果罗同志仍相信他的说法，敢于齐行增价，停工观望，是清代前期苏州踹匠的人身隶属关系业已解除的标识。那末，则中国什么时候出现了自由劳动者？较妥当的看法，将不是清代前期，而在明代中叶以后。

从以上几点，可见罗同志对于万历年间苏州织工性质估计很低，却又承认几十年后苏州的踹匠、机匠，已是“彻底的自由劳动者”，给予过高的评价。至于农业雇佣劳动，他不同意我所说明清

---

<sup>①</sup> 周辉：《金陵琐事剩录》卷4。

之际的短工，具有自由劳动者的若干特点，而又说清代前期的长工，已是“彻底的自由劳动者”，按一般说，短工较长工为自由些，难道“主者得工，雇者得值”的短工，反不比仅无主仆名分，平等相称的长工为进步吗？这皆令人费解之处。其所以如此，正由于考虑问题，没有从一切事物皆以条件、地点、时间为转移这一个马列主义原理出发，进行具体的分析，而只抓住经典作家的某些辞句，或欧洲某些国家所有过的某些事例，硬搬生套，东拼西凑，因而难以取得科学的定论。

总之，从以上的典型例子，证明明代中叶以后封建经济的发展，由于小生产者有可能走向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因而在中国的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之出现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那是合乎规律的。这种情况，在明代思想界也得到反映，如知识的占有者已不完全是地主阶级和士大夫分子，有许多思想家出身于灶丁、商贩、瓦匠、樵夫、农民、佣工，即黄宗羲所谓非名教中人<sup>①</sup>，亦足以反证当时社会已处于变化之中。

尽管中国后期封建经济里，出现有某些进步的因素，但这时期的经济发展也存在着极端矛盾、反常和不平衡的现象。首先要注意中国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制的大一统封建帝国，以及地主经济的特性，纵在封建社会的后期，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压迫，仍极残酷。明代各地的庄仆、世佃制度，这种属于农奴制类型的农民，既为地主担任苛重的力役，提供收获物半数以上的地租，还有其他的种种额外负担，如所谓冬牲、豆棵、年肉、糞糶等等<sup>②</sup>，只要在农民能够容受剥削的程度内，地主阶级无不任情的使其承担。明末清初东南各省前后绵延近百年的佃农反抗运动和“奴变”运动，即针对这

---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 32，《泰州学案》。

② 参考拙著《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一书，三联书店版。

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的农奴制。在这农民的隶属化下，势不能不影响到这一时期的封建经济、手工业或农业的雇佣劳动者，一直到了鸦片战争前夕的十九世纪中叶，农业雇佣劳动者还只能是具有雇佣劳动的若干特点，而不可能是“彻底的自由劳动者”。其次，我们应承认中国后期封建经济，其商品生产的发展程度，极不平衡，不仅内地如此，就是沿海经济较为进步的地区，亦何莫不然。拿明代浙江的秀水县为例言之，这是一个丝织业的中心，商品生产较为发达，然据地方志的记载，则其发展殊为矛盾，有如濮院镇、新城镇各万余家，王江泾可七千余家，陡门镇有二百余家，然其地之民“男耕桑，女纺织”，还没有可能从农业中独立出来，至其邻近诸乡，则半属纯朴的乡村，和外界没有发生什么联系<sup>①</sup>。至于江西、湖南等地区，则这一种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现象，尤为突出。是以我们论述中国后期封建经济时，亦必须作出正确的分析。其三，前面提到封建社会后期，中国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出现有某些变化，然而这只是个别地区的现象，必不可以将其作为一般的现象去处理，马克思曾引述十九世纪中叶有些欧洲人对于中国情况的报道，如说：“福建的农民不单单是一个农民，他是庄稼汉又兼工业工作者。他生产这样的布匹，除原料的成本外，简直不费分文。如前所说，他是在自己的家里经自己的妻女和佣工的手而生产这种布匹的；既不要额外的劳力，又不费特别的时间。在他的庄稼正在生长时，在收获完毕之后，以及在无法进行户外劳动的雨天，他就使他手下的人们纺纱织布。总之，一年到头一有可利用的空余时间，这个勤于家庭劳动的人就去从事他的副业，生产一些有用的东西”<sup>②</sup>。所以广大农村仍然是农业和手工业密切结合，独立手工业仍属于次要地位，这

---

① 参考万历《秀水县志》卷1，《舆地志》。

② 马克思，《对华贸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04页。

绝不容我们有丝毫的混淆。

根据上述,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已出现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因素。那末,为什么它不能够向前推进一步呢?为什么中国后期封建经济会出现这种矛盾、反常、不平衡的现象呢?为什么地主阶级能够长期地牢固地压迫农民呢?为什么在中国封建经济里落后与进步的两种因素能够并存,互相牵制呢?对于这一系列的问题,我以为都应从中国封建经济结构本身找到解释。

中国是一个中央集权制的多民族的封建大帝国,为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镇压国内人民的反抗,防止外国侵略者的入侵等等任务,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在长期间曾积累有丰富的统治经验,形成了“公”与“私”的两个体系,用以统治中国人民。这“公”的系统是指政权;而“私”的系统,则为政权以外的族权、神权、夫权等,也可以说是地主的权力,“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sup>①</sup>。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自然经济的特性,这“公”与“私”的两大系统之间既有矛盾,又有统一;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补充,相辅而行,组成一个极完整、极牢固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强压在中国人民的头上。下面拟先论述中国封建统治者是怎样通过“公”的体系的政权,以统治中国人民。毛主席已经说过,中国封建社会有一套完整的“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乡的国家系统(政权)”,当中,国家机器所直接统辖的军队和法律,自然起着主要的作用,但由于中国的地主经济,食土而不临民,这一个政权又和官僚制结合在一起,表现得非常错综复杂,其对于农民的统一,自商鞅的什伍法,王安石的保甲法,元代的村社制,明代的里甲制,一直到了王守仁的十家牌法等,这一套完整体系,紧紧地束缚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4页。



住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长期的保留着依附农的状态。在保甲法下，中国农民的自由转业受到限制，兵有军籍，匠有匠籍，商有商籍，农民也有固定户籍。王守仁的十家牌法的各家牌式<sup>①</sup>，即按民户、军户、匠户、匠客户等分类编列，以达到“防奸革弊、保安良善”的目的。这里，封建政府不仅掌握了广大的劳动人口，使其提供封建地租，并含有军事镇压的意义在内。明代政府所不断执行的清军勾匠，也都为着控制这部分劳动人口。而清代还曾在手工工人当中推行过一种保甲法，以统治江南的染纺业工人，如苏州：

“每作用管帐一人，专责稽查，名曰坊长。凡有踹匠投坊佣趁，必须坊长识认来历，方许容留。然坊长之责，必自包头，即将包头立于居民之外，每十二家编为一甲，每月轮值甲长，每岁周而复始，各给循环印簿，开明某月甲长某人，查填踹匠姓名，仍于众包头中，择一老诚练达者，举充坊总，颁给团牌，管押各甲踹匠，五人连环互保，取结册报，一人犯事，四人同罪。”<sup>②</sup>

在这情况下，中国农民和手工业者都不易摆脱政府的束缚，而得有转业的自由。这又证实了清初踹匠的性质，他们所有的一切生产资料和封建制度所给予他们生存上的一切保证，远远没有被剥夺干净，所以，他们只能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的萌芽，而不是自由劳动者。

此外，中国专制政府还直接干涉人民的经济生活，通过盐铁国营等形式，非但把许多有利可图的生产事业都归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使得商人和手工业者无从插足经营，而且在这些官营工业中，生产者要摆脱封建官府的束缚，尤为不易。中央政府为着限制工商业的活动，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稳定，常采取了种种对策，在

---

<sup>①</sup>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卷16，《别录》8，《公移》。

<sup>②</sup>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长吴二县踹匠条约碑》，康熙59年7月。

盐铁国营之外，诸如重农抑末，商贾律、告缗令、平准、均输等，都是中国地主阶级对于商人进行斗争的一些工具。但在封建社会里，商人势力的发展又是客观存在的，并且有其一定的必要性，于是地主阶级对于商人又采取另外一种较隐蔽的控制办法，这即是中国史上的入粟卖官、捐纳制度等，努力于把商人转为封建地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封建政府对商人的让步，也是间接控制商人的手段。在这场合里，商人要直接参加生产事业的活动，便不是那末简单而容易。就是产业家要扩大商品流通，参加商业活动，也每遭政府的干涉。前引明代浙江有些缎业制造商参加海上贸易，便受到政府的处分<sup>①</sup>，即其明证。中国封建时代生产事业所受专制政府的压迫有时还大于行会的干涉。当明嘉靖间，淮南制盐业的小业主——富灶，“家置叁伍锅者有之，家置十锅者有之”<sup>②</sup>。本来富灶是不能置办这种生产工具的，如按照行会的规定，也不允许成员自由置办生产工具。现在他们购置生产工具了，而且富灶与贫灶之间的贫富分化，也很激烈。有不少富灶雇佣贫灶，为其工作。这一种自发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因素，能够逃避行会制的束缚，却立即受到专制政府的压迫。于此，亦可见出中国行会制发展的不够完整有力。封建政府不仅对于民间生产事业采取各种压迫的方针，还常无偿地直接掠夺商人的财富。万历时代为中国封建经济较为发展时期，然而封建政府对于商人的摧残，亦以此时为最甚。矿监、税监之外，万历二十八年有武英殿带棒中书程守训奉密旨访各处富商，搜求天下异宝，“首有朱红金字钦命牌二面，继有二牌，一书凡告富商巨室，违法致富者，随此牌进；一书凡告官民人等怀藏珍宝者，随此牌进”<sup>③</sup>。这是较大规模的掠夺。至于各地的商贩

① 详见拙稿《从一篇史料看十七世纪中国海上贸易商性质》，见本书。

② 《明经世文编》卷157，庞尚鹏《清源盐法疏》。

③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47，南京国史馆影印本。

和铺行,亦不能免此。傅振商于万历末年曾见河北各县“衙内买办诸物,时值百文,止给六七十文”<sup>①</sup>,“又索王典银二百两,绒单五十条,珠子十八两”<sup>②</sup>。又如“日用米谷蔬菜等物,俱差皂隶……报票取用,值十文者,止给一文,行户禀讨,即加怒责。闾县行户怨骂”<sup>③</sup>。明清两代对于江南富户又曾采取“籍没”、“移徙”和“拔富”等方式,随便掠夺人民财产,不仅妨碍商人财富的集中,使得资本主义萌芽经常一冒头就立被封建政权压了下去。甚至使地主亦无法进行资本财富的积累,“千年田,八百主”,百年以上的富室很少,这又说明了中国封建地主经济之脆弱的另一面。

其次,在封建政权之外,中国封建统治者对于中国农民的压迫,又通过一条“私”的体系,集中了族权、神权、夫权等诸种力量,并巧妙地利用原始公社制和奴隶制的残余来进行统治,它为束缚农民的极重要的绳索之一,是封建政权的补充工具,也是中国地主经济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它有的表现为一乡一姓或一乡多姓制,有的为五代同居或号称义门,亦有采取义田、义仓、社仓、族田、学田、公堂等等形式,在这组织中,都通过连带责任、相互扶助以及利用原有土俗惯例,组成一套完整的“私”的体系。我们从地方志以及其他的文献,经常接触到中国封建时代的社会生活中,有所谓义渡、义集、义井、私集、私斗、私税、私牙、家法、家规、族规、乡例、乡约、土俗、私谥、私祭,甚至还有私兵、家兵、私刑等等,似于国家政权体系之外,另有一种统治中国农民的权力。这些私的权力的赐予,从表面上说,有出于闾乡的公议或“会同族党乡邻,歃血严禁”,好象为保护农民的利益,实际上,则已被利用为束缚中国农民的行动。中国地主阶级之所以最凶恶、最残暴,而又装着伪善的面

---

① 傅振商:《恒南稿》卷4。

②③ 同上,卷5。

孔,即凭借着这一套外衣,强制地把劳动力隶着于土地上面,以保证封建地租、课税的缴纳,并以亲邻优先购买权,防止财产权的外移,其对敢于进行反抗封建统治的叛乱者,则整乡、整族、整家遭到夷灭的危险。中国史上的诛及九族,即系如此。是以中国地主阶级为保护住严格的自然经济,干涉农民的各项社会经济活动,便利用乡例、土俗等条款,或以阖乡公议的形式,进行禁止。明清时代的百科全书以及地志、族谱中皆保存有不少此类的乡约、族规、禁约等等,均可为证。明末出版的《云锦书笺》,其中的地方禁约,便系地主阶级通过“置酒会立条”,“特会乡众,歃血立盟”,议立坟山禁约、田禾禁约、蔬果禁约,严禁不许上山划草伐木,亦不许入山拾叶扳枝;或纵牛马践踏,或许鸡鹅噪食<sup>①</sup>。此外,尚有禁盗鸡犬约、偷盗笋竹约等等<sup>②</sup>,皆有关农业生产诸方面。据湖南《上东义举志要》的树畜条约,则规定得尤为详尽,兹引用如下:

“第一条 各村各户山林竹木,互相照料,贫民拾取干桠,以及竹毛茅草,应随其便。其有带刀砍伐正杂竹木者,估价着赔。

第二条 竹山纸笋,全在畜禁,冬月不准挖笋伤根,其春笋须小满后,方能齐砍,谷雨后十日,方准他人挖取黄笋。……(高山笋迟,有立夏前三日方准挖取黄笋者,又有以人杂难防,山主合议,即本家亦不准挖黄笋者,因地制宜,不能一律,此始就平原村谷言之)。

第四条 油茶须俟霜降后十日,方准入山检脚,其本家未摘者,仍不准检。”<sup>③</sup>

---

①②③ 据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研究》《家族村落法》转引。

对这油茶山场，江西萍乡曾有专门名为保护油茶的茶会<sup>①</sup>。其在山东菏泽亦有类似的看青会和看棉花会<sup>②</sup>，这种会社组织一直到了解放前夕，都还有存在。我们并不忽视这些会社在生产上有其积极的作用，但绝大部分是成为地主阶级干涉农民生产的工具，特别是为保证封建地租的缴纳，每提出禁种谷物以外的作物。明清时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烟、茶的种植曾成为农民获得货币的手段，地主阶级便通过这些公约进行禁止，上述萍乡的茶会，便远远的干涉到农民生产的各方面。中国城市手工业的不易发达，亦和工业原料的提供有所联系。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又有些商业市场、道路、桥梁、船渡、茶亭等并不一定都由政府直接举办，而由某些地方的“义民”或“乡众”修筑，或由他们捐地、捐资而兴建的。这样，地主阶级便掌握交通运输的大权，也控制了市场。特别是全国各地的族有市场和义集，又大都操在地主阶级手中，他们只在于如何保护本地方的利益，维持地方单行的度量衡制和商业习惯，或设立私牙、私税，具有严重的封建割据性，这便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一定的束缚。当欧洲封建社会的后期，资本主义生产开始萌芽之时，许多新技术的发源地都在乡村，为的可以不受行会制的干涉。然在中国，这新的生产技术的使用，却遭到地方乡族势力的严重压迫。明清时代水碓的应用，已相当普遍，许多地方曾用以造纸、制香、治盐、纺织，具有原始的机械生产的特点。可是这一种新的生产技术的使用，便时遭地主阶级的反对，他们或以风水为借口，或以妨碍农田灌溉为理由，限制使用时间或实行禁止。如皖南黟县，“俗有公约，三时灌田，冬日归碓”。福建、江西的地方志中，也有勒石禁毁船碓的碑刻<sup>③</sup>。这样就阻碍了新技术的使用，使产业革命

---

① 《民商事习惯调查录》第1编，第2章，第1节。

② 同上引，第1编，第6章，第8节。

③ 均详见拙稿《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见本书。

不可能发生。同时，宋元以后所普遍推行的义田、社仓制度，表面上，这似为乡族内部的相互扶助，实际上则反对资本积累，财富集中，使农民过着不生不死的生活，并成为防止农民起义的一个安全瓣。此外，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又出现有族商、族工的现象，整个家族从事某种商业或工业，如徽州多举族为商，他们的贾人祭酒，一面为族长，一面又是商界的领袖，这也对资本积累起阻碍作用，造成平均发展。而又使得中国的工商业者有好多没有和农村脱离关系，并且还以农村为基地发展到城市中去，这又造成了中国市民等级的不易成长。在他们的严密包围下，更使得农业与手工业不易分化，而长久地维持自然经济的统治。同时，地主阶级还时常将中央政府的一套压迫办法施诸农民身上，如朱元璋对臣下有许多戒谕、犯谕，明代徽州地主与农民订立文约时，也有许多戒约。最近，我读江西的《抚州府志》，见到宜黄的神权组织，极堪注意。即宜黄北隅的星佑庙，他们亦按国家所施行的排年之法，把同隅之三人组织起来。如云：“排年之法，三姓为排，排以十，周而复始。凡祭赛之事，以岁轮值，排年之绪为排甲，甲总以图，姓各分一甲，丁粮出入皆汇之，他姓不得而侵。其徙而来者，则标又甲以示别。隅有保、甲有长，皆值年之姓，举公正而能者充焉”<sup>①</sup>。我们分析这里的神权组织，已不仅仅限于祭赛之事，而实为阶级压迫的另一种工具，因为排年还有“催劝逋负，举察不类，创惩淫博”的任务，这就是中国地主阶级之能长期地、牢固地压迫农民，而又系中国封建制最具有坚韧性的历史秘密。因此，在整个封建社会的后期，中国资本主义因素有所萌芽，却遭受“公”与“私”体系的双重压迫，而不能前进一步。尽管如此，又必须看到这时的地主经济，已非非常完整的自然经济，生产力始终是最活动的因素，永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

<sup>①</sup> 光绪《抚州府志》卷17，《建置·坛庙》，熊秉谦，《宜黄新星佑庙记》。

所以其间的经济发展，虽然束缚重重，但商品生产，雇佣劳动仍有一定程度的进展，那亦不容怀疑。

最后，我认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过程，与欧洲国家亦有所不同，而具有中国的历史特点。据我的分析，它的地区性与不平衡性，是非常突出的，在强大的封建势力的压迫下，经常处于夭折或中断的境遇<sup>①</sup>。可是生产力还是曲折地前进。即使在鸦片战争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因素受到阻碍、中断，而不能获得正常的发展，但仍有继承关系，如果对于鸦片战后中国资产阶级的谱系进行研究，不难看出中国有一部分资产阶级的起家，早在鸦片战争以前即已开始育成，上海如此<sup>②</sup>，内地尤其如此<sup>③</sup>。

(原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

① 详见拙稿《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问题的商榷》一文，见本书。

② 据我们所见资料，近代上海一些有名的资产阶级，如镇海方家，则清嘉庆年间，已在上海经营糖行和丝号。镇海李家，在上海开港以前，已从事于沙船业的经营。慈溪董家，早在一百五六十年前，往来东北、上海，采办参药，后为沙船商。洞庭山严家，则在鸦片战争以前，早以富称。可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在外国资本侵入之后，有的中断了，有的仍然继承下来，且有所发展。

③ 我前著《明清时代河南武安商人考略》(见本书)，曾论证鸦片战争以后到抗日战争之前，武安商人在东北、华北、西北各省，非常活跃，并从贩运药材走上制造药材的道路前进。其作为武安商人的奠基者，则可溯及明代，而以乾嘉两朝为一关键时期。

## 四、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一个探索

解放以前，我为着探索中国封建经济问题，搜集一些有关史料，发现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规律，内容极其丰富，与欧洲历史相比较，有其不同之处，而又具有浓厚的中国特点。其中，如乡族势力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里所引起的作用，便是一个耐人寻味而值得研究的问题。1946年我曾就上述题目，撰写一文，略抒己见<sup>①</sup>。但因当时自己理论水平很低，对马列主义经典著作没有很好钻研。而毛主席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又迟至解放以后，始获一读。因而那篇旧稿，虽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可是分析不够。最近我为对封建社会长期迟滞与资本主义萌芽的长期性进行探讨，重翻旧文，深感从事中国封建经济史的研究，固当掌握大量史料，而如何根据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有共同的基本规律这一基本观点，进行探讨，也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中间，又存在着千差万别的特点，以进行分析，尤极必要。爰将旧稿重加删订，并增加一些新材料，发表如次。希望对于进一步的开展中国封建长期停滞问题的讨论，有所帮助。

---

<sup>①</sup> 1946年我曾在福建省研究院出版的《社会科学季刊》第2卷第3、4期，以《论乡族集团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为题，发表过一文，因该刊发行甚少，而自己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又有新发展，为引起讨论起见，故特重新予以改写。



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书里曾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有“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提供研究中国封建经济的一把锁钥，也概括的指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一些根本原因。为什么呢？长期以来，中国的封建社会是以地主经济为中心的大统一的专制主义国家。这一个地主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带有中国的特点，兹试分别论述如下：

（一）欧洲的封建社会，“土地所有者，在某种程度上，都是政治权力，统治权的象征。领主——土地所有者和隶属于他的占有生产条件的生产者，这就是封建社会里面的基本阶级；超经济的强制，便是那掠夺剩余劳动和生产产品的方式。这种关系，在政治上，更由于等级特权的体系，加以巩固”<sup>①</sup>。而中国的土地占有者，除了一部分和等级特权有关的皇帝、贵族、官僚之外，也还有一部分和封建等级特权没有发生直接的联系，而是通过土地的自由买卖或其他原因（开垦或兼并）而取得土地的。这种人物在司马迁书中称为“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sup>②</sup>。即是“乡曲豪富无官位，而以威势主断曲直”<sup>③</sup>的土豪人物。其更具体的，则如仲长统的《昌言》中所说的：“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贿财自行，犯法不坐，刺客死士，为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士，被穿帷败，寄死不敛；冤枉穷困，不敢自理。”这种人物在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中所占的比重，颇不为少。

（二）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扩大，系沿着商鞅所施行的徕民

① 柯斯明斯基著，张仲实译，《封建主义》，生活书店版。

② 司马迁，《史记·平准书》。

③ 同上。

垦荒政策。这种徕民垦荒，常是整乡、整族的进行移徙。我国南方的开发，便是由于中原民族的几次南下，他们每每统率宗族乡里的子弟们一同移徙。在当时的困难的交通条件下，加强了相互扶助，巩固了血缘关系。当其在新垦地定居下来的时候，又为着从事生产，防御外来者的入侵，常采取军事的组织，所以中国的聚落形态，其名为坞、堡、屯、寨者，无不带有浓厚的军事的、战斗的性质。在这屯堡之中，有的为一村一姓的村落，也有一村多姓的村落，他们构成为相当牢固的自足自给的乡族组织，用家族同产制或乡族共有制等形式，占有大量土地，役使乡族中的被压迫农民，从事耕作，以及其他经济活动。因此，在这村庄之中，乡族关系成为他们结合的纽带，具有支配一切的绝对权力。民国初年江西弋阳的西乡，尚残留有这一种遗习。

“弋阳西乡，其地住民，聚族而居，族与族之间，疆界划然，犯族法者逃入他姓域内，非其地主引渡，不能逮捕。若是越境捕亡者，则为蔑视主权，势必引起重大交涉。偶有小事齟齬，则各集同姓壮丁，各执戈矛，与土炮等军器，一决雄雌，名曰械斗。败者逃入他域，胜者火其庐，赤其土，枭首剖腹，陈尸以示众，以表其战斗之荣也。据说此地，在有明以前，荆棘丛生，启疆无人。明初住民始自四方迁徙而来，械斗之风，殆起斯时”<sup>①</sup>。

这一节纪事，说明了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扩大和乡族移徙相结合的发展道路。

由于上述种种因素，中国有部分的地主阶级没有和封建等级特权发生直接的联系，就是一部分和封建等级特权有联系的贵族、官僚，也是“食土而不临民”。同时，在中国地主经济中，乡族势力的

<sup>①</sup>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江西省》。

影响和作用,又极为牢固。是以历代中国地主,主要是通过暴力的专制政体、官僚机构以统治隶属于他的农民。另一方面,又以中国是一个广土众民的大统一的封建国家,地主阶级的统治农民,却并不简单的借助于专制政体,官僚机构,而采取一种更隐蔽的方式,即利用乡族势力=氏族制的残存物以缓和社会阶级矛盾的对立和激化,而收到统治农民的实效。在这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之下,中国的地主阶级便积极的扶植和利用这一种乡族势力使其渗透于封建经济之中,或以祠堂,或以神庙,或以某种会社<sup>①</sup>为中心联结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力量,成为封建政权的补充工具,这也可以说是中国地主经济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这些祠庙公堂,他们不仅有自己的物质条件,拥有广大的族田、公田及社仓、义仓等,且有自己的不成文法律——族规、乡例、惯例等等,他们远远的干涉到乡村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面,所以它为探究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时所不可忽视的一个特点。这一种因素不单长期的阻滞着中国封建经济的前进,直到现代还成为农民进行革命一个很大的阻力,毛主席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即指出江西各县“封建的家族组织十分普遍,多是一姓一个村子,或一姓几个村子,非有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村子内阶级分化不能完成,家族主义不能战胜”<sup>②</sup>。那末,我们对于这一个问题的探究,也还具有现实的政治意义。

关于中国封建乡族势力的形成过程及其组织形式,以及有关

---

<sup>①</sup> 关于中国乡族势力的组织形式,《瑞金县志》有比较全面的记载,并引用如下:

“瑞邑每姓必建立祠堂,以安先祖,每祠必公置产业,以供祭祀,名曰公堂。其公堂,合族公举一二人司其出入,四时祭祀外,有赢余则惠及族之鳏寡孤独,量给养赡,子姓有登科申入乡校者给与花红赴试,助以资斧,略仿范文正公义田之意。……异姓者又往往联为神会,亦解金置产,每于神之诞日刑牲设醴,祈祷杂畜,祭毕搬演新剧,为竟日之乐”(卷一《风俗》)。

此外,又有赛会、渡社、桥会、茶会等,因详见本文,不备引。

<sup>②</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4页。

族产、族田、义仓、社仓等等，当另文论之。下面拟着重于说明封建社会的后期，这一个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而又怎样的阻滞着中国封建经济的前进。一直到了解放以前，它还隐约的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起着作用。我们已概括的提出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规律，一般地主阶级的封建特权的行使，多间接的通过乡族势力来加以执行。下面我拟引用一节较晚的材料，清代后期闽粤两省的垦户，在台湾进行开垦是怎样的利用乡族势力，以统治广大的垦民 = 佃户。

“立合约字，老东势庄管事黄粤钦、业主吴恒记，暨塘堵、新屋等庄头家为会议章程，以严约束，以安善良事。……我粤庄侨居台阳，……已数百年矣。……间有无知不法之徒，恃强借端滋扰，擅敢纠恶，逾庄抢夺，此等举动凶横何极。况我庄中，耕种之人居多，凡牛只杂物，所关甚巨。近屡遭不法之辈强抢，于此不究，其何以堪。为此会集我东势等庄公议，各行约束，严立规条，倘有不法之徒，未经投明庄中公亲办理，擅敢恃强借端滋事，纠恶抢夺，无论本庄各庄匪徒，立即鸣锣，统众捕拿，轻则议罚，重则鸣官究治，其一切用费，除事主出三分外，余俱系通庄田甲均派，力惩横逆，断不稍宽缓。立合约数纸，各执为照，庶强横息，善良以安也。

兹将所议规条，开列于下：

- 一、议庄中父兄，平日各宜约束子弟，不得生端滋事，此议。
- 一、议庄中不得恃强欺弱，倘不平之事，宜预投明庄中管事办理。如有恃顽借端，强抢耕牛等物，即与贼同论。若系本庄串通各庄匪徒，发觉后，加倍议处，此议。
- 一、议债务事务，如有坚抗不还，亦须声明庄中协同公亲，到欠债家中理论，自有处办之法，不得在田中牛埔，

擅行抢夺，违者重罚。若系恃强挟恨，索诈图赖者，通庄出力抵当处治，断不宽纵以长刁风，此议。

一、议有不法之徒，纠党横抢者，系通庄人出力抵御，以及明火夜劫者，亦通庄出力抵御，有拿获贼匪一名者，登即赏花红银陆元，其银向庄管事领收。获重要者，再酌议加赏。若有伤毙贼命者，亦通庄人抵当。如有拿贼初伤者，视伤之重轻，给银之多少，以便调医。若遭贼毙命者，除拿犯鸣官究治外，仍公处安家银一百二十元，决不食言，此议。

一、议庄中平日，不许奸匪滥住，倘有到庄，有本庄窝匿知情者，一经察实，除究贼外，仍将窝匿之人，与贼同论，此议。

一、议不许盗挖粮坡，致缺水灌田，及群鸭落田，牵牛游滕，放笋取鱼，盗折豆扁豆叶，以致伤禾苗，如违，公议重罚。

一、议各庄，不得到庄中牛埔，挖泥打砖，以致伤坟墓。如有不遵，拿获公罚。此议。

一、议更路不许盗斫竹木竹笋物，如违，拿获公罚，此议。

一、议庄中所议应用公费，除事主出三分外，余俱通庄田甲均派，或一时措办不及，暂向事主借出应用，收成后，母利一足完清，毋得推延，此议。

咸丰十年五月 日立约字老东势庄 管事黄粤钦  
业主吴恒记

钟建伯等四十人(共立四张，各执一张。)①

① 田井辉雄《台湾并清代中国的村庄及村庄庙》转引，《台湾文化论丛》第1辑。

依据上引资料,象这样全面的干涉农村社会经济生活,在其他各地的乡规条约中也同样的见到,从田土婚姻、商船出入,以至催征粮饷等项,都有详细的规定。这个地方,族权成为政权的补充工具。中国的乡族势力为确保自然经济的存在,农业社会秩序的继续,对于生产方面也屡施干涉之手。因此,中国乡族势力的成分,既残留原始氏族制的许多遗制,而又纠缠着封建的特权在内,它和封建政权既互相利用,而又有所区别,不易分开,组成为一个非常错综复杂的封建统治力量,而强加于农民的身上。根据文献的记载,安徽《黟县志》曾载清乾嘉间其地的乡族势力为风水的理由,对于开煤烧灰叠加干涉。如下:

“据监生舒镛、举人何瑞龙、监生吴洪、监生许俊、余种德堂、程桂林堂、王大经堂、胡族义堂、胡德嵩堂、江威正堂(下尚有程、汪等四十家族堂名,兹从略)稟称:黟属僻壤,山高而水迅,赖挑源为闾邑关拦水口,生于斯者借为保障,葬其中者冢墓如麟,阴阳二墓两相利赖,以故建文峰,造亭阁,非徒以壮观瞻,实为万民培命脉。近有李大坤等只知拿利肥己,罔顾亿万生灵,招纳外民汪宾等入山凿石烧煤,值前宪公出迫稟捕主,虽蒙训谕,坤等知悔,而宾等尚复逡巡境内,勾诱附近有山之家重资租赁,冀图冷灰复燃”<sup>①</sup>。

在表面上,乡族势力是以风水的理由,禁止烧灰开煤,但我们如果作进一步的考察,则在这干涉中,还含有一个更积极的经济意图,“即是限制农业以外的生产,防止自然经济的破坏,”他们盖以开煤烧灰将致影响农业社会秩序的安宁,招致贫民的失业。

“境内田少山多,贫民惟借樵采,每日负薪易米,以资口食。即妇女挑柴为生者,亦复不少,若烧石灰,尽用煤石,则卖

---

<sup>①</sup> 《黟县志》卷11,《附嘉庆十年知县苏禁水口烧煤示》。

柴者少，贫民生计更绌”<sup>①</sup>。

同时，中国地主为加强对农民的控制，保证地租的安全，也限制农民的作物种植，如黟县的乡族势力即曾通过地方的政权，禁种芦荟。

“棚民种植山场，雇用工人，均系外籍流民，奸良不一，或结党逞凶，或纠伙肆窃，该棚民不能约束，明知故纵，且有助恶肆横，窝窃分贓者，其为地方害四也。凡山皆可封殖，栽松种竹，土石自固，利益自多，今乃弃之外人，失其本务，租价有限，收赎无期，忍使祖宗遗产，变为棚民世业，在人之利日增，即为己之谋日蹙，其为民生害五也。……各棚民务须安分守法，遵照宪谕，改种蔬果茶柯树木，不得仍种苞芦”<sup>②</sup>。

并禁种山药种苕、开苕窖。

“前项等处地方并南北两向，有关县龙之处，俱永远勿许开窑挖窖，凿挖石土，再此一带并南向护山，若种山药、种苕及埋苕窖，掘下泥土甚深，亦有伤龙脉，伏乞并示，俾得勒石严禁”<sup>③</sup>。

而其对于商品化的作物，如烟茶之类，在这般封建的地主们及乡族势力的心目中看过去，尤认为有害无利，屡持禁止之论。如清代闽北茶业甚盛，在其生产组织中，已出现有较为完整的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形态。然其地方人士则屡著论反对之者，兹可引下面一文为例。

“茶山之害，大要有三。一曰：藏奸聚盗，茶厂多山僻，且系客氓，窠隐匪类，势难讯察，即使厂户不窝匪，然孤厂无援，

---

① 《黟县志》卷11，《禁开煤烧灰示》。

② 同上，《禁租山开灰示》。

③ 同上，乾隆四十六年《知县顾保县龙脉示》。

猝有匪糜至，因粮借宿，不能抗拒，深山穷谷，皆此辈行馆。又碧竖（《闽小记》延邵呼制茶人为碧竖）率无籍游民，年丰谷贱，茶熟采多，彼自分雇各厂，若谷贵茶亏，无处得食，则相聚剿寇，道光十四年，已事可鉴，此茶山之害一也。一曰：多耗食米，两邑出米，仅足自食，浦松政商运至郡者，常供阳崇搬杂。茶厂既多，除阳崇不计，瓯宁一邑，不下千厂，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千厂则万人，兼以客贩担夫，络绎道途，充塞逆旅，合计又数千人，田不加辟，而岁多万数千人耗食，米价安得不贵。十三四年间，稍伤虫蠹，收获当及六成，而米价至八千一石，为从来所未有，向时石四千，即须开仓平糶，今则四千为平价矣，此茶山之害二也。……”<sup>①</sup>

地主阶级为什么把茶山视为大害，提出这末强烈的反对呢？从表面上说来，如开茶山，将会搅害田土，造成早潦，影响农业生产，也不是毫无根据的，惟是我们要细问根源，则其骨子里却仍以主谷以外的生产，工业人口的增多，会促进商品流通的发达，终将威胁自然经济的存在，甚至引起封建秩序的破坏。所以这一种封建的保安观点，实质上，就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产生及其成长。

我已前说中国封建制度和氏制的残存物保有极紧密的关系，他们常以相互扶助的伪装，隐蔽封建的剥削，俾能保持封建秩序的一时安定与均衡的发展，为了这一个目的，所以中国的乡族势力在其特定的地区内，连关于生产技术的应用诸方面，都有积极的规定。象湖南常德的取鱼法：

“常德渔业习惯，由来已久，各渔业所有人亦自名曰标业。其取鱼之法有三，（一）以钓；（二）网；（三）鸬鹚。钓于夜间取鱼，至晓则收；网与鸬鹚于日间取鱼，至夜则止。若违反一定

<sup>①</sup> 蒋蘅：《云笈山人文钞》卷2，《禁开茶山议》。



时间,致生损害于他人,被告人对于加害人**有求偿权**”<sup>①</sup>。

江西进贤的渔业契约,规定尤详。

“进邑地滨鄱阳湖东鄙之梅村三阳等处,居民多恃渔利为生,关于捕鱼事项,此村与彼村,或甲姓与乙姓,恒订一种契约,永远遵守,约内载明双方权利及其制限,约尾署名者,非自然人,而为某村某姓,盖含有世承勿替之意,其契约有绝对之效力,如此造未得他之同意,而有违反契约内容之行为时,他造必出全力以相争,往往因此发生械斗重案,盖滨湖居民多恃渔利为生,此盈则彼绌,故不惜以生命拥护之,至此种契约之性质,本为双务契约,然一审查其内容,则支配权利并不平均,例如甲乙两姓在同一地点有捕鱼权,甲姓得用子丑寅卯等多种鱼具,乙姓仅许用其中之某一种。又乙姓非至一定时间之某日某时,不得下湖取鱼,甲姓则否。当事者安之若素,旁观者认为固然。乙姓偶鸣不平,别求发展,群且视为大不韪,非议蜂起矣”<sup>②</sup>。

这里,中国地主阶级是怎样的披着乡族互助的外衣,进行垄断,限制资本的增殖,阻滞了生产技术的向前发展,且以此乡族的协议,来调和封建各阶层间的强弱对立。这种规定不仅在渔业方面,有这样的表现,就在水力的利用上亦受同样的限制。

“鄆水源高,塘塌澹水行水俱易,顾人力勤情何如耳。塌下必有水道,或因之为水碓,视操碓之工者十倍也。且以泄急涨。俗有公约,三时溉田,冬日归碓。此议之关于民生不可摇者”<sup>③</sup>。

这是安徽鄆县之例。福建沙县则以阻碍交通及防止囤积之故,群

①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一编,《债权》。

② 同上。

③ 《鄆县志》卷11,《政事》。

行请禁船碓。

“据合邑士民罗亶绪等呈称：邑十里平流，水声沉寂，自古并无船碓拦河。迩来船碓一十八座，斩断平流，大伤县脉，石庄石柜，暗埋河内，致往来官民粮货等船，多受惨害。又自船碓一设，勾通奸贩，囤积高抬，无所不至。业以万命陈情事；金叩给封条伤差协保，将所有船碓悉行押拆，仍还邑志原无船碓拦河之旧”<sup>①</sup>。

这所谓“三时溉田，冬日归碓”的规定，也代表了一部分群众的利益。惟在乡族势力的利用下，归根结底，还是封建的农本主义的典型表现，其目的仍在于维持中国工业技术的落后水准。为什么可以这样说呢？因为明清时代水碓已有使用于工业生产方面，如造纸、制香之属。本来，乡村处于城市行会制的压迫之外，有利于生产技术的革新，可是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下，这可能的前途，是被阻滞了，这又是中国史上不易出现产业革命的一个社会背景。所以在这情形中，他们的经济活动差不多都须取决于乡族势力的同意，如安徽舒城对于用水的规定。

“舒俗田产卖买契约内，必注明登用亩堰之水，始有用水权。其使用之范围，一依该田旧有之用水权为标准，有忙水（栽插期间）闲水（非栽插期间）之别，用忙水者不用闲水，用闲水者不用忙水。又有混水（即水涨时）、清水（水枯时）之分，居上游者，混水之际，得筑成挡坝，截水三日。清水之际，得截用七日，期满即应开挡放水下游，倘下流有需水急迫情形，亦只能向上游情商，不能擅挖他人挡堰，亦使水杜争之特例也”<sup>②</sup>。

有时，甚至规定水的使用种类与其范围。江西广丰有所谓括脚车

<sup>①</sup> 《沙县志》卷9，《禁船碓碑》。

<sup>②</sup>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六编，《杂录》。

水之俗。

“广丰乡间另有一种习惯，凡公共荫塘，必须各依契据所载车水，契约内如载有括脚两字，车水可以车到塘底，否则只能车到荫塘陟砌下而止。且有括脚两字，即能在荫塘内养鱼，否则不能养鱼，只能车水”<sup>①</sup>。

就这养鱼与车水的使用差别，当能显现出中国的乡族势力为着维护自然经济的继续，对于中国乡村生活所施予的干涉情形。

其次，封建制度是个区域性的产物，其“最出色的要素，要算封建的割据性。由于封建生产和封建所有权的特征，每个封建领主在某种程度上都握有支配自己领土境内居民的政治权力。行政、警卫和裁判权力，在某种程度上，都是操在封建领主的手中。封建领主，在自己的领土内，征收税捐。此种税捐在封建社会内是跟地租混在一起的。每个比较强大的封建主，则握武力，如侍从武臣，城堡乃是他支配四周居民的台柱。各个封建实力握有者间的关系是建筑在条约的基础上面”<sup>②</sup>。秦汉以后的中国封建社会，虽然看不到有这么一个典型的区划，但在特定地区内，由乡族势力所表现出来的和所执行的许多封建割据性，则无法使我们否认。当清嘉庆间姚莹为令福建平和时，曾记其所见的情形云：

“平和地界闽广，……其地溪岭深阻，掺簧丛密，无三里五里之平，岩壑蔽亏，彼此阻碍，民皆依山阻水，家自为堡，人自为兵，聚族分疆，世相仇夺，故强凌弱，众暴寡，风气顽犷，亦地气使之然也”<sup>③</sup>。

---

①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六编，《杂录》。

② 柯斯明斯基著，张仲实译，《封建主义》，生活书店。

③ 《清朝经世文编》卷23，《上汪制军书》。又《平和县志》所载氏族性的土堡，为数甚多，如田心堡（高县七里朱姓所筑）、粗溪堡（朱姓所筑）、苏洋堡（曾姓所筑）、黄竹坑堡（其堡不一，姓亦不一，去县十五里）下略（卷2，《建置》）。

上文所举，只是一个普遍的例子而已。他们为企图把握地方的经济实权，所以对于一切经济行为，常处处顾到并为维护自己本地区的利益而活动，俾凝成为一个闭锁的、自足的经济单位。就中，地主阶级为确保其在某一地区的经济独立支配权和其割据性，辄保存各地方原有的风俗与惯例。借着氏族制的协议方式，作为干涉的工具。此种乡例，在中国各地乡村，触目皆是。

“一在坊田例论把，每百把收租谷四担乡，载民米一斗五升。

一下里一都二都地方田论把，每百把收租谷三斗乡，载民米一斗。

一南里九都地方田论种，每种收租谷一担小，载民米一升。……

一高宅里长城里地方田论种，每种收谷四桶，载民米四升。

一东平里地方田论种，有大种小种，大种收租四桶四斗，民米四升五合，小种与高宅里同”<sup>①</sup>。

依据上引资料来说，可见中国在每一个乡镇之间，都有其独立的度量衡制、纳租单位，甚至也照乡例来规定缴纳公赋的多少。记得在抗战期中，我于福建闽清的乡村里，曾亲眼看到当地有这么一个习惯，他们乡间规定六都附近所产的燃料木材，不许运出六都以外；而白云渡所产的木材，则许运至县城。同时，在其地区尚有一个习惯，为本乡之人没有把猪肉转运外乡的自由；而各乡的轿夫，也都有一个区划，不能随便出外兜揽生意<sup>②</sup>。所以这些乡例之在民间，

<sup>①</sup> 《政和县志》卷3，《田赋》。

<sup>②</sup> 按以上资料，系于抗战时在闽清所闻见的，陈在正同志告我，可能与事实有些出入，因为时已久，未及核对，惟就我记忆所及，乡与乡之间的商品流通限制是存在的。

其所发生的效力，每较诸政府法令有过之无不及。一九五九年春，我在龙岩西陈龙泉寺的路亭，发现有一块道光二年的碑文，内载当地毗连乡村，彼此耕农早晚两季收割禾稻，脱落在田，此只许出钱之人放鸭啄食，州俗名为“鸭禁”。这鸭禁就具有一种法律效力。甚至关于种谷的贷借<sup>①</sup>，起息的多少<sup>②</sup>，也都按乡俗加以规定。他们不是消极的维护本地方的利益，在乡与乡之间造出许多的封建藩篱，阻滞商品的流通，使与外界绝缘，还进一步的积极进行控制封建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兹特提出有关于乡族势力的控制商业的一些事例作为说明。首先，我要指出中国都市经济的隶属性。中国市场的成立，有很多不是单纯的建筑在商业和自由的手工业上面，而大半为适应着封建地主的需要，解决自然经济的矛盾而开辟的。是以闽粤诸省乡族共有的墟场甚多。福建上杭即多见族有墟坊。

“蛟洋集场(县东北傅姓基地，逢五、十，诸商会集)。

新坊集场(县东北白砂里凿树杭口，康熙四十六年众嫌场地狭窄，经八乡十二姓央李荣公裔粮田截米一斗，凑作宽坦，为铺排货物地步，具有押字税帖存李处，岁以腊月二十七期一日李向各铺贩收租，向官完粮，其地止为贸易用，不准外姓筑造店屋。

双溪铺集场(县东胜运里)两水交会，直通太拔河流，咸丰丁巳众姓建”<sup>③</sup>。

① 淳熙九年，朱熹曾记浙东婺州的情况云：“先据婺州中，本州乡俗体例，并是田主之家给借，今措置欲依乡俗体例，各请田主每一石地，借与租户种谷三升应副，及时布种。”(朱熹，《晦庵朱文公文集》卷21，《乞给借稻种状》)。

② 据明代的借贷契约，利息是依乡例计算，如云：

“立借约人，某都某团某姓名，今因家下无银用度(或有田地者则云，无钱完纳钱粮)情愿托保，借到某名下，纹银若干，照依乡例，每年月起息几多，约至某时，本利一应该算还无误，恐后无凭，立此借约为用。”(《雁鱼锦笺》卷七，《契帖类》)

③ 《上杭县志》卷2，《建置》。

漳州的华葑市，则系一二豪绅的独捐。

“华葑市，俗名茶碇，旧有税岁入五百余钱，里人吕式及子爆捐资置地，免其税，都人祠祀之”<sup>①</sup>。

其在广东方面，甚至解放前尚系同样的情形。

“民国十九年九月初议辟海门商埠，单水口南面对岸炮台区一带地方平坦幽秀，河流环注，何族辟为商埠，邻族各姓亦允加入建筑”<sup>②</sup>。

至于庙市之类，则所受乡族势力的支配，力量尤大。

“清流志七月二十日至八月朔，闽县祭渔沧庙樊神牛酒大会，中秋望月迎灯庆神，二十七日奉神像出游，商旅货贿来会，谓之樊公会”<sup>③</sup>。

在这情形下，自然、墟市中的一切活动，象度量衡制、商品种类、贸易习惯以及运输权等，差不多都受到乡族势力的严格控制，而不得独立、自由的发展。这里，我要附论中国的乡族势力的力图紧握商业之所含有的社会意义，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商业资本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自亦为封建地主所认识，他们深知此时要保持纯闭锁的自然经济，已是势所不能，那末，如其放任商业资本的自由发展，倒不如自己也插足于商业的活动，而取间接的统制，明代霍渭崖在其家训中，即非常重视货殖，提出“既事本，又兼末”的主张<sup>④</sup>，实质上，也就为着这一个目的。是以

① 《漳州府志》卷3，《疆域》。

② 《广东开平县志》卷230。

③ 何乔远，《闽书》卷38，《风俗》。

④ 明霍渭崖在其《家训》中曾说，“居家生理，食货为急。聚百口以联居，仰资于人，岂可也。冠婚丧祭，义礼供需，非货财不给。叙货殖第三。……凡石博窑冶，佛山炭铁，登州木植，可以便民同利者，司货者掌之。年一人可窑冶，一人司炭铁，一人司木植。岁入利市，振于司货者。司货者岁终咨禀家长，以知功最（司窑冶者，犹兼治田，非谓只司窑冶而已。差本可以兼末，事末不可废本故也。司木司铁亦然）”（《滌芬樓秘笈》）这段记载很有意味，地主阶级在其家族之内，重视工商货殖之事，这是封建后期地主经济的经营原则的一个变化，也说明了中国封建经济之富于融通性和坚韧性的一面。

这墟市的成立，假如不得乡族势力的赞助，常有遭到毁废的可能。·  
三明市的《历西正顺庙志》，曾记云：

“此一段地原是罗顺峰遗业，有吴君植，罗瑞用价买去开墟。至甲子年间合乡公议，有碍风水，毁废，永不许开墟”<sup>①</sup>。

这可见在中国史上纯经济意义的都市成立的不易。

中国的地主阶级为着独占本地方的利益，参与商业的活动，并进而垄断交通运输权，又每常借口乡族的利益，而进行活动。明清时代上杭、武平两地为了开塞武河所引起的纠纷，即是一例。关于杭、武两邑对武河的开塞的争论焦点，兹可从下引资料中窥见之：

“大略言省一邑运脚之费，其利小，启匪类勾连海寇，潜踪往来，直达三江其害大，武河之不可开者一。聚杭永长汀三邑穷民衣食之资并归武平一邑而独有之，是利专于己。且武河之捷径一开，而江贩之米不至，府城数十万食指何所依赖，江贩悉由武平盍接潮盐，则长宁清归数十万之引额何处销售？必至公私交困，则害及于人，武河之不可开者二。武平素称余米之地，若武河一开，小民惟利是图，率将余一余三之藏，卸运海滨，偷漏出洋，无论邻封，均受其害，而武平适以自困，是害人反以自害，武河之不可开者三。且汀河宽而深，武河窄而浅，武河之水只患其泻，不患其溢。三河口上下十余里两岸田畴颇广，鳞次筑坝，引流灌溉，今若开通，河水直泄，商贾未获其利，农田先受其害。又况客货之归杭归武，何分区别，税务之设一设二，大费周张，此虚张其利，而实受其害，武河之不可开者四。……此河之不准开通，历明清两朝如一辙，经今三百余年无异，而贵县之人尤必欲开而后已，是畔禁也。是以嘉庆七年王接贤等勾串私开复经上宪严办奏参，前后两邑令均予革职，

---

① 见该书卷3。

奉旨依议，永远禁开。似宜无敢再于宪典者矣。今不满四十年，不稟请府县，竟自私开，目无王章，其罪甚大。迨敝邑控告官民俱一味抵赖，此乃孽由自作，反怨及敝县暨广东之人，何其惑也。来札……又云纸炭本土所出，一月二月方载一回，若不许载下，是欲绝千家生路，此又非也。敝县产纸西北两处最多，西路上迳濂溪诸山至县前俱不下三四里，北路白沙，大乾头等处则五六十里不等，皆由肩挑至县，然后下船运赴湖广，其数段之贵县南乡一隅所出，奚啻十倍。造纸者何止万家，皆有生路愈出愈多，何独于此二三十里内不船运生路遂绝乎？况许载敝县人不敢知，广东人亦不敢知……。且敝邑即不控告，而汀人借汀河以谋生者不知凡几，亦未必遂肯罢手”。<sup>①</sup>

从这两方面的反复争执中，自然还在于各自保持垄断本地区的经济利益，是封建经济的割据性的表现。不过为了这一个事情发生在封建社会的后期，那末，就不能说其在一定程度之内，没有含有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斗争意义在内；并见出中国的乡族势力又是怎样的力图把他们的经济活动，划定于某一个地区之内。不仅如此，他们为加强控制封建商品的运输，对于河流的利用，也有所限制。我在《宁洋县志》曾见到其地的乡族势力，以木材运输常会破坏桥梁，禁止其输出。而建阳的习惯，则运木商人须向乡众缴纳相当的费用。

“建阳商人沿溪转运木筒，当经过水坝之乡众，议定修坝费用，大约每厂木筒经过一水坝，须出用二元以上十元以下”<sup>②</sup>。

他们并以乡族共营的方式，成立渡会，管理地方的渡头。这种情况，

---

① 上杭莫树模著，《师竹堂文集》卷5，《复武平李润齐孝廉》。

②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2编，《物权》。



在赣南各地非常之多，兹姑举《瑞金县志》所记资料，说明如下：

“三坝桥，朱静俭公堂施贍渡田三亩，其子姓人等共起渡会以备修造。

郭公湾渡，在蓝玉团，邑西南七里许。赖明善等倡建，并集里人起会，以贍渡费”<sup>①</sup>。

其在赣州府城，他们尚建筑有瑞金的专用马头。

“（赣州）各邑先民咸购有傍人城地数十笏，创造磴道邸舍，为行李货物登岸，名之曰马头，谓驻驂地也。瑞金原隶零治，故向未有此。至明天崇时，邑南监博士杨维节先生始请之当道，创一座于过渡马头下畔”<sup>②</sup>。

此外，为便利行旅的往来，桥梁的管理，赣南闽西一带，还常有桥会、茶会的组织。

“鹅婆渡桥，先年里人杨汝受捐施。乾隆二十三年杨方松捐资搭架后，乃联两岸士民一百二十余人，共为桥会，贍金生息，先后置田三十余亩，每岁收租以贍桥渡”<sup>③</sup>。

“风雨亭在浮乡四里，明正德丁丑朱本坚建。乾隆十二年，本坚裔孙邀同赖士璋及邑中绅士钟泰岳……等四十余人，共起茶会。后分为两股。邑中一股赖士璋、钟泰岳等买郭公湾及历任墩田共十二工。乡间一股朱本坚公堂等买郭公湾赖宅田六工，每年收租。合共施茶四个月，又陈庆甫公堂施茶一月”<sup>④</sup>。

从上引资料中，好象这些乡族势力组织各种会社，很关心商品经济的发展，重视交通事业，事实上是否如此呢？且言瑞金人之在赣关设置马关，其本身就是一种封疆割据的产物，而桥会、茶会等等，他

① 《瑞金县志》卷4，《桥渡》。

② 同上，卷14，《艺文》，陈芳，《重修赣关上瑞金马头记》。

③ 同上，卷4，《桥渡》。

④ 同上，《茶亭》。

们又没有和土地脱离过关系，其募金捐地，联立一会的主要目的，还在于合银生息，置产收租，成为乡族地主。自然，我们也不忽视在后期封建社会里，这些乡族势力并不是没有认识商品经济的作用，只是他们的着眼点，仅在于为解决自然经济内部所不能克服的一种矛盾而已。因而无形中，对于商品的流通，仍起着阻滞的作用。

乡族势力对于交通运输权的控制，还表现为封建式的独占，他们借称脚夫，对于民间婚丧嫁娶及铺行买卖客商装卸货物，常坝据桥梁，纠党灸诈，强截抬扛<sup>①</sup>。这个情形，清代苏州各地，就很普遍。而解放之前，厦门的码头搬运帮会，即由纪、陈等数姓所独占，外人不得染指。这些限制与半封建式的独占，不消说，都为商品流通造出许多的封建藩篱。

现在我还要论述乡族势力对于城市经济发展的影响。中国乡村素有整乡、整族从事某一种职业的习惯，他们为工为贾，形成一种族商、族贾、族工的现象。明代徽州就是整乡、整族的为商为贾。如云：

“夫两邑（休歙）人以业贾故，挈其亲戚知交而与共事，以故一家得业，不独一家得食焉而已。其大者能活千家百家，下亦至数十家数家”<sup>②</sup>。

其著者，象商山的吴氏<sup>③</sup>，草市的孙氏<sup>④</sup>，宏村的汪氏<sup>⑤</sup>，竦塘的黄氏<sup>⑥</sup>，他们不是举宗贾吴兴，或率其子弟宗人商于淮南，就是累世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十三，《遼寧各堂严禁脚夫勒索碑记》，康熙十三年十一月。

② 金声，《金太史集》卷4，《与歙令君书》。

③ 汪道昆，《太函集》卷51，《明故征仕郎中书舍人吴季山墓志铭》。

④ 同上引卷50，《明故礼部儒士孙长君墓志铭》。

⑤ 《黟县志》卷15，《艺文》，郑牧，《汪文学传》。

⑥ 《新安左田黄氏宗谱》，《传类》卷2，方陶山，《黄公崇德传》。本节资料承陈学文同志抄寄。

为商，他们经商资金的来源，有一部分即系出于宗族的合伙。

“长公乃结举宗贤豪者得十人，俱人持三百缗为合从，贾吴兴新市……久之，业骛起，十人者皆致不赀”<sup>①</sup>。

这样，就出现有些贾人祭酒，他们在乡族内为乡族长，其在城市又为商人们的领袖，而和封建政权又有一定的联系。

“伯举慷慨持大体，诸吴有不决，率片言折之，往往居贾人间，诸上贾西面事之，为祭酒”<sup>②</sup>。

“吾乡青芜阴四百里而近，乡人贾者往往居芜阴，独处士以节侠闻。乡人推毂处士以为贾人祭酒。即诸贾人持议不相下，幸处士居其间，议遂平”<sup>③</sup>。

“长公少疆干当户，……遇事办，举宗以此壮长公，居贾则主持擅场，盐筴使数立专公为诸贾人祭酒。专公擅握算，往往中诸便宜，即时化居征贵贱，逆睹若观火，迄归志，诸弟子自千里外，犹从长公完成”<sup>④</sup>。

这说明中国商人与乡族势力关系的密切。同时，又使城市和农村一样保有极牢固的封建宗法秩序。中国史上地方性的商业行帮，特别发达，故即在是。其在福建的惠安，又有所谓“族工”者。1951年我参加惠安四区峰港乡的土改工作，这是一个半工半农的乡村，其中有一自然村，居民均为蒋姓，石工占了全村男丁的半数以上。依照通例，手工业者聚居的地区，封建宗法的纽带会稍为松弛一点，可是在这一个自然村里，封建的族权与帮派把头，特别发达，大小恶霸，遍地皆是。他们当中有些人在乡为恶霸，在城市又是石工的帮派把头。这里，使我忆起一个问题，即是一般工商业的发展路

---

① 汪道昆：《太函集》卷61，《明处士林宁程长公墓表》。

② 同上，卷15，《赠吴伯举序》。

③ 同上，卷10，《寿程处士序》。

④ 同上，卷31，《程长公序》。

线,常在城市,他们之间纵和封建主有着不可脱离的关系,但总是作为封建的对立物而出现。可是在中国,手工业帮会制的发展基地不在城市,而系从乡村延长到城市去,且没有离开过它的原有基地,于是这就形成中国城市的工商阶级对封建地主的斗争性不大,反成为封建势力的拥护者,它不可能象欧洲的资产阶级一样很顺利的从城市的工商业者递变出来的。因此,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不仅商人和土地有缘,而手工业者也与土地有深厚的关系。这种族工,亦见于明末山西太原等地的制铁手工业中,据山西大学乔志强同志近就山西太原晋祠、五台等地进行调查,曾把明末铸造的铁钟、铁狮子等上面所铸的金火匠人的姓名都抄来,经过对比研究,发现太原的金火匠人差不多都是姓孙的,而且都是子孙几代一起参加生产的<sup>①</sup>。这里族商、族工的现象,只有使得中国工商业的发展交织着不少的封建经济的成分,造成彼此之间的融通性极强,因而影响到阶级的分化,至为缓慢。在长期封建社会里,中国市民等级的成长是如此不易,殆即受这乡族势力羁绊的结果,也构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一个因素。关于这个问题,我认为值得注意,惟因目前所能掌握到的资料尚不够多,所以详细的研究,仍有待于今后的努力,此处只是发凡而已。

其基于同样理由而发生的事例,中国乡族势力还对于财产权外移进行积极的干涉,有所谓“产不出户”的惯例。故在中国的土地及其他物业典卖契约里,其乡族势力亲邻有获得典买的优先权,所谓“先就房亲伯叔,次问邻人不就”等是,此种习惯,自古代以迄于近代<sup>②</sup>,差不多都是存在的。据民国初年,司法部的调查,亦说是相当的普遍。这个事例,不过是替封建地主保持其在地方所拥

<sup>①</sup> 《光明日报》,1961年12月8日第2版。

<sup>②</sup> 《五代会要》、《宋刑统》、《宋本名公书判滂明集》等书,关于亲邻优先权均有专节记载。

有的特权,防止财产权的外移,而巩固乡族势力的物质基础。同时,这亲邻优先权行使的范围,不仅在于土地买卖方面,就是对于一般农民的耕作权——永佃权的让卖,也同样受到亲族优先权的干涉<sup>①</sup>。所以这一个优先权在中国封建制度下,无形中,又给予另一个职权,限制农民的自由转业,而巩固自足自给的封建经济的长久存在。

下面我愿再论述与此相关连的一个课题,就是封建时代的人口移徙,非得领主的同意,是一个非常不容易的事,否则,须向领主缴纳准予迁移到另一乡村的税金。在中国封建制度史中,这些限制虽有存在,但非十分突出,惟我就《中国民事习惯大全》里,见到中国的乡族势力对于再醮妇曾要求有同样的税金,隐约中表露着这一个控制劳动力的历史的残影。如陕西临潼、栒邑、雒南、郃阳、醴泉、郿、扶风等县的习惯。

“孀妇再醮,除主婚人取得财礼外,又有所谓追往钱、羊酒钱、上改钱、过庄钱、下坑钱、城门钱、官碾钱、央酒座落钱种种规费。追往钱、上改钱为孀妇婚家所得。余如羊酒钱、过庄钱、下坑钱、城门钱、官碾钱、央酒座落钱等,则为该孀妇所住村庄公众而出,以供该村公用,其数约按财礼十二分之一,由娶者另出。如不照用,成婚时,村众辄喧哗阻挠,不能成礼”<sup>②</sup>。

其他如山西、甘肃、江西、山东等省,亦都有同样的习惯。

“山西闻喜县习惯,甲村孀妇改嫁乙村时,其娶归之家,对于甲村须出井钱、碾钱钱、出巷钱等种种费用,其意谓孀妇改适,凡从前在甲村食水所用之井,碾米所用之石,居住所在之

<sup>①</sup> 说详拙著《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一书内《清代永安农村赔田约的研究》,三联书店版。

<sup>②</sup>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四编,《婚姻》。

巷,均须酌量帮费也”。

“甘肃东乐孀妇再醮时,其所经过之处,多有乡人拦阻,必须出过山礼、买路钱方与放行。”

“江西武宁再醮妇之礼金,……又有……公堂等款目,公堂乃归婆家同居之人所得也”<sup>①</sup>。

“山东宁乡孀妇再醮,所受财礼,必提百合之二三,给与村公社,谓之村儿钱,迎娶经过村镇,好事者阻拦索钱,称为过路钱”<sup>②</sup>。

妇女劳动力在农业生产上的作用,一般处于辅助地位,孀妇的外嫁限制,多半为着封建的道德观念,在传统的封建社会里,这似不足以论证地主对于劳动人手的控制。可是应看到封建时代,地主对于农奴的剥削,不仅及其本身,且包括其家族在内,是以这在乡族势力者的心目中看去,人口的外流,那是意味着劳动力的损失,有要求补偿损失的权利。惟是这只表现在再醮妇方面,以致其历史意义不易为人所窥见。福建惠安崇武一带的农村,尚有这么一种习惯,即出嫁女在没有生男育女之前,须长住娘家。关于这一个习俗的由来,暂且别论。惟把这一种习俗,长久的继续存在下去,依照我的推论,似亦和乡族势力为争夺劳动力所采取的一种较隐蔽的方法有所关联。

在封建制度底下,固不欢迎人口的外流,但亦不愿客民的加入,常禁止客民的入籍,参加地方的考试,“以为客民可以应试,则土著进学较难”<sup>③</sup>。这即表示乡族势力为保持本地方的利益,对于人口的移徙所加予的限制。故在中国史上屡见有土客之争,有的绵延至数十年不休。惟是在封建社会后期,这土客之争,我却不认

①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四编,《婚姻》。

② 《民商事习惯调查录》。

③ 《顺昌县志》卷7,《户口》,《顺昌开籍全案》。

其单纯的归结为土地争夺或为保持本地方的利益，而实有一种更深远的社会斗争的意义在内。即自明清以来，浙、闽、皖、赣诸省都发现有棚民问题，长期以来，棚民遭受土著地主的压迫，这不是单纯的土客之争，实系代表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一种较隐蔽的斗争。为什么可这样说呢？因棚民多系外地人，和本地的封建势力关系较浅，他们所种植的经济作物，如蓝靛、麻、菁之属，又皆系高度商品化的产物，和市场的关系极为密切，在相对上言之，他们之间的阶级分化较易，其雇佣工人，有可能出现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明末清初的浙东山区即曾一度出现过这一种的生产关系<sup>①</sup>，可是也即因此故，其所遭受乡族势力的压迫，更为严重。中国农业上资本主义萌芽的不易成长和经常夭折，与乎封建社会的长期迟滞，似皆可于此找到一个解答的线索。为了同样的理由，我们再看宋元以后乡族财产制——学田、义田、族田等的发达，其对于乡族考试的奖励，地方械斗资金的筹措，都帮了很大的力量。也因为乡族势力的过度膨胀，并结合着一定程度的封建等级特权，无疑的，会侵蚀到中央专制政体的严整体系，所以当清乾嘉时，江西大吏有毁祠之请<sup>②</sup>，这都是乡族势力在中国后期封建经济里所起的作用。

最后，有尚须加以说明者，即封建经济的发展，一般都是较为缓慢的，欧洲如此，中国也是如此，我们论究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迟滞，和资产阶级学者所说“中国自从秦汉以来，整个社会处于静止的停滞状态，需要接受西方的‘教化’才能走上近代化的道路。”是截然不同的。我们系从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中论证长期以来，阻滞中国封建社会前进的一些因素；说明中国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剥削，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主要根源。并且

<sup>①</sup> 说详拙稿《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问题的商榷》，见本书。

<sup>②</sup> 《清朝经世文编》卷58，《江西巡抚辅德请禁祠宇流弊疏》。

生产力的发展始终是最革命的因素，“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sup>①</sup>。资产阶级学者的一切谬言，尽管在今天已为中国历史的现实所粉碎，然而我们在讨论时，则又是必须辨明清楚的一个课题。

以上系我从文献上以及各种社会习俗诸遗制论证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后期封建经济的干涉，诸如有关于中国产业革命、市民等级，以及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之不易成长等等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固然，造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原因很多，但就此一端，已可体会到中国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及所受封建绳索的束缚是如此的牢固，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因而为全面的究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问题，尚有必要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方面进行探讨，以求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规律，这也可说是当前史学界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原载《厦门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96页。



## 五、论明清社会的发展与迟滞

### 一

解放前后我为探索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迟滞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引起了对明清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近年来,在我的脑海里又盘旋着一个问题,为什么明清以前原是先进的中国到了十五、六世纪以后变成落后的中国呢?为什么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长期处于被侵略的地位呢?我认为其关键所在,如果穷本探源,当在十五、六世纪到十九世纪之间进行探讨。明清时期的历史地位是值得重视的,因为它正处于东西方变化的一个历史转折点。

明清以前的中国,也就是十四世纪以前的中国,生产力是走在世界前头的,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科学文化,在工业技艺方面,有许多重大的发明、创造,如四大发明对世界文明的进步起了伟大作用,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马克思曾说火药、罗盘针和印刷术的发明,是资产阶级发展的先决条件。恩格斯也指出由于火药的输入欧洲,改变了中世纪的战术,冲破了封建领主的坚固堡垒,改变了城市的性质。可是这些创造、发明,在它的祖国却没有发挥其应有的历史作用,那是为什么呢?

毛主席说过:“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sup>①</sup>。从历史的发展来看,明清两代是出现有

<sup>①</sup>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不少新东西，从生产力、生产关系到意识形态等都有许多新东西、新因素。先从生产力谈起，有名的郑和下西洋，历经三十多国，开辟中国通往南洋、印度、波斯、阿拉伯和非洲的航路，对于沟通中西文化起了很大的作用。郑和七下西洋，始于1405年（永乐三年）终于1433年（宣德五年），就终年说，比1492年意大利人哥伦布发现美洲早六十年，比1497年葡萄牙人瓦斯科·达·伽马回航好望角要早六十五年。郑和是航行到达非洲赤道以南东海岸的第一人，也是世界航海家中伟大的先驱者。郑和之所以能够七下西洋，没有优秀的造船术，没有巨大的宝船（宝船六十二艘，大者长达四十四丈，宽十八丈，人数为二万七千八百余人），没有精密的罗盘针和丰富的航海知识，总之，没有进步的生产力作为依据，那是不可能的。明代生产力的发展，还见于《本草纲目》、《农政全书》、《天工开物》等书的编辑和出版，这都是劳动人民和科学工作者共同创造的成果，是应该重视的。在生产关系方面，同样有新的发展。在十六、七世纪中国的手工业生产中，农村家内工业或城市手工业工场，都有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开始在江南沿海城市，以后也逐步扩展到个别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山区。江苏苏州的纺织业，浙江崇德的榨油业，台湾的制糖业以及烟草、造纸、制铁、开矿等都拥有一定数量的工业人口。苏州“东半城贫民专靠织机为业，日往富家佣工，抵暮方回”<sup>①</sup>。尽管在这些织工身上还带有宗法的、封建的痕迹，但在那里已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sup>②</sup>，多数工人在一个资本家命令下，生产同样的产品。这些劳动者都是空无所有，而向雇主领取劳动工资。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在明清两代全国各地某些行业中已经出现，在一些经济作物种植中（如十八世纪

---

<sup>①</sup> 姜良栋：《镇吴录》，据夫马进：《明末的都市改革与杭州民史》转引，《东方学报》京都49。

<sup>②</sup> 明《万历实录》卷361。

前后,江西新城的种烟业),已出现有地主、租地农和佣工三种人。他们采取集约经营,使用经济肥料,并交付货币地租,这种生产形态和自足自给的封建农村是截然不同的。新城有“一种无恒产者,专靠赁田栽烟,通计各乡此类人不过数十人”。这些人自己没有土地,而向当地地主租地种烟,这种“专靠赁田栽烟”的人就是含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租地农,这是农业资本家的胚胎,这租地农的存在,促使封建社会农村加速分化出一种不同于以前的雇工,即为取得货币而受人雇佣的“无产短工阶级”,其中,有季节工,有帮工,这是农业中雇佣工人阶级的雏型。尤其值得重视的,是“自由雇佣劳动首先应用在种植商业性作物,然后逐渐推广到其他农业作物”<sup>①</sup>。以上都说明了明清时代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确有新的变化。在意识形态领域方面,出现了冲破传统的异端思想。其中,李贽是一个重要人物(对于歪曲李贽的形象,给他戴上“法家”的桂冠,必须予以澄清)。李贽作为一个进步思想家,他敢于冲破当时封建罗网的束缚,卑孔叛圣,对传统儒家经典著作采取批判态度,重新评价历史人物,提倡童心,要求思想解放,这对于中国封建统治者的“禁锢人心”是一个大胆的冲击。尽管李贽的叛逆思想还不能说是很彻底的,然已被迫害死于狱中。同时代的汤显祖的《临川四梦》,以及清代曹雪芹的《红楼梦》等,都大胆地提出民主自由、男女平等的思想,对当时的封建社会进行无情的批判。在严密封锁的历史长流中,迸发出一股活泼、开朗、新鲜的时代气息。可是引人注意的,就是这些新东西在明清时代虽有发现,并不能得到顺利的滋长,在强大旧势力压迫下,却大半被扼杀、夭折、中断下去。李贽的思想并不在明代社会生根发展下去,而却在外国或在数百年后的祖国起进步作用。日本明治维新运动的先驱

---

<sup>①</sup> 参考拙稿《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一个探索》,见本书。

者——吉田松阴，自谓在生死观上颇得力于李氏《焚书》的启发，在日本民主革命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后至五四运动时期，吴虞也曾引用李贽的学说作为反封建斗争的思想武器。这一切都说明了明清时代新旧势力斗争十分激烈，结果，新的力量多处于败局，一个个被扼杀而去。总之，明清时代中国社会已经出现有新的动向，可是这些新的因素，新的力量却得不到正常的成长，尤其生产力进展的速度很慢，明代生产工具与生产技术较之元代以前虽有所提高，然并没有明显的飞跃与突破。相比之下，在这关键的转折时刻使中国落后于西方，这究竟为什么呢？为解答这个问题，我们是唯物论者，便必须探讨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以下我打算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 二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阻碍明清社会前进的主要绊脚石。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它体现了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所以，研究封建土地所有制就必须研究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即地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关系，既要揭露地主阶级的腐朽性和野蛮性，又要看到农民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同时，还要注意农民作为小生产者所具有的历史阶级局限性。对这两个对立物，都必须加以研究。所有制既是社会的基础，那末，它就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他们垄断地球上的某部分土地，作为完全由自己个人意志所支配的势力范围，而排除其他一切人”<sup>①</sup>。是以这一个所有权的限制，便是个人自己劳动的限制；别一个限制则是一个人不是超出自己所能使用的量从事蓄积。因此，所有制的变化，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

就会对上层建筑诸方面起一定的作用。这样，我们研究所有制，究明这两个对立阶级之间互相联系和互相斗争，就可以明了历史事件变化的根源。谈到这里，可能有不少同志会提出疑问，说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早已贯穿于整个封建社会的全过程，生产关系是和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的，为什么独在明清时代才起阻滞的作用呢？如果从历史上看，便不难理解封建社会到了明清时代已进入后期阶段，情况有了变化，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开始萌芽，处在这么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就不再适应已经发展的生产力了，这种关系已经在阻碍生产力了。这种关系已阻碍生产而不是促进生产了，它变成束缚生产力的桎梏”<sup>①</sup>。这样，我们比起同时代的西方便显见落后了。这就是我探讨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为什么要把封建土地所有制和明清社会新动向联系起来进行综合比较研究的一个理论依据。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是中国土地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新阶段，具有承前启后的意义。它不同于过去的屯田、占田、均田制所受到严格的封建专制国家的控制和支配，而更多的向着私的经济发展，这一个转变过程，始自宋元，而完成于明清两代，从形势户转变为乡绅地主、乡族地主、商人地主等等，并延续到近代的中国社会。和这土地所有制的变化相适应配合的，还有劳动力的转变，即从官户、部曲、伴当到佃户制的转变（按：上述人户身分根据不同时代，时在变化中，有的从私到公，而又从公到私的），他们都是从为公家执役的官贱民转变为私家的隶属（包括客户、佃客、僮奴等等）。这私的经济的成长，既有自然性的主要面，又有商品性的另一面，使得中国的封建社会更具有弹性，阶级对立十分尖锐，却又富有融通性，在不急于要求冲破生产关系束缚的前提条件下，让

---

① 《共产党宣言》。

原有社会得以继续生存下去,其间生产力且有所发展,创造了光辉灿烂封建文化。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似可称中国的封建社会为一种弹性的封建社会。和马克思所说那种等级森严、以土地分给尽可能多数的臣属为特征的欧洲或日本的纯粹封建社会显有某些的不同。它形成多种多样的所有形式,情况复杂,而又十分牢固。大体上,可分为下列三种所有形式,(1)皇室所有;(2)贵族所有(包括藩戚、官僚、寺院以及低级士绅在内);(3)一般地主所有(包括乡族地主、商人地主),这个所有制形式是代表中国后期封建社会里土地权力、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三位一体的综合体。这三位一体不仅存在于近代中国社会,也存在于以往的封建社会。已故王亚南同志曾说:“在中国经济史上,特别在现代,地租的积累,并不是单独进行的,商业资本及高利贷资本,始终当作它的两位保驾大臣,在左提右擎的扈卫着向前进发”<sup>①</sup>。这个说法是符合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具有不同于欧洲封建社会的历史特点。马克思指出地租的实物形态是维持亚细亚古旧的生产形态的杠杆之一。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官与绅、绅与商历来是互通的。清代有名的广东十三行,是集官、绅、商于一身。清末浙江巨商胡雪岩官至江西候补道,銜至布政使,阶至头品顶带,服至黄马褂,称为在籍绅士。而地主、债主、商人也是互通的,有的且是一身而二任焉。是以其中皇庄、藩戚庄田、八旗地田、官绅 = 乡绅田土,乡族义田等既体现着皇权与绅权的相互结合,又渗透有封建宗法的血缘与地缘关系,具有时代的特色。在复杂的后期封建社会里,这些所有形式既有互相抱合,勾结的一面,又有互相矛盾、兼并的一面,其间上升下降的现象时在变化中。

这里,我们不禁要问随着历史的前进,封建土地所有制有所变

---

<sup>①</sup> 王亚南:《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版,第236页。

化，为什么它却照样牢固存在呢？我认为，其原因之一，是地主阶级不断更新强化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明清君主专制特别严重，官僚机构极度膨胀发达，这个所有制必然要反映这一部份人的利益，形成一大批的新旧官绅地主（=乡绅地主）。再由于中国的土地很早就可以买卖，商品生产有所发展，而封建经济还没有达到烂熟，腐朽的地步，于是在小块土地所有者和租佃者之中有可能出现个别的幸运者爬上地主的阶梯，加入地主的行列，这班起自民间的一部分的乡居经营地主对于改进农业生产经管方法是有作用的。同时商人地主又大量存在，明清著名山陕商人、江西商人是和土地相结合的，他们的出现是会削弱世袭的贵族在中国地主经济中的垄断地位。是以这些人们的加入，无疑的，对于更新和调整地主阶级内部的经济体制起了作用。这一个农村经济体制的更新和调整，也反映在劳动力上面，明清有些佃户带有极严格的封建隶属关系附着于土地上面，且随着地权的转移而变换主人，没有任何离土的自由，称为“随田佃客”。但也出现有些佃户可以“驱牛荷耒，择地而住”<sup>①</sup>和在短工市场与“主者得工，雇者得值”<sup>②</sup>的自由。并把地主手中的皮鞭转变为“非酒食不能劝”<sup>③</sup>的物质鼓励办法。这种种变化，是和地主阶级内部经济体制的更新和调整分不开的，让农民在不死不活的被榨取生活中仍得到回旋的余地。即因此故，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变成十分坚韧、牢固。

其另一个原因，则是地主阶级为巩固封建土地所有制，充分利用村社的、奴隶制的残余，采取各种不同的隶属关系、租佃关系，对直接生产者实行残酷的中世纪式的野蛮统治。上文已述明清商品生产已初步的侵蚀了所有制，地主经济是不稳定的，商人通过商品

---

① 康熙《清河县志》卷1。

② 乾隆《林县志·集场记》。

③ 《沈氏农书》。

买卖夺走了一部分封建地租,积累了一部分资金,在中国资本制未发达的情况下,土地移转已经十分频繁,所谓“千年田,八百主”,“百年田地转三家”,就是一个证明。于是,商人地主大量存在这一个严重的问题摆在封建地主阶级的面前。他们为着保护土地财产,稳定封建土地所有制,加强了内部的整顿,除了运用政权之外,还广泛地利用族权、神权等以束缚农民的反抗,既有经济的强制,又有超经济强制,这是明清两代中国中央集权制特别发达的一个历史依据。这族权即是东方村社的一种残余形态,马克思曾指出:“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sup>①</sup>。而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在各民族之间的斗争与融合的过程中,又每每带来落后的因素,使这个村社更加巩固起来,逐渐形成了一条完整的宗法的血缘与地缘相结合的纽带,所谓“人户以籍为断”、“邻里互相知丁”,以及“产不出户”等种种惯习,这种的结合形式,为凝固封建制、排除纯粹私有制起着积极的作用。这一种凝固作用,又曲折的表现于这些少数民族通常系从游牧走向农耕的过渡,从奴隶制或先奴隶制飞跃到封建制,在极短暂的历史转变过程中,曾给予渐趋腐败的封建政治带来某些朝气,具有生气勃勃的真老虎一些气概,清康熙盛世的出现,似可于此中找到一些线索。我们还在其他少数民族的初期王朝也有发现类似的情况。这些王朝的短暂的进步与繁荣,并没有摆脱封建的生产关系,而由它所带来的落后因素,且又迟滞着社会生产力的前进。最近我见到湖南《新化县志》有一节史料很足以说明地主阶级怎样利用村社残余的乡族势力和超经济强制,来统治农民,并把它的种种措施通过

---

<sup>①</sup>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45页。



传统惯例，将其固定化起来，特引用如下：

“新化风俗，严禁条，别流品。每村路旁皆有严禁差役乘轿坐马碑，有严禁窝窃、私宰、强捉、聚赌碑，有严禁私放牛马羊豕鸡鸭践食禾谷碑，有严禁强丐、恶乞、容留生面、无火夜行碑，有倡首捐建石桥、木桥、瓦亭桥碑，有倡首捐修石路坡路碑，有公立交叉路口左往某处碑，有公禁墓山迁葬、公禁墓山伐树碑，有公设义渡、贖义渡碑，有公禁贫嫁生妻碑，有公禁男卖为奴、女卖为婢碑。凡有关于风俗者，一一申明约束。”

上述禁约碑记表面上有关闾村的利益，但实际上乃是地主阶级通过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等四条极大的绳索，束缚农民，以稳定封建秩序的具体表现。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据碑文所说，在农村中有不少墟集、道路、桥梁、船渡、茶亭等是由地主阶级捐地、捐资兴建的。这样，地主阶级便掌握商业、运输、交通的大权，保持自然经济的统治。再则禁无火夜行、容留生面，禁窝窃、私宰等等都是一种封建的保安，镇压农民的反抗运动。禁嫁生妻等等，那不过是地主阶级控制劳动力的一种手法，企图永远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面，以免流出本村之外。至于禁践食禾谷、盗砍竹木笋蔬等等农村惯习，都是保护地主经济长期存在的有力措施，也为农民经济能够继续经营下去提供了保证，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封建时代的“农奴有自己的经济，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具有为耕种土地并从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分实物缴给封建主所必须的某种劳动兴趣”<sup>①</sup>。如果允许地主无限制的剥削农民，是会破坏地主阶级的稳定性，而对地主不利的。通过惯习，让农民在饥饿线上挣扎，这是地主经济的目的，也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任务。因而牢固的保存自然经济的统治，这是十五世纪以后中国落后于欧洲的历史根源。

---

①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在中国史上中央集权制为巩固封建国家的统一曾起过积极的作用,这是应该肯定的,但又不能不看到由中央集权制所建立庞大的官僚机构,保护地主所有制,镇压人民的工具,从上层建筑上面调整了地主阶级内部的社会结构。这里,我们要特别指出在中国史上经常有出现所谓“白衣卿相”的人物。这就是通过科举制和捐纳制把全国各地、各民族的地主分子,把土地权力、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三位一体的代表人物,其中也包括有一部分被统治阶级中最优秀分子,吸收到中央政府来以“补强”中央专制政府的统治,这对于克服大地主阶级的腐烂,调整失效的官僚机构,增加一部分新的活力,“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般的地主经济是有一定作用的。在长期的阶级斗争经验中,中国封建官僚很懂得维持统治的办法,在不同时期采取各种不同的社会保险措施,以相互扶助,缓和矛盾,所有制中的义田、学田、祀田,就是如此。其他,如社学、义仓、举子仓、育婴堂、养济院、惠民药局、漏泽园等也是为着同样目的而发展起来的,并列为政府的首要责任之一。是以中国史书特别重视循吏、廉吏人物,但也不忽略酷吏的作用。明清两代中央或地方统治者对于地方志的编纂十分热心,在地方志中收录不少的人物传记,有循良、孝义、忠义、乡耆、义行、列女诸种项目,连篇累牍,占了很多篇幅,以前我看了这些志书,很不理解编志者的意图,经过多年的思索,才懂得他们的工作不是徒劳的,而是中国封建统治者为着地主阶级的再编成,为不断更新官僚机构而设置的一项重要措施。传记中表彰清官、“好乡绅”的活动,揭露封建社会的某些黑暗面,是鼓励他们做维护封建制的忠臣;写义仆、烈女、孝子等则是宣传封建道德,欺骗劳动人民安分守己,不要起来造反。“因为被压迫阶级的存在,就是每一个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的必要条件”。<sup>①</sup>中国封建地主善于借鉴历史的经验,也鼓励史

<sup>①</sup>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7页。

官据事直书,它不是为着死人,而是教育后人,使“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象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sup>①</sup>,以此学习维护地主统治的道理,这是中国纪传体史书特别发达的社会原因之一,又是上层建筑阻滞中国前进的一种表现。

### 三

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新产生的锁国政策,阻滞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和阶级分化,看不出新的阶级力量的顺利产生和成长,使中国成为一个汪洋大海的小生产者王国。马克思说:“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sup>②</sup>。闭关自守是明清两代封建统治者的指导思想,明太祖有片板不许下海之禁。成化初,兵部尚书刘大夏销毁郑和下西洋档案不再建造宝船。中叶以后,倭寇的干扰、破坏,尤给予海上贸易以很大的打击,清代海禁尤严,迁海禁海,禁令不绝。乾隆后,对华侨回国还处以极刑,全面禁止对外贸易,仅限广州一口。最后,发展为“天朝国威远被,万国来宾、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奇不有,……更无须尔国制办物件”<sup>③</sup>。总想万事不求人,形成妄自尊大的思想体系,使传统的儒家和法家思想以及各种宗教都在中国起了禁锢人心的作用。不论儒家的罕言利或法家的农战政策,都以重本抑末的自然经济为最高理想,其间以八股文取士尤为钳制人口的重要措施之一。号称明清两代“思想警察”的文字狱和禁毁图书之多,是前所未有的,这沉重的思想封锁,使得纵有新的生产技术,新的思想意识,无论是本国的或外国的,总是那么格格不相入,具有一种无形的抵制力,始终不肯舍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21页。

② 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17页。

③ 乾隆致英皇乔治三世诏书。

弃其错误的、陈旧的自信，构成为排外思想。如果说清末“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有人赞同，而五四运动所提出的科学与民主，却远未能实现，似也可在这里找出它的历史渊源。这种落后的思想意识，反过来又严重的限制了产业经济的成长和城市的发展，长期的停留于自足自给的经济体制。欧洲新兴的资本主义成分是在城郊发展起来的，在行会限制之外的乡村和小市镇经营的，而中国城郊之外的市镇，并没有出现自由都市的萌芽，没有任何市民财产权，这样，城市作为独立的工商业中心是极其艰巨的过程，最终还是受地主的控制，和它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在欧洲作为反封建的武器—货币，则早被中央专制政府所控制。城市的商业大权，一般的，操在大官僚的手中，如盐、当以及各种专卖行业的特权商人，由于这些行业必须领取牙贴，这就具有官商的性质，带有一定的垄断性，可凭借特权榨取、奴役直接生产者和广大的消费者。这些官营事业实是变相的封建衙门，而不是一种生产单位，什么企业管理、成本核算、劳动时间等全不在官僚们谈论之列，我们从清末的洋务运动即可透视出封建时代官营事业的面影。而对外贸易，如茶马交易、市舶司以及沿海各地的行商<sup>①</sup>等，自早和官府挂上关系。明代中叶以后，东南沿海等地曾产生有一定数量的自由走私商人，如李旦、郑芝龙等。但在明清两代统治者的严厉镇压下，在早期殖民者的打击下，他们终于夭折下去。这和欧洲的情况恰恰相反。欧洲早期资产者的海盜商人则和王权相结合，并得到其保护，他们从商业上所掠夺积累过来的大量资金，得有投资的机会。而中国则不然，郑芝龙即把其海上贸易所积累资金，用以购买土地，“芝龙田园遍闽广”<sup>②</sup>，成为地主豪绅。而中国传统的遗产均分制实是农业社

<sup>①</sup> 清代独占对外贸易的行商，除有名的广东十三行之外，福建福州、厦门，浙江宁波、定海等地亦有类似的商行组织。

<sup>②</sup> 《隆武遗事》，《痛史》本。

会平均主义的一个变种，又大大不利于资本的积累与集中，且阻塞人们离开土地另找出路。欧洲或日本因为实行长子继承制，其次男以下便必须从工商业部门寻找出路，而中国则以遗产均分制不易引起各家族内部的阶级分化职业分化与财富积累。这样，中国资产阶级的前辈，便难以孕育成长。而无产阶级的前辈，在其成长过程中，也不能脱离农村的羁绊，劳动力没有和土地相脱离，而处于广大农村的包围之中，有的本身就是农民。于是，封建的农民意识行会意识和乡族意识就渗透到手工业者的脑海中，形成一种闭锁、孤立的帮派体系，不能团结更多的人，从事生产和战斗。尽管十七、八世纪前后江南城市和市镇的手工业者曾开展过反封建、反压迫的斗争，例如万历年间的苏州织工在葛成的号召下进行起义，显现出他们组织起来反对压迫的无比力量，并且在行动中实行“分别敌友，不取财物”的革命纪律，表现了中国无产阶级前辈的高贵品质，可是他们并不能提出一个较明确的斗争口号，只是提出罢税的经济要求，即使这样，还是被残酷地镇压下去。在这个历史条件下，能够和封建地主阶级较量的，就只有农民阶级了，他们是孤军作战的。我们知道，明清时代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其规模是巨大的，斗争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在斗争中，受压迫最深的贫雇农是历史的骨干，他们对中世纪土地所有制进行最急剧的、最无情的破坏，他们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阶级，任何贬低或否定农民作用的论调，都是错误的。明清时代农民提出较宋元时期更为明确的斗争口号，从“抗租平田”、“均田免赋”到“天朝田亩制度”，从“铲平主仆贫富贵贱”到“天下一家，共享太平”，这都反映了农民逐渐地否定封建所有制和封建阶级，反对地主垄断土地，要求平分土地，重新分配劳动果实的伟大愿望。但我们又不能不看到农民毕竟是小生产者，他们的阶级特点，如马克思所说的，“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式多样的关

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他们互相隔离。这种隔离状态由于法国的交通不便和贫困而更加强了。他们进行生产的地盘,即小块土地,不容许在耕作时进行任何分工,应用任何科学,因而也就没有任何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不同的才能,没有任何丰富的社会关系。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一批这样的单位就形成一个村子;一批这样的村子就形成一个省。这样,法国国民的广大群众,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相加形成的,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马铃薯所集成那样”<sup>①</sup>。中国的封建农村,也是一家一户的村子,和外界没有任何关系,造成“极端低下和墨守成规的技术状态,因为经济的经营是在小农手中,而小农是被贫困所压迫、被人格依赖和心智愚昧所强制的”<sup>②</sup>。因而历史上农民所提出的斗争口号,如“均田”等等,从没有离开封建时代那种孤立的小农式的社会经济,不过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的生产方式的重复,“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sup>③</sup>。明清时代农民领袖所提出的种种口号和设施,是带有空想性的,不过要保持封建的孤立小农式的社会经济,这是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的反封建作用也就要受到限制。农民孤军作战的结果,就是象“过去一切阶级在争得统治之后,总是使整个社会服从于它们发财致富的条件,企图以此来巩固它们已经获得的生活地位”<sup>④</sup>。农民不可能抛弃小生产者占有小块土地的愿望,他们所看到的只是一家一

---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17页。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户的村子，憧憬着从统治阶级那里得来的传统生活方式和道德标准，在反对坏皇帝，拥护好皇帝的斗争中，有一种潜在的“彼可取而代之”的皇权意识。因而中国史上无数的农民政权每每蜕变为地主政权，这个地主政权在中国大统一的专制国家下，又每每导致造成皇帝独裁一切政事，而又不向任何人负责的局面。如明嘉靖、万历两帝都是二十多年不视朝的，伴之而来的，则是宰辅的弄权、党争的激化、官绅的贪残引起官僚政治日趋腐败，明清两代社会生产力的阻滞都和上述各种因素有关。清代虽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然它所接受过来的生产方式仍是以小生产者为基础的自然经济<sup>①</sup>，这个生产方式的技术水平，不能违背马克思所说的“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sup>②</sup>这一个历史规律，是以中国历史上农民政权或少数民族政权归根结底只能是封建地主政权的重建。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曾经指出，在英国资产阶级已占优势的条件下，为要推翻封建统治还不是那样容易，而必须有资产阶级、中农、城市平民组成反封建的同盟军，才能取得胜利。那末，明清时代的中国，封建势力尚是那么牢固、强大，农民斗争的艰巨性便可想而知了。这就是毛主席所指出的，“在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革命斗争停息以后，虽然，社会多少有些进步，但是封建的经济关系和封建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依然继续下来”<sup>③</sup>。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到解答的，就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加强封建专制主义，建立了庞大的官僚机构，它从政治、经济诸方面，延缓社会阶级的分化，限制了现代无产阶级的前辈——手工工人的发

---

① 关于这类，马克思、恩格斯曾有精辟的阐述，兹引用如下：“定居下来的征服者所采纳的社会制度形式，应当适应于他们面临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如果起初没有这种适应，那末社会制度形式就应当按照生产力而发生变化”。见《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3页。

②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

③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展,使它不能达到成熟的地步;这又反过来妨碍了农民斗争的健康发展,使它缺乏新的生产力的指导而带着落后保守的成分。这是十五、六世纪以后中国社会落后于欧洲的历史根源。迟滞就是落后,落后就会挨打,这也是鸦片战争以后长期被侵略的原因。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4期)



## 卷二

### 农业、手工业



## 六、明末清初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 “富农经营”的初步考察

这一篇报告，是为研讨明代中叶以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而提出的。明代有没有出现过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因素，这尚在争论之中，因而明清时代有没有富农经营的存在，那更成为争论之的。本稿即系依据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已出现有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前提条件之下而立论的，惟为研究方便起见，它的具体时间与范围，暂限定在明末清初，也就是以十七世纪前后的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为中心的一个考察，兹试分述如下：

### 上、从明代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 农家的多种经营经济说起

关于明代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的进步性，它的根底究竟怎样呢？对于这一个问题解答，我们无论如何不能不说封建社会的解体，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首先发生于工业中，而不是农业。然而这不等于说农业生产的发达，这里不起丝毫的作用；反之，在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之下，我认为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下的多种经营，在封建社会的解体期，曾有促进商品生产的发达的作用，并从其中引出了新的生产因素的端绪。根据文献的记载，明代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的农业经营，是较为集约的，为什么会产生有这一种的形态呢？我们如果稍为进行分析，不难发现它的原

因,其一,是中国广大的无地或少地的农民长期地受着苛重的封建压榨,农民为应付这苛重的封建压榨,必须从主谷经济以外的其他生产获得满足,于是便更加合理地安排农业内部的生产,强化了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其另一个原因,象许多地方志作者所不时流露着的一个论点,说是江南田土肥沃,而又人多地狭,地不足于耕。如江南农民的耕地面积,一般不过五亩乃至十亩,而每一亩地约须养活二人<sup>①</sup>,这样,为着维持广大人口的生活,尤不得不采取着这么一个措施。由于上述种种因素的作用,于是就大大推动着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的农业经营是采取集约的方式。这样记录,明清时代的地方志上是接触得很多的,兹试撮举如下:

明清时代江南的江宁、苏、松、常诸府是中国手工业的中心地带,同时,也是农业生产较为发达,技术较为进步的地区,这个地区早就使用了较为进步的生产工具。

“上农多以牛耕,无牛犁者以刀耕,其制如锄而四齿,谓之铁搭,人日耕一亩,率十人,当一牛,灌田以水车,即古桔槔之制,而巧过之。凡一车用三人至六人,日灌田二十亩。有不用人而牛运者,其制如大槩,如车轮而大,周施牙以运轴而转之,力省而功倍。有并牛不用而以风运者,其制如牛车,施帆于轮,乘风旋转,田器之巧如是。然不可常用,大风亦败车”<sup>②</sup>。

“今耘耨、耘瓜,江浙间新制也。古无此器,匍匐水中,以手耘之,故农人惟耘田为尤苦,今得此器,劳逸不啻天壤”<sup>③</sup>。特别在这些地区为应付广大人口的生活需要和封建地主的压榨,克服不良的自然条件,所以对于土地的利用,是非常注意的。宋代以后江南的围田、圩田、湖田,早很有名;其在沿海丘陵地带又发

① 清水泰次,《明代福建的农家经济》,《史学杂志》第63编,第7号。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6册,《苏松》。

③ 陆世仪,《论区田》。

展了棚田、梯田或礮田。同时，对于选择品种、改进施肥的技术和种植的方法，也都很讲究。宋应星的《天工开物》，即记载明代南方普遍盛行着双季稻的种植。

“南方平原田，多一岁两栽两获者，其再栽秧，俗名晚糯，非粳类也。六月刈初禾，耕治老菑田，插再生秧”<sup>①</sup>。

至于江南农家的精耕细作，明清之际的陆世仪的《论区田》，已说得很清楚。

“闻吾娄东乡旧有富人善种田，蒔秧之月，酒饭极丰。其蒔法，每人俱以绳约，使不过五寸，故其田秧棵密而分行整，收获亦倍，则蒔秧法亦宜讲也。又闻江乡有秧疆，以竹为之，以约蒔秧者，即此意。予欲以区田语乡人，询其可否，乡人曰：‘吾乡有种芋者，其法近此’。因言种芋法，先掘地为区，每区深阔各三尺许，熟粪壅之，每区种芋一株，渐锄土壅芋，既成，每区得芋若干斤，每斤得金若干，计每亩约得金四十两许，即此法也”<sup>②</sup>。

所以在这个地区内的农业经营，是集约的；同时，也采取多种经营的形态。关于这多种经营形态的具体内容怎样，是值得研究的。据我个人的体会，认为应含有两种的意思。一是农业生产内部之间的多种经营；一是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多种经营。兹先言前者，这种农业生产内部之间的多种经营的被采用，固为防止天然灾害，克服不利的自然条件，但也有为着商品生产的需要。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苏州各属多杂种水稻、花、豆。康熙《苏州府志·风俗》云：“惟太仓、嘉定东偏，谓之东乡，土高不宜水稻，农家卜岁而后下种，潦则种禾，旱则种棉花、黄豆”。康熙《常州府志·风俗》，也有同样的记载：“吾郡土壤高下不一。……田有极高，不便岸水者，则种菽

① 《天工开物》卷上，《稻黍》。

② 陆世仪，《论区田》。

粟，或木棉，或荞麦，有极低易没者，则秧前种蒔种蒔，秋分刈早禾，霜降刈晚禾，刈后随时播种二麦，有不种二麦者”。松江府亦然，叶梦珠的《阅世编》云：“吾邑土高水少，农家树艺粟菽棉花参半，向来种秔稻有三种，而秫不与焉”。江南农家这样杂种稻、豆、棉花，不仅满足了广大人口粮食的需要，也提供了丰富的工业原料，发展了榨油业和纺织业。同时，这些工业副产品，也改善了江南农民的施肥习惯，增加了生产。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即说：

“凡棉田，于清明前先下壅，或粪或灰，或豆饼，或生泥，多寡量田肥瘠，到豆饼勿委地，仍分定畦畛均布之，吾乡密种者，不得过十饼以上，粪不过十石以上，惧太肥虚长不实”<sup>①</sup>。

由于农业生产内部之间的多种经营形式，对于满足中国封建后期众多人口的生活需要，颇能尽其应有的作用。所以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无论平原或山地都是采取这种经营方式。如浙江杭、嘉、湖三府是中国的蚕桑之区，这个地区的人民生业就是复杂而多方面的，《归安唐志》云：

“归安诸乡统力农，修蚕绩。极东乡业织，南乡业桑，西乡业薪竹，北乡负郭东业蔬菘，获港业藕，湖跌断头业苇，埭溪业芋，善琚业笔，菱湖业蚕，捻丝为绸尤工。”<sup>②</sup>

这是一个很典型的记录。其在浙东的丘陵地区，则茶、柏、漆、棕、靛、木材产量甚多。

“严州及于潜等县，民多种桐、漆、桑、柏、麻、苎；绍兴多种桑、苎；台州地多种桑、柏，其俗勤俭。”<sup>③</sup>

这种农业内部的多种经营，对于维持封建经济的内部平衡，作用甚大，浙江开化即系如此。

① 《农政全书》卷 35，《木棉》。

② 《湖州府志》卷 29，《輿地略·风俗》，转引《归安唐志》。

③ 陆容，《菽园杂记》卷 13。

“开化田少土瘠，不足一邑之食，惟栽杉为生，姜漆次之，炭又次之，合姜漆炭当杉利五之一，而惟正之供与养生送死之需，尽在其中。”<sup>①</sup>

福建则因其滨海负山，“生齿甚繁，以口度地，常一亩而十口资焉”<sup>②</sup>。我们已知福建农民为维持这众多的人口，解除粮食的威胁，自宋代以后早即推广了双季稻的种植。万历《福州府志》：“厥田中下，宜稻，亩岁再获”<sup>③</sup>。万历《兴化府志》卷一《輿地志》亦云：“稻有一岁两收者”<sup>④</sup>。当万历年间福建商人又自菲律宾输入了番薯的品种。

“番薯，是种出自外国，前此五六年间，不知何人从海外带来。初种在漳，今侵蔓泉、兴诸郡，且遍闽矣。吾惠隶泉，最瘠，濒海之民，岁丰饥啼。去岁大浸，米石可两三四金，乃恃薯全活人食。薯……利至能令谷贱，以病富人。与五谷抗长争烈，而又易生，无事粪多力勤。其入巨，每亩多者收五六千斤，……足供年食之半。”<sup>⑤</sup>

象这些新品种的种植，还可以举出花生、烟草等亦均在同时代移植于福建，并传入东南各省。其另一个方面，福建早系中国对外贸易的港口，为着商品交换的需要，福建农民对于农地的经营，即采取多种经营的方式。乾隆时人郭起元的《论闽省务本节用书》，已很概括的说明这个情况。

“闽地二千余里，原隰饶沃，山田有泉滋润，力耕之，原足

---

① 顾炎武：《肇域志·浙江省》，据北大图书馆藏转抄本第7册。

② 沈演：《止止斋集》（崇祯版）卷19，《抵解加派译文》，据清水氏文转引。

③ 未见原书，据清水氏文转引。

④ 同上。

⑤ 万历壬子黄士绅集《惠安县续志》卷1，《物产》。据梁方仲《番薯输入中国考》转引，见《昆明中央日报》之《史学》第93期，1939年。

给全闽之食，无如始辟地者，多植茶、蜡、麻、苎、蓝靛、离支、柑橘、青子、荔枝之属，耗地已三之一。其物犹足供食用也。今则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sup>①</sup>

因而福建沿海地区的经济作物的种植，是非常发达的。泉州“附山之民垦辟确确，植蔗煮糖，黑白之糖，行天下”<sup>②</sup>。漳州则“出郡南五里有乡曰塘北，居人不种五谷，种花为业，花之利视谷胜之”<sup>③</sup>。即使闽西北的山区，也是如此。建阳“茶岁三收，苎岁四收，白雪之梨、豆腐之蕘。浦城其地寡田，其民勤耕织，桑麻被亩，茶笋连山，民以畜力富”<sup>④</sup>。总之，这对于改善农民生活，增加农民收入，无疑的，是有好处的。象泉州所发生的其“地为稻利薄，蔗利厚，往往有改稻田种蔗者”<sup>⑤</sup>的现象，即是说明多种经营在农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广东地处热带与亚热带之间，因自然界的优裕条件和对外交通的便利，其地的农业生产是很发达的。

“下番禺诸乡，其俗微重朴，勤能尽地力，早禾田两获之余，则蒔菜为油，种三蓝以染绀，或树黄姜种麦，或番青番薯。大禾田既获，则以海水淋秆烧盐。其平阜高冈，亦多有获蔗吉贝排草零香果蔗之植，民皆纤啬筋力，以本业为孳孳，亦可谓地无废壤，人无游手者矣。”<sup>⑥</sup>

而商品作物的种植，尤为广泛。

“番禺鹿步都自小坑火村至罗冈三四十里，多以花果为业。其土色黄兼砂石，潮碱不入，故美。每田一亩，种柑四五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 36,《户政》。

②④ 何乔远,《闽书》卷 38,《风俗》。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1101,《漳州府部》。

⑤ 陈懋仁,《泉南杂志》上。

⑥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14,《食语》。



十株，粪以肥土。……自黄村至朱村一带，则多梅与香蕉、梨、栗、橄榄之属，连冈接阜，弥望不穷。……若荔枝则以增城为贵族，柑桔香橼以四会为大家。岁之正月，广利墟卖柑桔秧者，数十百人。其土良，其柑桔美，胜于四会、新兴。其种散在他处，香味迥殊，以故居人擅其利。番禺土瘠而民勤，其富者以稻田利薄，每以花果取饶，贫者乃三糯七粘，稼穡是务。或种甘蔗以为糖，或种吉贝以为絮。南海在在膏腴，其地宜桑、荔枝，顺德宜龙眼，新会宜蒲葵，东莞宜香，宜甘蔗，连州、始兴宜茶子，阳春宜缩砂蜜，琼宜槟榔、椰，或迁其地，而弗能良，故居人利有多寡。”<sup>①</sup>

这是农业生产内部之间的多种经营形式。不用说，为维持封建经济的内部平衡，是很有用的。可是我们却不能光看这一点，而忽视这种经营方式对于提供丰富的原料，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达，并相应的提高农民的购买力，替中国的国内市场创造有利条件所起的积极因素。

其另一种形式，则是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多种经营形式。大家都知道作为中国封建经济的特点之一，是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这一种结合，固和自然经济分不开的。然其在封建社会的解体期，它受着城市工业的冲击，是会逐渐改变其原来的性质。明代中叶以后，江南的苏州、南京、松江、杭州渐成为较集中的城市工业中心；同时，又出现有不少的手工业市镇和乡村工业地区，所以明清时代这种农工兼业的乡村，曾广泛的分布于江南各地。

“(苏州)滨河近山，小民最力穡，耕渔之外，男妇并工掘屨、辨麻、织布、采石、造器、梓人、斲工、墜石工，终年佣外境。新郭、横塘、李墅诸村，比户造酿烧糟发客。横金、下保、水东

<sup>①</sup>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25，《木语》。

人并为酿工，远近皆用之。又习屠贩，每晨割豕入市。”<sup>①</sup>

“(常州)濒江湖之民，多以捕鱼为业。依山之民，多以茶薪炭石竹木花果为业；又或陶或冶，各世其家，故五邑无游民。”<sup>②</sup>

就中，可以无锡的乡村工业地区为一典型之例。

“(无锡)开化乡民皆织席，不能为布。新安乡半之。延祥乡之荡口，则兼绩麻为手巾及织布縠。南门近城十余里，则多劈竹为米簏、铎架、筲帚、竹箸之属。东南景云乡之近城者多窑户，居民亦多固土为砖瓦坯，然皆未尝废织也。惟东北怀仁、胶山、上福等乡，地瘠民浮，不分男女，舍织布纺布别无他务，故此数乡出布最伙亦最佳云。”<sup>③</sup>

在这些地区里，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都能够根据自然条件的特点和劳动力的安排紧密的结合在一起的。福建则这种的乡村工业地区，数量亦多。

“(泉州)长市之民集发为鬘，鬘通于江浙贾人，而徽贾为盛。沿海之民，则鱼鲜麻蛤为业，其沿港浦埭塘而居者，泉无源，田易涸，营窳而资生。陈坑之民，织竹以为器。龟湖之民，细布而善酿。下浯之民，织席榨油。沟头之民，陶瓦砖。拱塘之民，线猪；瘠土食业，不以传女婿。”<sup>④</sup>

广东则这种乡村尤为发达。如东莞的制香工业：

“东莞香盛，岁售逾数万金，……故莞人多以香起家。其为香箱者数十家，藉以为业。其有不经制造者，亦曰生香。以上香杂次香中，蒸灸成纹，以应贾人之急，亦曰熟香。”<sup>⑤</sup>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878，《苏州府部》。

② 康熙版、陈玉榘纂，《常州府志》卷 9，《风俗》。

③ 黄邛辑，《锡金识小录》卷 1，《备参》上。

④ 何乔远，《闽书》卷 8，《方域志》。

⑤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26，《香语》。

番禺、东莞、增城、阳春等地的制糖工业；

“粤人开糖房者，多以致富，盖番禺、东莞、增城居十之四，阳春糖居十之六，而蔗田几与禾田等矣。……榨时上农一人一寮，中农五之，下农八之十之。”<sup>①</sup>

我们常听到江南的谚语，有谓“小满动三车，油车，丝车，水车”<sup>②</sup>。也都是说明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情形。从常理言之，这种结合毫无疑问的巩固了自然经济，在其最主要部分，始终是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是构成中国封建经济的基础，对于大工业生产产品给以最顽强的抵抗。这是问题的一面。因为我们又必须晓得明代统一的国内市场虽尚未完全形成，但各地区之间的商品经济的往来，是非常频繁的。于是在这个基础上所产生的多种经营经济，尽管在其最初的阶段是自给的，可是跟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会逐渐改变了自己的性质，就是其所生产出来的物资都作为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的商品而流通到市场上面来。王世懋的《闽部疏》所记福建物资的流通情况，颇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适例。

“凡福之绸丝，漳之纱绢，泉之蓝，福、延之铁，福、漳之橘，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皆衣被天下，所仰给他省，独湖丝耳。红不逮京口，闽人货湖丝者，往往染翠红而归织之。闽山所产，松杉而外，有竹、茶、乌柏之饶，竹可纸，茶可油，乌柏可烛也。福州而南，蓝甲天下。”

固然，商品生产于社会经济的各个形态里都存在过，然其在封建社会的末期，这商品生产的发达，是会推动乡村中有力的富农层，进一步的从事于工商业的活动，促使乡村手工业的分工与其内部的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27，《草语》。

② 汪日祺撰：《南得镇志》卷 22，《农桑二》。

社会分化，并有可能产生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和购买劳动力的雇主阶层。按明代江南的腰机多系雇匠纺织<sup>①</sup>。而浙江归安的“苧布人家雇工织之，谓之杜机铁力”<sup>②</sup>，即可为证。明末清初苏州吴江的盛泽，亦系渐从这农工相结合的乡村工业地区逐渐发展为丝织业的专业市镇，它的发展线索，是很分明的。

“绫绸之业，宋元以前，惟郡人为之。至明熙宣间，邑民始渐事机丝，犹往往雇郡人织挽。成弘以前，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多其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纺织，日夕治丝。”<sup>③</sup>

所以我认为明清时代中国纺织工业部门能够从这种结合的分化中独立发展起来，其中有力者，即乡村中的富裕农民当占有一定的地位。这样，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已慢慢地改变了它们原来的性质，而接近于列宁所提示的：“家长制的农业同工场工业品底小生产者、即工业中的商品生产相结合。家长制的农民转变为小商品生产者，如我们已经指出过的，这种小商品生产者倾向于使用雇佣劳动，即倾向于资本主义生产。一定程度的农民分化，就是这种转变底条件。我们曾经看到，工业中的业主与小业主，大半是属于富裕的或殷实的农民。工业中小商品生产底发展，其本身又给与农业农民在分化以进一步的推动。家长制的农业同工业中（以及农业中）的雇佣工作相结合。这一种形式乃是前一种形式之必要的补充；在前一种形式中生产品变成商品，在这种形式中劳动力变成商品，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工业中的小商品生产必然地被伴随以雇佣工人

---

① 按腰机为匠织之称，如云：“织绸布之机，女工用平机，与绢机相仿，客工用棧机，亦称腰机，制度迥别，见双林志，与乌程界内同”（《乌程县志》卷29，《物产》）。

② 《乾隆乌青文献》卷40，《物产》。

③ 乾隆《吴江县志》卷38，《生业》。

及为包买主工作的家庭手工业者之出现。这种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形式,是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特有的,而改革后俄国历史底最凸出的特点之一,就是这种形式之异常迅速广泛的发展”<sup>①</sup>。从上文说来,这样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在封建主义的不同阶段,它的性质是会转化的。所以我认为明代中叶以后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的进步,当和这多种经营经济有着一定的关系。纵使这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所生产出来的东西,有一部分仍系为着自足自给的,可是我们不可忽视的一点,就是这些生产品都是作为商品而投向市场,不但为着供给国内市场,且也有一部系为着国外市场而从事生产。那末,这个地方,由农业与手工业直接结合所制造出来的生产品,它对于当时经济上的作用,显然和以前自然经济占统治时代是不同了。这种农业与手工业直接结合下的生产品,难道我们还说它是百分百的纯自然经济吧!在这种商品生产的推动之下,难道不会促使农业与工业的分裂,并从中造成农民之间的社会分化吗?显然都不可能这样说的。于是这一种手工业的发展,必然会促使农业与手工业的进一步的分工,出现了手工业的专业市镇,上引苏州的盛泽镇,即是一个例子,明末清初苏州附近的庵村,“居民数百家,铁工过半”<sup>②</sup>,也是一个好例。同时,又引导了一部分较为富裕的农民从事于商业的活动,并在其中出现有些商人插足于手工业的活动,以租机形式供给絮本,传授技术,把原在家庭劳动的妇女,成为工资劳动者。明清之际苏州洞庭山商人席氏即曾采取这样形式,从事生产。

“时山中妇女无他业,每空手坐食以为恒。最后织作声殷然接衢巷,问谁为之,则又曰:舍人募邻郡女工所教也。问絮

---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5章,第337页。

② 无名氏,《庵村志》(约为清初时人)。

本及纺车织床诸具，安所取乎？则又曰舍人所给也。”<sup>①</sup>

在这个场合里，就把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逐渐改变了原来的性质。又据雍正《泰顺县志》卷二所记：“女红罕事剪绣，惟习纺织，或贫不能买棉苧，则为人分纺分织，以资其生”<sup>②</sup>。则出现了商人雇主制。为了上述种种因素，我们可以看出明末清初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的多种经营经济，对于促进商品生产的发达，提高农民的经济水平，并渐在小生产者中挤出了企业者和富农，产生出广大的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为加速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成长起着一定的作用。这样，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在封建末期的性质的变化，必然的引起了农村之间的生产关系的变化。

## 下、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的“富农经营”的萌芽及其阻滞

在讨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许多人提到江南地区曾出现有一些经营地主和富农之类的新人物。尽管对于这一个问题，目前大家的看法尚不一致。但我们要知道自南宋以后，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水利灌溉的建设，山田的开辟，双季稻种植的推广，粮食新品种的增多，这些因素曾给予农家经济以深刻的影响。特别朱元璋在建立明朝以后，对于地主豪强势力的限制，赋役的调整，所谓“明初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故家给人足，乐于为农”<sup>③</sup>。这就更加助长着自耕农阶层的成长，出现有“力耕致富”的农民，吴宽指出“三吴之野，终岁勤动，为上农者，不知其几千万人”<sup>④</sup>。即可

① 汪琬，《尧峰文钞》卷15，《席舍人墓志铭》。

② 据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转引，《东洋学报》第36卷第1号。

③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

④ 《抱翁家藏集》卷36，《心耕记》。

见其人数之多。那末，这些上农阶层是否可以称为“富农”的萌芽呢？我认为明初散布于广大的三吴平野的上农阶层，应是中叶以后原始富农的前身，但仍有其本身的特点。因为富农的出现和存在，必须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为其前提的，按照最严格意义的富农来说：“富农一般占有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良的生产工具及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富农剥削的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请长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剥削地租，或兼放债，或兼营工商业”<sup>①</sup>。这个定义是明确指出，富农的剥削方式是雇工；此外，则系放债、收租及兼营工商业等，因此，他是农村里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物。以明代的中国经济情况论之，固然，中叶以后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的农民，受到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影响，更进一步的采取了多种经营形态；再由于当时城市工业的发达推动着乡村工业的发展。而这乡村工业的发展，不仅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水平，提高了农民购买力，反过来又促进商品生产的发达，并在其中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不过按照其萌芽的程度言之，无论如何，尚是未成熟的，因此，明末清初作为严格意义的资本主义的富农经营，是没有存在的。然尽管如此，为了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已开始出现露出地面的新东西，所以当明末清初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原始富农，在江南蚕桑区、在沿海经济作物区，在一般城市郊区<sup>②</sup>，那是为数不少。这般原始富农层均能够投下较多的资金，改良生产的技术和方法，善于组织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以取得较多的利益。据记载，如松江府：

“农无田者为人佣耕，曰长工。月暂佣者，曰忙工。田多

<sup>①</sup>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sup>②</sup> 顾起元的《客座赘语》曾载金陵“城西一带最宜于蔬圃，近市而易于获利”。

而人少者，倩人为助己而还之，曰伴工。上农多以牛耕，无牛犁者以刀耕，其制如锄而四齿，谓之铁搭，人日耕一亩，率十人当一牛。”<sup>①</sup>

嘉兴府：

“四月望至七月望日，谓之忙月。富家倩佣耕作，或长工，或短工。佃家通力耦犁，曰伴工。……十月治谷米输租，富家高廩盖藏，稍贮额赋供官，佃农输租大家，贮其余以备春作。”<sup>②</sup>

这是江南的一般情况。这里，需要稍加说明的，即上引文献中的“富家”、“上农”，当然，也包括有一部分在乡的经营地主在内，他们能够使用佣工和较好的农具、力畜，以从事生产。其在广东的沙田，亦每多使用佣工。

“广州边海诸县，皆有沙田。顺德、新会、香山尤多。农以二月下旬借出沙田上结墩，墩各有墙棚二重以为固。其田高者牛犁，低者以人。秧蒔至五月而毕，名曰田了，始相率还家。其佣自二月至五月，谓之一春，每一人一春，主者以谷偿值，七八月时，耕者复往沙田塞水，或塞铁箔，腊其鱼虾鱔蛤螺蚌之属以归，盖有不可胜食者矣。”<sup>③</sup>

为了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使用佣工之多，明末浙江蚕桑区的湖州曾发生佣工工价高涨的事情<sup>④</sup>。所以在这个地区，换工、代蒔、包蒔、佣工<sup>⑤</sup>，成为富农层组织劳动力的有利条件。其值得强调者，即这时中国农村的劳动力，在佃耕制之外，又渐从换工发展到佣工，正表现原始富农经营的特点。上面已经提过富农层有较充裕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690，《松江府部》。

② 同上，卷 960，《嘉兴府部》。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2，《地语》。

④ 朱国桢，《涌幢小品》云：近日农夫日贵其值，增四之一，当由务农者少，可虑可虑。

⑤ 陆世仪，《论区田》，并参考天野元之助，《清代农业的构造》。



的财力,能够使用较好的工具和肥料。如云:“富家多用豆饼,椎碎成屑,匀撒苗间,贫家力不能致饼,则用猪羊栏腐草”<sup>①</sup>。这样,就更显示出富农经济较贫农经济远处于有利的地位。康熙末年凌介禧关于浙江湖州水稻的生产情况的报道,也可资为说明。

“有资者再粪,亩获二石,无资者一粪,获不及焉。粪而再耘,秀始实,不耘则糠秕焉”<sup>②</sup>。

同时,再由于江南地区乡村工业的发达,货币交换的进展,这也促使富农层从事于工商业和高利贷的活动。

“金墅(苏州)滨湖饶鱼米,人以织席为业,英甫饶心计纵横术,钩距废居,十不失一,尝以甲之钱,易乙之谷,甲乙俱无所亏,而钱谷皆赢。”<sup>③</sup>

再如谓“富家平时以子母十五之利,横索贫民”<sup>④</sup>等,亦复不少。这一种人物在明代中叶以后的农村社会里显然越来越占有地位。兹为具体说明明末清初中国原始富农的经营形态起见,拟就我目前所搜集到有关江南蚕桑区及广东沿海经济作物区的富农经营资料,作为示例。

一为江浙蚕桑区原始富农经营形态。明末涟川《沈氏农书》的《逐月事宜》,我认为应是反映江南蚕桑区的富农和一部分经营地主的生产品况,兹引述如下:

“逐月事宜

正月立春雨水

天晴 垦田 种桑秧 理菜麦沟 倒芋茺田 倒地下壅  
雨泥 修桑 浇菜麦 刮蠖 阴雨 修桑 刮蠖 雨泥

① 许旦复,《农事幼闻》,据《南浔镇志》卷21《农桑》转引。

② 据陈振汉《明末清初中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一文转引,见《经济研究》1955年第3期。

③ 徐枋,《居易堂集》卷12,《张英甫传》。

④ 朱国祜,《荒政议上甘中丞》,见《南浔镇志》卷19,《灾祥》一。

翻田泥 撒蚕沙 载壅劈柴 编蚕帘蚕簧 秧界绳 杂  
作 治畦坂 修路  
置备 打铁扒锄头桑剪 苏杭州买  
粪 买蓑衣箬帽 砍蒲 苏州买糖烧 豆泥甬直采”。

上面所引只是一个月的例子而已，现为避免繁复的征引，试把逐月事宜作一个粗略的分析。在逐月事宜中，作者系按照月份、节气、天晴、阴雨等自然条件，把全年每月份的生产程序作出精密的打算与安排。其中，我们可以看出江南蚕桑区的农业生产，是多种多样的。他们所种植的作物，在稻之外，有菜、麦、芋艿、蒜、卜、瓜、豆、茄、葱、菱、花草、黄麻、桑、桃等，把谷物、菜蔬、果、桑诸种生产构成一个整体，实行精耕细作。其对于需要人工的栽桑工作，即规定得很周密。如正月种桑秧、修桑、刮蟥；二月浇桑秧，修桑、刮蟥、捆桑绳、接桑树、看出蛀屑、唤剪桑工；三月浇桑秧、把桑绳；四月压桑秧、栽桑、浇桑秧、看三蟥、剪桑，雨后看地沟桑秧，买粪谢桑；五月浇桑秧、看桑蟥附枝剪桑匀叶；六月捏头蟥；七月修桑、捏二蟥、把桑；八月捉蛀虫；九月勒叶，捉蛀虫；十一月刮头蟥、截桑傀儡。他们把种桑作为寻找金钱的手段之一，且成为一种投机的营业<sup>①</sup>。此外，在《沈氏农书》中，他们又把养蚕、缫丝、畜牧也都安排在每月的生产计划中。在逐月事宜我们即看到下列的工作项目。编蚕帘蚕簧、修蚕具丝车、买茧黄、合蚕丛，买小鸭，上路买羊草、线鸡，起鱼丛，载羊叶等。在长期的生产经验中，江南农家对于肥料是非常重视的，所以差不多在各月中，均有载壅、翻泥、买牛壅、买粪、挑草泥，挑稻秆泥、各镇访租窖的活动。他们固然有不少的活动，是为着自足自给的，象腌菜、糟茄姜、作酒等类的工作；但他们的生产在更多部分是和市场发生了联系，其所使用的生产工具，如铁扒、锄

<sup>①</sup> 朱国楨云：“叶价随时高下，族里悬绝，谚云：仙人难断叶价。”（见《甬城小品》）

头、桑剪、稻铗、镰刀，都是向市场上购买得来的，明代苏杭两地制铁手工业的发达，大约当和这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展，有所关联<sup>①</sup>。或则雇匠修造——雇匠做车扉、鹤膝、修蚕具、车仗丝车并等。就连肥料、羊叶、桑叶、种子、树种，也无一不是用金钱从市场购买的。在他们之间如有一定的资本，将会更见有利。“在四月、十月农忙之时，粪多价贱，当并工多买”<sup>②</sup>。那就是说，江南农家的生产活动已初步的受着价值规律的支配。由于这地区的农家多种经营经济，从种稻、治麦、栽桑一直到园艺、畜牧、蚕丝等等都列入经济计算之中，这样的精耕细作，将不是中古式的农奴劳动所能担任的，这就导引着地主和富农对雇佣劳动的需要之形成，于是在这逐月事宜中，也就把使用雇工，唤月工、短工、剪桑工，列为重要的工作项目之一。而本书作者对于做工之法，尤有详尽的描写。如云：

“做工之法，旧规：每工种田一亩，锄、荡、芸每工二亩。当时人习攻苦，戴星出入，俗柔顺而主令尊；今人骄惰成风，非酒食不能劝，比百年前，大不同矣。只要生活做好，监督如法，宁可少而精密，不可多而草率也。供给之法，亦宜优厚。炎天日长，午后必饥；冬日严寒，空腹难早出。夏必加下点心，冬必与以早粥。若冬月雨天，鬻泥必早与热酒，饱其饭食，然后责其工程；彼既无词谢我，我亦有颜诘之。”<sup>③</sup>

这里，他们对于雇工的工作，规定得非常周密，尤其强调优厚供给，提高效率，这种新的情况，显然的是把农业作为一种企业来看待的，它和纯自然经济的农村关系有严格的区别。

<sup>①</sup> 《庵村志》云：“工作之属，……铁匠最多，其所出之货，有铁塔、钗头、稻叉、铁铗、清镜稻，皆农器也。有切刀、铲刀、火刀、火叉，皆厨器也。有鸟銃、钢叉、线枪、三眼枪、盘銃，皆武器也。诸类物产皆通邑所有，唯铁工则本村所独，故诸铁器亦惟此地为多。县志载居民数百家，铁工过半，非虚语也。”（无名氏著，见《甲戌丛编》）

<sup>②</sup> 《沈氏农书·运田地法》。

<sup>③</sup> 同上。

一为广东沿海经济作物区的原始佃富农经营形态。上面已经引述过广东沿海地区经济作物的种植，极为发达，并且最能获利。谚曰：“蒲葵为扇油葵蓑，家种二葵得利多”<sup>①</sup>。所以广东种植排草香的农民，即出现有带着资本主义意味的租佃制。

“予沙亭乡江畔有沙地二三十亩，其种宜排草，农民以重价佃之，春以播秧，至六月始种排草，十月收之，其根长五六尺，卖以合香叶，以泥渍使乾，卖与番人为药。每地一亩，以半种蓝芋，以半种排草，以菜麸壅之，次年则以种姜芋者种排草，必相易也。农人喜种排草，其利甚厚，惜宜种之地，不能多有，沙亭之外，如潭山大岭间，亦有数十亩焉。”<sup>②</sup>

按上文所说，农民是以重价向地主租得土地，他们投下了资金和肥料，进行精耕细作的集约经营，因而获得厚利。那末，在这场合下，我认为这般佃富农所交付地主的高价佃租，其中当有一部分系由租地农雇用工人，改进生产所得的成果，而不是单纯的封建地租。同样的，新会栽种蒲葵的葵农，亦系如此。屈大均的《广东新语》曾记：

“蒲葵树……新会之西沙头西涌黎东新开潘诸乡，多种之，名曰葵田，周回二十余里，为亩者六千有余，岁之租每亩十四五两，中人之产得葵田十亩，亦可以足衣食矣。蒲葵最宜为扇，……于初种时，沃以肥腻，俟苗生至尺，乃再薅，五年始割下叶，八年乃割上叶，岁凡三割。”<sup>③</sup>

这里可以看出栽种蒲葵的农民，必须投下长期的资金渡过五年或八年之后取得收成，并且佃租很贵，每年亩须十四五两；同时，这种作物又大费人工，注意施肥，皆惟有农村中较为富裕的农民才能办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25，《木语》。

② 同上，卷 26，《香语》。

③ 同上，卷 16，《器语》。

到。故云：“甲人之产得葵田十亩，亦可以足衣食矣”。所以广东沿海经济作物区，凡是资力较为富裕的农人，就愈在经济上处于优势的地位。如东莞的香农。

“白木香……乃于正干之余，出土尺许，名曰香头者凿之，初凿一二片，曰开香门，亦曰开香口。贫者八九岁则开香门，富者十余岁乃开香口，然大率岁中两凿，春以三月，秋以九月。……然贫者凿于三月，复凿于九月耳。富者必俟十阅月乃再凿，盖以十月香胎足，香乃大良也。”<sup>①</sup>

由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内部牢固性，所以上文所说原始富农经营形态，在当时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虽已普遍存在着，但它的数量尚不是很多的。尽管如此，然已在个别地区和个别人们的心目中，见出原始富农的广阔的前途，朱国楨曾记吴江、湖州的明农者讲求水利筑堤，“因势利导，大者堤，小者塘，界以埂，分为塍，久之皆成沃壤，今吴江人，往往如此法，力耕以致富厚。余目所经见，二十里内，有起白手，致万金者两家”<sup>②</sup>。在这样影响之下，又使一部分在乡的经营地主，产生了亲耕较佃耕为有利的论调。关于这点，可引用屈大均的《获记》进行分析。

“岁丁卯，秋分之后三日，予所耕黄女官沙田，其早粘已熟，予具泥船三，船各十人，以九人执钩镰，一人司爨。自予家石坑涌以出，历一沙二沙至七沙，至于菱塘，乃泊予田，凡十有八岭，岭有长短，首岭抵菱塘涌口者短，尾岭抵蚊州者长，与邻田一一相间，未得纯为亩者三十有七也。获之自首至尾一岭，终乃复一岭，禾秆长六七尺，连谷输载以归，计一人之力，日获不能半亩，凡四日而获始毕，纳诸场，以二牛躡之，不以连枷。”<sup>③</sup>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26，《香语》。

② 朱国楨：《酒壘小品》卷 6，《堤利》。

根据上文所说，屈氏于秋分后，具三只泥船，夫三十人，前往黄女官沙田，进行收割稻谷。现在要问这三船的人夫的身分怎样？屈氏是没有明言的。但据广东耕种沙田的农民多用雇工，则其中的人夫，短期受雇的忙工，当占有一大部分，接着屈氏提出两点很有意思的结论，一是亲耕较佃耕为有利；一是他的得利，在于辛苦的经营。其文如下：

“计一亩播种十升，谷成得三石，芒长而粒大，其色花白，秆以为薪，灰以为粪，稻孙以为盐，遗谷在田者以为饲鸭，此吾亲耕之利如是。使予而与佃人耕，则每亩仅得一石有半，其利尽在佃人之利以多人功，其妻子皆能勤动。予之利以有天幸，今岁西江水大，碱潮不生，而大禾易滋育也。然予亦甚劳矣。始则及冬而镛田，夷田心之壤，补田瘠之崩，去一泥枕，复还一泥枕。继则以牛犁其菜，以人犁其汗。其时或一而再，耘或再而三。蟊螟出则吾苗半去其穉，飓风作则吾苗半去其壮，盖自夏徂秋，吾无日不以芄芄者为忧也，幸而得及成熟。”<sup>③</sup>

固然，屈氏自说：“予之利以有天幸”。然其始而镛田，继而犁锄，时耘至再至三，以及防风除虫等，都是督率佣工，辛苦经营得来的。所以我认为这种得利应是经济活动的结果。屈氏的另一篇《场记》，则又告诉我们大规模的地主经营复较富农经营更为有利，他又举出假如能够有更多的资金或使用更多的人，则将更为有利。

“吾家贫无仆，使予有烧盐之仆二人，则岁可足于盐；有牧鸭之仆二人，则岁可足于腌卵；更有取蟊螟蛄子沙螺虾蟹泥鳅鲮鲮之仆二人，则岁无不足于海鲜矣。予于治生之道，靡所不知，而不能一一见诸施設，则以家无资财，而性好恬淡。”<sup>⑤</sup>

③ 屈大均：《翁山佚文辑》卷上，《获记》。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场记》。

关于屈大均的身分，自然，是属于中小地主的类型，但据我们所知，明末清初的农村关系，一般是居城地主 = 佃户，在乡地主、富农 = 佣工的关系，特别广东的沙田，上述多是雇工经营。所以他所反映的情况，却给我们说明一个道理，即是富农或中小地主在当时商品经济的刺激下，如果采取雇工经营制，能够把农业作为企业进行经营，是会比以单纯收取封建地租为目的的佃耕制，其在经济上的收益将有大大的不同。

从上面的许多事例的说明与分析，我们固看到明代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的富农经营的萌芽，然而它的发展是有限度的，为什么会产生这一个现象呢？我认为有几个基本因素在起着作用。

其一，是长期的中国封建经济，系以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为依据的，这一种结合，固然，在其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不同的表现形式，惟它是具有两重性的，象以前述它曾促使中国乡村工业的发达，并从其中产生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独立手工业，使用了进步的生产工具与技术，雇用了大批的雇佣劳动者。可是我们又必须知道这种结合，它的本质，最主要的部分，仍“是中世纪经济制度最典型的东西，因为它是中世纪经济制度底必要组成部分”<sup>①</sup>。因而它就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维持着古旧的生产关系，无论在雇耕制或佃耕制上面都具有工役制的性质，这样，就给予原始富农经营本身带来了一个很大的弱点，使它的进一步的发展，不易走上真正的农业资本家的道路，而是接近于封建地主的道路。这种现象可拿明末涟川《沈氏农书》和清初张履祥的《补农书》作一对比，显然的，在两书之间具有不同的特点，《沈氏农书》所反映的，主要系湖州蚕桑区富农及一部分经营地主的理想，故其对于如何应用集约经营方式，雇用短工或长工具有较大的关心。反之，张履祥的《补农书》，虽亦谈到

---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5章，第336页。

湖州蚕桑区的农村经济特点，重视农业的经营与管理，并提出“自古农人，只有劝之一法”，在一定程度内有限制地主的剥削。他又认为多种作物，得益较大，如种“芋艿，二亩当一亩，尚优于田地租息。”这些，都应该说，反映了江南农业生产新发展的要求。可是我总觉得杨园的思想是矛盾的，他提倡自耕，反对佃耕，而又反对雇耕，如其《策邬氏生业》中曾说：“瘠田十亩，自耕尽可足一家之食。若顾人代耕，则与石田无异，若佃于人，则其租入仅足供赋役而已”<sup>①</sup>。象这种歌颂小农自营经济论，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之下，只有更加巩固自给自足的旧自然经济，其自然的趋势，还是“佃人耕植而收其租”。故其重点所在，却仍在教导地主如何役使佃农，才不会引起农民的反抗，以巩固农村中的封建租佃关系。这一个思想，在他的另一篇著作《赁耕末议》里，尤其表现得很突出。

“夫贫户输租豪家与豪家输赋于国一也。朝廷下蠲放之令，多不过亩数升，而歌舞作。暴君污吏穷聚敛之方，计亩以育，所益亦不越升合，而怨咨起。何不推是以反思之欤！然则宜何如？曰，有田者务以仁义固贫户，而已取之额可损不可益，使垦田之农不至失利，义也。推诚敦信，忧患与同，劳苦与念，相关之情有若妇子，仁也。法则康田功之人，由绎南山甫田之指，兢兢焉不敢为秦越之视，以重困乎耕人，庶几厥业可永，子孙与有赖已。”<sup>②</sup>

这完全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教科书，即要使农民过着“不饿死也没有剩余的生活”。这两个思想的分歧与矛盾，正说明了明清时代的农村，虽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成长，出现有新的关系，可是终为了这旧有的生产关系阻碍着生产力的前进，因而也就大大限制原始富农经营可能发展的前途。

① 《补农书·附录》。

② 《杨园未刻稿》卷2，《赁耕末议》。



其次，我们知道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依存工业资本主义的发达，明清时代固然中国也出现有一定规模的城市，然而城市工业的发达是有限度的，并且发展也极不平衡。同时，中国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所含有的原始的性格，它加速着农村的社会分化，可是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下，这一个分化，不是一方成为无产者，他方成为资本家，而是绝大部分的人们复归到地主的土地上面去，使农民过着更野蛮的生活，这正如列宁所说的，“乡村愈偏僻，乡村距离新的资本主义制度，铁路，大工厂，大资本主义农业的影响愈远——当地的商人和高利贷者底垄断就愈厉害，他们之压迫四周的农民就愈厉害，而且这种压服将采取愈更野蛮的形式”<sup>①</sup>。这样，就使这原始富农仍旧采取封建的剥削方式，以收取地租，放债为主，在这历史条件之下，于是原始富农的可能发展的前途，不是农贾兼业，就是从农入仕，走上商人、官僚、地主的道路，加强其采取封建性的掠夺，而不亟亟于生产的直接经营。

总之，上面所征引的许多文献，我认为当明清之际，中国经济较为发达的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已经出现了最初的原始富农形态。然已如上述，为了它的本身所具有的历史特点，在长时期内是进展很缓的。我没有找到有关清代这地区的富农经营的直接资料，然而根据李兆洛的《凤台县志》所引述的一节史实，颇可资为说明。他说：

“郑念祖者，邑素封家也。佣一兖州人治圃，问能治几何？曰：二亩。然尚须僦一人助之。问亩之粪几何？曰：钱二千。其邻之闻者哂曰：吾一人治地十亩，须粪不过千钱。然岁之所出，常不足以僦值，若所治少而须钱多，地将能产钱乎？郑亦不能尽信，姑给地而试之，日与其人辟町治畎，密其篱，疏其

---

<sup>①</sup>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五章，第340页。

援，萌而培之，长而导之，煖而灌之，湿而利之，除虫蚁，驱鸟雀，虽所治少，而终日措措不休息。他圃未苗，而其圃蔬已熟，蔬已繁矣。鬻之市，以其早也，价辄倍，比他圃入市，而其所售者，已偿其本。与他圃并市者，皆其赢也。又蔬蔬皆鲜美硕大，殊于他圃，市之即速售，岁终而会之，息数倍，其邻乃大羨，然亦不能夺其故习也。”<sup>①</sup>

关键的，是最后的几句话：“其邻乃大羨，然亦不能夺其故习也”。即是说中国农村封建制的长期存在，大大的限制农村中资本主义关系的形成与发展，于是遂使得在中国封建社会的胎内所孕育出来的原始富农形态终于未成熟而已。

（原载《厦门大学学报》1957年第1期）

---

<sup>①</sup> 《皇朝经世文编》卷36，《凤台县志·论食货》。

## 七、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问题的一个探索

——江西新城《大荒公禁栽烟约》一篇史料的分析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特别是它在农业上的表现，由于中国的农业生产充满着十分浓厚的封建特征和史料不足，不少同志是采取慎重的态度，然而不能说没有新因素的萌芽。曩岁看到江西新城（今黎川）县嘉庆十年（1805）《大荒公禁栽烟约》，就是一篇很重要的史料。这篇史料全面的记述了新城县烟草种植业的各种情况，过去虽曾被引用，但未引起重视。为便于研究讨论，特将原文摘要撮录，以供参考。

“新城僻处万山中，户口日增，田亩无几。彼栽烟必择腴田，而风俗又惯效尤，一人栽烟，则人人栽烟，合千百人栽烟若干亩，便占腴田若干亩。再栽烟一岁，则地力已竭，越岁又易一亩以种之，递年更换，有休一岁仍种烟者，休二岁、三岁仍种烟者，既已占去禾亩，更使栽种尽皆瘠土，其为害一也。古称粪多力勤者为上农。近年粪腴拥挤河下，皆蒔烟家借债屯粪，竞以昂价长年搬运。而壅禾则半用石灰，粪少谷稀，……其为害二也。蒔烟之耗人力，数倍于谷，合一家老幼尽力于烟，其惰者姑无论，即勤者亦难兼顾禾亩。而雇工则种稻轻其值，种烟重其值。于是佣工者竞趋烟地，而弃禾田。况农家妇女馊饷而外，纺织为本。今皆唯烟是务，妇不知织，布从何出，其为害三也。……盖吾邑烟叶向凭客商贩自土地广饶有闲地栽烟之处，今则外

郡客商转贩烟于新城。尝合四乡绅耆问讯，以占去禾亩，及禾亩皆瘠坏，并人力灰粪不足之数，通计之，合大小业约少谷以十余万计。不唯有妨积储，即本岁犹虑不充，其为害四也。……有此六害，而裁烟未必获大利。彼第计烟叶发贩之期，颇觉充裕，抑未计本资，比裁禾加贵。更未计无小业内出息，日买食米，已经吃亏。逾谷少价贵，尤属艰窘。……即谓有一种无恒产者，专靠赁田裁烟，通计各乡此类不过数十人。纵令禁烟有碍此数十人，而事关合邑民食，安能恤数十人者。佣工于裁禾之家，仍可自食其力。且禾田多粪，不用石灰，田中鱼虾等类，得免戕害，亦可拾以资生。愚民无知，只顾近而不顾远，只见有形之利，而不见无形之大害……。”<sup>①</sup>

上引史料，它的重要性不但足以论证我国农业，特别是烟草种植业中资本主义萌芽有关问题，也可为批驳当前有人在历史发展规律上所散布的某些反马克思主义观点，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爰以这篇史料为中心，并类辑其他有关记载，进行初步的科学分析。

在论述清代烟草种植业的经济结构之前，有必要鸟瞰十七世纪前后的中国，也就是明末清初时期。虽然中国还是一个封建社会，但在个别地区、个别行业却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萌芽。因为这个新因素是处于封建势力的包围之中，它只能微弱地、稀疏的出现于手工业方面。其在农业生产则以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牢固存在，广大农民仍处于农奴制的状态之中。那时虽出现有忙工、短工等现象，他们却不是自由的，而其商品化程度也极迟缓。不过这种情况，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特别是南方各省的“佃变”、“奴变”的革命风暴之后，到了清代有所改变。一般地说，清代地主的

---

<sup>①</sup> 同治《新城县志》卷1，《风俗》。

使用奴仆生产较之明代大为减少。以江西东乡、万载两县为例，东乡每年种田时，劳动力十分紧张，为补充劳力，地主不仅在本地区且从外地招雇工人。因大量雇工之故，工资不断提高，甚至还须预付工资。这种用雇工代替奴仆，说明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万载过去多是地主出钱买仆，从事耕作，清代中叶就渐被佣工所代替<sup>①</sup>。佃农的身份也出现有些新的变化，有的地方佃农和地主已无主仆名分，地主不能随便役使农民。赣南农民长期抗纳地租，争取永佃权，革除各种苛例。浙江、江西、湖南诸省还允许杂种不交麦租，山田杂粮归为农民所有，这都是激烈的农民战争促使生产关系发生某种变化。所以清代湖广、江、浙、台湾等省的粮食生产有大幅度的增长，广大山区也得到开发，促进了山区经济的商品化。根据文献记载，川、陕、湘、赣、闽、浙的广大山区，由于棚民的开发，成为蓝靛、麻作物种植的中心产地，其他棉花、甘蔗、烟草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亦很普遍。农产品产量的增加，这就为农产品加工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和市场，从而大大促进农产品交换的频繁，使得商人不仅从事商品交换，有的且以他的资本直接参加农产品加工生产的活动。固然，商业资本不能创造任何新的生产方式，但在变封建社会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它却从另一个角度侵入了封建社会里的所有罅隙、裂缝及细孔。这样，就使封建社会内部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之间的斗争十分激烈，在斗争中，它逐渐侵蚀旧的生产结构。所以十八世纪前后我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因素的萌芽能在广度和深度上较诸明代有所前进，无论手工业、农业以及商品货币交换诸方面都展开有新的局面。其中，清代（十八世纪前后）烟草业的发展不失为一个好例子，不仅它的工业生产形态起了变化，也使烟草种植业的生产结构发生变化，出现有较为典型的农业资本主义生产

---

<sup>①</sup> 参考吴嵩梁《东乡风土记》及《万载县志》。

关系的萌芽。

为什么清代烟草业会有较快的发展呢？那是因为烟草是新的经济作物之一，它自十六、七世纪始从菲律宾传入福建，由于吸食者众，清代种植最广，几遍南北，于是这个产业遂成为商人追逐金钱，发财致富的一个活动地盘。据记载，清代烟商的资本积累，颇为可观。当时山、陕商人在湖南衡阳设有“九堂十三号”，专门贩卖烟草，其中“每堂资本出入岁十万金，号大于堂”，还兼营了汇兑业务，“兼通岭外，为飞钞交子，皆总于衡烟”<sup>①</sup>，体现了货币资本的作用。象这样的烟草商人，福建永定的烟商，也很有名。由于封建后期商业资本在发展生产上完成了重要的职能，开辟与开创新的市场，这就刺激烟草加工生产的发展与扩大。清代烟草制造工业之有迅速的发展，即在这个历史条件下产生出来的。所以江西、山东、广西等省都见到具有一定规模的制烟业，他们渐从包买主发展到手工工场的阶段，并遍布于城乡各地。江西瑞金盛产烟草、茶油，而茶油则为制造熟烟的重要原料之一，于是福建漳、泉的商人，遂“麇至骈集，开设烟厂”<sup>②</sup>。值得指出的，这些烟厂都是外地商人来到瑞金出资雇工经营的，从城市到乡村，“不下数百处，每厂五六十人，皆自闽粤来”<sup>③</sup>，就是说，连制烟工人也是外地来的，摆脱了当地封建势力的影响和联系。而玉山的烟草产品，尤负盛名，那里有“日佣数千”，在从事烟草制造生产，并远销到大江南北<sup>④</sup>。广西潯州的平南，亦是如此。那里“种烟之家，收成鬻于商贾，刨切发卖。大市烟铺三二十间，中市、小市亦十余间、五六间。大铺用工人三二十，中铺、小铺亦不减十余或七八”<sup>⑤</sup>。这里的烟铺，就具有包买主

① 同治《衡阳县志》卷 10，《货殖》。

② 乾隆《瑞金县志》卷 2，《物产》。

③ 同治《瑞金县志》卷 11，《禁烟议》。

④ 道光《玉山县志》卷 12，《风俗》，《土产志》。

⑤ 《清代文字狱档》第五辑，《吴英拦舆献策案》。

的双重性格，既是商人，又是独立的手工业者。山东的济宁，则规模更大，渐从包买主发展到手工工场的程度。“（济宁）出产以烟叶为大宗，业此者六家，每年买卖白金至二百万两，其工人四千余人”<sup>①</sup>。综上所述，象这种为市场而生产的制烟业，从乡村到城市，到处茁壮成长。一邑之中，有日佣数千人。一个工场的工人人数，自七八以至五六十个，甚至几百个，他们进行各自不同的分工。这班工场主和佣工又大都系自外地来，在一定程度上离开了农业和土地，通过商业资本的中介，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而乡村到烟厂的簇现，又说明商品生产的发展，加强城乡手工业之间的斗争，逐渐逾越城市行会制的束缚。

随着清代烟草制造工业的发达，它必然的破坏自然经济的牢固统治，而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活跃，又逐步的促使封建农村日益卷入商品交换之中，为满足城乡烟草加工工业的要求，使得烟草种植业的生产形态不得不起了相应的变化。首先，是种植烟草面积有巨大的增长，遍及国内各地。当乾隆时，“烟草处处有之”<sup>②</sup>。即在原有重要产地的福建、广东、江西、江苏、浙江、山东等省之外，又扩展到山西、陕西、四川诸地。举一些例子，“山西之保德州，凡河边游土，不以种禾黍，而悉种烟草”<sup>③</sup>。陕西汉中一带烟草的种植，也很发达。“今汉中郡城商贾所集，烟铺十居其二三，城固渭水以北，沃土腴田，尽植烟苗，盛夏弥望野绿，皆此物也”<sup>④</sup>。四川则有盛产烟草的郫县、崇宁、三台等地。乾隆时人彭遵泗的《蜀烟记》，记“蜀多业于菽，……产者不名一地，大约岁终获利，过稻麦三倍，駸駸乎与五谷争生死也。邑（三台）北参月乡、三清庙等处，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中衢一勺》附录3。

② 陆燿，《烟谱》。

③ 同上。

④ 《清经世文编》卷36，《岳麓川府志》，《食货编》。

种烟者多，获利甚厚”<sup>①</sup>。这里，很突出的一点，就是种烟一亩，“可以敌田十亩”<sup>②</sup>。其他记载尚多，兹不备述。这种商业性农业的出现，既加强农民经济的商品性，也改变着农业生产的经济结构，有可能生长出一些原始富农阶层。

列宁曾经指出：“十分清楚地看到农业愈是带有商业性质，它的资本主义组织就愈发展”<sup>③</sup>。我认为，上引清乾嘉年间江西新城的烟草种植业就是一个足以论证这个问题的典型例子。江西永丰、瑞金、玉山诸地向产烟草，到了十八世纪前后，新城的种烟业也逐渐兴旺起来。就嘉庆十年《大荒公禁栽烟约》的记载，可看到那里烟草种植业中有一个明显的变化。新城于明末清初曾经历一次农民革命的洗礼，在当时商品生产的推动下，这个闽赣边界山区农村的烟草种植业，据《禁约》所记，“新城僻处万山中，……一人栽烟，则人人栽烟，合千百人栽烟若干亩，便占腴田若干亩”，可知新城烟草种植范围之广和人数之多。于是，这些种植烟草的农民，他们之间便迅速开始分化，其中有一部分可能自由发展为带有原始富农的性质。同一地方志里还说：新城“农无田者什之七”<sup>④</sup>，而雇工、伴工的比重却不少，即可为旁证。为什么山区的农村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呢？这就和当地烟草种植的发达有一定的关系。其最能引人注目的，即在那里烟草种植业中，已出现有地主、租地农和佣工三种人，他们采取集约经营，使用经济肥料，并交付货币地租，这种生产形态和自足自给的封建农村是截然不同的。《禁约》的作者又写道：新城有“一种无恒产者，专靠赁田栽烟，通计各乡此类人不过数十人”。就明确的点出这个地方种植烟草专业的人们中，全县各

---

① 民国《三合县志》卷13，《物产》。

② 杨士聪，《玉堂荟记》下。

③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66页。

④ 同治《新城县志》卷1，《风俗》。



乡约有几十个人，他们没有土地，系向当地地主租地种烟。这种“专靠赁田栽烟”的人，这就是含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租地农，是农业资本家的胚胎。马克思曾深刻的指出租地农的历史作用，他说：“一旦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出现在土地所有者和实际从事劳动的农民之间，一切从农村旧的生产方式产生的关系就会解体。”<sup>①</sup>这里，“种植烟草是需要很多人手的”<sup>②</sup>，为着精耕细作，它“无疑地应当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从事经营”<sup>③</sup>。于是这租地农的存在，便促使封建农村加速分化出一种不同于以前的雇工，形成一个为取得货币而受人雇佣的“无产短工阶级”，其中有季节工、有帮工，这是“农业中雇佣工人阶级形成的过程”<sup>④</sup>。尤其值得重视的，是“自由雇佣劳动首先应用在种植商业性作物，然后逐渐推广到其他农业作物”<sup>⑤</sup>。这种人物，在新城的种烟业中，表现很为突出。“蒔烟之耗人力，数倍于谷，合一家老幼尽力于烟，其惰者姑无论，即勤者亦难兼顾禾亩，而雇工则种稻轻其值，种烟重其值，于是雇工者竞趋烟地，而弃禾田”。于是为争夺劳动力，既提高了种烟的工价，有助于农民身份的解放，也便于雇工摆脱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这种农村佣工制的萌芽，又直接破坏男耕女织的自足自给经济，动摇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唯烟是务，妇不知织”，这是地主阶级所引为痛心的事。种烟不但多费人工，且须有大量的精肥料，于是“蒔烟之家”都动用金钱购买当地的肥料。“近年粪箨拥挤河下，皆蒔烟家借债屯粪，竟以昂价长年搬运”。这样，精肥料都被种烟之家所垄断，造成全县肥料的紧张，“壅禾半用石灰，粪少谷稀”。在这个地

---

① 《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1页。

②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6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203页。

⑤ 同上书，第184页。

方，“借债屯粪”又说明高利贷和货币权力开始在起作用。种烟之耗费人工和肥料，广西平南还有一个具体的材料，可作为旁证。平南“种烟之家十居其半，大家种植一、二万株，小家亦不减二、三千，每万株费工人十或七八，灰粪二、三百担，麸料粪水在外”<sup>①</sup>。由于商业性的农业加深了和商品生产的联系，使得种烟者不论在雇工、肥料等方面都和以种植谷物为主的禾田有很大的差异。他们之间争劳力、争肥料，形成禾田与烟地的矛盾，而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因素也就在这些矛盾、斗争中孕育成长起来。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又很自然的影响到地租形态的变化，上文已说过这些种烟的租地农都是无恒产者，是没有土地的，他们是以“蒔烟家”的面目向地主租种土地，这末一来，他们向地主所交纳的地租，就可能出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货币地租，而不是单纯的封建地租。其租地农所付给地主的地租，是由使用雇佣工人也就是工资劳动者来增殖自己的资本，它不是直接生产者的全部剩余生产物，而只是其一部分，只是其利润的一部分余额。这里，货币地租起瓦解封建主义的作用，所以新城县种烟业中所出现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形态是很具有典型性的。

为这新事物冲击了牧歌式的封建农村，多种了经济作物，缩小禾田的种植面积，破坏自然经济的稳定局面，使得新城县一年之内，“约少谷以十余万计”，地主阶级顽固派即以此为借口，认为“栽烟大妨民食”、“栽烟甚于凶岁”，倡议禁止。嘉庆十年新城《大荒公禁栽烟约》，就是充满着这种新旧事物之间的斗争。在强大的封建压力下，新城县的种烟业得不到正常的发展，且将农民中间好不容易才发展起来的自由商品生产，在尚未出头露面之时，即被扼杀下去，造成中国农业资本主义在萌芽状态中的中断、夭折情景，而要

---

<sup>①</sup> 《清代文字狱档》第五辑，《吴英拦奏献策案》。

经过反复的斗争,才能有所前进。

当然,我们应当看到这种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出现,在十八世纪前后的中国,是有其积极意义的。但资本主义毕竟是一种剥削制度,它之代替封建制度只是从一个剥削制度到另一个剥削制度的转变。它的发生和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如果按照奥日埃的说法,货币来到世间,在一边脸上带着天生的血斑,那末,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sup>①</sup>。它的结局,只能是加速广大农民的贫困化,促进两极分化。这个制度所存在的“火与剑”的奴役和剥夺过程,曾给予人类带来不堪忍受的痛苦。因而今天我们必须历史地有分析地对待这一个新事物,吸取经验教训,改造和重新教育小商品生产者,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

(原载《历史研究》1977年第5期)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页。

## 八、略论我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规律

——休休室读史札记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解放以后曾展开过热烈的讨论，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对于某些具体的问题，迄今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有别于欧洲的纯粹封建社会，但它又没有背离一般的共同规律；系走着自己独特的道路。现就几年来，读书所得，谈谈我对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规律的看法。

史学界的大部分同志承认明清时代在手工业生产上出现有资本主义萌芽，但对于农业方面有没有出现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则较多的人们持着怀疑的态度。为解决这个问题，我认为应把它和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一起来谈，寻求中国商品生产的发展特性。中国是一个中央集权制的大统一的封建大帝国，土地广阔，人口众多，商品生产早就存在，不仅沿江、沿海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有所发展，而在僻远的、自然性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几个山区，有时商品生产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那是为什么呢？因为山区生产不是矿物煤、铁之类，就是栽种经济作物：如松、杉、漆、麻、烟、茶、甘蔗、蓝靛、果树；或农产品加工成品的纸、夏布等。这些产品都不是农民本身所能消费得了的，必须投向市场去出卖，以进行交换，于是就在这个地方，商品生产规律起了作用，引起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这个萌芽的产生，不同于一般的封建国家，而走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它的发展规律：大致先从山区发展到

平原；从经济作物发展到稻田生产。前者是中国独特的发展规律，后者是一般的共同规律。为着证明我的看法，下面以清代江西新城的栽烟业和江苏吴江的稻田生产作为示例，进行论证。

明清时代中国开始出现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也在农业生产上面露出萌芽的端倪。据明、清地方志和文献资料记载，各地有大量的农业佣工或雇工，但这些雇工还不能算是严格意义的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佣工。其始具备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佣工，那是出现于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江西新城（今黎川）的栽烟业。这是一个很典型的例证。新城处于闽赣边境的山区，是一个很闭塞的农村，可在那里的烟草种植，却十分发达。据载：它的烟草生产形态，有一部分不是由农民自己栽种的，而是由从外地来的、没有土地的、称为“蒔烟家”的人，向当地地主“赁地栽烟”，他们是“有一种无恒产者，专靠赁地栽烟，通计各乡，此类不过数十人。”<sup>①</sup>他们就是经济学上所称的租地农。它的出现，使得农村的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三种人：（1）地主——土地的所有者；（2）租地农——蒔烟家；（3）佣工——农业工人。这一个生产关系和封建的租佃关系，有很大的差别。首先这里蒔烟家栽种烟草，是运用商业资本的力量雇工生产，使用经济肥料，从事集约经营。他们种植烟草、雇工经营的目的，是追求利润，而不是封建地租。这样，雇工是受雇于蒔烟家，而不是地主，改变了原来的封建剥削关系。并且种烟需雇用大量的劳力，在当时新城农村中曾出现这么一种现象：“雇工则种稻轻其直，种烟重其直。”由于争雇者多，雇工可以自由出卖劳力，这有利于雇工摆脱封建的束缚，争取人身的解放。同时，这些蒔烟家“赁地栽烟”，是要出卖，以换取货币的。因而在烟田里，蒔烟家所交给地主的的地租，

---

<sup>①</sup> 同治《新城县志》卷1，《风俗》。

便不是封建的地租,而是利润的余额。在这个场合,应该说这个货币地租已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地租。并且由于种植了烟草,还改变了自给自足的男耕女织的农村经济,使得农业也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在其它山区里,如川、陕、鄂三省边区的南山老林之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有些商人因造纸所需原料,租佃竹林或栽种药材——黄连子。“商人写地数十里,遍栽之,须数十年方成,常年佃棚户守连,一厂辄数十家。”<sup>①</sup>这里,棚户是耕作土地的人,是工资雇用劳动者,而商人则是产业资本家的前身,即是租地农。这个生产形态的出现,正是商品生产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的典型例证。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萌芽不首先出现于经济发达的沿江、沿海地区,反而在某些经济落后的封建山区农村发展起来,体现着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独特发展规律。

尽管如此,中国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最终还是按照历史的规律,沿着一条共同的、合理的道路向前进展的。所以到了十九世纪初年,江南的稻田生产,也出现了此种关系的萌芽。道光年间江苏吴江县的一份档案材料,曾论及清中叶以后江苏各地农村稻田生产,使用了一定数量的雇佣工人,这种雇佣工人和以前江苏各地农村的佣工、短工、长工、忙工、月工等有本质的差别。以前劳动力的购买者多为地主;而这时购买劳动力的,乃是一批地主所诬称的“佃棍”,这种“佃棍”,材料记载得很清楚,“此等佃棍皆借抗租肥家,雇工耕耨,实系游手好闲之徒。”是“殷实霸抗的佃棍。”<sup>②</sup>他们雇工从事农业生产,实是一种佃富农。这批“佃棍”在清中叶粮食商品化的推动下,为掌握更多的粮食投入市场,便时常发动抗租。关于粮食商品化与抗租的关系,这份材料也明确的指出:“禁村棍不许开行秤谷,及用小船上门收谷,以杜抗欠之源。”因为“秤

<sup>①</sup>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9。

<sup>②</sup> 原件存苏州博物馆。

谷则行家即行销售，必致租籽全行无着”，是以清道光年间，太平天国革命前夜，江苏苏州是当时全国最大的米谷市场，而佃农抗租斗争又特多，似可于此中找到历史的解答。这一个历史事实说明中国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在江南地区迅速滋长起来，走着自己独特的道路。

总之，中国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的发展规律：从山区发展到平原，从经济作物发展到稻田生产，是体现着中国后期封建经济既受着共同规律的支配，而又有其本身的特点。也正因此故，它又给中国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在刚刚萌生时，便带来了先天的局限性：1. 山区远离市场，在广大的自然经济包围下，时常受到封建政府和地主的干涉，无法进行扩大再生产，往往处于夭折和中断的状态之中，新城的种烟业，就是如此。2. 封建租佃制的牢固存在，城市工商业的不发达，使佃富农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限制了佃富农的正常发展，他们之间不断发生分化，有的转向成为地主，有的没落下去，终于夭折。这又是使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处于又发展、又迟滞的一个重要因素。

（原载《厦门日报》1979年7月6日）

## 九、清代中叶川陕湖三省边区 手工业形态及其历史意义

近数年来,我为着研究中国经济史,心中常感觉着有一个难以解释的问题,就是中国的工业,自明清以后,早已开始出现具备有工场手工业的形态,无论从劳动数量或分业状态上说,都可以使我们相信得过。可是它的经营形态却始终迟迟不进的停留于前资本主义的阶段中,而未能发展为资本制的生产。并且还有一个现象,凡是手工劳动者所聚集的地方,其社会不安的程度,每较纯粹的农村社会为多而剧,这些问题,到底应该怎么去说明它才对呢?下面,我想就清代中叶(乾嘉时代)于川陕湖三省边区之间的山谷奥区里所发展出来的手工业组织的类例,加以整理,试图对于这些问题有所解答。

三省边区间,俗所称南山老林,巴山老林者,即三省老林就其最深广者而言,楚则二竹、兴、房、巴、归环绕数百里;蜀则太平、东乡、开云、大宁环绕数百里;秦则宝、郿、盩厔、宁陕、孝义、洋县环绕数百里;蜀秦边界,则巴山岭界绵长数百里。在这一大块奥区里,为了山岭重叠的关系,梯田居多,农业的发展,自然受到限制,而予手工业的发展与成长以一极有利的条件,故山内木、笋、纸、耳、香蕨、铁、炭、金之厂极多,其在川境则推盐井,皆流离客民所藉资生者。现在我们所要注意的,厥是这各厂的生产形态,其在工业史的发展阶段上应是怎样的呢?言其种类,举其要者,首推木厂,盖其地老林丛密,林产极多。



“木厂分圆木、枋板、猴柴、器具各项，而圆木为大，圆木、枋板、猴柴必近水次为便，器具则虽不近水次，美材所产，工匠可就造作贩卖，圆木、枋板、猴柴三项相连，相其材质长三五丈者作圆木……大厂三项俱备，间有开厂，只作枋板、猴柴，则客商资本未裕也。”<sup>①</sup>

次为纸厂。

“纸厂定远、西乡、巴山林甚多，厂择有树林青石近水处，方可开设，有树则有柴，有石方可烧灰，有水方能浸料，如树少水远，即难做纸，只可就竹箬开笋厂。……山内丛竹，一年一解箬，老林烧尽，另蓄子机山场一段，即可作小厂世业，不似木厂砍伐即成荒地。西乡纸厂二十余座，定远纸厂逾百，近日洋县、华阳亦有小纸厂二十余座。厂大者，匠作佣工必得百数十人，小者亦得四五十人。”<sup>②</sup>

三为铁厂。

“南山……所产惟铁，黑河之铁炉川，略阳之锅厂，定远之明洞子，宁羌之二郎坝，留坝之光化山，镇安之黑洞沟，洵阳之骆家河，均往时产铁地。铁厂分红山、黑山。黑山为炭窑，须就老林砍伐装窑，烧成煨铁炭，红山则山之出铁矿者，矿如石块，色微赤，故称曰红山，山中矿多，红山处处有之，而炭必近老林，故铁厂恒开老林之旁。如老林渐次开空，则虽有矿石，不能煨出，亦无用矣。近日洵阳骆家河、留坝光化山铁厂皆歇业，坐是之故。”<sup>③</sup>

四为盐井。

“四川之货殖最巨者为盐，川北之南部，西充、射洪、乐至

---

① 《三省边防备览》，严如煜辑，卷9，〈山货〉。

② 同上。

③ 《三省边防备览》卷9，〈山货〉。

蓬溪；川南之犍为、富顺、荣县、资州、井研；川东之忠州、云阳、开县、大宁、彭永；川西之简州，上川南之盐源，州县著名产盐者二十余处，而地出咸水，可以熬盐，阉阉私井不外卖者不在此数，大盐厂如犍、富等县，灶户佣作商贩各项，每厂之人以数十万计，即沿边之大宁、开县等厂，众亦万计。”<sup>①</sup>

其他如炭厂、木耳、香菌、药诸厂，所在皆有，亦占重要地位。

“炭厂有树木之处，皆有之，其木不必大，山民于砍伐老林后，蓄禁六七年，树长至八九寸围，即可作炭，有白炭、黑炭、栗炭，栗亦白炭，坚致耐烧为上。白炭须放烟封窑，黑炭不封窑，冬春之间，藉烧炭贩炭营生者数千人。”<sup>②</sup>

“川中财货之饶甲于西南，而在山中……所产者，木耳、香蕈、药材为多。木耳香蕈厂，其蓄树作架摘取之方，与南山无异。药材之地道行远者为厚朴、黄连两种。老林久辟，厚朴、黄连之野生者绝少，厚朴树则系栽成于小坡平坝中，有笔筒厚朴，言其小也。树至数年十数年，如杯如碗，则好厚朴矣。黄连于既辟老林山凹山沟中栽种。商人写地数十里，遍栽之，须十年方成，常年佃棚户守连，一厂辄数十家，大抵山愈高，谷愈深，则所产更好。雪泡山、灵官庙一带，连厂甚多。”

“木耳厂择山内八九年，五六年，花栗青桐梓树用之，不必过大。每年十月内，将树伐倒，纵横山坡上，雨淋日晒，至次年二三月间，将木立起二三十根，攒一架再经淋晒四五月内，即结木耳。第一年结耳尚少，二年最旺，三年后朽烂，不出耳矣。采耳遇天晴则晒晾，阴雨则用火焙干，然后打包。”

---

① 《三省边防备览》卷9，〈山货〉。

② 同上。

“香菌厂于秋冬砍伐花栗青桐梓树桫欂等木，山树必择大者，小不堪用，将木放倒，不去傍枝，即就山头坂上任其堆积，雨淋日晒。至次年树身上点花，三年后即结菌，可收七八年至十年，后树朽坏，不复出菌，菌于每年三四月收采，先用火烘干，再上蒸笼蒸过，然后装桶。”<sup>①</sup>

根据上引文献，我们可以看出川、陕、湖三省边区的手工业形态，已不是原始的家内工业的生产形态，而极接近于工场手工业的发展阶段，兹可就下面详论之。

第一，它是在一个资本家的指挥之下，集合多数的劳动人口，而从事种种不同的作业。

“开厂出资本商人住西安、盩厔、汉中城，其总理总管之人，曰掌柜，曰当家。挂记帐目，经营包揽承赁字据，曰书办。水次搬运头人曰领岸。水陆领夫之人，曰包头。计大圆木厂，匠作水陆挽运之人，不下三五千。其开伐以渐而进，平时进止，皆有号令，号曰营与行军同。”<sup>②</sup>

“其铁、纸、盐、耳菌等厂无不皆然。”

“铁厂、板厂、纸厂、耳菌厂，皆厚资商人出本交给厂头，雇募匠作，厂民自食其力，实皆良民。”<sup>③</sup>

这些工厂都是由商人出资开厂，招募工人以从事生产的。

第二，工场手工业的劳动者与手工业的劳动者之间，还有一个区别的地方。就是手工业劳动者的劳动，自其最初原料到手起一直到最后完成产品间的种种不同的作业，皆由一人任之。但在工场手工业的情形之下，则每一劳动者的作业极单纯而且单调，长年间从事同一作业，成为劳动的器官化。如盩厔等处木厂的情形，当可想见其分工的精细。

<sup>①②</sup> 《三省边防备览》卷9，〈山货〉。

<sup>③</sup> 同上，卷14，〈艺文〉下，严如煜，〈老林说〉。

“盤屋之黃栢園、佛爺坪、太白河等處大木廠，所伐老林，已深入二百餘里，必先作溜子，截小圓木長丈許，橫墊枕木鋪成，順勢如鋪樓板狀，寬七八尺，圓木相接，後木之頭即接前木之尾，溝內地勢凹凸不齊，凸處砌石板，凹處下木桩，上承枕木，以平為度，溝長數十里，均作溜子，直至水次，作法同棧閣，望之如橋梁，此木廠費工本之最巨者。伐木作料之處，多在山溝，度山越嶺，人力難施，必用天車，挖山梁，豎木桩二根，中橫一木，安八角輪，繩担輪上，輪隨繩轉，再離安桩處數步，挖地稍平，另安轉車，豎大木桩一根，中安八角輪一架平轉，有柱八根，裝于輪之八角，用大牛皮繩一條，一头安輪上，將繩担過天車，一头扣住木料上，所釘鐵圈，用牛二頭或驢馬四五頭，倘無牛驢，用健夫二三十名，如推磨式，將轉車推挽，繩繞輪角柱上，則木隨繩上轉，輪徑七八尺，高六七尺，繩長不過三百丈，就山之高低，安車三四層，名曰天車。此木廠用人夫之最多者。溜子外高中洼，九十月後，澆以冷水，結成滑冰，則巨木千斤，可以一夫挽行。木至水次，不能即行，積待漲發。又有水運包頭，領夫承運。人携長木竹杆為撓鈎，順流放下，非水大不能行。水過大則又防漂失，大約十停木料，漂失二三、得七八停，到市集，則獲利不資。”<sup>①</sup>

其黑河山內木廠的生產系列，亦與前述相彷彿，茲引証于下：

“黑河山內木廠，斫樹之法，樹大小皆用斧伐，後用大斧劈去其節……圓枋各料，就地作成，散列四山，用木杠鐵鈎繳收至溝下，集齊鋪廂，廂用檁枋，以檁枋之長為度，每一度用檁枋四件，中二件平正，兩旁二件微高數寸，每度下用橫梁二根，梁下立有正柱，兩旁栽有斜杆幫頂，若地勢平坦，則就地鋪成，若

---

<sup>①</sup> 《三省邊防備覽》卷9，《山貨》。

绝岩高坎，则找架成楼，上楼然后铺厢，岩坎有高低不一，而楼亦层次不等。每一里共铺厢一百八十度，路成然后用人拉放，每人拉皮绳一根，铁环钉于木上，或二三人或三四人，拉料一件。势平则人在木前，曳之而行，其行迟缓，势斜则人骑木上，使之自动，走如快马，拉至河边，照件上磊，遇水另放，至水路平险不一，工程亦随地酌用，并无定规，而黑河山中势浅，不至翻山越梁，作长溜天车，故其工本尚不甚巨也。”<sup>①</sup>

因其分工精细故工作极臻熟练，如板枋厂人所称的“某骡子”者。颇足以其技巧的程度，这种分工固足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但工人的劳动强度显然也加重了。

“板枋之在盖屋山内者，与圆木同用天车溜子。……枋木以油松为上，山左地多白蚁，油松为棺材上料，价值百金数十金，运成由水，负必须夫。而此背负之人，壮健异常，计枋一块重二三百斤，上下峻坂之中，厂人号曰某骡子，实则骡亦不逮矣。但不能行远，日不过三四十里，亦不赶歇店，自带铜锅干粮，结队宿岩屋树阴之中。”<sup>②</sup>

其在铁业制造方面，情形亦系同一。

“铁炉高一丈七八尺，四面橡木作栅方形，坚筑土泥，中空，上有洞放烟，下层放炭，中安矿石，矿石几百斤，皆有分两，不可增减。旁用风箱，十数人轮流曳之，日夜不断；火炉底有桥，矿渣分出。矿之化为铁者，流出成铁板。每炉匠人一名，辨火候，别铁色成分，通计匠佣工每十数人，可给一炉，其用人最多，则黑山之运木装窑，红山开石挖矿运矿，炭路之远近不等，供给一炉所用人夫须百数十人，如有六七炉，则匠作佣工不下千人。铁既成板，或就近作锅厂，作农器，匠作搬运之人，

---

①② 《三省边防备览》卷9，《山货》。

又必千数百人，利之所在，小民趋之如鹜，防范不可少疏。”<sup>①</sup>其工作的每一部门，皆有专人司之，如就上引资料加以剖析，每一炉所用匠作佣工，小者须数十人，大者须百数十人，其工作的分配，则看火有人，曳箱有人，辨火候、别铁色有人，运木装窑有人，开石挖矿运矿有人。而厂分之大者，常有二三千人，小亦有千人数百人，这经营规模的广大，自非原始的家内工业所可同日而语的。

山内“西乡纸厂二十余座，定远纸厂逾百，近日洋县、华阳亦有小纸厂二十余座”，这些纸业的制造，亦系集中四五十人以至百数十人的匠作佣工，在一个工场里，从事种种不同的作业，如下所云：

“纸厂则于夏至前后十日内，欲取竹初解箨尚未分枝者，过此二十日，即老嫩不匀不堪用。其竹名木竹，粗者如杯，细者如指，于此二十日内，将山场所有新竹，一并砍取，名剝料，于近厂处开一池，引水灌入池，深二三尺，不拘大小，将竹尽数堆放池内，十日后方可用，其料须供一年之用，倘池小竹多，不能堆放，则于林深阴湿处堆放，有水则不坏，无水则间有坏者，从水内取出，剝作一尺四五寸长，用木杆砸至扁碎，篾条捆缚成把，每捆围圆二尺六七寸至三尺不等。另开灰池，用石灰搅成灰浆，将笋捆置灰浆内醃透，随醃随剝，逐层堆砌如墙，候十余日，灰浆吃透，去篾条，上大木甑，其甑用木攒成，竹篾箍紧，底径九尺，口径七尺，高丈许。每甑可装竹料六七百捆，蒸四五日昼夜不断火，甑旁开一水塘，引活水，可灌可放，竹料蒸过后，入水塘放水，冲浸二三日，俟灰气泡净，竹料如麻皮，复入甑内，用硷水煮三日夜，以铁钩捞起，仍入水塘淘一两日，硷水

---

<sup>①</sup> 《三省边防备览》卷9，《山货》。

淘净，每甑用黄豆五斤，白米五升，磨成水浆，将竹料加米浆拌匀，又入甑内再蒸七八日，即成纸料。取出纸料，先下踏槽。其槽就地开成，数人赤脚细踏后捞起，下纸槽，槽亦开于地下，以二人持大竹棍搅极匀，然后用竹帘揭纸，帘之大小，就所做纸之大小为定，竹帘一扇，揭纸一层，逐层夹叠，叠至尺许厚即紧压，候压至三寸许，则水压净，逐张揭起，上焙墙焙干，其焙墙用竹片编成，大如墙壁，灰泥搪平，两扇对靠中烧木柴，烤热焙纸。如细白纸，每甑纸料入槽后，再以白米二升磨成汁搅入，揭纸则细紧，如做黄表纸，加姜黄末，即黄色。其纸大者名二则纸，其次名圆边毛边纸，黄表纸，二则圆边毛边论捆，每捆五六合，每合二百张，每甑之料，二则纸可做三十捆，圆边毛边可做三十五六捆。黄表纸论箱，每甑可做一百五六十箱。染色之纸，须背运出山，于纸房内将整合之纸，大小裁齐，上蒸笼干蒸后，以胶矾水拖湿晾干，刷色，此造纸之法也。”<sup>①</sup>

由上面所述的制纸程序，可知其分工的精细，故匠作佣工，大厂内得百数十人，小者亦得四五十人。

至盐的制造，则分工尤细。

“开县之温汤井，旧本三井，曰温汤、膏谷、裕泉，行本境东里一路。井在东溪东西岸，逼近溪流，夏秋水涨，则井浸水中，商人添开二井稍高，然亦防水患也。井作方形，每面宽三四尺，深一丈一二尺至五六尺不等，用竹竿置井，曳水灌入大木桶中，再用竹竿安木桶中灌上层木桶，以次而上，再用竹筒接长，分注各灶。先将咸水和泥作团，烤干曰泥鹺。挖槽安泥鹺，再用咸水浸之，泥散沉槽底，面浮清水熬之，缘其井不甚咸，必和泥团炼之，始成鹺而可用也。熬盐旧用薪柴，老林渐

<sup>①</sup> 《三省边防备览》卷9，《山货》。

远，取柴甚难，近于十里内外出煤窑，煤户用四轮小车，推之溪侧，小船运载至灶厂中。井厂所用夫匠水陆运煤及商贩运背之人，井旺时，日以万计。其盐行至太平暨定远、紫阳南境，背用木架，盐用竹篾，包安架上，以背负之，撑手有丁字木棒，小憩用木棒撑架，遭雨水辄不能行。至定远不过六日程，盐背必半月，所负重常二百四十斤，包高出肩背，上重下轻，石崎树角，偶一失足，坠陡坡深涧，则人毙包烂，此等自食其力之夫，极勤且苦，所获仅足糊口，则亦当矜恤者也。”<sup>①</sup>

这是开县的情形，而键、富之井，则工作更为繁难。

“键、富之井，皆系凿成，相其地脉出盐者凿之，与温汤白龙自涌咸泉者不同。盐井沿山皆有，高下深浅不一，自百数十丈至三四百丈，井口大如碗，用铁瓜粗可把握，长丈余系绳捣之，每开一井，或二三年，或四五年，工费甚巨，竟有凿之十余年而不及泉者，井体以石为贵，遇沙泥淡水，则淘汰难成，凿井匠作皆黔省人，偶坠物件，能以竹竿检取，遇井内有渗漏，能补塞之，洵称绝技（凿井）。取水用大斑竹，长二丈余，去内节谓之筒，竹筒底以牛皮为机关，入井则皮内吸水即入筒，掣走则皮自闭，而水不放。筒颠系篾条，接续代绳以吸引，井上立木架，设辘轳系篾条于上，使筒竹转辗入井，旁设盘车，左右转旋，或用牛马盘旋如磨，或用人推挽之，收绕篾条，掣提筒竹出井，以铁钩触机，水即倾注，盘车回旋，则筒竹复下，每水一筒约石余（引水）。井水色微黑，有臭气，咸淡不一，有井初咸而渐淡者，有初淡而渐咸者，大抵井愈深，水愈咸，水质咸淡不同，每水一斤，煎盐自一两四五钱至二两一二钱不等（水质）。盐锅坦如盘，厚四寸许，深五寸许，锅边之上，编竹和泥围

<sup>①</sup> 《三省边防备览》卷9，《山货》。



之，曰盐边，煎法正锅之旁，另设一锅，谓之温锅。先入水于湿锅煎沸，然后舀入正锅，水与边齐，视水煎及边之半，用生豆浆注入，若点腐然，候水大沸，即成白盐。味淡而稍苦，谓之花盐；随煎随撮，水干沸止，锅内之盐，凝结而色黑，厚三寸余，其味盐，谓之巴盐，贵于花盐。每盐一锅，煎三昼夜，大锅可得巴盐四百数十斤，小锅三百数十斤（煎盐）。灶旁泥土与盛盐篾包绳索之类，用淡水泡洗，去渣滓，入小锅煎一昼夜，点以豆浆亦成盐，白色而味淡涩，价更贱于花盐，民买食之，掺入花盐，莫可辨也（渣盐）。陕西西乡、定远、紫阳各处民间喂猪，多腌成火腿，所用之盐，必择巴盐，以其质重味咸。”<sup>①</sup>

故其劳动人口，亦较他业为多，如云：

“大盐厂如隰、富等县灶户佣作商贩各项，每厂之人，以数十万计，即沿边之大宁开县等厂，众亦万计。灶户煮盐，煤户柴行供井用，商行引张小行贩，肩挑贸易，或出资本取利，或自食其力，各营生计。”<sup>②</sup>

他们之间不单有一部分熟练的劳动者，同时，使得一部分不熟练的劳动者亦得存在。其在较为落后的淘金厂之生产形态，亦略具有资本制的家内工业的萌芽。

“淘金厂，南郑城洋滨临汉江一带，沙滩多有之。……厂头出工本，佣夫淘簸，每厂约数十人。略阳嘉陵江西乡木马河、褒城乌龙江沙滩两岸，均有淘者，贫民赖以生活，盖亦不可纪计矣。”<sup>③</sup>

综上所述，则清代中叶川陕湖三省边区的手工业形态，当可瞭如指掌，已具备有工场手工业的作业方式，然这里却有一个问题，为什么中国的工业却就此延迟不进，而不会发生一些进步的影响

---

①②③ 《三省边防备览》卷9，《山货》。

呢？本来，封建农奴制的解体，商人阶级的存在，产业预备军的形成，都是资本制社会之成立的前提条件，但中国的商业资本却先天的附随有一个缺陷，而带有浓厚的官僚独占的作风，盖因中国的商业资本于其育成的母体中，常依靠于官僚的帮助，因此，这使得他必须与官僚政治结着不解之缘，无法卸却。于是它就对于工业方面，也采用封建政治的统制办法，以超经济的剥削，只使其维持最低度的生活而已，如就柴厂方面言之。

“商人操奇赢厚资，必山内丰登，包谷值贱，则厂开愈大，人聚益众。如值包谷清风价值大贵，则歇厂停工，而既聚之众，不能复散，纷纷多事，防范最难。”<sup>①</sup>

盐厂的劳动者，亦生活甚苦。

“其盐行至太平暨定远、紫阳南境，背用木柴，盐用竹篾，包安架上，以背负之……此等自食其力之夫，极勤且苦，所获仅足糊口，则亦当矜恤也。”<sup>②</sup>

这低度生活水准与封建农奴制的统制方法之结果，不仅缩小了市场扩大的可能性，也使工人长期受着严重的压迫，阻碍其向着新的生产力的转化。

其次，这一大块地方，自古为流民麋集之区。

“川陕边徼，土著之民，十无一二，湖广客籍，约有五分，广东、安徽、江西各省约有三四分，五分杂处。”<sup>③</sup>

“老林未辟之先，狐狸所居，豺狼所啐，虎祸尤多，土著人少。……流民之入山者，北则取道西安、凤翔，东则取道商州、郟阳，西南则取道重庆、夔府宜昌，扶老携幼，千百为群，到处络绎不绝，不由大路，不下客寓，夜在沿途之祠庙岩屋，或密林之中住宿，取石支锅，拾柴作饭，遇有乡贯，便寄住写地开垦，

<sup>①②</sup> 《三省边防备览》卷9，《山货》。

<sup>③</sup> 同上，卷11，《策略》。

伐木支椽，上覆茅草，仅蔽风雨，借杂粮数石作种，数年有收，典当山地，方渐次筑土屋数板，否则仍徙他处，故统谓之棚民，其开荒成熟，住久有业，及小贸易营生者，汉、兴、平坝人，别之曰新民。郟宜人则称为客民。”<sup>①</sup>

在这个场合之下，自然发生有劳动力过剩的现象，在尚以手工劳动的工场手工业，劳动力过剩的结果，乃适足以排斥生产技术的进步。其中，尚要指摘的一点，即在上述的许多种手工业里，大抵属于季节性的劳动，而运输工人和生产工人数量的两者之间所占的比重，亦相差甚大，这样，间接的，也成为加强维持落后的技术之一个副因。

其三，我还要说出这川陕湖三省边区的手工业阶段，不能对于当时社会有进步作用的另一个理由，则是工业区与市场距离的遥远，这话应该怎么说呢？据文献载道，我们已知道其地的贸易习惯。

“山民贸易，定期赴场，场有在市旁者，亦有开于无人烟之处，曰荒场，当山货既集，如有啮匪猝至，则场头恐其劫掠，敛钱相赠，所全者多。”<sup>②</sup>

此种墟场组织，山中极多，本来，这零星散在的墟集市场，其在中国封建经济的任务，一面，固足为维持一地方自足自给经济的不坠，有回收外流资金的作用，一面，对于资本制大市场的成立，却予以重大的打击，即在这种场合之下，商业资本家要集拢大量的物资，可以不必自己去直接控制生产机构，把小经营转化为大经营，而可利用这墟场的组织来达成其所要求集中的目的，为了这些的理由，所以这川陕湖三省边区的手工业组织，尽管是分业了，劳动力是集中了，然而它仍无法跳越前进一步，并且为其尚生活在封建

---

①② 《三省边防备览》卷 11，《策略》。

农奴制的束缚之下，于是这大块的地区的手工业者和农民为着发展自己的生产力，反抗封建地主的压迫，他们便不断的起而和压迫者作斗争。如明成化间的刘千斤起义，正德间蓝廷瑞起义，晚年的张李大起义，清乾嘉时代的川陕三省白莲教起义，嘉庆十一年宁陕叛兵，十八年的岐山厢工起义，这不过较为重要的，而其他零星的游民“啮匪”，则为数甚多。岳震川对此有一较详细的报道，引之如下：

“弟不深知兴安七邑之俗，而知西乡之俗。七邑之俗大抵类西乡，请言西乡之俗，西乡杭稻鱼鸭笋蕨之饶，南郑城固洋三县不逮也。然俗之难治，不逮此三县多甚。楚人多，蜀人尤多，杂业以名者凡五。曰笋，曰硝黄，曰木耳，曰茶，曰纸。拥厚资求赢者，其人率有机智，招乌合之众而役之，皆徒子无赖，饥甚则食力，稍饱则醉斗，奸赌并作，人率无名，以形之长短，其面之黑白光麻名，其伯仲叔季之行，皆其盟约之次，非同胞族姓之次，名行故不足据，姓亦子虚乌有之类，戚党大率假儿义子之属，婚姻子女俱不可细诘，罪发票捕，则去若猿，越深山大林遁入蜀境矣，在蜀罪发，则又昼伏夜行，来西乡矣。吞舟屢漏，则胆益壮，心益贪，方葆岩中丞瓦石坪奏章所谓游匪是也。每岁腊月中旬以后，山商鬻新年之货，百物辐辏，忽精壮数十人来市，始则流观问贾，既即攫夺径去，绝不予直，岁以为常，迨则刀刺商贾之腹中矣，嗟乎……白莲教匪之祸，非一朝夕之故，其所由来渐矣。前所谓五业者，殆其巢穴欤！岁夺年货殆其嗜矢矣。”<sup>①</sup>

也就为着这些手工业者和农民的不断斗争，冲破封建经济的束缚，解放了生产力，大大推动社会的前进。这一个中国经济发展

<sup>①</sup> 《三省边防备览》卷 18，《艺文》，岳震川，《答叶健菴太守书》。

史的秘密，我愿意在此提出，以待商榷。

(原载《厦门星光日报》历史双周刊 1946 年)

## 附 记

三十多年前，我为研讨川陕湖三省边区的手工业生产形态，曾指出清代中叶中国手工业生产形态已开始有所变化。这是国内第一篇有关清代工场手工业的论述。近读乾隆《洵阳县志》则知在这三省边区的农业生产形态也有变化，就是说，那里的农业经营者，多属外来的流寓。

“洵邑多山，下植者少，江楚民之来寓者，诛茅定居，从土人租一荒山，名之曰稞（青州谓麦曰稞，亦同租字，而转其义耳）。”<sup>①</sup>

他们的租山耕种，固然，还是采取原有的租佃方式：

“凡流寓稞山，乡俗先贖山主银数两，谓之进山礼，然后议稞租，乡民利其然，又不识字，听其云云。各省佃户俱立券于田主，洵民反是，盖流寓黠而土著愚也。其稞约亦是佃户自写，有永远耕种，听凭顶替，山主无得阻挠字样。于是招聚多人，或业经易主，莫可谁何矣。”<sup>②</sup>

就是稞山者，须先向地主交纳进山礼——押租，后立租约。由于稞约系由佃户自写，自然较为有利，问题的关键，乃在于流寓租种之后，不是自己耕种，而是雇工经营。

“种山极难，刈树之后，去其碛确，始得沃土，大约数年之后，才成熟地，其垦工名曰塘匠，不知何解。”<sup>③</sup>

这塘匠，据卢坤的《秦疆治略》所云，说是一种雇工。

“山后一带多半客民，每遇获麦耕田，均雇觅闲人，名曰塘

①②③ 乾隆《洵阳县志》卷11，《物产》。

匠。”

由于清代中叶封建土地所有制居于支配的地位，社会生产一直受着封建经济规律的制约。于是这里的农业生产形态，出现有一种人物，即有的佃户，渐成为二地主。但又有变化，即为着进行生产，在地主、佃户与雇工之间，产生有一种负责农业经营的人物，名曰揽头。

“又有揽头，包垦一山，佃户惟问揽头。揽头招徕众工，无籍聚集，亦当防之。”<sup>①</sup>

这种经营形态显然已不是纯粹的封建租佃关系，而是向佃户出资租山，揽头负责经营的双边关系。这种经营形态极有利于商业资本的介入。我们就看到洵阳楮树种植极广<sup>②</sup>，为造纸的主要原料，于是商人“货穰”者多。

“货穰者俱系三晋及西(安)、同(州)人列屋而居。操业穰者缓急，先以数金饵之，则终身为佣矣。先籍其树之所有，谓之点构，不能别售也。于是盐布琐屑，俱仰给焉，以值计穰不难以少而算多，以穰酬值亦不防以轩而作轻，蔽之所从来远矣。”<sup>③</sup>

固然，这里商人对于业穰——直接生产者用的是非等价交换，高利贷的方式，封建的超经济剥削，是非生产性的，但商人资本与农业生产发生直接的连系，总值得注意。我们纵不能说，在这些地方农业生产形态有出现新的因素的萌芽，不过随着生产的发展，纯粹的自然经济已不可能存在，就是僻远的山区同样产生变化，使得工商业在山区得有扎根的场所。于是中国的行会制，不仅存在于城市，也在山区里出现。这里所谓的“扒”即系各业的生产组织。

①③ 乾隆《洵阳县志》卷 11，《物产》。

② 由县而北至茅坪，出构穰，可以制造白纸（卢坤，《秦疆治略·洵阳县》）。

“山中聚业俱谓之扒(音拜,转石伐木也,俗读平声)。放树生菌耳者,统谓之耳扒。伐木烧炭者,谓之炭扒。锯板造器者,谓之板扒。收买药材者,谓之药扒。惟药扒见货给值,有业户赊值不能偿者。其余各扒亦如稞山者然,俱系客户给稿立券,预写木尽留山,木尽留土字样,山主贪其微值,懵然莫辨也。”<sup>①</sup>

这样在山区里,既有商业组织,也有手工业组织,并且各“扒”的组织形式,“亦如稞山者然”,带有一种封建的关系。这就混淆了城乡之间的对立,使得农工商各业的生产形态和阶级关系之间的界限,都不可能划分得很清楚,在发展中常拖着一种落后的成分。在这种情况下,值得注意的,就是据卢坤的《秦疆治略》,他在道光三年(1823)于陕西老林附近各县所进行的调查,很明显的看出经过白莲教大起义之后,由于清政府的严厉镇压与破坏,山内的手工业,有的地方生产规模不似严如煜所记的繁盛。严氏纪云:“山内、西乡纸厂二十余座,定远纸厂逾百,近日洋县亦有小纸厂二十余座。”<sup>②</sup>其中,除西乡纸厂略有增加,“山内又有纸厂三十八座,耳厂十八处,每厂匠工不下数十人。”<sup>③</sup>此外,定远则减为四十五处,定远“纸厂四十五处,铁厂二处,耳厂十二处”,而洋县则不见有纸厂的记载,惟云:“道光三年,查明男女大小共二十三万九千八百余名口,勤俭力作,惟事农亩,招商集工,亦称乐土”。是否调查缺漏,抑是衰落,虽尚有待考证,但是,以说明纸厂已非洋县的生产重点,则可想见。

在这山内附近各县的手工业,其尚能保持有一定规模者,则仅见下列各县:

---

① 乾隆《洵阳县志》卷11,《物产》。

② 见《三省边防备览》。

③ 均见《秦疆治略》,下同此。

“盩厔县……道光三年查明山内客民十五万有奇，兼有大木厢三处，板厢十余处，铁厂数处，供厢之人甚伙。”

“安康县……又有纸厂六十三座，工匠众多。”

“凤县……又有铁厂十七处，柴厢十三家，每厂雇工或数十人至数百人不等，其雇工搬运往来无定之人更多，难以数计。”

他如岐山为木厢重地，在嘉庆十八年(1813)木工起义之后，木厢停业，仅“南乡有纸厂七座，厂主雇工，均系湖广、四川人”，“郿县……斜峪口内有小柴厢二座，营头口内有小柴厢八座，汤峪口内有小柴厢二座，每处工匠至多不过十余人。”“宝鸡县……境内向无木厢，止有柴厢十四处，纸厂三处，其资本俱不甚大，工作人等亦属无多。”“商南县……间有三四家草纸厂，每家匠作不过三四人及五六人不等，非别县纸厂聚集多人可比。”他们的生产规模均极零细狭小，且多家庭作业，亲族佣工，亦不和商贩发生关系，砖磑厅、紫阳县皆仍如此。

“砖磑厅……境内皆山，开垦无遗……一岁所获，足供两年之用，有木扒十七处，纸厂二十二处，每处工作人等，不过十余人，均系亲丁子侄，尚无外来游民。紫阳县……四乡并无木、铁等厂，惟六道河有造火纸者数家，不过四五人，八道河老林内亦有锯木之人，系本地附近居民，并无商贩。”

根据卢坤以上的调查情况，则道光初年三省边区的手工业生产形态，较之乾嘉年间显有倒退现象，这就是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地主势力的压迫下，常处于夭折、中断的情景。特别是山区的商品生产，因为它长期处于自然经济的包围之中，其不稳定性又远远超过平原地区所能遭受的压抑。反过来，它又限制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如南郑的南北坝的农业，就是以自足自给的经济为最高目标。



“北坝旱地种粟、谷、黄豆、芝麻、烟、姜等物，以为换买盐布、完粮、佣工之用。南坝山地高阜低坡，皆种包谷，为酿酒饲猪之用。北坝人民聚族而居，民俗素称敦朴。”

这些现象都是我们研究山区经济，为深入探讨中国封建经济长期迟滞的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为补充上文所未足，特叙述拙见如上，以供参考。

一九八〇年一月记于耶鲁



## 卷三

### 商业、贸易与市镇



## 十、明代浙江龙游商人零拾

——明清商业经济史札记之二

我于研究明清时代的商业资本时，曾发现一般内地的山区，也产生有不少的大小商人，这一个现象为什么会出现于明代呢？这是极为易明的道理，即当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封建经济的维持，已不是纯靠于农业上的收入，其在当时人民经济生活的计算中，田息、山息、搬迁货殖各占有一定的份量，于是商业成为人民经济生活所不可缺少的部分。所以各地经济的往来，商路的开辟，即在山岭蟠结、交通不便的山国里，亦视为要政之一，以其足佐耕桑之半。拿明代闽浙赣三省毗邻地区的丘陵地带来说，这一个广大地区，省际之间的物资流通与经济往来，是很密切的。因而明代江西的赣东南山区<sup>①</sup>，福建的闽西北山区<sup>②</sup>，浙江的衢州府属，都出现有一

① 兹姑举数例如下：“金溪民务耕作，故地无遗利，土狭民稠，为商贾三之一”（《西江志》卷16，《风俗》）。“南城附郭县也，近抚信次水而多商”（同上）。“瑞金山多田少，稼穡之外，间为商贾”（同上）。“零都邑有六乡，下三乡之农惟田是务，下三乡之农遇隙为商射利，工艺作为寻常适用而已，不可谓朴乎。商之巨者惟盐布，其余委琐耳。”（《西汉志》卷146，《艺文·零都风俗记》）

② 兹亦举数例如下：

“将乐乡有苧布之利，喜于为商，或流侈靡而无实。”（何乔远，《闽书》卷38，《风俗》）

“建宁土地膏腴，专有鱼杉油漆苧麻之利，以通于商贾，郊于建昌藩鄞，染以为奢俗。”（同上）

“归化民质直无华，舟楫不通，无大商巨贩，率多市贩，以治生业。”（同上）

“上杭衣冠文物，颇类大邦，百货俱有，竹篾可以贾。”（同上）

“永定僻壤也。……民田耕作之外，辄工贾。”（同上）

定数量的商人。这班内地商人在从事贩卖本地方的土特产中，逐渐获得商业上的经验，于是再跟随着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而插足于全国规模的活动。下面我拟就目前所搜集到有关龙游商人的资料，进行初步的说明。

我们已知明代浙江仁、钱、嘉湖、绍兴、宁波等地素多商贾<sup>①</sup>。而衢州府的西安、常山、江山，商人亦不少。

“(西安)谷贱民贫，恒产所入，不足以供赋税，而贾人皆重利致富，于是人多驰鹜奔走，竞习为商，商日益众。”<sup>②</sup>

“(常山)闽浙之会，习尚勤俭，业事医贾，妇人供纺织，不出户庭。”<sup>③</sup>

“(江山)邑沃壤，民殷富，人肩摩，庐舍鳞次，商贾辐辏。”<sup>④</sup>

关于明代衢州府商人的活动情形，固然文献不多。不过就现有的资料而言，明代常山的“球川纸，每数岁大造官纸，发价数千万两，往往为西安及仁、钱二县人募名争夺”<sup>⑤</sup>。在这里，西安商人即颇活跃。而常山商人的踵接于北京者<sup>⑥</sup>，数亦不少。其中以龙游商人最为著名。天启《衢州府志》即云：

“龙游之民多向天涯海角，远行商贾，几空县之半，而居家耕种者，仅当县之半。”

其他记载亦多。

---

① 说详拙稿《明代浙江商人的研究》，待发表。

② 《浙江通志》卷100，《风俗》下。按西安即今衢县。

③ 《衢州府志》卷25，《风俗》引《赵磐府志》，康熙版。

④ 《浙江通志》卷100，《风俗》下。

⑤ 《常山县志》卷28，《食货·物产》转引万历《旧志》，光绪版。

⑥ “吾邑浙东弹丸耳，旧有会馆在(京师)南城正东坊，暨前代游宦日下颇盛，而事宦高者亦踵相接，因置此为旅食者寄一枝。”(清邵志濂：《重建常山会馆碑记》。见《常山县志》卷67，《艺文·文集上》，光绪版)

“龙游衢之要邑也，其民庶饶，喜商贾。”<sup>①</sup>

“贾资以出守为恒业，即秦、晋、滇、蜀，万里视若比舍，俗有遍地龙游之谚。”<sup>②</sup>

故通明代龙游之俗，皆以富庶称<sup>③</sup>，迄于明季尚然。

“往在胜国（明代）末造，南服粗安，吾邑阡陌熙攘，烟火和乐，家家力穡服贾，足以自给。”<sup>④</sup>

至于龙游商人的出生地，据载：“濠水以南务耕，北尚行贾”<sup>⑤</sup>。再具体言之，“按龙邑土宜，……惟南乡稍有竹本纸笋之利，可以贸易他郡。……若北乡则止有植油一项，余无可恃者。故北乡之民，率多行贾四方，其居家土著者，不过十之三四耳”<sup>⑥</sup>。那末，龙游商人是怎样经营他们的商业活动呢？上面已述明代早有遍地龙游之语，所以他们的活动地区是无远弗届的。而他们的经营商业的具体活动，略如下述。

首先，龙游商人以书贾为多。

“书佣胡贾龙游人，父兄故书贾，贾少，乏资不能贾，而以善锥书往来贾书肆及士人家。”<sup>⑦</sup>

王世贞也记书贾童子鸣事。

“童子鸣者名佩，世为龙游人，龙游地皆薄，无积聚，不能无贾游，然亦善以书贾。”<sup>⑧</sup>

① 《龙游县志》卷2《建置》，明涂杰，《建龙游城记》，乾隆版。

② 《龙游县志》卷8，《风俗》，乾隆版。

③ 关于此点，《浙江通志》卷100，《风俗》下，曾载：“居室高庶，人物奇伟”（商格，《县学记》）。

④ 清余恂，《康熙志序》，《龙游县志》卷首，乾隆版。

⑤ 《浙江通志》卷100，《风俗》下。

⑥ 《龙游县志》卷4，《田赋》，乾隆版。

⑦ 唐顺之，《荆川先生文集》卷12，《胡贾棺记》。

⑧ 王世贞，《弇州山人续稿》卷72，《童子鸣传》。又归有光，《送童子鸣序》亦云：“越中人多往来吾吴中，以鬻书为业。异时童子鸣从其先人游昆山，尚少也。”（《震川先生文集》卷9）

这班书贾是经常地活跃于江南地区。所谓“越人多往来吾吴中，以鬻书为业”，即是一例。至清初尚有龙游余氏开设书肆于 婺 县，经营出版业务。

“清初龙游余氏开书肆于婺，刊读本四书字画无伪，远近购买。是时吾州学究金绩号雪泉主其家，实校警之。”<sup>①</sup>

其二，为珠宝商。北京为明代皇都所在，又系封建贵族集居之地。特别当嘉靖、万历时代皇室、贵族、官僚对于珠宝的无厌的殊求，引起市场物价的高涨。由于这种轻细物品易能博取厚利，故龙游商人趋之若鹜。

“龙游善贾，其所贾多明珠翠羽宝石猫睛轻软物，千金之货，只一人自赍京师，败絮僧鞋，蒙茸蓝缕，假癩巨疽，膏药内皆宝珠所藏，人无知者，异哉贾也。”<sup>②</sup>

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龙游商人经商方法的巧妙。

其三，为纺织品商。据嘉靖万历时代各地志的记载，在城乡之中，丝织品已成为日常的大众的消费品，这市场的扩大，自大大的鼓起商人们从事商业的热心，认为致富之源，是以龙游商人亦多业此者。

“李十二汝衡者，越之龙游人也。自其父鹤汀贾江夏，迄今人与年盖两世矣。父子饶心计，趋时不失黍累。至汝衡而资益拓，所居积缗穀纍纍，穷四方之珍异，輓舟转毂以百数，所冠带衣履，遍楚之十五郡。而善与时低昂，人或就之贖贷无所靳，亦不责子钱，久乃或负之，遂不复言。即诸部使者，若藩臬、若郡邑，有所征需，汝衡不以苦恶往，上官亦不为擢直，楚人慕其谊，争交欢汝衡，汝衡雅好客，置酒高会，佐以声伎之

① 《太仓州志》卷 25，〈杂记〉下，民国版。

② 王士性：《广志绎》卷 4。



乐,其门填噎,诸同贾者莫敢望。”<sup>①</sup>

这是说龙游商人李汝衡在湖北之江夏从事丝织品的贩卖,销售于楚之十五郡;并兼营高利贷业务,且和当地的官僚进行勾结。

其四,为海外贸易商。明代嘉靖间浙江的宁、绍、嘉、湖、金华各地的商人,均曾参加海口贸易的活动。据记载,当时的龙游商人,也有参加这一部分的活动。

“今寇渠魁不过某某等数人,又每船有船主,为某某等数十人而止耳。构行倭夷,招集亡命。……其他协从大约多闽广宁绍温台龙游之人,或乏生理,或因凶荒,或迫豪右,或避重罪,或素泛海,或偶被掳,心各不同,迹固可恶,然非有心于造乱者也。”<sup>②</sup>

此外,我们还发现龙游商人,在明代中叶开矿热的鼓动下,亦有从事开矿的活动。

“嘉靖四十一年龙游人祝十八聚矿徒数百,从江山经玉山程村往浦城,欲邀众分劫平津铜塘,为官兵所拒,不得进退,至常山复振,集四百余人,杀伤县兵,突前至草坪,过玉山屯吴村,令其党余狗为觚,为柘阳巡检司所执。”<sup>③</sup>

从以上引文中看来,固然我们目前所能掌握的史料尚少,但亦略足以说明龙游商人的活动地区是广泛的。在秦、晋、滇、蜀之外,如江南、北京、湖广以及闽粤一带都有他们活动的踪迹。并且再从龙游商人所经营的商业来说,特别他们的经营海上贸易和开矿事业,参加当时的反封建斗争,已具有自由商人的姿态,符合于封建解体期商人的特点。

末后,有一个问题,即在清代中叶以后龙游商人在中国商业史

① 李维楨,《大泌山房集》卷68,《贈李汝衡序》。

② 王文祿,《策樞》卷4。

③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82,《江西》4。

上并不占重要的地位,而却日趋衰落。如云:

“遍地龙游之说,久不闻矣。万历壬子志以为积习可慨。嗟夫,今又安得有些积习也。为商贾者既不轻去其乡,所业甚微细,其稍大之商业,皆徽州绍兴宁波人占之,乌在其能商贾也。昔人曰以地瘠民贫为忧,而又贱商轻贾,以鸣高尚,此愚所最不解者。”<sup>①</sup>

对于这个问题的解释,据我的臆测,认为有两点理由可说:一是龙游商人的衰落,与中国商业资本发展的本质有关,即在明代封建统治的压抑下,绝大多数的商业资本,仅止于流通过程而已,特别龙游本土的物产不多,而他们所经营的奢侈品商业,也缺乏坚实的社会基础,这就影响了他们资本的扩大。一是清代中叶以后,宁波、绍兴等地商人的崛起,可能限制他们的发展。这一个推论能否成立,因目前尚乏可资证明的直接史料,姑志于此,以俟讨论。

(原载《光明日报》1958年3月3日)

## 补 记

一九七九年之秋冬,余应邀来美讲学,适逢圣诞节,寒夜无俚,于耶鲁大学图书馆借读戴金编次的《皇明条法事类纂》(原藏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日本古典研究会影印)乙书,其中所载,有关明代前期社会经济史资料,极为丰富,见到成化年间江西安福、浙江龙游商人分赴云南经商,贷放高利贷,为数不少,兹引用如下:

“成化元年十一月……姚安军民府阴阳学正术甘理言一件禁约游食事,切见云南远在万里,各边卫府军民相参,山多田少,不通舟车。近年雨水不调,五谷少收,米粮涌贵,过活艰难。有浙江、江西等布政司安福、龙游等县商人等,不下三五

<sup>①</sup> 《龙游县志》卷2,《地理考》,民国版。

万人，在卫府坐(生?)理遍处城市、乡村、屯堡安歇，生放钱债，利上生利，收债米谷，贱买贵卖，娶妻生子，置奴仆，二三十年不回原籍。”<sup>①</sup>

这一节记事，告诉我们龙游商人已于明初散居各处，人数之多，颇值注目。我认为，这和明初地主经济的繁荣，有一定的关系。就是朱元璋建立政权之后，经过永乐、宣德间社会有一定的相对安定期，生产逐渐有所发展。于是各地商人为了满足地主贵族的奢侈生活，他们有的从事高利贷活动，有的经营奢侈品买卖，江西、浙江商人莫不如此。有的则参预官府的专利买卖，如山陕商人的盐荚、茶马交易等。上文已知明代龙游商人以经营珠宝生意著称，即为适应这种社会环境的需要而逐渐兴盛起来的。这对于农本的封建社会是一个很大的压力，封建政府为稳定自然经济的统治，于成化年间曾下严禁奢侈之令，禁止珠宝商的活动，有一节记事，颇有可供参考之处。

“成化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刑部尚书陆题，为救荒事。户科都给事中丘弘等题，近来京城内外，风俗多尚奢侈，不拘官民军匠倡优下贱既(槩?)用织金衣服，宝石首饰，僭拟无度，及遇婚冠大小一切酒席皆用筷盘、糖缠、饼锭，上下仿效，习以成风，民之穷困，殆由于此。访得在京有等射利之徒屠宗顺等数家专以贩卖宝石为事，高抬无根之价，本值一两拾至一百两，本值十两，抬至千两。甚至以进献为名，或邀取官职，或倍获价银，以富通王侯，名跨都邑。若不禁革编配，诚恐日复日，岁复岁，官私之利，皆为已有；府库之财，多入其室，囊国病民，莫甚于此。已敕该衙门照例严加禁革。一应官民人等务照定例服用。敢有仍前越分僭用织金花样，宝石首饰，及用筷盘、糖

<sup>①</sup>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12。

缠、饼锭，造者买者，许锦衣卫官校及巡城御史缉拿治罪。仍将屠宗顺等前后倍价卖过宝石等物银两，追征入官，给发赈济，以警将来”。<sup>①</sup>

对于这些珠宝商，如屠宗顺等家，虽没有明言那里来的商人，但在禁约中，仅举榜示两京及直隶、浙江两布政司<sup>②</sup>，这固是当时江南社会经济繁荣的结果，但在这些珠宝商中，我疑当有龙游商人的活动在内。这一种以商人为“游食”之徒，以奢侈为致贫之原的崇俭黜奢思想，正是体现着明代社会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激烈斗争。其在另一方面，如上引珠宝商人的攫取暴利，又表示中国商人的致富，是靠着巧取豪夺，而不是从正当的商品交换流通过程中取得利润，他们不是等价的交换，而是采取超经济的封建剥削，这样，就使得中国商人的活动与封建的榨取方式极为接近；使得中国商人不可能纯粹的从商品的流通过程中获得利润，而是和土地资本、高利贷资本相结合，甚至与官僚互相勾结，邀取官职，富通王侯。明代商人资本的封建性，也影响到有些明代江西商人即因贷放高利贷屡遭广东、云南贫民的反抗；他们的财产，也没有得到政府的保护，可以任意被没收，限制了商人要把他的资本积累积极投向经营工商业的强烈愿望。这一个明代商人资本的封建性格，我们又在龙游商人中得到印证，故补述如上。

一九七九年圣诞节记于  
美国南康州新港旅馆。

---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2。

② 据《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2所载“禁约誓悃例”等文，关于“妇女僭用浑金衣服、宝石头面好生违礼犯分”等，均特别提到“浙江等布政司及直隶苏松等府巡抚、巡按出榜禁约”，我认为，这事似和龙游商人有关，因为明代龙游商人是著名的珠宝商。

## 十一、明代江西的工商业 人口及其移动

关于中国的封建社会，经典作家曾指出它不同于欧洲的纯粹封建社会，特别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后期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国内人口的大量移动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这个现象在贫瘠的丘陵地带，尤其如此。年来我曾翻阅江西的一些地方志见到明代江西有一部分的工商业人口曾向全国各地大量移动。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大移动呢？我认为，如探求移动的原因，当追溯到宋元时代，由于均田制的破坏，国家失去对于土地的控制，土地逐步向着私人地主的道路前进，出现有形势户、官僚地主、乡绅地主、商人地主、乡族地主种种所有形式。土地的高度集中，带来广大农民的失地，为养活更多的人口，解决人口过剩，在落后的封建生产力的限制下，便只有采取婴儿杀害的方式，所谓溺男、溺女、洗儿、淹儿等等，以减轻人口负担，这种习俗自宋迄明在江西地区是很为普遍的。另一种方式，则是利用山区的特点，虽然，耕地有限，但它都有丰富的山货和矿产可供作发展手工业生产的原料，进行商品生产，著名的陶瓷、纸、糖、烟草、夏布等都是江西的名产。同时，本省三面距山，背沿江汉，由于这一个地理条件，沿江交通便利，亦有利于经商行贾，“故江西富人皆在他省致富”。所谓“浮梁贾”早已于唐代脍炙人口，樟树镇则是明代药材贩卖中心，号称雄镇。而其腹地山区，如铅山则是闽浙赣三省的商业要冲，各地商货往来不绝。南安府的大庾，适处梅岭之中，乃系赣粤南北货的通道。为着上述种种原

因，复以中国封建社会里农民早有相对的高土自由，是以明初即已见江西人口大量向外移动。据丘濬云：

“荆湖之地，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侨寓于荆湖。盖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给其人，必资荆湖之粟以为养也。”<sup>①</sup>

这就是说江西有大量人口向外流移，聚居于荆湖。这些外移人口有的依旧从事于农业上的生产，有的则经营工商业活动。

“凡江右之民寓于荆湖，多历年所，置成产业者，则名以税户之目。其为人耕佃者，则曰承佃户。至于贩易佣作者，则曰营生户。”<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即江西外移的职业人口有一部分系属于工商业人口，这对于调节封建经济的内部结构起过作用，就是在中国社会里山息、田息、懋迁、织纴都是封建经济结构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清初查慎行的《西江志·风俗》对此有较全面的记载，兹引用如下：

南昌府：地狭民稠，多食于四方，所居成市（弘治：《南昌志》）。

临江府：地当舟车四会之衝，逐末者多（邓元锡：《方域志》）。

吉安府：土瘠民稠，所资身多业邻郡（罗文恭：《舆图志》）。

抚州府：人稠多商，行旅达四裔，有弃妻子老死不归志（邓元锡：《方域志》）。

建昌府：南城附郭县也，近抚信次水而多商（《旧志》）。

九江府：山峻水沃，……民习经商，人事纺织（《彭泽旧志》）。

---

①② 《明经世文编》卷72，丘濬：《江右民迁荆湖议》。

赣州府：瑞金山多田少，稼穡之外，间为商贾（《瑞金县志》）<sup>①</sup>。

其中，饶州的浮梁，则系江西陶瓷业的中心，据王世懋的记载，犹可仿佛想见当年繁盛的面貌。

“江西饶州府浮梁县，离县二十里许为景德镇，官窑设焉。天下窑器所聚，其民繁富，甲于一省。余尝以分守督运至其地，万杵之声殷地，火光烛天，夜令人不能寐。戏目之曰：四时雷电镇。”<sup>②</sup>

围绕着景德镇的陶瓷业为中心，于是饶州七邑及广信、抚州各府属民人群往景德镇佣工，以制陶为生，人口几近百万。其中，以都昌<sup>③</sup>、乐平<sup>④</sup>两县为多。明嘉靖、万历年间，江西陶工曾多次起义反抗官府和窑户的压迫。陶工之外，江西还拥有不少的制纸工人、制烟工人，如江汝璧《广信府论》所云：“岁之民力田而外，藉资生理，工其一焉。或陶于饶，或楮于铅，或效技于本邑他郡，虽艺能不无工拙，凡以利用云尔”<sup>⑤</sup>。尽管江西有较多的产业可以帮助农业人口找到出路，但我们又不能不看到封建的生产关系是妨碍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明代江西各地以佃为仆的现象是十分普遍的，地主不仅榨取农民苛重的地租，且有其他的种种负担，新淦之地，“物料夫差，百端催迫，至不能存，而窜徙于他乡，或商贩于别省，或授入势要为家奴佃仆，民之逃亡，此其故也”<sup>⑥</sup>。由于这封建的压迫，使得江西有大量人口向外移动，从事手工技艺的作活。如南昌

① 查慎行：《西江志》卷26，《风俗》。

② 王世懋：《二酉委谭摘录》，见《纪录类编》。

③ 景德镇的窑户（即工场主）多都昌人。

④ 乐平人多为窑户佣工。嘉靖、万历年间乐平佣工多次与浮梁窑户发生冲突。

⑤ 道光《贵溪县志》卷12《风俗》转引。

⑥ 《明经世文编》卷236，钱琦：《东舍先生集·设县事宜》。

“多挟技艺，以经营四方，至老死不归”<sup>①</sup>。“泰和细民多技艺”<sup>②</sup>。就我所知明代华北的马市中心——宣化府的巾帽工，自江西来<sup>③</sup>。山东登州府的巾工、帽工，皆江西人所鬻<sup>④</sup>。苏州的小木匠铺也有江西人在内<sup>⑤</sup>。而湖广的黄梅，“其工匠无土著，率四方来者，取相通而食”<sup>⑥</sup>。我疑其中当有一些江西巧匠，因湖广原为江西人的集聚之地。

在手工业人口之外，商人实居江西经济里的一个重要地位，所谓“九江据上游，人趋市利，南饶广信，阜裕胜于建袁，以多行贾。而瑞临吉安尤称富足。南赣谷林深邃，实商贾入粤之区也”<sup>⑦</sup>，即已概括的道出江西一省不论沿江、山区商人所占比例不少，故其经商行贾几遍天下。

“豫章之为商者，其言适楚，犹门庭也。北贾汝宛徐邳汾鄂，东贾韶夏夔巫，西南贾滇楚黔沔，南贾苍梧桂林柳州为盐麦竹箭鲍木旃罽皮革所输会。故南昌之民客于武汉，而长子孙者十室居九。”<sup>⑧</sup>

他们以“江右商”见称于世，其中，吉安的永丰商人在湖广的竟陵（今天门）皂角市经商成市。

“竟陵东六十里，聚曰皂角市。据洩水下流，而三澨沧浪别江为湖，胁带其左，市可三千人。其人土著十之一，自豫章徙者七之，自新都徙者二之。农十之二，贾十之八，儒百之

①② 查慎行，《西江志》卷 26，《风俗》。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115，《宣化府部》。

④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278，《登州府部》。

⑤ 冯梦龙《醒世恒言》云：“张权同浑家商议，离了故土，搬至苏州阊门外皇华亭侧边开了个店儿。自起了个别号，去那白粉墙上写两行大字，道：‘江西张仰亭精造坚固小木家火，不虞主顾’”（第 20 卷，《张廷秀逃生教父》）。

⑥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1178，《贵州府部》。

⑦ 张瀚，《松窗梦语》卷 4，《商贾记》。

⑧ 徐世溥，《榆溪集选》，《楚游诗序》。



一。自豫章徙者，莫盛于吉之永丰，至以名其间。而永丰莫著于刘氏，刘氏之先业儒。……入明七世孙纯正贾楚，乐市之土风因家焉。有子六人，其五曰珙秀，贾之余以治农；有人四人，伯曰河，农与贾兼之。”<sup>①</sup>

这是说湖北竟陵的皂角市，商业人口约占百分之八十，在全市三千人中，从江西来者占二千一百人，新安来者六百人，在江西中吉安永丰商人实居首位。同郡的万安，则多“走蜀”，“万安沿江小民，以渔舟为家，至长子孙。其中富者操大航通货上都或客籍赣土，田连阡陌，稍有卓郑之风”<sup>②</sup>。南城为藩封的所在地，亦多商贾，中叶以后，“行贾岁渐多，即小贾经岁外地，不复重离乡井，如异时矣”<sup>③</sup>。抚州的金溪、东乡亦然。《嘉靖志》云：

“金溪民务耕作，故地无余利，土狭民稠，为商贾三之。”<sup>④</sup>据道光《金溪县志》之《孝友》、《义行》、《耆德》、《烈女》各传所载，金溪商人行贾滇黔蜀楚以及湖南金陵陕甘等地，“业贾致饶”，为数不少，且有父祖相承者。其中以书商最为有名，迄于清代尚然。艾南英的《天佣子集》记其乡里——东乡之俗云：

“吾乡之俗，民稠而田寡，不通舟楫贸易之利，虽上户所收，不过半亩数钟而已。无丝枲竹木之饶，故必征逐于四方。凡其所事之地，随阳之雁犹不能至，而吾乡之人都成聚于其所。”<sup>⑤</sup>

值得注意的，则是抚州商人远赴云南各地的少数民族地区经商行贾，除了充当金户、或贩卖青布之外，其人数之多，操业之杂，王士性的《广志绎》，记述颇为详尽。

① 李维楨，《大泌山房集》卷 87，《刘处士墓志铭》。

② 顺治《吉安府志》卷 11，《风土志》。

③ 同治《新城县志》引《隆庆志》邓元锡语。

④ 据《西江志》转引。

⑤ 见该书卷 9，《白城寺僧之滇黔募建观音阁疏》。

“余备兵澜沧，视云南全省抚人居什五六，初犹以为商贩止城市也。既而察之，土州土府，凡夔俚不能自致于有司者，乡村间征输里役，无非抚人为之矣。及遣人抚緬，取其途经酋长姓名回，自永昌以至緬莽，地经万里，行阅两月，虽异域怪族，但有一聚落，其酋长头目无非抚人为之矣。”<sup>①</sup>

他们且自滇黔进入緬甸，从事商业活动。

“白城寺建刹于吾里之南。……寺之僧有正显者，以吾乡富商大贾，皆在滇云，乃裹粮走金凿洱苍，归而建长虹以济众。显之弟曰正演，长守其宗门，不辞其力，以广其所未至。……演经历寒暑凡三载，所至緬甸滕川姚永临厉足迹遍七千里，而仅得百金而归。”<sup>②</sup>

因此，江西商人早有参加海外贸易活动。嘉靖三十四年(1555)，明政府曾发浮梁商人汪宏等前去番舶访买沉香、紫色降真香、龙涎香等香料<sup>③</sup>。特别在倭寇时期，在沿海各地的走私贸易中，江西商人和浙直丝客同居于重要的地位<sup>④</sup>。总之，明代江西商人在国内各地的活动是十分活跃的，为着保护自己，发展商业，曾仿效同时代徽商的习惯，组成商帮组织。

“新都(指徽州)人……商贾在外，遇乡里之讼，不啻身尝之，赀金出死力，则又以众帮众，无非亦为已身地也。近江右出外，亦多效之。”<sup>⑤</sup>

按江西商人在北京的会馆，创始于明隆庆、万历年间<sup>⑥</sup>，湖南洪江的万寿宫亦始于明代<sup>⑦</sup>，到了清以后，江西商人在中国国内经济市场

① 王士性：《广志绎》卷4。

② 艾南英：《天翔子集》卷9，《白城寺僧之滇黔募建观音阁疏》。

③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19，《海外诸番》。

⑤ 顾炎武：《肇域志》第3册。

⑥ 同治《南昌县志》卷2，《建置志》上。

⑦ 《洪江育婴小识》卷4，据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研究》转引。

上尤居于重要的地位，如江西茶商、赣南木商、南城杂货商、樟树镇药材商等都是较为有名的，而湖南且有“无江西人不成商场”之谚<sup>①</sup>。嘉庆己卯（1819）湖南湘潭曾发生江西商人与土民朋毆之狱，即以湘潭居京广江湖间，商贾汇集，而江西人尤多<sup>②</sup>，于是因演剧细故，引起冲突。这次冲突，在其骨子里，我认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斗争。

最后，我还要分析江西工商业人口在中国封建经济史上的作用。首先，由于明代封建经济的不平衡发展，特别在封建农奴制的强大压迫下，引起人口的大量向外流移，他们的工商业活动，并不纯是经济发展的结果。他们的为工为商，主要在于糊口，而非是从自然经济分裂出来的。关于江西工商业人口的外移，明人有个很好的说明。“江右俗力本务啬，其性习勤俭，而安简朴，盖为苗繁土瘠，其人皆有愁苦之思焉。又其俗善积聚，蓄技艺，人归计妻孥几口之家，岁用谷粟几多，解囊中装余入，必取足费，家无困虞，则床头瓶罍，无非菽粟者。余则以治缝浣，了征输，绝不作鲜衣怒马，燕宴戏剧之用，即囊无资斧者，暂逋亲邻，计足糊家人口，则十余日而男子又告行矣。故大荒无饥民，游子无内顾，盖忧生务本，俗之至美”<sup>③</sup>。由于上述原因，于是江西商人无论在本土或外地都和土地结不解之缘，上引万安商人即在本省赣州或四川购田入籍，农贾兼业。李维楨所记湖北竟陵皂角市的刘贾、胡贾，即系如此。

“豫章人众而地迫隘，即大家名田，不能逾百亩，翁乃西游楚，至竟陵乐其土风，而卜筑焉。舟车之所转输，麇肆之所居积，耒耜之所耕殖，机杼之所织纴，钱刀果布辐辏其门，而翁遂

---

①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湖南省志》。

② 朱克敏：《瞿庵杂识》卷1。

③ 王士性：《广志绎》卷4。

与千户封君比入矣。”<sup>①</sup>

这一个商人的生殖途径是很多的，所谓转输、居积、耕殖、织纴等皆成为致富之源，显示了后期封建经济的多样化。其最明显的是商业与农业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表露出中国封建社会里商业资本的特征。这一个结合使得有不少的江西商人，舍商而就农，在湖广一带尤属常见的事。嘉靖《沔阳县志》说：

“……然湖多易淤，土旷易垦，食物旋给，他方之民萃焉，而江之右为甚。强者侵产，弱者就食，故客常浮于主，然客无定籍，而湖田又不税亩，故有强壮盈庭，而不入版图，阡陌遍野，而不出租粮者。”<sup>②</sup>

这班商人地主对于开发地方经济有其一定的作用，特别利用其财力，兴修水利，提高了生产。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十四《湖广三》云：

“自洪武迄成化初，水患颇宁，其后佃民估客，日益华聚，闲田曠土，易于购致，稍稍垦辟，岁月浸久，因攘其业。又湖田未尝税亩，或田连数十里，而租不数斛，客民利之，多濒河为堤以自固，家富力强，则又增修之。民田税多徭重，丁口单寡，其堤坏者，多不能增修。虽境必有长，以统丁夫，主修葺，然法久弊滋。……客堤益高，主堤益卑。”

在这个民估客中，有不少是属江西商人，这是一种情况。但更主要的，厥是他们对于劳动力的使用，仍旧是采取封建的生产关系，用超经济的强制以保证劳动生产的进行。当正德年间王守仁在南赣所推行的十家牌法，就强化了最残暴的封建农奴体制，也引导江西商人无论在外地或本土都和土地权力相结合，直到近代江西商人地主之多，还成为江西农村经济的一个特征。这里，又可以看到在

<sup>①</sup> 李维楨：《大鄒山房集》卷48，《贈胡翁序》。

<sup>②</sup> 据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转引。

中国封建社会里，职业人口的分化，资本的原始积累是进行得多么缓慢和曲折，这和离开了土地的农民，最后又有相当大的部分的人口，再回归到土地上面去，有很大的关系，故特加指摘如上。

再是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相结合，这一种结合，在明代江西商人资本里是很突出的。李贤记江西商人在河南邓州从事高利贷资本的活动很为典型。

“吾乡(邓州)地广土肥，民亦竭力其中，而卒无千石之富者，何也？岂上之人侵渔，或下之俗侈靡耶！已而覩之，盖非二者之弊，乃贾人敛之耳。吾乡之民朴钝少虑，善农而不善贾。惟不善贾，而四方之贾人归焉。西江来者尤众，岂徒善贾，漓而且智。于是吾人为劳力而不知也。方春之初，则晓于众曰：吾有新麦之钱，乏者于我取之。凡地之所种者，贾人莫不预时而散息钱，其为利也不啻倍蓰，奈何吾人不计焉。一有婚丧庆会之用，辄因其便而取之。逮乎西成，未及入囤，贾人已如数而敛之。由是，终岁勤勤，其所获焉，尽为贾人所有矣。”<sup>①</sup>

这是说江西商人在河南省南阳府邓州进行高利贷资本的活动，以榨取当地农民的血汗，累积财富。这种高利贷资本不单吮吸了农民的血汗，并且通过高利贷的途径，集中了大量土地，湖北的钟祥，这种现象就很普遍。

“地多异省之民，而江右为最，商游工作者，赁田以耕，僦居以居，岁久渐为土著，而土著小民恒以赋役烦重，为之称贷倍息以偿之，质以田宅，久即为其所有。”<sup>②</sup>

京山等县亦然。江西商人的高利贷活动，曾深入到滇云少数民族

<sup>①</sup> 李贤，《古穰文集》卷9，《吾乡说》，同据藤井文转引。

<sup>②</sup> 万历《承天府志》卷6，《风俗》。

地区，依靠封建的特权，采取极其露骨的剥削，攫得子大于母或子母相等的利息。

“滇云地旷人稀，非江右商贾侨居之，则不成其地，然为土人之累，亦非鲜也。余猷囚阅一牒，甲老而流落，乙同乡壮年，怜而收之，与同行贾，甲喜得所。一日，乙侦土人丙富欲赚之，与甲以新货入其家，妇女争售。乙故争端与丙竞相推毆，妇则致甲死，而送其家吓以二百金，则焚之以灭迹，不则讼之官。土焚人性畏官，倾家得百五十金遣之，是夜将焚矣。一亲知稍慧，为击鼓而讼之，得大辟。视其籍抚人也。及侦之，其事同，其骗同，其籍贯同，但发与未发，结与未结，或无幸而死或脱，亡虑数十家，盖客人讼主人，如百足虫不胜不休，故借贷求息者，常子大于母，不则亦本息等，无锱铢敢遁也。独余官澜沧两年，稔知其弊，于抚州客状，一词不理。”<sup>①</sup>

广东亦是江西商人投放高利贷的主要地区。

“豫章人挟子母钱，入虔入粤，逐什一之利，趾相错也。”<sup>②</sup>

其中，以吉安人为多。

“吉郡土薄鬻繁，虑走四方为生，然多下贾。……吴公香山则计然之遗焉。……代父收贲于粤，……君之金钱布岭海间矣。归则以其术施之家，施之乡。”<sup>③</sup>

由于高利贷资本的野蛮性，在少数民族地区数引起人民的反抗。广东连州农民即发生暴动反对江西商人的高利盘剥，“广州属县……多江西客民在地方放债，害民激变。”<sup>④</sup>这说明江西商人资本的脆

① 王士性：《广志绎》卷4。

② 郭子章：《郭青螺遗书》卷12，《山溪白溪石猪三桥碑记》。

③ 罗大紘：《紫原文集》卷5，《吴香山纲文七十序》。

④ 孤栢：《涓崖文集》卷4，《公行两广事宜》。

弱本性。

末后，尚须谈一谈江西的外移人口，他们所从事的职业，除了工商业之外，也有一部分充当封建统治者的帮凶，上引抚州人曾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担任税吏、头目。瑞州府则有刀笔吏<sup>①</sup>。还有些非生产性的封建迷信等职业，如堪舆星相之类。

“江浙闽三处人稠地狭，总之不足以当中原之一省，故身不有技，则口不糊。足不出外，则技不售。惟江右尤甚。而其士商工贾，潭天悬河，又人人辩足以济之。又其出也，能不事子母本，徒张空拳，以笼百务，虚往实归，如堪舆星相医卜，轮舆梓匠，非有盐商木店，筐丝聚宝之业也。故作客莫如江右，而江右又莫如抚州。”<sup>②</sup>

所有这些封建性的职业，构成为江西外移人口结构中的一个脆弱的环节。是以明代江西工商人口的外移，虽然为缓和本省的社会矛盾起过作用，但因江西商人本身所带来浓厚的封建性又拖住它的正当发展的途径。尽管如此，这些工商业人口的外移，在从事商品流通过程中，把农民经济和地主经济都纳入商品关系中来，充实了封建经济的内部结构。其在落后的山区经济中且出现有先进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加强了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往来，适当扩大国内市场，对于瓦解自然经济仍有其一定的作用，这又是我们所不可忽视的。

---

① 查慎行：《西江志》卷26，〈风俗〉。

② 王士性：《广志绎》卷4。

## 十二、明清时代河南武安商人考略

——明清商业经济史札记之三

本稿我拟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中国商人集团的形成与发展。即在传统的中国封建经济里,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固然,在其最主要、最根本的方面,是巩固了自然经济的统治,具有一种坚韧的抗拒商品经济的力量。但同时我们又知道“中国的农业从历史上就是多种经济互相依存、结合发展的,因为这样才能满足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才能使全年劳动得到合理的安排”<sup>①</sup>。因而这多种经济在具备有一定的历史条件的帮助之下,是会促使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这种农、林、牧、渔以及各种农村副业的相互结合,在明代中叶以后,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曾促进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的繁荣和进步,并从其中引出了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因素的端绪。其实,这多种经营经济不仅在沿海及平原地区显现了积极作用;同样的,在内地山区里,为这多种经营经济所生产出来的各种产品皆要卖出,造成山区生产商品性较大的特点,也易于促成商品经济的成长,产生了不少的商人集团。半年之前,我读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其中有云:“武涉皆并山作邑。……武安最多商贾,厢坊村墟,罔不居货”<sup>②</sup>。这一个记载是说:明代太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57年11月11日,邓子恢同志在山东省社会主义农业积极分子会议上讲话。

<sup>②</sup> 原编第十五册,《河南·彰德府志》。



行山下的武安、涉等县，曾拥有不少的商人，以见明代商人人数之多且伙，不独存在于沿海平原地区，而内地的山区商人亦多。对于这一个现象应该怎样解释才好呢？这是半年来时常萦回着我的脑际的一个长期思索着的问题。关于这点，我想再把明崔铎所述太行山下彰德府的社会经济情况引用如下：

“安阳田附西城，东城者多为圃，县东夹洹水者，田皆填淤，宜麦宜蓝，秋潦或连岁无成，民颇饶裕。田多者至三千亩或四千。自善应西皆山，田中下，多种柿梨枣核桃，宜菽谷。又善牧羊。县南田近冈阜，在县北土黑多沙，又其下也。成化前俗朴厚而民富。宏治间奢靡，自壬申盗起，岁入损失，乃更节俭，多弃贾为农。汤阴冲要与安阳同，田稍不及，周流菜园，田皆淤漫，亦苦岁潦。西山接太行产煤木，饶为薪，民性平坦。……林县居太行下，地僻止通晋货，他商贾罕至，自水冶至县，路隘不能行车，民俭朴，亦喜争斗，田多冈阜，有积石。惟南川平衍，宜桑枣黍谷麻菽木棉，喜潦恶旱，山产则甲于诸县。武涉皆并山作邑，民性健武喜讼，以财自雄，服室相高，武安最多商贾，厢坊村墟，罔不居货。西据十八盘要害地也。东南北则沃衍，又产锡煤及垩土，与涉田绝宜木棉。涉则产铁及自然铜，两邑山多林木，俱尚鬼，祷赛淫祀”。<sup>①</sup>

在上引文献中，是很明显的告诉我们道，太行山区的经济，物产是丰富的，虽然，平田不多，可是一般的社会经济，却是很繁荣的，如“武涉皆并山作邑，以财自雄，服室相高”。这种地方富庶的报道，当和他们善于利用山区特点，发展多种经济有密切的关系。按上文皆记安阳、林、武安、涉诸县，多种柿枣核桃，宜菽谷木棉，又善牧羊，而煤铁铜产亦多，而林县山产尤甲于诸县。据我所见乾隆《林

<sup>①</sup> 原编第十五册，《河南·彰德府志》，系崔铎语。

县志》的《土宜记》，即有较详尽的描述：

“凡县境南北一百八十里，东西九十里，正中曰县城。南关为上市，北关为中市，东关为下市。其地平，其土沃，其水有井有渠，其谷宜四种（粟麦粱黍），其民业杂，其地有贸易之利，其产有佳李。”

“县西至山麓，曰桃源。其山曰黄华山、玉泉山。其水曰倒流水、黑龙潭。其地偏处山崑，厥田饶瘠，其民业樵采，其山有水磨之利，有柴炭之利。其产有黄华石、山兽、山蔬、山果。”

“县东至邓波曰横水新集，其山曰龙头山、木影山、风宁山，其水曰洹河。其地冈坡平漫，厥田丰腴，其民业稼穡，兼陶窑，其山有黑煤之利，其产有桑枣。”

“县正北曰姚村界。其山曰鲁班门、蚁尖寨。其水曰洹河（即逆河）、苇泉、双泉、史家河。其地平衍水源，厥田饶沃，其民业稼穡，其地有水稻、蓝靛之利，其产有蒲苇。”

“县北迤西，自头山至古城口曰任村界。其山曰砺山、柏山。其水曰浊漳、苍溪、白溪。其地重冈大沟，厥田确瘠，其民业种植，兼弋猎。其山有花椒、核桃、柿果之利，有山茧之利，其产有砺石。”

“县北迤东，自陵阳河至五水脑，曰河顺东岗丁冶三小集之界。其山曰矿山、马鞍山。其水曰柳泉水、武平水，其地层厓叠壑，厥田瘠薄，其民业稼穡，兼种植，其山有花椒、核桃、柿、果之利，其物有磁石。”

“县南迤西，自拐头山至元康川仅合涧界。其山曰蜈蚣山、泽阳谷、栖霞谷、妙米岭、紫团山、大圣山。其水曰浙水、三拥水、康玉泉。其地依山夹河，厥田饶沃，其民稼穡兼商贩，其地有水磨之利，有米麦杂粟之利（一邑杂粮为市于此），其产有

水稻山茧。”

“县正南，自南池至浙河曰辛安界。其山曰大圣山。其水曰沽河。其地半平夹坡，厥田上中错，其民稼穡兼放牧，其地有绒毡之利。”

“县南迤东，自大岭口至合河曰东姚界。其山曰万泉山，其水曰羊儿池、石门泉，其地半平夹岭，厥田上下错，其民稼穡兼放牧，其地有贩豆之利，其产有榛子油。”

“县极南，自渐水至淇山曰临淇界。其山曰孔尖山、楼儿山、淇山。其水曰淇水、渐水。其地半坡夹山，厥田上中，其民稼穡，其地有种麦造纸之利，其产有石山药。”<sup>①</sup>

这里的生产活动，是充分的把农、林、牧以及农村副业紧密的结合起来，并根据山区地理的特点，进行生产的安排。由于这多种经营经济下所生产出来的东西，除为满足本地农民生活的需要之外，绝大多数是作为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而投到市场上来，所谓“其民稼穡兼商贩”，即是一个证明。这样，就促使山区已再不是一个纯自然经济的单位，其中有些人的生产活动，和市场息息相关，如林县“每至秋冬以后，东出水冶，南出六岭，驼运日夜不绝者，皆椒桃柿饼之物也”<sup>②</sup>。在这样场合下，必然的会使这一地区产生了一部分商人集团。据上引材料的证明，武安、涉县、林县皆拥有一定数量的商业人口，其中，如嘉庆的《涉县志》，即载涉多商人。

“西人善贾，涉民慕之，远出逐什一之利，苏杭关东无不至，然所鬻惟本地椒柿之属，或山右毡物，无他珍异。”<sup>③</sup>  
而武安则以广出木棉之故，尤需输出。

---

① 乾隆《林县志》卷5，《风土志》。

② 同上。

③ 《涉县志》卷1，《疆域》。

“武邑广出木棉，见于明志，今犹昔日。盖地多沙田，宜于种植，因志为货物之冠。”<sup>①</sup>

这些经济因素都给予商人们以方便的活动条件。故自明中叶至清乾隆间，二百年来，武安始终保持着“以财自雄，服室相高，最多商贾”的习惯。关于明代武安商人的活动情形，因限于文献，仅残留有当时“富商大贾，辄事鬻爵，藐视寒生”的报道<sup>②</sup>。再从其“厢坊村墟，罔不居货”来说，则知他们尚以行商为主，营业范围亦非甚大。其较能具体的说明武安商人的发展过程者，则在清代中叶，这是因为雍正乾隆时代中国商品经济有着进一步的发展，各个地区之间的经济往来，是非常频繁的。据 1935 年的调查，武安商人的主要商业，为药材、绸布、山绸三业，其中，尤以药材商称为巨擘。我们知道武安药商的活动地区，初仅及于冀鲁两省，他们的营业方式，多系推手车以推销药材的行商，据载：

“武安商人初皆贸易河北，以药材称。每年春季推车而往，岁终推车而归，习以为常，频年跋涉，不能大有成就。”<sup>③</sup>

迨至乾嘉之际，乃渐从行商转为坐贾，同时，也扩大了武安商人的活动地区。

“乾隆中，……时龙泉有武公者，首创临太于奉天，经营药材，是为武安商人在关东贸易之起点。迨嘉庆初，复有表兄弟三人，曰伯延徐某，曰同会宋某，曰万年李祥者，连袂出关组设药店，频年奋斗，而首屈一指之徐和发，遂勃然以兴。”<sup>④</sup>

在这样新的营业方式的影响下，也使得在河北省的武安药商，采取坐贾的经营。

① 《武安县志》卷 11，《物产》，乾隆版。

② 同上，卷 12，《艺文志》，《赠邑侯乾峰王公入觐序》。

③ 《武安县志》卷 10，《实业志》，民国版。

④ 同上。

“武安商人……嗣鉴于关外经商者之日形得手，知岁来岁往之非计，始各于相当地点，组设号址，照常营业，其具有悠久历史而以老资格见称者，若徐水之梁双兴（沿平村），涿州之广魁（西河下），房山之恒隆太（茶口），乐亭之恒盛和（大贺庄），以及琉璃河之天和永（茶口）等，或二百年，或百余年，或数十年，要皆以药材一业，维持其长久之生计者也。每年祁州会之会首<sup>①</sup>，武安梁双兴乃占一席，颇为同业所推重”<sup>②</sup>。

其次，为绸布业，河南开封为其重要的据点。

“绸布以开封之贾三合，彰德之祥顺公，为最有历史（约二百年）。祥顺公即伯延房姓创业起家之老号。同时，在道口、怀庆、木栾店俱有分号，极为发达。迨后挟其余资贸易关外，并营业大河南北，声势之隆，一时无两。现今开封之四大德（德庆恒、德庆成、德庆兴、德茂恒）各占商界重要地位，推其原始皆彰德祥顺公之产生物也。贾三合（罗义）资格虽老，规模不大，分号设郑州、卫辉。”<sup>③</sup>

而其他如冀南、山西、陕西、甘肃、内蒙古、江苏、安徽各地也都有武安绸布商的活动。

其三，为山绸商。

“山绸一名取丝绸，多在开封营业，鲁山密县之取丝绸，南阳镇平之八丝绸，俱派专人采办，运汴销售。”<sup>④</sup>

此外，据记载，武安商人尚有在北京经营油盐业与鲜果业者。综上所述，可知武安商人在清代中叶以后，跟着中国国内市场的扩

---

<sup>①</sup> 按祁州庙会为河北省几百年来有名的药材市场，其开庙日期，春期为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秋期为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在会期各省十三班药材商各以其地的药材进行贸易，这十三班为京通卫班（北京、通州、天津）、关东、古北口外、山西、陕西、四川、两广、两江、湖广、河南、山东、云贵、闽浙。

<sup>②③④</sup> 《武安县志》卷10，《实业志》，民国版。

大,逐渐把他们的活动力扩张到各个地区去。主要的,这一部分的商人之在中国实构成为中国资产阶级的前身。当鸦片战争之后到抗日战争之前,武安商人在东北、华北、西北各省,是非常活跃的。

“徐和发……兴,其后伙友杨某别创顺发,至咸丰初,营业失败,出兑于彰德祥楨公,改名德广增,仍办药材,发明补天丹行销各地,颇受欢迎,是为伯延房姓在关外创业之始,从此逐渐扩充,继长增高,至造成武安稀有之巨商。时武临太式微,德太兴代之而兴。朱姓之锦和广(伯延),亦崛起长春,推行业务,日有起色。迨光绪末年火车告成,交通便利,关外贸易近若门庭,继入民国益形发达。若徐之元泰(伯延),王之广昌(南文章),常之万兴(大贺庄),宋之志和(全会),孔之增发玉(孔壁),孙之四盛(南安庄),尹之积盛和(大洛远),以及房、武、徐、白各姓所产生之联号(如德庆元、和发祥等),并其他各家所经理之业务,风起云涌,盛极一时,大小营业约千数百家,贸易人数约二万有余,其独立经营蔚成巨业者,所在多有,而小本营生,借资糊口者,更指不胜数,于是关东一隅,遂形武安商业之中心势力。故由民国纪元前十年以至九一八事变之日,此三十年中为武安商业之极盛时期,若徐和发、若德庆增、若积盛和,俱皆遭逢机会,趋向繁荣,支店分号遍于三省,营业总额达数十万。”<sup>①</sup>

从以上的记录中,可以很清楚的指出武安商人的发展道路,也渐从贩运药材走上制造药材——补天丹的道路前进;其在商业组织上又渐从坐贾发展到联号支店的开设,表露了一定程度的资本集中。他们并在中国的社会经济上起了颇大的作用。如在河南省内,业

---

<sup>①</sup> 《武安县志》卷 10,《实业志》,民国版。

绸布山绸者八十余家，约千余人。业药材者十余家，三百余人。山东河北两省，药商百余家，绸布商十余家，共一千五百余人。热察绥三省共有武安药商六十余家，绸布商数家，约六百余人。其在山陕甘贸易者一百数十家，计药商八百余人，绸布商五百余人，山西最多，陕甘次之<sup>①</sup>。

最后，从武安商人的研究中，我们可以追溯中国资产阶级的前史，是从明代中叶开始的。无可置疑的，这一时期各地商业资本集团的簇生，对于促进独立货币资本的形成和集中，为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准备了若干的历史前提。同时，又可证实明清时代中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因素的出现，不仅沿海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在成长着，就是交通较不便利，经济较不发达的内地山区，在当时商品生产的刺激中，也会使这多种经济之间发生变化，引起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进而促使社会阶级的分化，封建社会的解体，出现了新的阶级力量。由于这些经济成分的成长与汇合，它就必然的跟着历史的发展，在以后中国政治的、文化的生活起了“颇大的作用”。

（原载《学术论坛》1958年第1期）

---

<sup>①</sup> 《武安县志》卷10，《实业志》，民国版。

### 十三、明清时代徽州婺商资料类辑

十年以前，我即注意于徽商资料的搜集，并曾写成一篇报告<sup>①</sup>。但以当时限于文献，阙漏尚多。频年读书略有所获，爰将其中有关徽州婺源商人资料，分别补述如次：

明清时代的徽州府，应包括歙、黟、休宁、祁门、婺源、绩溪等六县，在这些县份中均出现有一定数量的商人，就中，尤以歙县、休宁两县为最著，故亦有称为“歙商”、“休宁商”者，复因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已出现有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萌芽，国内各地商品流通的频繁，这就给予商人们以一个很好的活动地盘。据我底初步研究，明清时代徽商所经营的产业，是多方面的，有盐商、木商、海商、典当商、仓库旅馆兼营商、墨商、书商、丝商、茶商、陶商、布商等。大要言之，以盐、典、茶、木为大<sup>②</sup>。他们在进行商业活动中均累积有大量的财富。《五杂俎》云：“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辍有至百万者，其它二三十万，则中贾耳”<sup>③</sup>。万历《歙志》亦记：“邑之盐荚祭酒而甲天下者，初则有黄氏，后则汪氏、吴氏相继而起，皆数十万，以汰百万者。”<sup>④</sup>象这样的富室，明代徽州各县是很多的<sup>⑤</sup>，就是婺源在当

① 详见拙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之《明代徽州商人》篇，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 民国《歙县志》云：邑中商业盐典茶木为最著，在昔盐业尤兴盛焉（卷1，《风土》）。

③ 谢肇淛：《五杂俎》卷4。

④ 见该书卷10。据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转引。

⑤ 如休宁商山吴氏，号称百万。



时徽州各县中，被认为商人较少<sup>①</sup>，但亦称富庶。如说：“往者明神宗时，天下晏安无事，吾乡（婺源）尤号富庶。”<sup>②</sup> 尽管徽州各县均拥有大量的富商，但每一地区的经济特点，是各自不同的，因而徽商财富的形成，也自不同。如歙县多盐商，休宁多当商，而婺源则茶、木商为多。下面我拟就目前所能搜集到的史料，对于明清时代婺源商人的活动情形进行初步的分析。

上面我已经提说：明清时代婺源商人以茶、木商为多。为什么会产生这个现象呢？那是有一定的历史条件与地理环境为根据的。

“吾婺僻处上游，山多田少，地鲜膏腴，民终岁勤动，竭土之毛，自供赋徭外，所余不支数日之需，直寄生耳。”<sup>③</sup>

所以早在唐宋时代，即有婺源、浮梁、祁门、德兴四县，“茶货多”<sup>④</sup>之语，而杉木也自古成为徽州的一种重要的对外输出品，特别是“婺居徽饶间，山多田少，……乃并力作于山，收麻蓝米麦，佐所不给，而以其杉桐之入，易鱼稻于饶，易诸货于休”<sup>⑤</sup>。因这些缘故，婺源商人遂以木、茶商为多，当然，他们也还经营其他的商业。在明清时代的市场中，婺源的杉材是有名的。<sup>⑥</sup>

“杉干直叶细，易长，江浙向最盛，徽州婺源者质最坚，自栋梁以至器用小物，无不需之。”<sup>⑦</sup>

所以婺源商人的从事木业经营者，为数甚多。康熙《婺源县志》卷

---

① 婺源县居徽饶之间，山多田少，刀耕火种，仰泽于天，故生计艰，民俗俭，负膝策，不善服贾。（《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92，《徽州府部》）

② 清吴肇新，《重建富敬堂记》，《婺源县志》卷591，《艺文》三，光绪版。

③ 明余懋衡，《北乡富敬堂记》，《婺源县志》卷59，《艺文》三。

④ 南唐刘津，《婺源诸县都置新城记》，《婺源县志》卷56，《艺文》三。

⑤ 《婺源县志》卷3，《疆域》六，《风俗》。

⑥ 《管世遇言》第22卷，《宋小官团圞破毡笠》，见有婺源加料双耕寿板之语。按明清时代婺商多在江南各地经营棺材铺。

⑦ 《增补陶朱公致富全书》卷1。

二《风俗》即明白记载：“婺源服贾者，率贩木”<sup>①</sup>。兹姑举一二明代的例子如下：

“江蓉东先生者，婺源江湾人也。……家人为木客，贾吴楚，或数千章”<sup>②</sup>。

“汪大中城西人，以盐筴杉枏起家。”<sup>③</sup>

这里，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明代婺商的从事木业经营的众多，并且跟着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婺商曾远赴全国各地的林区从事采木活动。关于他们活动的地点，大体可以分为下列几个地区。

浙江的衢常各府是一个据点。崇祯的《处州府志》曾载：

“大杉源山跨丽水、云和之间，山上多出巨杉”<sup>④</sup>。

衢州的开化，杉利亦大。

“开地田少，民间惟栽杉木为生，三四十年一伐，谓之拚山。邑之土产，杉为上，姜漆次之，炭又次之。合姜漆炭之利，只当杉利五之一。闻诸故老，当杉利盛时，岁不下十万，以故产鲜逋赋，然必仰给于徽人之拚本盈，而吴下之行货勿滞也”<sup>⑤</sup>。

据上所说，徽人是以预付资本的方式，用“拚本”以经营木业。这里所指的徽人，主要当为婺源商人。清初东鲁古狂生的《醉醒石》，即明白道出系属婺商的活动。

“此女姓程，家居衢州府开化县郭外，原籍婺源。其父程翁，是个木商，常在衢处等府采判木植，商贩浙东南直地方，因此住在开化”<sup>⑥</sup>。

① 据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转引。

② 李维楨，《大樾山房集》卷72，《江先生家传》。

③ 《婺源县志》卷31，《义行》一。

④ 《浙江通志》卷107，《物产》七。

⑤ 《浙江通志》卷106，《物产》六。

⑥ 第四回。

在这般婺商中不但拥有巨大的资本，且随带很多的家丁，从事贩木活动。《详状公案》卷二，《断强盗擄劫（阮大尹审）》条云：

“衢州府常山县丁文丁武，其祖曾任守珠主事，遗下家资数万，珍珠广多，子孙亦善守善创，日多增益。且山多竹木，适有徽州府歙源县（即婺源）客人王恒，带家丁随行十余人，往贩杉木，闻得丁宅山多，用价银一千五百两，登门买拚，凭中交银”<sup>①</sup>。

这可见其经营规模的巨大。婺源商人在经营贩木活动中，又常雇佣数百的工人。在清代如：“俞日升，长滩人，常贩木筏，不戒于火，巨资在烬，佣工百数十人，行李全毁，升每人给银二两为衣服资”<sup>②</sup>。也就是婺源商人财富的形成，曾使用带有奴隶式劳动的家丁，还通过剥削运输工人给商人带来利润。

除浙江之外，我们还见到婺商远赴其他林区，从事活动。其中，江西是一个地区。

“旧志所载，如枫香、苕麻、株板、松板之类，今绝少。贩木筏者，皆取杉材于江右。”<sup>③</sup>

在《婺源县志》中，象“贩木饶信间”，“贩木豫章”，“贩木江右”的记载，那是很多的。楚黔川蜀又是一个重点，我们知道湖南、贵州、四川等省林产亦盛，所以婺商也多赴其地采购木材，兹姑举一两例如下：

“齐希宪北实人，……有友汪见大贷千金，贩木荆楚，遇蛟水飘荡。”<sup>④</sup>

“孙徽五屋家人，尝贩木湖南，抵浔江，木尽火，计耗数千金。”<sup>⑤</sup>

① 据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转引。

② 《婺源县志》卷32，《义行》四。

③ 同上，卷3，《疆域》七，《地产》。

④ 同上，卷31，《义行》二。

⑤ 同上，卷33，《义行》六。

其他如“货木三楚”，“贩木苗疆”，“身劳苗楚洞管间，不避艰苦”等记载尚多。福建林区也是婺商活动之地。

“黄世权婺源人，性慷慨，尝以重资付友市木于闽，其人尽洗其囊，自挟资往接济之。”<sup>①</sup>

婺源商人在各地林区从事活动，主要的，是把他们所采购的木材，运销于大江南北，在《婺源县志》中，我们常见到婺商“往来白门湘汉间，累巨资”，或“经商吴楚”，其中，绝大多数，即是业木。如“毕兴习木业，楚尾吴头，备尝辛苦”<sup>②</sup>。其他象“走吴门售木”、“业木于苏”、“掌木业于金陵”、“木业客安镇”、“业木太州”、“业木常熟”、“贩木六安”、“业木江北”、“业木阜陵”等<sup>③</sup>记载，皆足以见婺商的进行多角经营。而嘉庆间徽人在上海所创设的思恭堂，其中，婺源著商胡炳南曾任董事，其任司事者，婺源八人；并别从婺商茶帮选出四人，木业帮选出八人充当<sup>④</sup>，则可知婺商在上海经商之多。同时，我们又晓得明代北京的皇木，多由东南各商承充，婺商当占其一。所以北京亦为婺商的一个活动重点。

“有徽州木商王天俊等干人，广挟金钱，依托势要钻求札付。实木十六万根勿论，夹带私木，不知几千万根；则此十六万根木，税三万二千余根，亏国课五六万两”<sup>⑤</sup>。

在这些木商中，当有婺商在内。这都是明清时代婺源木商的活跃情况。

其次，是茶商。婺源、休宁、歙、祁门、绩溪诸县，早以产茶著名。故当宋元时代徽州的茶商，是很活跃的。可是在明代文献里，

① 《安徽通志》卷116，《义行》。

② 《婺源县志》卷30，《孝友》六。

③ 均散见《婺源县志》之《孝友》、《义行》、《质行》各卷中。

④ 根岸估，《中国基尔特研究》，《上海徽宁思恭堂》。

⑤ 陈继儒，《冬官记事》。

有关茶商的记载,却不甚多。其较引人注目的事实,约在鸦片战争前后,婺商的业茶起家,逐渐增多。为什么会有这个现象呢?那是因为清代外商对于“茶叶一项,向于福建武夷及江南徽州等处采买,经由江西运入粤省”<sup>①</sup>。于是他们除在祁门、休宁货茶之外,其活动地区,一是粤东。

“程国远,渔潭人,尝偕友合伙贩茶至粤。”<sup>②</sup>

“程锡康,渔潭人,尝在广东贷千金,回婺贩茶。”<sup>③</sup>

“李登羸,理田人,尝业茶往粤,经赣被盗。”<sup>④</sup>

其在鸦片战后,复由于安徽绿茶来粤甚多,而经售徽茶的隆记茶行,且致巨富<sup>⑤</sup>,这可见其销售规模之大。

一是上海。上面我已提说过嘉庆年间婺源茶商已在上海进行商业活动,迨至鸦片战后,由于港口的开阔,徽茶出口甚盛。其中,如朱球就是一个较著名的茶商。

“朱球,罗田人,……比长业本于姑苏之常熟。……后设茶行于上海。凡思恭敦梓二堂有公务,均输金襄助,既而以军功擢篆县丞,时克复苏州,英兵杂处,民散未归。知府王素知球习英语,调补昆山抚辑。球至则设米肆,购药材,食用俱足,民乃旋归。”<sup>⑥</sup>

一是温州。这亦是当时茶叶的出口地,故婺源茶商也多赴其地经营茶业。

“江灵裕,江湾人,……尝贾温州,总理茶务。”<sup>⑦</sup>

---

① 据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转引。

② 《婺源县志》卷34,《义行》七。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参考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

⑥ 《婺源县志》卷35,《义行》八。

⑦ 同上。

一是湖北。本来武汉是九省通衢，自明代中叶以后，这个地区的商业，逐渐发达，所以婺商颇多集中于其地。其在鸦片战后，武汉又是俄商购茶的中心。据记载，就有不少的茶商贸易于其地。

“鲍元义，理田人，与兄元羲贩茶于湖北武惠镇，主家某干没羲金三百余两。”<sup>①</sup>

“王元化，梓里人，……壮贾汉阳，家渐裕，偕侄业茶于汉。”<sup>②</sup>

自然，婺源茶商的活动，当不限于上述地区而已，重要的，他们在制茶业中始终采取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形式，仍是一种原始资本。婺商之在九江经营绿茶，即系如此。

“业此项绿茶生意者，系徽州婺源人居多，其茶亦俱由本山所出，且多属合股而做，即有亏蚀之处，照股均分，亦不觉其过累。”<sup>③</sup>

其三，是陶商。婺源因其地理环境的关系，向与江西饶州的经济往来，非常密切。据《婺志》记载，婺商的“居贾乐平”，“负贩景德镇”，“服贾饶郡”者，触目皆是。就中，以景德镇为最多，在景德镇中则又以陶业居首。早在明代，徽商之在景德镇经营陶业者为数甚多。但其中大体上又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参加流通过程的活动。

“李天赋，理田人，父上彩，业磁于景镇，闽客某负多金。”<sup>④</sup>

“戴炽昌，清华人，……逐托业瓷器于景镇。”<sup>⑤</sup>

“施添升，诗春人，……尝业磁器，贩至粤东。”<sup>⑥</sup>

一是参加生产过程的活动。

① 《婺源县志》卷39，《质行》七。

② 《婺源县志》卷40，《质行》八。

③ 据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转引光绪十七年《九江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

④ 《婺源县志》卷30，《孝友》六。

⑤⑥ 《婺源县志》卷39，《质行》七。

“汪应萃，江湾人，……因贫往浮镇为佣，积累有资，自开磁窑。”<sup>①</sup>

“施用灿，诗春人，……尝负贩景德镇，助都昌匠孙玉成完婚。”<sup>②</sup>

从这些活动中，我们可以看出婺商资本的发展，跟着中国社会的进步，亦日在变化中。

此外，婺商亦有从事金融业务，如典当，钱肆等<sup>③</sup>。他们为便利婺邑木商的进行商业，并有开设钱肆于湖南木业集中的常德的德山。

“朱昌孝，带川人，以父年迈弃砚就商，设钱肆于湖南德山，婺邑木商往来，必经其地，僱夫不下数千人。”<sup>④</sup>

至盐筴、粮食、墨商等项，则皆为徽商传统职业，自然，婺商也有经营之者<sup>⑤</sup>。现在我们要进一步的分析婺商资本的实质。首先，应该说，明清时代的婺商活动，我们从其雇佣大批工人——僱夫，开设陶窑，及累积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等看来，无论如何，不能说对于当时中国的社会经济是没有影响作用的。可是如果再作深入的研究，则不难看出婺商的经营木业，是和封建的官僚资本有着密切的联系。就明代言之，婺的木商，多系皇木商。据我们所获得的不完全的资料，便有这些记录。

“曹敬学，篁岭人，……仲兄文学以贩木供上用，缘事系京师。”<sup>⑥</sup>

“查尚广，风山人，……父公道为官商贩木，缘事拟戍，广

① 《婺源县志》卷28，《孝友》二。

② 同上。

③ 均见《婺源县志》之《孝友》、《义行》、《质行》各传。

④ 《婺源县志》卷35，《义行》八。

⑤ 均见《婺源县志》之《孝友》、《义行》、《质行》各传。

⑥ 《婺源县志》卷27，《孝友》一。

挺身代父。”<sup>①</sup>

“滕茂棠，江阴人，父璞为皇木商，有重负于豪右，讼部被鞫。”<sup>②</sup>

“汪汝和，婺源人，友有逋皇木帑八百缗，竭资代纳之。”<sup>③</sup>  
清代则多承办江南的例木。

“施应谦先是江南例木，商办官解，每为胥吏所胁，赔累不资，谦率同事稟江宁府，详准官办官解著为例，公私兼济。”<sup>④</sup>

“俞云灿商于淮，道光间……旋业木黔楚，时江南例木，历年淹滞，委员令灿措置，两途皆畅销。”<sup>⑤</sup>

这种官商固然给予商人们得有封建特权，获得超经济的利润<sup>⑥</sup>，可是这却大大影响了他们资本的不稳定性与脆弱性，常跟着政治的变化而受亏折，如实的暴露出中国商业资本的一个特点。

其次，清代婺商的业茶，是和当时的对外贸易有密切的关系，在当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压迫下，这自使其资本的发展具有寄生性，而止流通过程而已。象上引茶商朱球所走的道路，则更明显的带有买办性的特征，这一个蜕变，也是中国商业资本与买办资本

① 《婺源县志》卷31，《义行》一。

② 《婺源县志》卷31，《义行》二。

③ 《安徽通志》卷116，《义行》。

④ 《婺源县志》卷29，《孝友》五。

⑤ 《婺源县志》卷39，《质行》七。

⑥ 关于徽商采办皇木之能取得超经济的利润，陈继儒的《冬官纪事》有很好的描写，兹引述如下：“公乃呼徽商数十人跪于庭，诘之曰：尔自谓能难我耶，我如不能制尔，尔则笑我矣。今买木既奉特旨，我何敢违，然须有五事，明载札付中，今明告尔，勿谓我做暗事也。一、不许指称皇木，希免各关之税。盖买木官给平价，既是交易，自应行抽分，各主事木到照常抽分。一、不许指称皇木，碰撞官民舡只，如违照常赔补。一、不许指称皇木，骚扰州县，派夫拽役。一、不许指称皇木，搀越过期。一、木到张家湾，都官同科道逐根丈明具题给价，见今不输预支。于是各商失色，金曰：必如此则札付直一稿空纸，领之何用？”



相结合的一个例子<sup>①</sup>。

总之，从婺商的发展中，不难证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各地商业资本因受着新因素的刺激而迅速地成长起来，它虽为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准备了若干前提条件，却又因这些商业资本基本上是为封建势力服务的，于是在鸦片战争之后，便很容易和买办资本相结合，而显现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格。

(原载《安徽史学通讯》1958年第2期)

---

<sup>①</sup> 接近代中国的买办商人一部分系来自中国的土著商人即原为江苏洞庭商人，他们在沪开设钱庄。

## 十四、从一篇史料看十七世纪 中国海上贸易商性质

明清之际的社会经济性质，曾成为我国史学界一个争论的问题，因而对于十七世纪时代海上贸易商性质的估计，论坛上也有着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十七世纪时代中国的对外贸易，仍然是一种封建式的对外贸易，那时的贸易商主要为官商，即属于地主、官僚、豪门、巨姓所有，他们不是航运企业的企业主，看不出含有任何新的生产关系萌芽的因素。有的则以为十七世纪时代的海上贸易商，虽具有封建性的一面，但已出现有新的因素的萌芽，并在生产上产生了某些影响，只是它的发展形态极不成熟而已。这是一个非常有趣而值得探讨的问题。去年8月，在北京获见王在晋的《越镌》，内有一篇《通番》，记述十七世纪初年的浙闽海上贸易商，颇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并足以论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在海上贸易商的反映及其对于生产的影响。爰特就王文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

王在晋于万历三十七年（1609）间任浙江的地方官；所著《越镌》记载万历三十七年一年之中浙江发现有三宗通倭案件。兹简述如下：

“一岁之间，三获通倭人犯。一则海贼劫商掠货以入倭。其二，则奸民造船揽贩以通倭。至于省会重地，招商置货之奸，亦并获焉。海贼欧梓与巨寇洪贵等纠闽贼四十三人，驾船列械，劫柴客之船，掠泉商之货，至福州港口，则并越人之船货而有

之。绍商黄敬山等被捆丢仓，搬抢糖货，群盗分踪，复回海澄，而泛船开洋，径向日本者，盖二十有八人焉。……其一起为奸民严翠梧与逃脱方子定以闽人久居定海，纠合浙人薛三阳、李茂亭结伙通番，造船下海。……又一起为福清人林清与长乐船户王厚商造钓槽大船，倩郑松、王一为把舵，郑七、林成等为水手，金士山、黄承灿为银匠，李明习海道者也，为之乡导，陈华谄倭语者也，为之通事。于是招来各贩，满载登舟。……又有闽人揭才甫者，久寓于杭，与杭人张玉宇善，出本贩卖绸绢等货，同义男张明冕船户施春凡与商伙陈振松等三十余人，于七月初一日开洋，亦到五岛投牙一官、六官零卖。……又一起为抚院访拿省城通番人犯赵子明、沈云凤、王仰桥、王仰泉、何龙五名，子明向织造蛤蜊班段匹等货，有周学诗者转贩往海澄贸易，遂搭船开洋往暹罗、吕宋等处发卖，获利颇厚。”<sup>①</sup>

在这些案件里，反映当时海上贸易商的活动出现了三种的类型。据王在晋的话，是：（一）欧梓等强盗劫商掠货以通番；（二）方子定等、林清等系奸商纠伙造船以通番；（三）赵子明等系大户出本借资以通番<sup>②</sup>。这三种不同类型的通番，不能说已完全从封建关系里摆脱出来，如上述张玉宇的使用义男经商，即残留有奴隶制的遗习；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则又不能不说当时的海上贸易商，无论在其经营方式或生产关系上，都已在一定程度内开始有某些变化。尽管这一个变化是不稳定的、微弱的，甚至常有中断、夭折的危险，然在中国对外贸易史上毕竟已出现有这末一个变化的端绪，似亦不容忽视。下面即以王文为中心论述十七世纪初年中国海上贸易商的一些情况：

第一，从通番者的身份谈起。本来，早期的海上贸易是与封建特权分不开的，皇室、贵族、地主、豪门都为其主要的构成分子之

<sup>①②</sup> 王在晋：《越语》卷21，《通番》

一,这在中外历史无不皆然。自十六世纪末叶以来,在中国海上贸易商中,代表封建势力的豪门大姓等,同样占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地位。但为了这时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势就不能不影响着一部分的海商,渐与封建势力相分离,他们有的采取半商半海盗的形式,进行各种的经济活动,如欧梓等是“劫商掠货以入倭”,他们的抢夺船货,不是只为着消费,只为着生活,在更多部分,系为着商业的目的,以便更直接地、迅速地取得利润,这便有点类似于十六世纪时代的英国海盗活动。有的出本置货,雇觅商伙、船户、舵工、水手,出海贸易,上引的揭才甫、严翠梧、方子定、林清等,都是以纯商人的身份直接参加海上贸易的活动。在中国史上,从十六世纪末年到十七世纪中叶以前,出现有较多的商人从事海上贸易的活动,这意味着什么事情呢?我认为这是对于封建特权的一种分裂,所以它一出现,便立即招致封建势力的压迫,使其夭折下去。但是我们却不能因此而忽视了其在中国史上所曾有过的作用。值得注意的,十七世纪初年,在海上贸易商中,并有手工业者的参加。固然,早在嘉靖年间(1522—1566)即有浙直丝客、江西陶人,前往福建沿海,参加海上贸易。但由手工业者直接给本,提供商品,参加海上贸易活动,则无如此次所见的赵子明,他是一个向在杭州“织造蛤蜊班段匹等货”的人,这正是手工业者变为商人的道路。由于他们这种行动,所以在另一种文献里,称为“杭之惯贩日本渠魁,如赵子明辈”<sup>①</sup>,则他又以商人的身份出现。从这些人的参加海上贸易活动而言;为了他们自身所具有的封建性,还不可能说,这即是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的结合,但他的可能发展倾向,殊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注意。

第二,再从当时海上贸易商的组织上论之,王在晋的报告,颇具典型。特引述如下:

<sup>①</sup>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496,南京影印本。

“又一起为福清人林清与长乐船户王厚商造钩槽大船，倩郑松、王一为把舵，郑七、林成等为水手，金士山、黄承灿为银匠，李明习海道者也，为之乡导，陈华谙倭语者也，为之通事。于是招来各贩，满载登舟，有买纱罗绸绢布匹者，有买白糖磁器果品者，有买香扇梳篦毡袜针纸等货者。所得倭银在船溶化，有炉冶焉，有风箱器具焉。六月初二日开洋至五岛，而投倭牙六官、五官，听其发卖。陈华赍送土仪，李明搬运货物，同舟甚众，此由长乐开船发行者也。……林清、王厚抽取商银，除舵工、水手分用外，清与厚共得银二百七十九两有奇，所得倭银即令银匠在船倾销，计各商觅利，多至数倍，得意泛舟而归。”<sup>①</sup>

从这一节记载中，可以看出当时的海上贸易商已具有某种企业经营的雏型，商人与船户采取合伙(合股)形式，雇倩把舵、水手、银匠等等，出海贸易。其商人与船户对于把舵、水手、银匠之间的关系，固然，在史料上，尚缺乏有明确的记载，但可以推想是一种雇佣关系，特别象舵工、银匠这一类的技术工人，更不可能是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并且当时的海上贸易还没有得到政府的承认，是非公开的，那末，行会制的束缚力对于这班人身上也不可能起着很大的作用。所以他们都从商人与船户那里获得工资分用。在一船中，除拥有舵工、水手、银匠外，还能有冶炉、风箱器具的设备，不难推想他们的经营规模，是不小的，这如非拥有一定的资本和相当数量的劳动人口的供给，是很不易实现的。在这场合里，商人是以航运企业者的姿态出现。再则当时海上贸易商又多采取合伙、合本的形式，也就是按照股份公司的办法来进行的。如：“计定海打造通番船有三：一船李茂亭为长，而发旗者之为士垣也；一船唐天鲸为长，而发旗者之为薛三阳、董少也；一船方子定为长，而合本者之为严翠梧

① 王在晋：《越语》卷21，《通番》。

也”<sup>①</sup>。这种合本、合伙在当时海商中是很普遍的，这样就大大减少了海上贸易在经济上的冒险性，也可以解决早期资金的困难。

第三，就当时的贸易港口来说，还可以见到有这么一种的变化。据王在晋说：

“夫漳泉之通番也，其素所有事也，而今乃及福清。闽人之下海也，其素所习闻也，而今乃及宁波。宁波通贩于今创见，又转而及于杭州，杭之置货便于福，而宁之下海便于漳，以数十金之货，得数百金而归；以百余金之船，卖千金而返。此风一倡，闻腥逐羶，将通浙之人，弃农而学商，弃故都而入海。”<sup>②</sup>

这一段记载很重要，它说明十七世纪初年海上贸易港口的转移，渐从漳泉到福清、宁波、杭州，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关键。为什么呢？因为以前是离开商品生产地的远距离贸易，这有利于商人，而不利于生产者。现在的贸易港口逐渐从闽移浙的转化，正为着当时最大宗的输出商品，如丝纺织品之类，这商品又大半出于江浙两省所产，下海地和生产地的靠近，则可使商人便于组织生产，这是从流通过到生产过程转化的一种值得重视的倾向。

根据以上三点的分析，十七世纪时代浙闽的海上贸易商是存在有资本主义的萌芽。无论就其经营形态和生产关系上说，都表明有某些新因素的萌芽。但是为什么十七世纪初年的中国海上贸易商既已出现有这些新因素的萌芽，而又如此的长期停滞不进呢？我以为必须从中国长期以来是以地主经济为中心的中央集权主义国家这一特点以及从十七世纪时代的整个中外形势进行考察。

首先因为封建政权对于海上贸易的压迫，这是中国海上贸易不能发展的一个致命的因素。就万历三十七年浙江省所发现的通番案件而论，他们无不受到封建政府的法律的处理。如：“通番者，

① 王在晋，《越语》卷21，《通番》。

② 同上。

若林清、严翠梧诸人以造船遣；受贿者，若陈勋、王本和诸人以买港遣；纠伙者，若揭才甫、张玉宇诸人以接买遣；官兵不守汛者，若郑崇岐以擅离信地遣；卖船者，若朱明；驾船者，若唐天鲸；船匠，若胡山、徐大山；私载，若马应龙、洪大卿；偷放，若沈学、陈坡；通贩，若周学诗、何龙洲；给本，如赵子明、黄宇；知情牙佞，如王如宝、王南园等，俱坐赃以充城旦。庶借本之大户，尽知爱惜其资财；影射之奸豪，咸思保全其氏族；涉海之僇民，并图顾恤其身躯；防守之兵戎，亦思谨严其节制”<sup>①</sup>。这种压迫，特别在清人入关后，“由于这个新王朝的疑惧，它惟恐外国人会支持大部分中国人在被鞑子征服后大约最初半世纪所存在那种不满情绪”<sup>②</sup>，实行极严格的锁国政策，这更给予海上贸易商的活动以一个严重的打击。据文献的记载，在顺治以前（1644—1661），尚见有不少的山陕徽浙商人直接从事海上贸易的活动，远航日本等国<sup>③</sup>，以中国的绸绫毡布，来换取外洋的椒檀钢藤诸货。其中，值得注意的一个例证，即顺治九、十年（1652—1653）间，中国商人曾从日本载钢归来<sup>④</sup>，这不能不在一定程度内反映国内生产界对于生产资料市场的需求。可是在康熙以后，由于海禁之故，这一条道路，是被阻塞了，于是原来曾经从事于海外贸易的山陕徽浙商人，便不再和海上贸易相接触，使得清代中叶中国的商业资本只好停留于票号、钱庄、典当的阶段，而不能向前推进一步，长期以来，构成中国封建经济的长期迟滞的一个因素。

次则十七世纪时代又是西方殖民者向东发展的时期，他们的东来对于正在发展中的中国海上贸易商，也是一种打击。早的已

---

① 王在晋，《越铸》卷21，《通番》。

②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

③ 参见《明清史料》已编第一本，《江宁巡抚土国宝揭帖》，顺治六年。第二本，《山东巡抚夏玉题称残揭帖》，顺治十年。第四本，《浙闽总督李率泰残揭帖》，顺治十五年。

④ 《明清史料》已编第二本，《山东巡抚夏玉题称残揭帖》，顺治十五年。

有葡萄牙商人在我国沿海的破坏与掠夺，后则荷兰殖民者的东来，在我国沿海进行掠夺，如王文所记方于定于万历三十七年同唐天鲸雇陈助我船，由海澄月港通倭，被夷人抢夺货物，这夷人当即即为荷兰人。其在天启四年（1624）荷兰占领台湾之后，中国沿海商人的商业活动，更受到严重的破坏。

“泉漳二郡商民贩东西两洋，代农贾之利，比比然也。自红夷肆掠，洋船不通，海禁日严，民生憔悴。”<sup>①</sup>

在这外来势力的侵略下，曾使当时活跃于东西两洋的中国商船，大形减少，也就使中国在原始资本积累的萌芽过程中，失却了一个可以发展的源泉。

十七世纪时代中国海上贸易商的活动，虽受到内外势力的压迫，而不能顺利的前进，在有些地区，还出现了夭折、中断的现象。然而由于当时的海上贸易已出现有新因素的萌芽，它和生产界有着某些联系，于是只要具备有一定的条件，还是继续曲折地前进着，并在中国产业史上留下深刻的烙印。由于当时的海上贸易的输出品，主要为工业品，如纺织、糖制品等等，因而某些对外贸易较为便利的个别地区，这商品生产的发展，曾促进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自十七世纪初年到中叶，台湾的对外贸易，是较为发达的，上通日本，下贩暹罗、交趾、东京各处，其中主要的商品，除鹿皮之外，即是台湾的糖制品。这些糖制品大部分是作为商品而运到国内外市场去出卖的，并且他们的销售量，亦颇为巨大，仅就康熙二十二年（1683）台湾刘国轩的一只商船而言，其运往日本的糖制品即有这些数目，内计白糖二千零五十担，冰糖一百五十担，共得售价版银一万三千五百二十两<sup>②</sup>。如再综计其他的商船，则其每年的

---

<sup>①</sup> 沈铁：《上南巡抚暨巡海公祖请建澎湖城堡置将屯兵永为重镇书》，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六册，《福建》。

<sup>②</sup> 《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兵部残题本》。



销售量，当远远超过这些数目之上。因而清代初年台湾制糖业的糖廊，其所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特征，更为明显。康熙六十年（1721）黄叔瓚的《台海使槎录》卷三所记台湾的糖廊，就颇为典型。

“十月内筑廊屋，置蔗车，雇募人工，动廊硃糖。……煎糖须觅糖师，知脉，精火候，用灰（汤大沸，用砺房灰止之）、用油（将成糖，投以革麻油），恰中其节。……每廊用十二牛，日夜硃蔗，另四牛载蔗到廊，又二牛负蔗尾以饲牛。……廊中人工，糖师二人，火工二人（煮蔗汁者），车工二人（将蔗入石车硃汁），牛婆二人（鞭牛硃蔗），剥蔗七人（园中砍蔗，去尾去箨），采蔗尾一人（采以饲牛），看牛一人（看守各牛），工价逐月六七十金。”

上引这一节资料，虽为十八世纪初年所记，但这一种糖廊的生产关系，在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下，早于十七世纪时代即已开始发展起来。这很明显的看出台湾的糖廊已是多数工人在一个资本家命令下，生产同种商品。所以那里佣工和主人的关系，已不是什么封建的、宗法的人身依附关系，而渐为一种单纯金钱关系所代替。我曾见到一节乾隆时代的资料，说明台湾糖廊的佣工关系：

“台湾俗例，要在糖廊佣工的，先给廊主银子十两作定，随后仍陆续还明。”<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佣工要先给廊主十两银子作定，才有被雇的资格，这难道是不自由的农民所能办得到吗？这将是喜欢套引外国实例以衡量中国历史的人所难以理解的。并且把这种关系在台湾说成是俗例，则可知其由来已久，而不是乾隆时代才有的现象。为什么台湾制糖业会出现这种的生产形态呢？我认为，这正是十七世纪时

<sup>①</sup> 《明清史料》已编第十本，《福建巡抚刘焯帖》，乾隆八年。

代海上贸易对于生产的一种推动作用,至其发展形态之不够成熟,那完全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特点所造成的。因而根据上文所说,十七世纪时代中国的海上贸易商不但出现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且已深刻的影响到生产诸方面来,这是必须予以充分估计的。

(原载《文汇报》1962年11月2日)

## 十五、论明清时代的棉布字号

黎澍先生在《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一文中，对于明清时代中国的棉纺织业，曾说：“真正意义上的棉纺织业包买主，我相信严中平同志的判断是谨慎和可信的，这就是，在文献里，‘还没有发现’。”<sup>①</sup>我认为这一个问题看法有加以商榷的必要。兹特略述拙见如下：

首先，我同意黎先生的意见，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由于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在棉纺织业生产中，大多是出于农家的副业，所谓“买不尽松江布，收不尽魏塘纱”<sup>②</sup>，恰是一个证据。因而在明清时代江南各地，曾出现有不少的布商和牙行，专门在收购布、纱的过程中，累积巨富。如松江府城，据范濂的《云间据目抄》，即记多布牙行。

“松民善织，故布为易办。……今北边每岁赏军市虏，合用布匹，无虑数万。朝廷以帑藏赴督抚，督抚以帑藏发边官，边官以帑藏贲至松郡。而牙行辈指为奇货，置酒邀请边官，然后分领其银，贸易上海平湖搨布染各样颜色，措塞官府。”<sup>③</sup>

上海亦有同样的布牙行。

“明季从六世祖赠长史公精于陶猗之术，秦晋布商皆主其

① 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

② 万历《嘉善县志》，据《浙江通志》103，《物产》。

③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4。

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俟其将戒行李时，始估银与布捆载而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至国初犹然。近商人乃自募会计之徒出银采择，而邑之所利者，惟房屋租息而已。”<sup>①</sup>

而苏州布商尤多。

“沪浹梭布衣被天下，良贾赖以此起家，张少司马未贵前，太翁已致富累巨万，五更篝灯，收布千匹，运售闾门，每匹可赢五十文，计一晨得五十金，所谓鸡鸣布也。”<sup>②</sup>

其他则无锡、常熟、嘉定等地亦无不有。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对这布商活动将进行怎样的分析，他们是否永远的中止于收购任务，而不含有任何组织生产的作用呢，据我所见到的一些资料，恐怕不完全是这样的。这里，可先引述清顾公燮在《消夏闲记摘抄》所说的话：

“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松江枫泾、洙泾乐业，而染坊、踹坊商贾悉从之。”<sup>③</sup>

对于这个布号的性质，黎先生以为“枫泾和洙泾都是乡村市镇的名称，前者在松江府城西南五十四里，后者在松江府城西南三十六里，布号设在这些村镇上，而不设在城内，显然是为了直接向农民收买布匹的便利。还有一点值得指出，就是枫泾距离嘉善只十八里，布号设在这里，当然不仅因为松江出产棉布，而且因为嘉善出产棉布。从染坊和踹布坊也跟着设在村镇上，更可知棉纺织业生产是在农村中进行的。松江作为一个城市，不但不是生产中心，甚至还不是集散和加工中心，在棉纺织业发展中并不起什么作用。如果说松江是一个棉纺织业中心城市，那就把农村副业错作工场手

① 褚华，《木棉谱》。

② 许仲元，《三异笔谈》卷3，《布利》。

③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

工业，不免要作出一连串不正确的判断了”。<sup>①</sup>在这一个问题上，我想有几点必须分别清楚。第一，明代的布号，它的经济关系是怎样的呢？可惜我们手边所掌握的史料很有限，但据朱国桢的记事，当时，“商贾从旁郡贩棉花，列肆我土（湖州），小民以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归，仍治而纺织之，明旦复持以易”<sup>②</sup>。这种业务我疑为当时江南布号所担任的。因而明代江南的布号，在经营牙行式的收购业务之外，也开始从事包买主的活动，以原料付与小生产者，而使直接生产者隶属于自己。第二，我们也不可因为布号、染坊和踹坊都设在村镇上，只认其为仅系直接向农民收买布匹的便利。而忘记这些布号、染坊等内在的生产关系的变化。关于这点，我研究上引明代松江布牙行，晓得他们是有从事加工活动的。而清初枫泾的布局也拥有相当人数的雇佣劳动者。

“康熙初，里中（枫泾）多布局，局中所雇染匠、砑匠皆江宁人，往来成群，扰害闾里，民受其累，积愤不可遏，纠众斂巨资，闭里门水栅，设计愤杀，死者数百人。”<sup>③</sup>

这里所表现出来的生产关系，无论如何，不是农村副业，而系接近于工场手工业的生产形态，并且这一个新的生产关系曾遭到封建地主阶级的嫉视，受到压迫。

由于明代松江的布号、染坊、踹坊已受商业资本的支配，所以发展到清代苏州的布号，形式更加完备。

“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在阊门外上下塘，谓之字号，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sup>④</sup>

这一个字号的活动，是从收购棉布、组织加工到发卖运销等，所以

① 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

② 朱国桢，《涌幢小品》，据《浙江通志》转引。

③ 《枫泾小志》卷10，《拾遗》引吴遇坤《天咫录》。

④ 乾隆《长洲县志》卷10，《风俗》。

当时“惟富人乃能办此”。康熙五十四年(1715)嘉定南翔的《禁踹坊齐行勒索碑》，也明白记载踹匠系受雇于字号，踹匠与字号并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兹抄录原文如次：

“一、包头内择老成者为坊长，管辖九家，如容留流棍，坊长十家一体治罪。一、踹匠传单鼓众停染歇踹，借端科敛，所至之坊，即行指禀。一、踹匠工价平色，各字号不得扣克，其增减悉照苏松之例。”<sup>①</sup>

再据我所见到的一节资料，则更明显的说明清初苏州的字号，已从包买主发展到直接从事布匹的生产与贩卖，在他们所生产的布匹里，各记有其本号的机头。

“新安汪氏设益美字号于吴阊，巧为居奇，密囑衣工，有以本号机头缴者，给银二分，缝人贪得小利，遂群誉布美，用者竞市，计一年消布约以百万匹，论匹赢利百文，如派机头多二万两，而增息二十万贯矣。十年富甲诸商，而布更遍行天下。嗣汪以宦游辍业，属其戚程，程后复归于汪，二百年间，滇南漠北，无地不以益美为美也。”<sup>②</sup>

就此而言，那益美字号完全是采取自由竞争，而非身分的资本，这简直有点类似于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了。

根据以上证据，黎先生所同意严中平先生对棉纺织业的意见：“在文献里，我们还没有发现商人直接控制生产的纪录”。是值得重新考虑的。

（原载《光明日报》1956年8月16日）

① 光绪《嘉定县志》卷29，《金石》。

② 许仲元，《三异笔谈》卷3，《布利》，按许仲元为嘉道时人，其所记益美字号之布，二百年间通行滇南漠北，当为清初时事。

## 十六、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

近年以来,为探究明清时代的社会经济性质,论述封建社会后期的分工和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江南市镇的兴起曾是引人注目的一个课题。对如何正确估计这一时期江南市镇的社会性质并进行具体地分析,尚有待于进一步地探讨。爰就平日读书所得,以十七世纪前后为中心,对江南市镇经济略加考察,叙述拙见如次。

江南地区市镇的发展,始自宋元时代,当时号称村市、草市、墟、会、市、镇等等。一般言之,这一种市场,范围小,流动性大,商品交换皆为短距离的农产品及一部分副业产品,有的且和族权、神权结合在一起,打上了宗教的、宗法的烙印。到了明代初年,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全国各地市镇普遍兴起,从临时的、定期的集市发展为较大规模的工商业市镇,如长江中流的刘家隔,“其始居民十数家,宣德、正统间,商贾占籍者亿万计,生齿日繁,贸迁益众,卒成巨镇”<sup>①</sup>。特别是在十七世纪前后约两百多年间(从十六世纪后半期到十八世纪前半期),发展得最为迅速。从明清两代地方志里的一些史料,可知江南市镇人口增长的情况,有自数百家、数千家以至万家者。其在江苏方面,千户以上的,常熟有支塘市、沙头市、福山镇、梅李镇(以上各有二千余家)<sup>②</sup>。吴江有黎里镇(二千余家)、平望镇(千家)、同里镇(二千余家)<sup>③</sup>、江南市(千余家)、新杭市(千

① 嘉靖《汉阳府志》卷3,《创置志》,《黎淳记》。

② 嘉靖《常熟县志》卷2。

③ 嘉靖《吴江县志》卷1。

家)、震泽镇(千余家)、黄溪市(二千余家)、盛泽镇(万余家)<sup>①</sup>。浙江方面,嘉兴府的濮院镇、新城镇“今可万余家”,王江泾镇“居者可七千余家”<sup>②</sup>。湖州归安的双林、菱湖、琏市,乌程的乌镇、南浔,亦系如此,“所环人烟小者数千家,大者万家”<sup>③</sup>。这些市镇的迅速增长,差不多都在十七世纪前后。亦有原属荒僻之区,如嘉定的新泾,南汇的周浦,皆于此时前后逐渐发展成为大镇,而星罗棋布地分散于江南各府县。我们看到这时市镇的成长过程,有不少是从偏僻的乡村,发展为市,再发展为镇的,不仅其数量有所增加,而且在其性质上,也初步地摆脱了族权、神权的羁绊,在一定程度上是依据于当时社会生产,即商业、手工业、商品生产、货币流通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并成为全国性的国内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如盛泽、濮院、王江泾、双林、菱湖、乌镇、南浔等地的繁盛,都和丝织业有密切的关系。尤以盛泽镇,最堪注意。据弘治元年(1488)编纂的《吴江县志》所载,盛泽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村落而已,到嘉靖四十年(1561),已有“居民百家”之语<sup>④</sup>。据明末的记载,“那市上两岸鬻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sup>⑤</sup>,其在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则发展到“居民万有余家”<sup>⑥</sup>。而王江泾也有类似的情况。有些市镇和棉布业的发达也有关系,如枫泾、洙泾、朱家角、新泾、安亭、魏塘、硖石等市镇即是。据载,“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松江、枫泾、洙泾乐业,而染坊、踹坊悉从之”<sup>⑦</sup>。朱泾“明季多布行,有小临清之目”<sup>⑧</sup>。“朱家角镇在五十保(松江),商贾凑聚,贸易花布,京省

① 康熙《吴江县志》卷1。

② 万历《秀水县志》卷1。

③ 茅坤,《茅鹿门先生文集》卷2,《与李汲泉中丞议海寇事宜书》。

④ 嘉靖《吴江县志》卷1。

⑤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18卷,《施润泽滩网遇友》。

⑥ 康熙《吴江县志》卷1。

⑦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

⑧ 光绪《洙泾志》卷1,《疆域志》。



标客往来不绝，今为巨镇”<sup>①</sup>。昆山安亭则出药斑布<sup>②</sup>。嘉定的“新泾镇……为棉花管屨所集”<sup>③</sup>。其“卉织为布，出海宁硖石者，视他县为佳”<sup>④</sup>。象这一类的新兴的专业市镇，在江南地区是很多的。浙江崇德石门镇则因榨油业的发达，成为拥有数千家的巨镇。嘉善的千家窑镇，则是“民多业陶，甃埴繁兴，贸迁日夥”<sup>⑤</sup>。江苏吴江的庵江市，“居民数百家，铁工过半”<sup>⑥</sup>。也有是原料的集散地或商业中心，如太仓鹤王市即为著名棉花产地，“每岁棉花有秋，市廛闾溢，远商挟重资，自杨林塘经过而市之，沃饶甲于境内矣”<sup>⑦</sup>。塘栖则为鱼盐布米之场，“素号哄市，岁计食货贸迁，毋虑数十百万”<sup>⑧</sup>。海盐的沈荡镇，“列廛五六百家，五谷、丝布、竹木、油坊、贸店，大贾往往云集”<sup>⑨</sup>。他如南翔、闵行、罗店、璜泾等，亦皆商贾聚居之地，形成商业的中心。这些市镇的经济活动，有的已超出地区性的限制，而和全国各大都市发生了联系。对于这些市镇性质的估计，不少同志都联系到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生产的发展，一部分人离开土地，而集中在市镇上从事于工商业的活动。同时，在具体史料中，也证实这些市镇之中已具有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步萌芽，其较明显的例子，莫如吴江的盛泽镇：

“绫绸之业，至明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

---

① 崇禎《松江府志》卷3，《镇中》。

② 嘉靖《昆山县志》卷4，《镇市》。

③ 万历《嘉定县志》卷1，《疆域》，《市镇》。

④ 乾隆《宁志余闻》卷4。

⑤ 光绪《嘉善县志》卷2，《乡镇》。

⑥ 乾隆《吴江县志》卷4，《镇市村》。

⑦ 乾隆《镇洋县志》卷2，《市镇》。

⑧ 光绪《唐栖志》卷17，《冢墓》，丁养浩，《明故存济沈公夫妇墓志铭》。

⑨ 光绪《嘉兴府志》卷4，《市镇》，转引天启《海盐图经》。

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纺织，日夕治丝。”<sup>①</sup>

这一节史料告诉我们，盛泽、黄溪的丝织业，已逐渐从农家副业生产中独立出来，并出现了“有力者雇人织挽”的现象。这种雇工经营，正是小生产者自发地走向资本主义道路的一种生产形态。而杭州唐栖镇，“徽杭大贾……贸丝开车者，骈臻辐辏”<sup>②</sup>。这说明万历时期，有一部分大商人在镇上贸丝开车，这应是商人支配生产的先声，证明这时主持作坊的不是行会的师傅而是商人。至如石门镇榨油业的生产形态，则表现得较为完整：

“镇油坊可二十家，杵油须壮有力者，夜作晓罢，即丁夫不能日操杵，坊须数十人，间日而作，镇民少，辄募旁邑民为佣，其就募者类赤身亡赖，或故髡钳而匿名避罪者，二十家合之八百余人，一夕作佣直二铢而赢。”<sup>③</sup>

这里，榨油业的生产关系，是一方出资本、一方出劳力所建立起来的手工业，这班佣工都是脱离生产资料的外地人，且向坊主领取货币工资。这样，有些市镇的工商业人口，在当地的社会结构中就会占有一定的比重；而有些市镇，如江湾镇，工商业的收入则确已成为人民经济生活中的一个主要来源：

“木棉有紫白二种，布亦然。其紫布以殷行为最佳，流传既久，江湾一带女工角胜，乃驾殷行而上之。康熙季年，里商凌天声、戴允如以布为业，时称凌戴庄。雍正间，销路浸广，皆以殷行布为标，今则江湾有过之无不及。……乾隆寅卯奇荒，机户无饿啼之惨，实赖有此耳。”<sup>④</sup>

① 乾隆《吴江县志》卷58，《生业》。

② 光绪《唐栖志》卷18，《纪风俗》，胡元敬：《桐溪风土记》。

③ 光绪《嘉兴府志》卷14，《古迹》，贺灿然：《彰宪亭碑记》。

④ 民国《江湾里志》卷4，《风俗》。

明清两代江南市镇经济发展，而工商业的比重也逐渐加多，那末，它为什么不象欧洲封建社会末期北意大利、佛兰德福诸城市那样，获得了城市的自治权、确立了商人法、市民宪章以及市民免税、商业自由诸种特权，而是长期停滞并处于封建经济的附属地位，成为地主经济的补充呢？对于这一个问题探讨，我以为，尚须就十七世纪前后江南市镇内部的社会阶级构成进行具体的分析。

首先，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的成长，是和当时商品生产的发展分不开的，可是由于中国封建经济没有发展到很成熟的程度，自足自给的经济仍占支配的地位，是以这一时期的市镇经济，既具有工商业的性质，又具有农业的性质，所谓“商农交集，贸易繁多”。在这一个历史条件的限制下，江南市镇的手工业生产，有相当多的部份仍属于农家副业的性质，如养蚕织丝，沤麻织布等等。这种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所具有的自然经济的性质，极为突出。并且高额封建佃租和赋役，又剥夺了农民维持最低生活的必要劳动的一大部分。农民为着缴纳租赋，维持家计，不得不从事小规模副业活动，这样，扩大再生产便不大可能，故在中国封建商业史上，牙行制就特别发达。当时江南市镇的繁荣，大部分即以居间的商业为主，如盛泽“市上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到此上市”<sup>①</sup>。枫泾、洙泾则有数百家的布号。这些牙行、布号都是一种牙行制，它的广大社会基础，不外收购农家副业的产品或其他小生产者的制成品，所谓“收不尽魏塘纱，买不尽松江布”，即是最好的例证。它的牟利的方法，亦采取不等价的交换，以欺诈方式榨取直接生产者的农民。明末嘉定“新泾镇蒲鞮、花布等行，掇派低钱，假称输税，以十折八”<sup>②</sup>。这种使用低钱的诈取方式，直至清

①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18卷，《施润泽滩绸遇友》。

② 光绪《嘉定县志》卷29，《金石》，崇禎九年（1636）《禁约新泾镇牙厘碑》。

代嘉定市镇的布行、布庄仍旧维持着，以牟取暴利。由于牙行须领取牙帖，具有官商的性质，又带有垄断性，故可凭借特权，或通过高利贷的方式，从中榨取直接生产者和广大的消费者。在这种情况下，商人便可从流通过程中，攫取巨大的商业利润，不必急急于直接从事生产的投资和技术的改良，从而疏远了生产，于是真正的手工工场便难以发展。这时纵使也见有一些真正的手工工场，那只不过是纺织品加工的染坊、踹坊而已，至如象盛泽有力者的雇工纺织，唐栖商人的贸丝开车，这些例证毕竟是少数的。这样，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对于生产者的腐蚀作用，都大大超过了它在积累资金方面所应尽的历史任务，其影响所及，则是市镇工商业经济社会基础非常脆弱，而不易于独立发展。

其次，我们知道，由于江南地区商品交换的频繁，经济作物种植的普遍，手工业生产的发达，因而有不少地主为扩大剥削胃口，掠夺农民的劳动成果，从事商品生产的活动；明代中叶以后，市镇人口的增长，与此殆有一定的关系。所以要进一步论证江南市镇的社会性质，还得就市镇人口的构成进行阶级的分析。上面已约略指出江南市镇工商业人口占有一定的比重，嘉定南翔、崇德石门皆拥有近千人左右的手工工人，枫泾、洙泾有几百家布号、标行，朱家角则京省标客，往来不绝，唐栖多徽杭大贾，南翔、罗店系徽商丛集之地，洞庭商人亦张巨肆于闵行。可是尚须注意其中有部分的工商业者，原为乡居的经营地主或商人地主。浙江湖州南浔等市镇，既系丝织业的中心，又是乡居地主的集中地。王士性的《广志绎》，曾记湖多一蚕，势家富室颇拥巨资，“其俗皆乡居”。其实，还不仅湖俗为然，江南各镇市，据文献记载，皆有不少地主而兼营商业，或从事手工业生产。这些乡居地主住居于市镇中，既进行了商品生产，亦从事农业经营，而他们为着直接经营农业生产，也促进了农村中广大的雇佣劳动者的成长，于是短工和忙工普遍出现。但是

地主经济的剥削基础，仍莫基于佃租关系上面，且和高利贷结合在一起。因此，市镇就不可能成为封建经济的对立物而独自发展，这是中国不易于走上象北意大利诸城市那样发展道路的一个重要的社会障碍。同时，在这些市镇的周围，又完全是自足自给的农村，就以商品生产较为发达的吴江、秀水诸县而论，在地方志上，皆有“邑人重去其乡，商贾少而农业多”的记载。处于自然经济包围中的市镇，他们之间的经济活动，便很自然的愈益接近于纯封建的方式，即以收取地租或经营高利贷作为主要的剥削来源。于是在长时间内，中国的市镇，始终是作为地主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着的。

其三，考察明清时代的江南市镇经济，固须充分估计其中的商品性程度，并注意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初步萌芽。可是我们还须看到另外的一面，即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亦不过稀疏地出现，特别是在强大的封建势力的包围之下，江南市镇尚有出于地方上的巨姓大族为满足其本身经济的需要而创立的。据康熙《常熟县志》所云：“杨尖市在感化乡，旧传有杨姓贸易于此。奚浦市在南沙乡，正统间，居民钱氏所创，瓮石为通衢，近江可通商舶。徐家市在南沙乡，徐氏所聚。唐市在双凤乡，唐氏所聚居。李市，居民李氏所创。何家市，何氏世居其地。归家市，归氏所创。新徐家市，刑部郎徐昌祚创。张家市，创于张氏。文村市，里人季希贤创。吴家市，里人吴宪创。田庄市，奚浦钱氏创。”<sup>①</sup>嘉定的市镇，亦有同样的情形，如“罗店镇，元至元间罗升创市。娄塘镇，明永乐间，里人王璇创市，方广各二里。葛隆镇，明成化间，知县吴哲创市，原名吴公市。方泰镇，康熙间，陈、严两姓创市。戩滨桥镇，乾隆间里人萧鱼会创市”<sup>②</sup>。南汇的“张江栅镇，明

① 康熙《常熟县志》卷5。

② 光绪《嘉定县志》卷1，《市镇》。

隆庆时，有张姓名江者，创建市舍，故名。横沔镇，乾隆初，华氏增建市房，廛舍相望”<sup>①</sup>。太仓的璜泾，亦是“成化间，邑人赵璧盖屋数百间，招来商旅，邑渐以盛，咸称之为赵市”<sup>②</sup>。象上引资料，在江南各地方志中，触目皆是。这可以看出江南市镇的发展原型，其创市者，有地主，有官僚，也有宗族集团，带有浓厚封建的、宗法的色彩，明显地暴露出商业实是为封建主服务的。特别是由于封建社会后期生产力的提高，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不仅农民需要出卖商品化的物资；地主阶级也扩大了购买范围，过着奢侈的生活，也需要出卖从生产力增长中所掠夺过来的剩余剥削份额，把它投向市场。这是地主阶级之所以关心创立市场的原因。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在建立市镇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于是对于市镇的实际的支配权，就不属于工商业者，而是属于地主阶级。这样，市镇自不可能成为新秩序的建立者，相反的，市民经济的成长则受到严重的压迫。在这当中，地主阶级的活动，可引用如下一个较典型的例子：明成化、正德间，南汇周浦有一地主——姚坝，他在镇上“建积广、永兴二桥，又浚义井，时镇为荒僻地，坝广建廛舍，招集商贾，渐成大镇”<sup>③</sup>。地主阶级通过创设市场，招集商贾，就会进而控制市场，把商品贩卖、货物运输以及生活资料诸种设备，置属于自己的管理之下。加之市镇廛舍有一部分系由地主、官僚出资建造，或即地主“拓旧居隙地列肆，有无以通”<sup>④</sup>，这就把农村的封建土地所有关系带进到新兴的市镇中去，使商人的活动服从于地主的需要，甚至于发生某些依附关系。在江南市镇中，我们还屡见脚头、脚夫扛抬货物，分疆勒价的现象，造成了商品流通的严重障碍。这是为什么

① 光绪《南汇县志》卷1，《疆域志》。

② 道光《璜泾志稿》卷1，《乡域志》。

③ 光绪《南汇县志》卷13，《人物》。

④ 光绪《奉贤县志》卷1，《疆域志》。

呢？或以这似为行会制的直接产物，而我则以为中国市镇的支配权，长期操在地方的地主阶级的手里，所以他们才牢固地维持着这种最落后的运输制度。乾隆元年（1736），南翔的《严禁吹手花轿土工脚夫分界碑》，即明确记载，由于“投托宦势，画疆霸踞，收受陋规，给与灯牌”<sup>①</sup>之故，因而造成脚头的垄断商品运输。这既限制了商品的流通，又妨碍其中的雇佣劳动者摆脱封建隶属关系，而向自由化的道路前进。从康熙五十八年（1719）的南翔《较准砵秤碑》<sup>②</sup>，也说明了当时市镇度量衡的不统一。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系孕育在封建社会的母体中，这种新生之物，当在萌生过程中，立即受到地主阶级的特别嫉视。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斗争，故当时市镇间新旧两种势力的斗争，也非常尖锐激烈。我们知道，自万历到康熙年间，江南市镇曾连续出现过封建主杀害手工工人的惨案。万历四十一年（1613），崇德的石门镇，由于镇上拥有近千人的榨油工人，屡和当地的地主阶级发生冲突，“千百为群，即坊主亦畏之”，于是封建地主乃通过下列的一个事情，进行镇压。据地主方面的记载，说是“会渠魁周贤纠党数十人，劫杨晨家，蹴其妇坠楼死，一镇为惊，群起缚之。靳侯躬莅尸所，案其罪，寘之理，余各抵罪，并逐诸不逞者，百年积凶，一朝翦而芟之。于是横暴恣睢者，类惴惴惧，鸡犬不惊，石门数千家举得安枕矣”<sup>③</sup>。对于这个案件的分析，不能理解为单纯的仇杀，而实系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封建地主的最大目的，在于“并逐诸不逞者”，所谓“不逞者”即是指当时的手工工人。而康熙年间的枫泾惨案，表现得更为明显：

“康熙初，里中（枫泾）多布局，局中所雇染匠、研匠皆江宁

①② 光绪《嘉定县志》卷29，《金石》。

③ 光绪《嘉兴府志》卷14，《古迹》，贺灿然：《彰宪亭碑记》。

人，往来成群，扰害闾里，民受其累，积愤不可遏，纠众斂巨资，闭里门小棚，设计愤杀，死者数百人。”<sup>①</sup>

上述油工、染匠、砑匠等，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尚不能说是具有双重意义的自由劳动者，然而它却已含有新的生产力的某些因素。因为对于封建地主来说，这些手工工人的出现，总是一种可怕的对立物。为此，他们既备遭地主的种种迫害，又受工场主和商人的压迫，为保卫自己的权利，他们起而反抗，自然是深刻地阶级斗争的反映。这种情况是普遍存在于江南市镇的。嘉定南翔，向称是布商辏集的大镇，这个地方的踹匠为反抗工场主对于他们的压迫和剥削，常采取齐行方式，传单鼓众，停染歇踹，进行斗争<sup>②</sup>。这样，中国的工商业经济，在城市中，既受到国家政权以及行会制的严重压迫，而在县治以外的市镇，亦复遭受到地主阶级的干涉。在当时强大的封建势力的包围中，江南市镇经济虽有所发展，但尚未能突破宗法的、封建的羁绊而独立前进，这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另一个原因。

总之，从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可以使我们明白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的特点，与资本主义萌芽过程的缓慢性和长期性的内在原因。同时，也有助于理解封建社会后期中国国内市场的局限性，一直到鸦片战争以前，还没有完成它底历史任务。

（原载《历史教学》1964年第5期）

---

① 《枫泾小志》卷10，《拾遗》引吴遵坤：《天咫录》。

② 光绪《嘉定县志》卷29，《金石》，康熙五十四年（1715）《踹踹匠齐行勒索碑》。



# 卷四

## 财政、金融



## 十七、明代前期徽州土地 买卖契约中的通货

我在研究中国历史时，注意到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有一个现象，是既早熟而又不成熟。奴隶社会如此（嵇文甫先生在解放初期曾提出中国奴隶社会的早熟性），封建社会也是如此。以中国封建社会为例而言，就有许多早熟的现象。在封建社会里，中国商品生产早就有较大的发展，土地可以买卖，货币经济颇为繁荣，白银流通很为广泛，银纳地租与力役地租、实物地租三者同时并存。和欧洲封建社会相比，中国在封建时代就出现了大统一的国家，农民也有相对的自由、不那么严格的隶属在土地上面。可是这些新东西都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中国的大统一是由地主阶级来实现的，而不是资产阶级，因而这个统一国家的前途，只能是专制和愚昧，而不是科学和民主。中国的土地虽然可以买卖，却不是自由的，还受着乡族势力的干涉。地主的取得土地，不纯是依财卖田，有的是恃势横夺。这种土地买卖显然是不成熟的、不彻底的。农民一方面有相对的自由，其另一方面，则人身依附关系仍十分严重。所以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因素早已产生，然长期以来，始终未能达到成熟的阶段，影响到中国封建社会里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都发展得不够成熟，无论是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的前辈都没有形成独立的阶级力量。其在货币经济方面，亦是如此。在世界货币史上，中国是首先使用纸币的国家，货币的铸造与流通也有

悠久的历史。如果稍加考察,不难看出中国的货币经济,虽出现较早,然很不成熟,物物交换的布谷还占民间交易的一定地位,其作为民间商品交换发展的纸币,如交子、会子等,一开始便被封建政府所控制,失却它的经济作用,成为国家财政的一种手段,每随着政治的变动而变动,造成通货的不稳定性。金银和奢侈品有亲密的关系,绝大多数的人们还过着物物交换的生活。中国货币经济因为缺乏坚实的生产交换基础,时在变动中,有前进,有倒退,也有中断。最近,我看到明代前期从洪武到弘治(1368—1505)年间的徽州祁门的土地买卖契约共一百多张,进行过初步分析,觉得明代前期这一百多年间土地买卖契约中所使用的通货,是很复杂的。有宝钞、布、谷等物,正统时虽征收金花银,但民间交易还没有完全用银,而宝钞却在土地买卖中销声匿迹,几失去流通手段的作用,这说明中国通货的使用和发展也是早熟而又不成熟的,由于货币和财政混在一起,出现生产与流通过程相脱节的状态。

明初沿元之旧,发行纸币——大明宝钞,有一贯、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一百文不等。又有小钞,自十文至五十文等五种。同时,朱元璋又设宝源局、宝泉局铸造大中通宝、洪武通宝,有当十、当一,小钱诸种。洪武八年(1375)三月辛酉朔“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若以金银易钞者听”<sup>①</sup>。但历史的实际情况,并不如此。据我就明代前期徽州祁门一百十六张土地买卖契约分析的结果,他们所使用的通货,当洪武、永乐之间以钞为主,宣德、正统则钞、稻谷、布、银兼用,成化、弘治如以银为主。兹列表<sup>②</sup>如下:

① 《明洪武实录》卷98。

② 据祁门《黄富等券簿》、《凌荣春眷众契簿》编制,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时 间	契 约 张 数	使用通货类别和数量
洪武年间	8	宝钞 7、银 1
建文年间	1	宝钞 1
永乐年间	16	宝钞 15、布 1
宣德年间	17	宝钞 4 布 11 稻谷 2
正统年间	48	布 29 稻谷 2 银 17
景泰年间	12	布 2 银 10
天顺年间	7	银 6 稻谷 1
成化年间	32	银 32
弘治年间	14	银 14

为了具体说明明代前期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我拟就一百四十六张选取十一张，作为示例。

三都汪友信妻阿程么因年老孤独，日食难度。情愿将户下本都八保土名詹家弯口，经理系律字五十六号复山式角，其山东至汪镇地，西至牟，北至堽，随堽下至弯口，今将前项四至内山，尽数立契出卖与同都黄天寿名下为业，三面评议时值花银壹两重，其银并契当日两相交付无欠。其山未卖之先，即无家外人重复交易，如有一切不明，并是出产人抵当，不涉买人之事。其山听自买者迁造风水，本家不在阻当。今恐无凭，立此文契为用者。

洪武六年(1373)二月初八日

汪阿程

依口代书属叔翁 汪敏辅

见人 汪子茂

## 二

三四都汪致和今为门户无钞支用，今自情愿将本家祖户下山壹片，坐落本都八保土名梓树坞，系律字式百八十七号山式角，其山东至本家祖坟里湾心直上止降，西南止大降，北至降，随葬下湾弦水坑，今将前项四止内，尽数立契出卖与同都黄佛胜名下迁造风水，安葬父亲，本家不再阻当，面议价钱宝钞八贯文，其钞并契当日两相交付，其山地未卖之先，即无家外重复交易，如有来历不明，卖人抵当，不涉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文契为用者。

洪武十九(1386)年十二月初一日

汪致和

见人 汪彦礼

## 三

三四都汪致和今有山壹片，坐落本都八保，土名晏坑长弯前都出卖山伍亩，再有山柒亩叁角，系律字肆百号。其山东南至牟，西北至黄家山，今将前项四至内山，尽数立契出卖与本都黄兆应名下为业。面议价钱宝钞陆贯文，其钞并契当日两相交付。其山未卖之先，即无家外人重复交易，如有不明并是卖人抵当，不涉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文约为用。

所有前山他日后与佛胜对半管业，黄兆应批。

建文元年(1399)四月初一日

汪致和

遇见人 汪三四

## 四

三都黄招乞今为户门无布支用，将本家续买山地壹号，坐落本都八保土名南山坞，经理系律字六百九十一号，计山式亩余地式角，其山东至横山义，西田，南井塘弯心，北溪，今将前项四至内本

家三分，合得乙分，立契出卖与同都汪伯洋名下，面议时价大官绵布四匹，当收前去。其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如有不明并系卖人承管，约在日式年内将原价取贖，所亩步字号不明，并依经理为始。今恐无凭，立此文契为用。

永乐廿一（1432）年十二月初十日

黄招乞

## 五

三都徐振祖有义父胡四胙用价买受得荒田壹段，坐落本都七保土名小冲，经理系岁字四百贰拾壹号，计田四亩有余。其田东至山、西山、南坞口，北至坞头，今将前项田亩振祖合得分籍，尽数立契出卖与黄佛胜名下为业，面议时价稻谷柒拾斤。其谷并契当日两相交付，其田未卖之先，即无家外人重复交易，如有来历不明，并是卖人承管，不干买人之事。自成交之后，二家各不许悔，如悔者甘罚大布叁匹与不悔人用，仍依此文为炤。今恐无凭，立此文契为用。

宣德拾年（1435）三月廿八日

徐振祖

依口代书 汪思泽

见人 胡宗原

## 六

三四都汪敬顺今为门户无钞支用，自情愿将三都八保土名高丘弯，原八百八十八号，计山叁方，东至汪家山，西至水垄为界，南至田，北至笋，今将山地与文郁相共，本家合约八分得一分，今立契出卖与同都黄佛胜名下为业，面议大绵布一匹，前去支用。其山未卖之先，即无家外人重复交易，存留祖坟一所，听自佛胜迁造风水，今恐无凭，立此文契为用。

正统五年（1440）十二月廿六日

立契人 汪敬顺

## 七

二都汪铭真同弟能俊今为门户无钱用度，自情愿将本家经产田乙号，坐落三都八保土名塘背，系经理律字××号，计田四分三厘，其田东至田，西至田，南至坑，北至地。今将前项田尽数出卖与同都黄佛胜名下为业，面议时价手饰银壹两四钱在手足讫。照前。正统九年(1444)二月廿日

立契人 汪铭真  
弟 汪能俊  
见人 程 兴

## 八

三四都汪永今原买到同都黄和名下祖产山壹号，坐落本都八保土名竹原坞口上山贰亩，东田、西垄、南大路、北垄。又壹号土名竹坞山肆亩，东店坞弯心，西田，南大路，北胡山。今将贰号八至内黄合得分籍卖与汪永分不多，愿同退卖与同都黄佛胜名下为业，面议时价梅花银壹钱伍分，稻谷叁秤二斤，其价并契当日两相交付明白。所有上手原买文契式纸与别段相连，日后贲出此契式号不在争占，自成之后，式家各无悔易。如先悔者甘罚银壹钱与不悔人用，仍依此文为炤。今恐无凭，所有田亩系是男汪彦忠名目，今恐无凭，立此为用。

景泰五年(1453)二月十一日

立契人 汪 永  
同卖人 汪彦忠  
见人 金寄隆  
依口代书人 汪彦斌

## 九

三四都黄永和今有祖产山乙号，坐落本都八保土名郭坞，其山



东至墓林,西南至牟,北至中嘴,直上至牟。今有山与佛胜相共,今为无钱支用,自情愿合得分籍,尽数立契出卖与黄福保等名下为业。面议时价梅花银壹两在手前去用度。其价并契当日两相交付。其山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如先悔者甘罚契内价钱乙半与不悔人用,今恐无凭,立此文契为用。

天顺元年(1457)十一月初三日

立契人 黄永和  
依口代书人 凌福得  
见人 余舍宗

### 十

三四都汪文靖同侄汪煜等今为众户役无钱用度,情愿将天顺六年取赎得汪照孙地分籍,坐落本都八保土名庄前基地,经理系律字五百七十五号,计地壹亩,所有四至并照前契为炤。今将四至内地汪照该得分籍,立契出卖与同都黄文等名下为业。面议时价狮银壹两陆钱,其价并契当日两相交付,其地已听买人管业。自成之后,式家各无许悔,如先悔者甘罚契内价钱乙半与不悔人用。所有税粮俟造册之日,听自买人起割,前去随产供解。今恐无凭,立此文契为用。

成化四年(1468)八月廿六日

立契人 汪文靖  
同卖人 汪煜  
见人 汪重

### 十一

三四都汪文林今日无钱用度,自情愿将得文约兄汪文兴八保土名下冢林,见黄文住基并山内地共式号乙号,经理系律字伍佰七十五号,伍佰七十六号,其地叁亩。今将本家卖与黄文等分籍,文林该得地叁钱陆毛,尽数立契出卖与黄富、黄旻、从善、惟善等名下

为业，面议时价细丝银壹两叁钱在手前去，其价并契当日两相交付。其地来历不明，卖人自承管，不涉买人之事，所有上手文契×在汪思泽处，日后要出贲出一同照证，所有税粮候造册日，听自起割入买主户供解，本家即无异词言说，未卖之先，即无家外人重复交易。自成之后，各不许悔，如先悔者罚契内价银伍钱与不悔人用，仍依此契内为准。今恐无凭，立此文契为用者。

弘治贰年(1489)六月十九日

立契人 汪文林

见人 汪叔大<sup>①</sup>

在以上土地买卖契约中最引人注意的，是出卖土地的原因，多为无钞、无钱、无布、无谷使用，因而把土地出卖给人家，这说明作为明代前期民间使用的通货，有钞、钱、布、谷诸种，由于政府法令的禁止，白银不是很普遍现象。其把白银作为主要的通货，也不是一般所熟知的正统年间。上表又告诉我们洪武、建文间，民间使用的通货，以宝钞为最多，个别用银，那还是洪武八年(1375)禁用金银以前的事。永乐年间，以钞为主，间有用布，为什么这时民间买卖出现以布作为通货使用，那可能和钞价跌落、布价稳定有关，我曾发现永乐二十二年(1424)祁门谢荣祥的一张土地卖约，内载：“面议时价钞货绵布十匹，折钞二百贯”<sup>②</sup>，即是以绵布的价格来换算钞值。至宣德、正统间则出现以布为主，宝钞逐渐倒退到与稻谷相等，这时“户部言，民间交易，惟用金银，钞滞不行”<sup>③</sup>，银的地位开始提高，并出现以花银作为谷价的标准。据宣德三年(1428)十二月徽州的一个文约，内载：“三大房议定每年共备籼谷一百七十

---

① 祁门《黄富等管簿》、《凌荣春管众契簿》。

② 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③ 《明史·食货志》5。

五秤，其谷不拘贵贱，每二十五秤作花银首饰一两”<sup>①</sup>。这对于进一步估计明代白银大量使用的发展过程，提供一个侧面资料。其在宣德、正统间用布之多，亦和钞法阻滞有直接的关系。宣德八年（1433）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户部事礼部尚书胡濙奏：“支钞愈多，钞法愈滞。请将七年分俸良每石减旧数折钞一十五贯，三分折与官棉布，每匹折钞三百贯。文武官俸每石见折钞二十五贯，旗军月粮见有折十贯或五贯者。请自今京官每石减作一十五贯，……从之”<sup>②</sup>。所以在这两朝 65 份的土地买卖契约中，布的比例最多，有四十份之多，占 61.5 %。不过在這些土地契約中，宣德間还没有见到使用白银，即可能是禁令森严，不敢见诸正式文契之故。正统以后，始稍见增多，而宝钞则绝少使用。我们探究白银在正统时没有民间交换和土地买卖中取得优势的地位，其原因有二：一是实物交换的布、谷在民间还有广泛的势力。二是这时金花银刚刚开始使用，而民间交易使用的白银，最初是以首饰的形式出现，因成祖初，“惟置造首饰器皿，不在禁例”<sup>③</sup>。为逃避官府的禁令，故一般流通的白银，还是称为手饰银、首饰银、首饰时银、首饰花银，或花银首饰、银货等，都没有脱离装饰品的用途。至于棉布则以花色种类繁多，就契约所见，有大绵布、小棉布、绵布、官棉布诸种，价格稳定，便于交换，起着通货的作用。为着白银使用还未成熟，我们还发现景泰、天顺年间土地的买卖曾兼用白银与稻谷的两者，处于过渡状态。景泰五年（1454）二月十一日汪永的契约，“面议时价梅花银壹钱五分，稻谷叁秤式斤”<sup>④</sup>，即是一证，再就我此次所见到的成化、弘治年间的 46 份土地买卖契约中全是使用白银，可以认定

① 《汪姓祖产祭祀簿》〈与永新卫军合同〉，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② 《明宣德实录》卷100。

③ 《明史·食货志》5。

④ 祁门《黄富等管簿》、《凌荣春管众契簿》。

明代白银的大量使用,实在成化、弘治年间,即是十五世纪六十年代到十六世纪初。并且由于银色和造型的不同,有各种不同的名称:白银、狮银、细丝银、细丝白银等,初步离开首饰的形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成化十七年(1481)正月的汪思泽契,内云:“细丝纹银壹拾伍两”<sup>①</sup>,则知纹银的名称,当出现于成化年间。固然,因为文献不足,纹银的出现年代很不清楚。不过我疑纹银之称,当和细丝银的制造有关,又含有银的成色意义在内。为探明原委,可追溯花银一辞,元代系专指银的成色<sup>②</sup>。而明代的狮银、细丝银似为银的制造花纹,合此二者,后仍直称为纹银,于是到了嘉靖万历(1522—1620)以后,纹银的名称遂通行于各地,具有标准银的某些意义。其实,银的制造型式很多,还有称为“银珠”<sup>③</sup>者,亦作为流通手段,获得通货的资格。所以明代各地倾销银铺十分发达,当时米、布等商品已有用银表示价格的,为什么这时会出现白银作为流通手段大量出现于市场?我认为,明代中叶以后商品经济的发达是其主要原因。次则明政府于天顺、成化年间(1457—1487)曾派遣中官前往浙江、云南、福建、四川等省大量开采银矿,仅云南一省即年产十万两,银的产量有所增加。迨嘉靖以后,复以同日本及东南亚各国贸易频繁,白银大量输入<sup>④</sup>,政府又加征加增银饷<sup>⑤</sup>,所以我所见到的嘉靖、万历年间的大量土地买卖契约,都以白银作

① 祁门《黄官等管簿》、《凌荣春管众契簿》。

② 杉村勇造:《元公牍拾零》内云:“至正六年五月的金银价,……花银每两(中统)钞叁拾两,九成色每两钞式拾柒两,七成色每两钞式拾壹两”。(见《服部先生古稀祝贺纪念论文集》)

③ 《隆庆郑姓祀产管契簿》,原件存经济研究所,有“银珠十斤”之语。

④ 李廷机云:“海隅贫民……所通乃吕宋诸番,每以贱恶什物,货其银钱,稍载而归,往往致富”。(《李文节集》卷14,《书跋》3,《报徐石楼》)

⑤ 加增饷者,东洋吕宋地无他产,夷人悉用银钱交易,故归船自银外,无他携来,即有货亦无几。故商人回沃,征水陆二饷外,属吕宋船者,每船更追银三百五十两,谓之加征。诸夷苦难,万历十八年(1590),量减三百二十两。(张燮:《东西洋考》)

为交易的计算单位,并有用以计算工资<sup>①</sup>和缴纳地租<sup>②</sup>,于是白银遂成为贮藏和流通的工具,扩大人们追求金银和贮藏货币的欲望。在嘉靖、万历年间福建各地的土地买卖契约且出现有“银主”之称。如:

“德化坊隅住人林天衡有产山一所,……送卖与邓文昌葬母,其山……四至明白,时收过银壹拾式两,其银即日交讫,其山听其前去葬亲栽插杉松杂木留存掌管,……并无……争执……不明等事,如有系衡抵当,不干银主之事,今欲有凭,立山契为照。

嘉靖三十年(1556)四月 日 立山契人 林天衡  
中见人 林言园”<sup>③</sup>

这说明此时白银作为通货使用,是有所发展的,后至清代安徽民间契约也见到“银主”一词。但我们还要注意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即早熟又不成熟,由于国家的控制,宝钞发行量和社会生产是毫不相涉的,每每造成通货膨胀;而这些白银也和当时生产界没有发生直接联系,发挥货币信用的作用,推动生产的发展,只作为地主猎取土地的工具或大量窖藏而已。我们考察明代前期通货流通的变化过程,从禁止使用白银,发行宝钞,终又解除金银禁令,正符合中国封建经济的迟滞性和货币经济的不成熟,值得我们认真考虑的。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

---

① 万历丙午(1606)刊行的《新刊四民便用不求人博览全书》卷17,算法门有云,“今有四人,来做八月,工价九钱银”。这便是以银计算工资之例。

② 据我所见徽州佃约,“年议租谷,计文银捌钱正”,其例甚多,不备举。

③ 抄件存福建省历史学会。

## 十八、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福建 金融风潮史料摘抄

### 一、引 论

太平天国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伟大的革命运动，这一次革命运动之所以重要，盖自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通过各种方式——武力、政治或经济等方面，力图控制中国人民的命运，要把中国变成为他们所支配的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可是具有革命斗争传统的中国人民，是不会屈服于外力的压迫，他们常用自己的力量来解除这些不合理的锁链。是以当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我们在全国各地都见到爆发有或大或小的起义活动，从各方面来支援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以反对帝国主义走狗的清朝。在这些革命斗争中，他们不仅反对封建地主阶级对于中国人民的剥削，也反对了在帝国主义扶植下正在逐渐形成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体制。曩昔我曾接触一些有关清咸丰朝福建省金融风潮的史料，见到咸丰朝（1851—1861）福建省连续出现有三次金融危机。一是咸丰三年（1853）的福州钱票风潮；一是咸丰七八年间（1857—1858）的福州官钱局事件；一是咸丰八年的福州铁钱风潮。这一系列的金融危机和福州人民的反剥削斗争，反映了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并构成成为当时规模巨大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民战争的组成部分之一，其意义所在，不仅反对了当时地主豪绅和商人的互相勾结，尤其反对成为帝国主义走狗的封建官僚利用国家机器，发

行不兑换的宝钞与官票以及铸造低值铸币的大钱与铁钱，来对人民进行残酷的榨取。自咸丰元年至咸丰九年，王懿德曾连续担任福建巡抚和闽浙总督等要职。在其官闽的“德政”中，除了充当凶恶的刽子手，镇压小刀会、红钱会等起义军以外，就是滥发官票，铸造大钱和铁钱，并成为帝国主义列强统治中国的工具。这有许多事实证明，咸丰三年四月，他曾“招商赴崇安，运茶于省城南台，听夷商贩运出口。”<sup>①</sup>咸丰五年二月又奏“准各国领事承租南台天安寺后空旷地基，并准夷商等承租大桥以南观音井、下藤衙等处屋地六所为储货栖身之地。”<sup>②</sup>很具体的说明了中国的封建经济已逐渐依存于帝国主义的支配，中国的农业生产已服从于帝国主义的需要，也使得中国的农民和其他人民大众受到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双重压迫。所以在咸丰朝的福建金融风潮中，就表露出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之间的矛盾，这一种斗争，实和当时活跃于福建上下游的小刀会、红钱会等革命活动，互相呼应。因而把这些资料汇集起来，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太平天国革命时期福建经济的活动情况，也可更全面的认识福建农民的斗争性质。为了此项资料外间尚少引用，爰特就平日读书所摘录者，分别类列如次。惟为使读者对这些史料能够有较系统的认识，因而在史料引用的前后间，略撮数语说明，资为介绍。

## 二、咸丰三年的福州钱票风潮

关于福州钱店的起原和钱票的发行，史缺有间，未能详知。惟据我前所见到的福州文山黄氏家谱，曾记乾嘉之间即已存在<sup>③</sup>，这

① 《王懿德年谱》。

② 《东华续录》，咸丰朝卷31。

③ 抗战前，我在福州乌山图书馆曾读此书，并把有关资料加以摘录，因原稿散失，亦未暇再检原书，故记其大凡如文。

盖和当时福建特产木材、茶叶的出口，有一定的关联；又为其和盐、当等商关系的密切，更促使其和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连系，因而这一种营业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当五口通商之后，福州成为茶叶出口的一个枢纽地，这又自然的促使福州钱店的经济活动含有某程度的买办性（详见下述）。这班钱商的经营方式，于银钱兑换、存放款业务之外，初以发行钱票为主，后乃有番票的发行。咸丰三年，由于太平军的进入闽境，暴露了清朝封建经济的危机。当时福州曾发生一次钱票滚支风潮，引起社会上的全面经济危机，钱铺停支，当铺止当，米店乏米，物价高涨。当时“省中钱荒谷壅，事势抢攘，积二十余日，几成祸变”<sup>①</sup>。这一次风潮，〈王懿德年谱〉只云：

“时省城钱店票存不敷支应，奸民乘机抢掠，获六人诛之，始定。”

嗣见刘存仁的〈配云楼文钞〉，对于此次风潮，曾有所论列。刘氏在当时系属封建地主阶级中的非当权派者，他的文章，自然还站在地主阶级立场讲话，并为其辩护；但也揭发了地主、豪绅、商人以及官僚的互相勾结，榨取人民财产的黑暗幕。兹摘录刘氏的有关记载如下：

一、（〈再与郑锡侯侍御书〉，五月初四日）“本日闻中和滚支甚紧，钱荒已极，人心皇皇，舍间无三日粮，下午米市三四处告乏，每石价已踊至四千左右。窃意此时义仓可发也。盖米踊之故，大户难免罗致，囤牙亦有居奇，以社仓变通之，则可平市价，以救钱荒，小民无知，敛钱归乡，闭米出巢，是以钱日荒而米日踊。社仓所巢者，皆零星小户。使之零升小斗现钱交易，则钱不归乡、不归仓，以之转输钱铺，则泉流不滞。议者或谓义仓以备急需，不能骤发，殊不知身居广厦细旃，目不观小民之疾苦。其实，夫妇愁苦垫隘，十室九空。辰下物价人心岌岌危殆，亦可谓急矣。省垣米粟非不多也，

<sup>①</sup> 魏秀仁，〈陝南山馆诗话〉第8册（原抄本）。



由奸牙渐渐抬价。查义仓藏谷四万八千石，除大户不给外，所应发者穷民耳。一闻义仓出粟，贫户欢声载道，则人心可安，囤积无利可乘，则价值自减，所费不过三千石左右，价必骤落。转瞬早稻登场，随时平价买补，仓无所损，而民大有益。并准用钱票循环转输，米日平则钱荒日减。否则饥困已极，始议发粟，恐补救未免太晚矣。……此书递去无信，自悔失言。是日各奉宪暂停半日，市廛钱荒，令节萧然，阴雨累日，大非气象。闻所募乡勇先掠钱铺，其害已见，官为擒治暂止，世事亦殆哉。端午日二更又记。”<sup>①</sup>

二、《再复晓农五弟书》，五月初二日“承询省垣办法，请详言之。绅富不思堵防，阴图逃避纷纷，已有自谋之计，金价每两三十八千，银计二千二百文，现番一千九百文。中和滚支乡民（此处的乡民，严格的说，应指乡间的地富分子）敛钱而归，钱荒已极，中丞亲莅中和店严禁，始足弹压。盖钱荒由乡愚，金银贵由大户也。非绅富之谋匿暗藏，何至抬价至此，米价石三千六百文，尚是中平。吾家避无可避，力又不多购粮，只得委诸气数之自然，不敢豫料。”<sup>②</sup>

三、《复五弟书》，五月念一日“自初三日，中和滚支，钱荒而米踊，米本不乏，价亦不过四十以外，所患者钱荒耳。……今之钱票古之交子也，其弊也楮在而钱亡，楮尊而钱贱。吾闽钱票盛行，中和行用数十年，寸楮真同现镗，而不知日蚀月削，早消磨于无何有之乡，一旦败坏，势必不可收拾，加以乡民敛钱，大户藏镗，愈匿愈荒，愈荒愈匿，而钱荒终不可救。钱店停支，典铺止当，哀此噉鸿，流离失所。……初十日申刻讹传贼至，合城汹惧。次早询知，乃知官召铁匠铸钱乌龙江而来，汛地误报不实，人心始定。十四日中和、同文同闭。十六日乾豫、谦丰同日又闭，执票者抢掠一空。中丞立拿四钱商下狱，银档载道，令人心寒。十七日卯刻匪徒无票，

①② 《纪云楼文钞》卷4。

抢掠安敦、宝源二铺，官立擒乱民六人处斩，民情肃然。连日安堵无恙，究之钱荒终不可解。每典铺日百票，票八十文，百票则罢肆。吾家敝裘败絮，赋闲五月早付典家，所剩几何，难供减价之典，为士如是，穷民可知，转死沟壑，势可立见。而拥重资者曾不肯为全局计，岂非愤懑可怪之事哉。”<sup>①</sup>（按：刘氏只是未当权派的地方绅士，他的感叹，说明了清朝封建统治的腐败，阶级矛盾的激烈，连他本阶级中的一些较贫分子也无法自存，意味着这是一个革命的高潮时期。）

四、（《权说》）“吾闻钱票非一日矣，以寸楮而笼百货之利，盈千累万与现锞等，民间称便，日蚀月削，默消天下之利，而莫之觉。自五月初三日起，中和滚支，继而各店纷纷停闭。钱店限支，典铺限当，小民穷蹙，莫知所措，而限当之害为尤急。询之典商，则曰：银钱并匿也。迄今匝月，官虽谆谆谕劝，终不能通其键而解其闭，民情之窘迫，亦可谓极矣。百货壅滞而不流，四民失业而愁叹，加以军兴旁午，发饷孔亟，上下交困，血脉不通，势亦岌岌哉。推原其故，始则楮尊而钱贱，过于信楮，而楮遂处偏胜之势；继则楮存而钱亡，因积重而日耗。迨图穷而匕首愈见，人情以楮为废纸也，则藏钱惟恐不急。愈匿愈荒，愈荒愈匿，几几于不可复挽。然而荒则有之，匿则犹未也。于是官议铸一当十大钱，俾之母权子以行，转输民间，以救其弊。而鼓铸铜斤成本甚巨，官帑不能虚悬也，势必令富商纳锞以易钱。而富商曰：不便。向之流行也以楮，则商不可为而可为，今之交易也以银钱，则商可为而不可为。不特钱匿矣，而银亦匿。虽有大钱，又焉用之，是铸钱之无益也，去其一。或又谓典铺兼出钱票通行者，而典商又曰不便。典与钱相连而及，即典即支，设源源而来，银钱并竭，何以接济，是以有限支、限典之说。然

<sup>①</sup> 《纪云楼文钞》卷4。

限之一字，民情大不便，饥饿转死且立见，是速祸也，为之奈何！今不得已而为权宜之计，则见于损之象矣。曰：鼓铸则损上以益下，出票则损富以益贫。盖言乎损上之法也，当商际青黄不接之秋，有典无贖，每末已见，又责以纳银易钱，势必不能。莫如仿领帑之例，限期半年，举息缴纳，俟钱法疏通，一一清缴归官，如此则商不疲，而官亦无损。其次，按户派领，自一钱至十钱不等，以小钱易大钱，合计城乡数十万烟户，可派领数十万大钱，立刻转输。大钱纷散，即小钱立出，民称便而帑立补，于鼓铸成本毫无亏损，而搭散兵饷，四散而出，所谓母权子以行也。征收钱粮杂税，许以大钱小钱通行完纳，则上下之气脉通矣。官不过费鼓铸之劳，而国计民生两有裨益，又何碍而难行哉（按：刘氏此论，实为清政府的滥铸低值铸币，进行通货膨胀画策，这正和其阶级本性相符合的）。损富之法奈何？曰：周礼以本俗六，安万民。一曰保富。非不知富民国之元气，又何忍伤之，今为损富之说，损之适以益之也。民情汹汹，朝不谋夕，而拥厚资者束手无策，民以为坐视而不之救也。讹言繁兴，无当情实，设使强者攘臂，弱者裂眦，富者得以安枕乎？孰损孰益，不待智者能辨之矣。且银钱岂真并匿哉。乡民以粟易钱，闻钱荒则敛钱入乡，絨膝而不肯轻出，鱼盐蜃蛤皆乡产也，是藏于乡者半。大户虑日用之告乏也，敛金银钱入囊以备乏，各顾其私，事事不肯浪费。而市井垄断贱丈夫执故智而不恤时变，希图银价之骤长，且乘机而罔利，大户当有效尤，细民何论，则钱复匿而不出，是藏于城者又其半。眼前所流转者皆下户与贸易之随出随入耳。钱几何而不匿哉。乃典当坚执私见，曰：银钱并匿，无可转输，此其弊一在畏难，一在观望。有急病让夷之君子出焉，仗义拯穷，闻风者未尝不兴起也。典铺患有出而无入也，试与乡民约，有能贖者，免半年息。乡民见小利则趋之若鹜，向之敛钱入乡者，今将敛钱贖当矣。由是以入为出，则可循环转运而不穷，然犹曰：典商丰歉之下齐也，或银

多而钱少，则以银市钱，照市价平买，愿折毋赢，则铺户零卖皆钱也，无不愿易银，五雀六燕，则钱荒可解。抑或银钱并竭，则斥田产，立质剂，鬻钗钏以市钱，多方设法，钱亦出而相济。古之人毁家破产，倾资市义，豪杰之所为，要亦圣人所许可也。计城厢典铺二十九，殷实者十五户，绅居大半焉。绅素明大体，顾全局者也，岂惜小费，而不为免息之议，每铺能折耗一千贯，则受益不少。市钱之议，市价每两二千文，官价每两二千二百六十文，能垫二百六十千文，则可易银千两，富户出银四千两有奇，可市钱八千余千，以转济贫民，其折耗亦不过一千贯。损富家有限，益贫民无穷，在造福者择而取之耳。不此之务，委为独力难支，视为一蹶不振，坐使日复一日，四民交困，众苦饥而我独饱，如秦越之肥瘠，漠不关心，吾恐钱荒日甚，乡民出米而不得钱，年丰而米倍踊；贫民乏钱无从赴粜，米贱而民啼饥，不过十日，民情将亟，嗷鸿思乱，富者何以自卫，犹委曰：典当不任咎，得毋自贻伊戚乎！故权之为急也。”<sup>①</sup>

根据上引四节史料，可见咸丰三年福州钱荒由于大户的匿藏，米昂由于商人的操纵，而大绅把持、典铺止典，复从而推波助澜。所以这一次福州人民的反剥削斗争，严格的说，也应属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农民革命范畴之内，特别当时福州的豪绅、地主、商人，他们也就是钱店、典商、盐商的所有主，每依靠其在政治上的特权，勾结官府发行无准备的钱票；而大绅复不让发仓平糶，操纵米价，置人民生活于不顾，造成整个社会的危机。同时，我们还见到这次福州钱店的钱票滚支风潮，不仅显示了中国封建经济的崩溃，钱票的衰落；且可以窥见此时福州钱店已多少含有半殖民地的特点，即由于外国商品经济的输入，促使福州金融业进一步的为外国资本服务，并把福州的金融业依存于外国资本的支配。而这一个变化

<sup>①</sup> 《纪云楼文钞》卷5。

的枢纽，则突出的反映于当时的福州官钱局事件中，因为自是之后，福州金融业的钱票之外，尚有番票、台印票的发行。这一种番票、台印票的发行，又正是官僚资本与买办资本相互结合的产物，是以这一次钱票滚支风潮所显示钱票的衰落与乎番票的代兴，我认为应是福建经济的一个变化，这种推论是否正确，于此谨待大家的讨论。

### 三、咸丰七、八年间的福州官钱局事件

关于咸丰朝福州官钱局事件，亦是近代福建金融史上的一件大事。可是《福建通志钱法志》（民国版）对这轩然大波的官钱局风潮，几乎只字不提，其他的文献记载，如《东华录》<sup>①</sup>、《连江县志》<sup>②</sup>、《陔南山馆诗话》<sup>③</sup>、《福宁从政纪略》<sup>④</sup>等，亦都语焉不详。其对于官钱局的原委，较能作全面的叙述，并从中看出其对于福建民间经济的危害，以及官商的互相勾结和“英番”之逐渐成为福州通行的通货，更进一步的把福建金融走向半殖民地体制发展，则当推陈乔枏的《上闽中大府变通钱法以平物价议》、《变通钱法续议》，郭柏荫的《论闽省官钱局》等文。陈郭两氏都是当时省中的绅士之一，地主阶级利益的拥护者，从他们的报告中，可以窥见福建封建官府竭泽而渔的搜刮民财的内幕与夫社会矛盾的展开。不过，在这革命的浪潮中，也发现有这末一小撮的地主阶级，处在农民革命的面前，为挽救其垂死的命运，转而依靠帝国主义列强以找求出路，下

① 《东华续录》，咸丰朝卷49。

② 《连江县志》第3卷，《大事记》，民国版。

③ 魏秀仁，《陔南山馆诗话》，第9册（原抄本）。

④ 程荣春的《福宁从政纪略》有记载福宁府钱荒情况云：宁郡背山面海，本非富庶之乡，且地僻出产，民间一切用度向借制钱流转，乃自咸丰四年开设永丰分局以来，经理之员未能得法，以致小钱充斥，物价腾贵，官版制钱，日少一日，钱法由此一坏。（第1卷）

列陈乔枏的变通钱法诸议，即表露出这一种的反动倾向。兹引用原文如次：

一、(陈乔枏：《上闽中大府变通钱法以平物价议》)“福州迩来银价，银极贵，票钱极贱，百物价昂，至逾十倍，闾阎之困苦，不堪言状矣(按：本文作于咸丰七年丁巳九月)。此时欲平物价，无从得平，即严谕铺户，禁其高抬，彼方有所借口，究属无济。救时亟务，惟有筹数十万现银，尽收票钱入官局，然后可另立章程，改用新票，定铜一铁二之钱法，勿使畸轻畸重，则银价既跌，物价亦自平矣。第际此军需浩大之时，库存短绌，欲筹数十万现银，似非易易。然而有可通融办理者。当八九月间，统计官局所出票钱，约五百万串，彼时以银收票，原可敷衍，旋因军需兵饷，提用八万两，尚存四十零万，不旬日间，因台票骤行长落，外间用台印展转支取，现银遂耗其少半。此时不亟加整顿，再阅数时现银愈形短少，于时事更无可挽回，及今筹措，尚可为力。现在台印已定二钱，英番已定通行。台印定则卖空买空之弊稍杜，英番行则外洋积欠之税可清。前此英番抑而不行，此时通用无滞，洋税一项，即日约可得英番二十余万，即借此项暂为垫发，并官局所存，可得三四十万银。以三十万银定期先收零票，其余二百万串大票，即发藩库所有部钞，暂为抵发。随收旧票，随发新票，官局之票，仍可流通。再为明定章程，无论城乡责令通行，无论支解许其通用。奸民敢有把持阻挠者，吏胥敢有折扣勒索者，严行究办，则行之久远，可期有利无弊矣。谨拟数条臚列于左，伏乞裁夺施行，以苏民困，万民幸甚。

一、钱票宜先收回，而后可重定章程也。近日官局票钱一千，民间行用仅折铜钱一百七十八文，而库银时价，每两值票钱十千左右，今即以银一两收回票钱十千，计局中所出票钱约五百万串，需银五十万两，半用现银以收零票，半用部钞以收大票。票既尽收，再行明定章程，另立新票，以

铁钱二文，准铜钱一文行用，不得再有私行折算，颁发告示，城乡通行，尚有不遵，严拿惩办。

一、银番宜先定价，而后市价无所滋弊也。近日银番起跌，一日时价每两动逾数百文，局伙民店均有卖空买空之弊，赢则肥之私囊，亏则归之官局，遂致市中买卖无所适从，豫为银番长落地步，每物于时价外，辄浮一二成。贫民大受其困，今请定银番之价，每银一两，以铜钱二千文、铁钱四千文为率。番银台印亦照银价科算，不得任意起跌，其铁钱之价，即照铜一铁二，一律行用，勿得参差，倘再买空卖空情事，严行究办。

一、铜钱宜铸，而后铁钱可并行不悖也。从前铁钱开铸之初，原与铜钱并用，无分轻重。旋因铜钱日少，每票钱一个，搭支铜钱二百不出，遂致乡民重铜轻铁，折算行用，铜钱愈秘而不出，铁钱愈滞而不行。甚至今日铁钱千文，仅折铜钱一百七八十文。细思铁钱每千，需钱十三斤有奇，以铁本计，亦值铜钱四五百文，况加以工火，何至一贱至此。由是私僦者透漏出洋，私毁者改铸器具。不但铜钱日少，即铁钱亦日见销磨。推原票钱之滞，由于外乡不能流通，铁钱之贱，由于外县不能行用。票钱既滞，铁钱亦滞，铁钱既贱，票钱尤贱，还加折算，日贱一日，票钱几同废纸，铁钱几同废物。闽中钱法，至于今日极矣。物极必反，宜亟有以转移之。此时仍须设立铜钱局，开炉鼓铸，以资接济，于收回票钱之日，重新另立章程，铜一铁二，一律通用，如京都大钱、京钱之例，庶铁钱不致偏废，铜钱亦见日出，而局票自然流行无滞矣。

一、物价宜平而后民间始能存活也。从前米价每石极贵至四五千文，柴价每把至三四十文，油每斤六七十文，布每匹

四五百文，今皆逾十倍以上。向年中户人家可以养活十人者，今仅能养活一二人，饥寒交困，几不聊生，其孤寡老弱，冻馁而死者，不知几几。今既新定章程，所有票钱，以铜钱一文，铁钱二文，一律行用；所有银价，以铜钱二千、铁钱四千，一律兑换。明发告示，严传牙信，照现在物价，用铜钱交易者，减去十成之八九。用铁钱交易者，减去十成之六七。其余百工艺事辛工一概各复旧规，敢有奸民奸佞，把持阻挠者，严行究办，则民困又稍苏，而民愠亦又稍解矣。

- 一、囤户宜禁，而后百物不至腾贵也。近来南台殷户与钱行通同合伙，囤货居积。每遇客货到地，无论何项，即照时价统为买入。所出者空票，所买者实货，一经垄断，便可居奇。数月之间，货价骤昂。城内外铺户缺乏此项财物，不能不出重价，贵买贵卖，闾阎大受其害。非密访囤积之家，罚令货物充公，不足示惩，一有严行究办，即可惩一儆百，此风顿息，物价便可从平减，不至既贱复贵矣。”<sup>①</sup>

二、（陈乔枞：《变通钱法续议》）“日前上变通钱法之议，事属易行。窃闻司局事者，迟疑不决，恐局票一收，库银尽发，猝有军需骤难筹措支应。而局伙又于银番两项，虚张其数，谓既收钱票，外间必以银番台印各票，一并向局支取现银，所存库款万不敷放，尤恐窒碍难行。司局事者，为其所惑，意存中止，不知此数者，均无足长虑却顾也。前日局中闻有奉宪饬缴票板、查核票簿之谕。一日之间，奸伙蠢吏与刁商猾贾串通朋比，虚出银钱番三项票，各以数十万计。似此出空卖空，不过旬日，局中所出各票，必增至数百万，朦混舞弊，若此将复何所底止，究之一经委员向局确查，核对票根，其弊可以立见。何者？百数十万之票，非旦夕间所能罄发，故日来

<sup>①</sup> 《礼堂遗集》卷1。



出空卖空之票，不及分析誊写，只以票条总结给付，钱则书凭条支取钱几万几千几百串，银则书凭条支取银几万几千几百两，番则凭条支出台番几万几千几百圆。买者并无现银交易，卖者止以空票发付，此时亟须飭令局中，除十千文以下钱票存局应用外，所有十千文以上钱票，尽行停止不发，银番两项亦然。其已印未誊之票簿，统令缴存藩章，则此后买空卖空之弊，不禁自绝。即于此数日之内，颁发告示，明定章程，广为晓谕，收票入局，令行禁止，言出法随，官局之事件不难挽回，钱法之弊端不难整顿。……谨续议三条如左，听候裁夺。

一、旧票随收，即可随发新票无虞支绌也。官局票钱散之民间行用者十之三。存之民店出入者十之三。为奸伙蠢牙游民猾吏，买空卖空，以剥官局而害民用者十之三。今一禁绝买空卖空之弊，彼必尽出其票搬取现银，此其权在乎官有以操纵之。操纵之法奈何？曰：买空卖空者，皆系大票整票，或以数千串计，或以数万串计，官局中无不了然，似此一类，可发钞票以收之，或以二千，或以一千五百文作银一两行用。其钞票流通之法，必先州县解款准其搭成，民间始肯信用，既可以钞抵支局票，则现银可减十成之三。至于民店出入近已全用局票，今既收回旧票，重定新票章程，则民店所有票钱，尽行缴局，遇有交易断不敢自出己票，必须以原银向局起取新票，或即径传民店，汇缴旧票，不必以现银散抵，即行开给新票，仍发民店行用，则现银又可减十成之三。以五百万票钱，止筹二十万现银，便可尽收。不趁此时办理，一至银价平减，再议收票，非有二百万现银不可，又复从何弥补。此其利弊，孰重孰轻；此其事势，孰难孰易；此其计虑，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是收票一事，变通钱法在是，平减物价在是，即弥

补官局，亦在是矣。

一、出空台印，宜暂停支取现银，以杜弊窦也。民店台印不能支取现银，已非一日。是台印一项，民店亦是空票，独于官局，谓必备现银应支台印票。此乃奸伙耸听以为挟制，使官令不行，而后得肆其私也。向来民店出入，如铺户有用台印者，少则现钱贸易，多则现银兑换，其始皆系实银实票，自奸伙蠢牙有做钱价之弊，遂致银钱番三项，有买空卖空者，今则流弊更甚。无论百货皆可出空票，以为买卖，名曰做货价。彼做钱价者，或长跌不同，尚有此得彼失。而做货价者，垄断居奇，竟是蕴利生孽，二者均为剥官局害民间之大弊。今既禁绝，便可暂停台印买卖，不准以台印支取官局现银。一面将局中出入台印票，逐一分别办理，其出空卖空者，概行涂销，其入现出现者，核对底簿，是银是番，便可水落石出。一收一抵，无从朦混，然后照新定章程，酌定钱数银数，毋许任意起跌，如有兑换支钱者，亦照铜一铁二，一律行用，毋得参差。

一、厘金宜收，而后军餉始有接济也。近来百物昂贵逾于十倍，议收厘金，民间益困。今既明立章程，先定钱法，次平银价以及物价，银价既落，物价又平，小民并受其福，即于此时遍谕各行，择其巨商大贾，每千文抽取厘金二十文，其用银番交易者亦然。存储各行，按月汇缴，以值年者轮流司其事，径缴地方官当堂查收，不假吏胥之手，以杜讹索刁难之弊，推广行之上下游，均用此法，谅民间无不乐从，而于军需亦大有裨矣。”<sup>①</sup>

三、(郭柏荫：《论闽省官钱局始末》)“闽省之设官钱局，谓以便

<sup>①</sup> 《礼堂遗集》卷1。

民也，卒乃大不便于民。闽之人虽妇稚昏蒙莫不痛心疾首，以为受害如此其深也，而迄不能道其所以然之故。郭子曰：吾得而举其大凡焉，方官局之初开也，盖择钱业之老于事者，俾司出纳之籍，而受其成本于官，其行票之多寡，必视成本之盈虚，钱不短数，又无私钱搀杂其间，故得票者皆居为奇货，至有数十里外乡民挑钱赴局，兑取官票者，商贾兵民无不称便，守其成规，虽百年无弊可也。嗣因司库短绌，次第提回成本，而官局遂以空虚。然民间之票寄固存也，乃一提一再，遂成定例，甚至一切餉票，皆惟官局是问。所出银票既多，无可支应乃不得不滥出钱票，以收现银。而官局竭蹶情形，渐为民间识破。向之挑钱兑票者，皆转而持票取钱。钱不敷支，而支之者愈急。一救之以大钱，而铜本太轻，私铸纷起。再救之以铁钱。而民间苦其重滞，不利轻资。于是官局钱票渐次减成，而奸巧之辈，复乘机而取其赢，买空卖空之弊起矣。此弊由来，盖非一日，度银且贵，则以钱买银；度钱且贱，则以银易钱。而银钱之交易，则以台印为枢，台印之价起落无常，而要必视银钱为消长。银钱之票皆可以责其实，而台印独遁于虚。其精于心计而得风气之先者，亦若有私垄断焉。然究不能为左券之操也。惟官局之或操或纵，得以自由，而买空卖空之巨囊，又必通线索于官中，得则其利归己，失则以其耗归公，如取如携，各饱其欲以去。而官局之声名，因之愈坏。自九折八折以至二折一折，且由一折而更减为六厘，物价日益加昂，地方之财源日匮矣。然受害者固多，而得利者正复不少。钱行经纪妙手空空，经手一盘，即坐享数十千之中用。破落大户概以局票赎回活业，高价转售，赢余数倍。行商坐贾借题抬价，其获不资。微而至于舆夫挑脚无不昂其佣直，较用铜钱之时，趁钱尤易。然皆以为分所应得也，日用所需稍浩费焉，则勃然怒眚，以为此官局之腹我以生也，而官局乃成为怨府。向使认定便民二字题目做去，则必知成本之万不可提，空票之万不恃，官局之取信于民者，方且久

而愈坚，银钱之价皆得以剂其平，而大钱可以不铸，铁钱可以不行，台印可以不用，又何至贪冒之辈，缘以为奸，而授狡然思逞者以口实哉。谋之不臧，贻误至此，悔其何追。至撤局之日，得以不参一官，不戮一人，帖然若行所无事者，固由筹画之精，且有天焉矣。抑亦饥易为食，渴易为饮，从困苦已极之中，而如释重负，遂不觉忿戾之顿消耳。迨夫事后追思，而后知元气之受伤为不少矣。此事为地方衰盛所关，宜抉其受病之源，以昭炯戒，不当如妇稚昏蒙，但知违怨诅祝也。”<sup>①</sup>

从陈、郭两氏所反映福建官钱局的情况中，可以使我们得出两点的认识。

一、咸丰朝福建省的金融恐慌和全国各地一样同其步伐，初以滥发官票和铸造大钱、铁钱等方法，来解救其财政上的危机；而官吏的贪污，商人的投机，私币的伪铸，又复促成整个社会经济的破产。如云：“福建大钱行不数月罢”<sup>②</sup>。“铁钱始不过六七折，继而对折，后一贯只值钱六十（三山樵叟竹枝词注：铁钱一千重十斤零，银一两易钱十余千，约百余斤。外国夷人买以铸炮，中国冶炉买以铸锅，遂至局无现钱，仅存空纸），闻閩病苦无控告”<sup>③</sup>。由于官钱局所采取恶性通货膨胀政策，更加助长恶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早在咸丰五六年间，福建的银价已远较外省高出数倍<sup>④</sup>，而铁钱的驱逐铜钱，使其绝迹于市场上，尤为显著<sup>⑤</sup>。为了金融市场的纷乱，物价的高涨，在官吏、豪绅和商人的相互勾结下，破坏了城乡经济的交

① 《天开图画楼文稿》第3卷。

② 咸丰三年七月，王懿德在福建宝福局铸特大钱（《东华续录》，咸丰朝卷22）。

③ 魏秀仁，《陝南山馆诗话》第9册（原抄本）。

④ 林春溥，《竹柏山房未刻文》，《致廖枢夫书》，据陈澧等编《福建编年史》第7辑转引。

⑤ 见下引林真，《记铁钱事》。

流，于是福州城市贫民和农民忍无可忍，终于在八年三月掀起一项群众性的反铁钱风潮。

二、这时的福建金融，叶如上述，已逐渐的朝向半殖民地的道路前进。陈乔枏的建议书中所指出：“英番已定通行”，也反映了中国地主阶级之买办化的发展道路。盖自五口通商之后，英商来闽贸易者日多，为满足贸易上的需要，英商乃输入其本国铸造的银圆以充交易。当时称为番钱或佛头番。为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福州南台的钱商，在钱票、银票之外，又有番票的发行。后来，为了外币输入日多，于是番票渐成为这些外国货币的代货。民国时代福州货币市场的台伏票实即这番票的别称。盖因福州钱店多集中于福州的商业区——南台，故名番钱的代货为番票或台伏（佛、伏同音）票。这在当时公私钱店均有发行。从番票的发行中，不难看出鸦片战后福州钱店的发展，正是适应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体制，而为外国资本服务，它的买办性，是非常明显的。故咸丰一朝当为福建经济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发展的一个转折点。

#### 四、咸丰八年三月的福州反铁钱斗争

上面所引资料，已充分说明咸丰八年三月福州城市贫民和农民的反铁钱斗争的起因，在于反对渐成为帝国主义走狗的封建官吏、豪绅、商人的互相勾结。兹再据林昌彝的市价行，尤足以见当时福州市民生活的穷困，预示着民变的爆发。他说：

“贫民如瘦羊，商贾如饿虎，长官如冯妇，臂攘面如土，老弱转沟壑，士儒罗网罟。会城无兵革，其祸若为伍，蠢蠢彼市僧，势若狎官府，苍生方待毙，玉石焚俱苦。……”<sup>①</sup>

<sup>①</sup> 魏秀仁，《隋南山馆诗话》第9册（原抄本）。

关于这一次的铁钱风潮,《王懿德年谱》固然只字不提,但黄宗汉的奏稿和林真的《记铁钱事》,以及魏秀仁的《陔南山馆诗话》,都保存有一些史料,使能了解当时风潮的开展情况。为了这些作者站在各自不同的立场,所以记事有所出入,为保存史料起见,特并列如下,读者可分别观之。

一、(黄宗汉:《福州居民求变钱法情形》)“再臣十二日在福州省城拜折后,本拟即日起程,由泉漳一带迅速入粤。乃因省中居民每于臣出门时,十百成群,纷纷递呈求为办理。当告以本地人,例不应理民事。此次钦差系为专办夷务,过各海口采访通商事宜,非办地方公事也。而愚民无知再三苦求,当将各呈一阅,不下数十张,皆为钱法、粮价而言,曾经历控各衙门有案。现在省城内外每铁制钱一百,只当十文。每米一升,须钱六七百文,贫民困苦已极。当将原呈发还,告以见地方官长,即囑令上紧设法办理。及见地方官长,据称早经筹画,定期搭用铜钱,平减粮价,赈恤饥民,无如经费十分支绌。刻下又因上游岑阳关、浦城、松溪、政和各县,相继失陷,军需紧急,不免顾此失彼。是以未能如期应手,现在仍复设法筹办。十三日早晨臣正与绅士郭柏荫等筹议各绅士续行倡捐,以为殷户劝,以助赈恤之需。未几,即闻城外南台一带有民人千百为群,因日前该处海防厅办理团练,未能悉洽舆情,遂激成众怒,势甚汹汹,以钱法、粮价为词,相率入城,先至前尚书廖鸿荃家嚷闹,将廖鸿荃拉至督署,哀求变更钱法,平减粮价,以救民命。督臣正与理论,适将军臣东纯闻知赶到。臣得信较迟,亦即邀集各绅商民在旁设法解散,令两书院山长郭柏荫、郑元璧等福州人口音相通者,先进督署,随同诸大吏妥为开导。臣随后踵至。幸东纯前在副都统任内多年,深得民心,当即会同地方诸大吏,立时悬牌示悉,许以本月二十一日起,搭用铜钱三成,以后按月递加,加至五成而止,并即倡捐粮石,半赈恤,半平糶,百姓见牌遂欣然而散,并无持械抢夺

情事。在民为饥饿所迫而起，在官为经费不敷所致，各有所失，而亦各有可原。臣于十四日复出城赴南台起事地方巡视，已照常贸易，并无一人再来递呈。此外，亦未闻另有他说。省城内外就今日而论，暂为安静。惟是上游贼氛肆扰，顺流而下，数日即可至省，方将防堵之不暇，岂堪内患造作，此次二十一日以后，若地方官即照牌示而行，不复失信，或不至别有他虞。臣目击情形，不敢不附片奏闻，伏祈圣鉴。”<sup>①</sup>

二、(林真：《记铁钱事》)“……予于咸丰五年游闽，其时福建已用铁钱。予初到时，行囊中尚剩铜钱数百文，偶用以买物，市中见者皆为惊异，且称可惜，以数倍之物相付，盖市中绝无一铜钱见面也。其时，斗米价一千五百文，他物称是，民不聊生。官局所铸铁钱，与乞丐弗受，掷道旁无人拾，惟收拾以备改造器具之需，而有司不知究本清源，惟强遏银价，兼禁市中卖物者之昂贵其值，致穷黎无以糊口，怨声载道，蓄怒愈深。是时总督为王懿德，巡抚为庆端，皆颛预醉梦。适邑绅黄君宗汉升授两广总督顺道回里。有二三绅耆诣谒，言铸钱累民，请转言当路罢之。黄好言抚慰，谓：予亦知其弊，但事权不属，未可干预，且上台聋聩，诉亦不听。予又赴广限期迫促，不能久留，奈何？无已，诸君可补一禀词，当试为代达如何？绅耆如言补禀，黄加函转致督抚乞，即束装连夜启行。有侦知其行者，互相告语，群忿然追之，至二十里外，拽之出轿，数之曰：汝以暴富贵，视乡里困苦，漠不关情，弟虚言抵塞，黄夜潜逃，罪何可恕。众拳交下攢殴，衣冠息毁，拔须发殆尽，始释手，黄狼狈遁去。众乃集议入城，鸣锣于市，先向巡抚衙门跪香，请罢铁钱。庆端谕曰：他省巡抚主政，此间权在制台，我如新妇，听婆指挥，不能自主，尔等可向督轅陈诉可也。众于是蜂涌至督署，汹汹之势愈集愈多，通市一齐

<sup>①</sup> 《黄尚书全集》卷28，《两广总督奏议》，原稿本。

罢市。王督闻之，惊惶无措，惟急令紧闭大门、二门，且召中军弹压。众已将辕门折坏，取栅栏木以击鼓，鼓立破，又击大门，门亦毁，拥至大堂。王督大惧，改装逾垣，走至马厩避之。其夫人、媳、女皆匿藏书办房中，盖宪署书吏房另在墙外，地甚严密故也。是时哗言请制台升座，制台不见，家丁尽逃，搜寻无一人可以传言者。或谓铁钱之举，前系廖绅建议，流毒如此，先宜究祸根。乃分一半人往庙巷廖家。廖名鸿荃前曾为浙江学政，官刑部侍郎，致仕家居。众入其家，舁之出，搜其宝藏，有铜钱千余贯。咸哗曰：现钱皆为汝辈所藏，使贫民受害无穷，共负钱至督署，堆积大堂。舁廖公至鼓楼上，自窗口掷之地，头破，手足皆折。其家中住宅，已被众手拆卸，堆地基上，焚之罄尽。时日已过午矣。众不肯散，愈聚愈多，渐入仪门，至上房。有老者言：诸君勿妄取，一物即属抢掠；皆徒手，但操寸挺即属持械，尚其慎之。众噉然应诺。分入各室，捶毁各项陈设器具，无一完好。且至内室，取妇女艳色衣裙皆碎裂之，挂堂前树木上。或入厨房，煮肉炊饭，开瓮酒饱啖者。至日晡，中军副将巡捕点兵，兵无一至，盖兵即百姓也，皆已随众附和矣。是时势不可已。藩臬道府聚议于抚署，言用兵威，将立激变端。平居舆论所推许者，惟驻防东将军，盍请之，来解此围。咸以为然。东纯字紫来，杭满营人，科甲出身，为人慈祥温厚。其督理海关，商民感悦，故得民心。惟目睹时事，不以为然，故与地方有司，不甚契密。兹各宪亲往拜请。东慨然单骑行，仅随役二人，先使人呼曰：将军至矣，众咸欢忭，未至辕门民皆让路，夹道跪迎。东乃按辔徐行，谓尔等勿喧，且至督署大堂商酌。遂至大堂阶前下骑，据公案坐，百姓跪庭中皆满，齐声谓民等苦于铁钱难用，而铜钱皆为绅富窝藏取利，众心不平，求见上宪，不肯出见，以致斯耳。东笑曰：此极容易，何必如是，铁钱既属不便，明日即用铜钱可也。众言：须将军手书为据。东命取粉牌一面，即案上书曰：镇闽将军东示谕：铁钱既不便民，于明日



起悉仍用铜钱交易，市上亦概以铜钱作价，如藏有铁钱者，准以十当一，兑换银洋，市价毋得高抬取利，特示。众复因有扰攘衙署，求请免罪，东亦许之。众欢然而散。王制军始请将军内堂相见谢劳，巡抚以下皆来问安。庆中丞、裕方伯问：将军今权词退众，但云明日概用铜钱，钱从何来？东笑曰：若在他省，予亦不敢造次为此语，妙在此间向通行钱票，其现钱不过进去找零耳，人苟身藏十数钱，即可通融无滞。一闻此信，囤积之家亦必速出，且将铁钱十以当一，贱到极处，亦无人肯将换铜钱也。第囑宝福局员立即停炉，不铸铜钱，而铜钱自足，可见以前议用铁钱，无益有害，至于如此。众咸叹服，东乃别去。嗣是物价果平，民心大安，斯举也，不戮一人而事定。惟督轺被毁，乡绅被殴，不得不奏。旋奉上谕：衙署着王懿德自行修理，廖鸿荃着赏给养伤银一百两，欽此。恭读谕旨，逾于谴责矣。”<sup>①</sup>

三、（魏秀仁：《陔南山馆诗话》）“戊午三月十三日，南台贫民手持铁钱，纠集多人入城，挟大绅某闯入督署呼吁，其势汹汹。东将军至，抚慰之。于是王督出示以三折为限，事乃定。”<sup>②</sup>

上引三项记载，都有力的说明了福州民众对于地方官吏的搜括民财，滥铸低值铸币，与乎豪绅、商人的助纣为虐，提出强烈的抗议。尤其南台贫民手持铁钱，捣毁总督衙门，强拥大绅廖鸿荃游街，追打新任粤督黄宗汉等一系列的轰轰烈烈的革命行动，已现出福州人民冲决一切封建罗网的决心。为了他们在长期的斗争中，抓住了“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的墙根”<sup>③</sup>。逐渐懂得为着保护自己的生存，就必须起而打烂这个基础，打平这个墙根。虽然，这一

① 《苦海新谈》，据陈遵统等编：《福建编年史》第七卷转引。

② 魏秀仁：《陔南山馆诗话》，第9册（原抄本）。

③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次福州南台贫民的斗争，并没有立即改变封建政府对于中国人民的剥削，但终于迫使王懿德等毕竟还不敢采取极端蛮悍的镇压政策，这是群众力量的伟大胜利。

最后，本稿只是史料的汇编而已，因而不可能对于当时的革命形势作全面的、具体的分析，并且其中有不少资料，系对于统治阶级的歌颂，如强调将军东纯的深入民心等等，都是对历史的一种歪曲。但从史料的搜集中，却使我们认识到咸丰一朝福建社会经济的变化，与乎革命运动的开展，和全国各地一样，都在蓬勃的进行中。同时，也必须指出这些资料，颇能具体的说明帝国主义列强又怎样的使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变为它们统治中国的支柱，陈乔枞的建议书，即属于这一种的反面材料，主张推行英番，把币值的稳定，寄托于银番的定价，是代表地主阶级走向买办化的一种论调。那末，为对近代中国经济作全面的分析，我认为从事这些资料的搜集，仍有其必要性的。

（原载《中国经济问题》1962年1、2—3期）

## 十九、清末厘金制起源新论

### 一、清末厘金制推行的社会背景

厘金制为我国近代财政制度上的一大事，其存在不仅对于清末的国家财政有其特殊的意义，且广泛的影响到近代社会经济诸方面。罗玉东氏曾出版有《中国厘金史》一书，其取材的广博精详，与乎利用故宫所藏档案诸点，颇引起学界的重视。惟我们通读全书，似有偏重于制度本身的叙述，而忽略了其他社会经济诸条件的关联。因此，在第一章中所述厘金制度之起源，颇有重加商榷的必要。本文即根据罗氏所提供的材料，爰参考其他有关文献，试图对于罗著所论厘金制的起源，略作补充说明，深望罗君及国内学者予以教正。

关于厘金制之起源背景，罗氏在其所著中，曾把它主要的理由，归之于清代财政制度的特殊性，说是“清以异族入主中国对于被治人民不能不特施恩惠，恩惠之最易入于民心的，自然莫如薄税敛。此原为中国历代帝王政治成功的秘诀。故清代定鼎之后，其第二世君主（即清圣祖）即对此事努力进行。清圣祖对其后世子孙虽仅垂留一永不加赋的祖法，但是薄税敛不累民的政治原则已寓其中。咸丰以前的清帝皆能遵守古法，不敢妄行增加民负。”<sup>①</sup> 罗

<sup>①</sup> 《中国厘金史》第1章。

氏的话,不用说,是有其存在的根据。不过我们考虑清末厘金制被采用的理由,不能单纯的认其为不敢破坏祖制,而强调于鸦片战后太平天国革命中清朝社会经济的发展所遭遇到重大的变革,封建经济的崩溃与外国资本的输入,为了这一个新环境的变化,迫使清朝无法从田赋、捐输、徵商或发行通货政策等方面来增加政府的收入,以筹措战费,而必须另行采用这适应于转行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形态的一种号称徵商而并不一定徵商,针对中小生产者的抽厘制度。

说到厘金制推行前后的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阶段,有个惊心触目的现象,就是满清封建政府到了此时已无法维持其代表专制的——统一的中华大帝国的地位,农村的破产,外国资本的输入,不单对于直接生产者以一个重大的打击,也同样的压迫到地主身上,这是一般的通例,封建国家的财政基础始终是建立在土地——农业上面的。我们试看鸦片战后,太平天国革命这一时期中,清政府有没有可能从田赋上面来增加收入呢?根据李象鵬所记嘉道年间的两湖农村经济情况云:

“十年来,岁非大稔,而谷甚贱,银一两得谷二石,居家用费不减于前,以谷易银仅得往日四分之一,于是收租之家病,佃户终岁勤劬,竭一人之力,可种谷百石,以半纳租,少亦须十之四。其百石谷之田,饭黄犊,置租糶,灰草苓,通用费不资,耕耨收获,均倩人力,势不得不贱售,及春间力作,借银籴谷,借谷种田,谷之息借二还三,银息不过二分,而谷贵借银以籴谷,谷贱籴谷以价银,转移之间,其失自倍,于是种田之家病。租入既多,兴版筑,屦酒肉,市布帛,负其力者得其食,出所有者易所无,谷贱则无所取资矣,于是佣工匠作商贾亦病。”<sup>①</sup>

① 葛本《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6,《平价禁囤议》。

仅仅这简短的叙述，已足使我们知道当时农家生活的痛苦与窘迫，同时，复以鸦片战争所引起的赔款与外国商品的大量输入，越发促进钱贱银贵的发展，而加速农村的破产。原来清代的田赋，系银米兼纳，在白银涨价的压迫下，农民以谷换钱，以钱易银，自然层受剥削。再以嘉道前后各省的灾荒频仍，农民的大量流亡东北与海外，以及官吏的贪污，漕弊的加重，无一不助长民间的不稳气氛。所以在太平天国革命没有发生以前，清政府已面临许多困难问题，而没有法子解决。一是地主的抗粮，早在道光初年江苏、山东诸省即有钱粮滋事之案<sup>①</sup>。其后湖北、湖南、浙江、江西诸省均相继爆发有大规模的抗粮运动。迨至太平天国革命中，这抗粮运动发展更快，而且更广泛的遍及于全国各省的每一个角落。这里，有一点值得我们注目的，即抗粮运动的主持者，差不多都是一般的士绅分子，如湖北崇阳为生员钟人杰，湖南耒阳的阳大鹏、陈观光亦皆诸生。又湖北广济的宋关祐(土豪)，河南的连庄会，皖北的圩寨，山东的黑团，江苏吴江的陆孝中(土棍)，青浦的周立春(地保)，贵州铜仁的徐廷杰(举人)，西南西北诸省的回民等，其出身的社会层均大别于一般的农民，他们本是清朝封建政府的拥护者，现在却群起而作分裂的活动，这不是暴露满清封建政权的一个很明显的破绽吗？一则佃农的抗租，根据上引文献，我们已知嘉道以后的中国农村经济即深濒绝境，各地佃农屡有抗租之举，号称“天堂”的苏州，于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六年即发生过两度的抗租大风潮<sup>②</sup>，后之在太平天国革命时期，风潮蔓延更广，当时江苏的吴江、长洲、扬州，浙江的绍兴，湘鄂的松滋、澧州，以及广西、内蒙等地的佃农都曾不断地揭出减租、抗租的旗帜<sup>③</sup>。我前述封建国家的存立是靠

① 详见本书《太平天国时代的抗粮潮》。

② 见《李文恭奏议》，李星沅著。

③ 详见《东华续录》、《李文忠奏议》(骆秉章著)、《湖北通志》等书。

着农业上的收入，如今地主和农民都一致采取不合作的态度，这无异对于政府宣战。所以在这个情形之下，封建的清朝政府要想保卫自己，延长其封建的统治，予新起的太平军以致命的反攻击，势无可能再从农民或地主身上榨取一些东西，来筹措战费，弥补财政上的赤字。也就为了这个缘故，才决定清朝政府的策略必须和地主们妥协，并以争取他们的欢心与援助，但同时也不能过分地忽视了农民的要求，以增加其反抗政府，援助太平军的决心，我们根据“赋从租出，租未收纳，赋自何来”的事实，很明显的看出满清的统治者不敢从田赋方面打开财政的穷途，当有其不得已的政治经济上的理由。这一点，胡林翼亦言之颇详，堪供佐证。

“厘金……与汉唐宋之季世，苛商而病民者异也。阁下反以此为疑，不取之商贾，将取之农民乎？吾弗知也。欲养兵不能不筹餉，故宽其意于钱漕，所以培本计，而致厚于农民，严其法于厘金，所以开财源而致力于兵事，商逐末取利厚，缙算亦何不便，农勤力取利微，损一分受一分之益，所以培根本也。”<sup>①</sup>

综胡氏的财政政策，其主旨不外是讨好地主，抚循农民而已！此种言论，实可代表当时人的一般见解。

至于徽商、发钞或其他政策，这会不会挽救当时财政的危机呢？这也不妨根据事实，试加估量一下。我们知道清自雍乾以后，商业资本的发展快到烂熟的程度，如江淮的盐商，广东的十三行，山西的票号，皖浙的钱庄，都构成为当时的主要资本集团。不过为了中国商业资本的原生的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这些大商人本身又即是地主或官僚，这样，自形成中国商业资本的复杂性，使其存在与发展都受封建势力的支配，没却本身的独立性，而成为封建经

---

<sup>①</sup> 葛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10，《与陈秋门给练元亨论军饷》。

济的附属品。依此特殊的历史条件，所以中国社会所受的封建压抑，至酷且深。于是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每一个朝代里，常不断的接连激起社会变革——农民战争，与此间并行的，则有地方割据势力与中央专制主义的反复斗争，故在中国历史上，也因为他们之间的内部的剧烈的斗争，每形成一时的统一与割据局面，当太平天国的革命前后，我们一面有见到农民的积极反抗政府；一面，在此动荡的局面下，也影响一般地主及其附庸者的商业资本对于最高封建政权的代表者——清朝政府的信心，怀着观望的态度。我们试就下面所引文献云：

“咸丰三年二月据礼部尚书奕湘等具奏，京师内外现在商民情形各摺所称：银钱铺户现多闭关，或系无业之徒，布散谣言，藉端滋扰，或奸商乘机歇业，贻累他人，亦恐因时议商捐商税等项道路传闻，以致群相疑惧，朕念切安民，岂又令京师首善之区，商民失业。”<sup>①</sup>

即是商人对于政府的不合作的表示。那末，此时清廷要严厉执行徽商政策，这在执政者殊有考虑的余地。其次，就货币制度的兴革，则咸丰一朝中，清廷曾先后颁行银票钱，铸造大钱铁钱，然亦为一般民众和商人的观望，此路亦走不通。据《清史稿·食货志》云：

“然钞法初行，始而军饷，继而河工搭放，皆称不便，民情疑阻，直省搭收五成，以款多抵拨，即艰搭放，遂不复肯搭收，民间得钱积为无用，京师持钞入市，非故增值，即匿货持向官号，商铺所得皆四项大钱不使用，故钞行而中外兵民病之。其后京师以官号七折钱发钞，直益低落，至减发亦穷应付，钞遂不能行矣。大钱当千当五百，以折当过重最先废，当百当五十继废，铁钱以私票梗之而亦废，乃专行当十钱，盗铸丛起，死罪

<sup>①</sup> 《东华续录》，咸丰十九。

日报而不为止。局钱亦渐恶，杂私铸中不复辨，奸商因之折减挑剔，任意低昂，商贩患得大钱皆裹足。一成搭收徒张文告，屡禁罔效，法弊而挠法者多，固未有济也。当十钱独久，然一钱当制钱二，出国门即不通行。”

这不但不能解救财政的困难，且招致社会金融的许多纠纷，如咸丰八年福州即有过一回钱钞大暴动<sup>①</sup>，而直隶、四川、贵州诸省亦有因之激成民变。这都可以见出地主、农民、商人们共同的对于清廷失去信仰。所以清廷要从田赋、捐输、微商、发钞诸方面以打开财政的出路，显见其不可能。其他如盐关诸税，罗著已指出向有定额，不能随意加徵。这样，于是有一些明眼的中央封建政权的拥护者，在穷极无路中，乃开始注意于当时正在发展途中的手工业上面来。话要溯到明清以后的中国手工业的发展，他们的生产方式，虽还没有脱离农村的家内工业的阶段，但象磁业、制盐业、纺织、铁器以及酒糟坊、制茶叶等，都已开始专门化，并出现有工厂手工业的经营形态。各地手工业的同业组合，也均有严密的组织。本来此时的中国工业当有其光明的可能的前途，不过中国手工业为其孳生的历史条件，尚不能脱离农业的依存而独立进展，放在政治上的力量异常脆弱。同样的，和农民相似，一面受到地主、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残酷剥削，一面，又被这专制的封建国家所压抑与统治。刚好鸦片战后，当中国的社会经济正踏上歧路之时，而清政府又数苦于财政的无办法，为打开穷途计，自然，对这时大量散在的家内工业与工场手工业的制成品及其半制品，会刮目相看，认为未开辟的财政新源。厘金制即在这中央封建主义者与商业资本家并借助地方势力者的帮忙，共谋对于直接生产者的统制，于不过分刺激农民感情的条件下，而告成立，并藉以镇压太平天国的大

<sup>①</sup> 《东华录》，咸丰朝。



起义。

## 二、厘金制的发展原型及其构成

上文我已粗略的规定厘金制的起源的社会背景，现在再就他的发展原型及其构成，加以考察，当可使我们明白厘金制非是绝对的微商，也不是单纯的通过税，乃为适应清末半殖民地的地主经济重建下的一种针对中小生产者的一种微税制度。这里，先来说明厘金制的发展原型，据雷以械的奏疏云：

“窃自粤匪窜扰以来，地已十省，时及四年，各处添兵即各处需饷，兼之盐引停迟，关税难征，地丁钱粮复间因兵荒而蠲免缓征，国家经费有常，入少出多，势必日形支绌，而逆匪蔓延，又不知何时平定。……上年（咸丰三年）夏间奏请于襄下河设局劝捐藉练壮勇，保守东路，一经开导，无不踴跃。盖绅民身家念重，痛痒相关，故臣之劝捐，视各处较易，然皆不过晓以大义，动以忠贞之良，非别有抑勒把持之术也，特为时已久，精力已竭，诚恐未能源源接济，臣昼夜思维，求其无损于民，有益于饷，并可经久而便民者，则莫如商贾捐厘之法，因襄下河百产之区，米多价贱，曾飭委员于附近扬州城之仙女庙、邵伯、宜陵、张网沟各镇，略仿前总督林则徐一文愿之法，劝谕米行捐厘助饷，每米一石捐钱五十文，计一升仅捐半文，于民生毫无关碍，而聚之则多。计自去年九月至今，只此数镇米行，几捐至二万贯，既不扰民，又不累商，商民相安，如同无事。”<sup>①</sup>

其中，最重要之点，一是说明厘金制的原型，系仿自一文愿。其

---

<sup>①</sup> 据罗著引。

次，为捐厘助饷，明有别于一般的征税。这两点对于解释厘金制的发展，有极大的助力。即是中国的封建主义在其长期发展阶段中，常不断的利用氏族制的残存物，甚或某些经济上的新要素——如商业资本等加以伪装及转化，来加强自然经济的统治，统制工商业。清末厘金制的原生形态，就是仿自中国行会的抽厘与一文愿的成员互助鸠资方式，如康熙十七年十一月汉口米市公所的公订帮规云：

“凡入帮之同业，每年贸易每千两抽厘八钱，以作公所之常费，收取适照其账簿。”<sup>①</sup>

依据这个记事，可见清末厘金制的萌生即带有极落后的成分，而具体的显现中国的长期封建制依其本身所具有的父家长的性格，如何援用氏族制的相互扶助的伪装，谋对于生产者间的统制，来隐蔽阶级的剥削。这一个发展原型与其特质是需要指摘的。次就厘金制的内部构成，作个分析，亦足以见封建主义者是怎样的假手商人加重中小生产者的负担，窒息工业的发展。

第一，先说创始期主持厘金局的人物，其主要的构成分子，都是由地主、商人来担负的。关于前者，当咸丰四年与雷以械同在江苏的胜保，他于泰州抽厘，即委归团练局办理<sup>②</sup>。团练局之为地主集团的根据地，已为众所共晓，勿庸赘述。至于湖南省的情形，据《湖南厘务类汇》（光绪十五年）所载湖南厘金总局人员，共计四十一人，委员仅占十五人，委绅则占二十六人。至于省外各局卡则委绅之势更大，计各局卡总共用六五四人，而委绅竟占五八八人，委员仅占六六人，其比例约为九与一之比<sup>③</sup>。其他各省的厘金局，亦

---

① 全汉升，《中国行会制度史》。

② 据罗著转引。

③ 《中国厘金史》，罗著。

无处不有绅士在局活动的记载，兹姑举咸丰十年御史高士廉之言为例云：

“近日各省所设厘金局，每省自数十处至数百处不等，有曾经报部者，有私自设立者，非委员督办，即绅士经理，其中洁己奉公者，固自有人，而营私牟利之徒，更指不胜数。”<sup>①</sup>

此外，甚有地方土豪私立局卡，苛索商旅者。清廷及其臣下的重视绅士的地位，盖在太平天国的运动中，清廷为镇压计，曾依赖地方割据势力者的协力与援助。这样，自然在地方上也不能不稍为开放一部分的政权，以容纳地方士绅的参加。所以当同治元年清廷下谕裁撤厘局捐厘委员统归地方官经理，各省大吏如骆秉章、严树森等均先后抗疏反对。兹试引湘抚毛鸿宾所说捐厘须用士绅的理由如下：

“筹饷之法，以抽捐厘金为最善。抽捐之法，用地方官不如用委员，用委员不如用绅士。盖情形洞悉，则处置自能合宜；耳目较亲，则利病易于上达。他省之光景，臣不得知，第就湖南而论，自咸丰五六两年，先后设立厘金盐茶局助饷，积成巨款，而农安於野，士安于家，商贾亦相与安于市，百物价值，初未腾贵，民间无所谓病也。”<sup>②</sup>

关于后者，则商人的参预抽厘的进行，在其初期即已如此。雷以诚在江北倡议抽厘时，即多假手于大行铺户的帮。其在扬州则劝谕米行捐厘助饷。他如甘肃的蕨行，情形亦大略相同。

“甘肃厘金始于咸丰八年三月，由陕甘总督乐斌开办，最初只抽甘肃土产水菸一项，事先命商人设立蕨行，以便征税，除令各行请领牙帖，输纳牙税外，并责令按货捐厘，计省城设

① 《中国厘金史》，罗著。

② 葛本《皇朝经世文续编》卷25，《陈明湖南办理厘金照旧章疏》。

立三行，靖远县设立一行，每行请领牙帖一张，年约纳帖银一百两，抽厘办法系从量收税，以两箱为一担。省城车驼一担抽银二钱，骡担抽银一钱六分五厘。靖远车驼一担抽银一钱七分，骡担抽银一钱五分，所有应缴厘银，责成各过载行收缴，以归简易，每月汇缴税银于兰州府，既不另行设局，亦不假手书差。”<sup>①</sup>

其在直隶则有义馆的组织。

“直隶省创办厘金是在咸丰八年在天津设立义馆，拣派公正绅董专司劝捐及经管银钱，所抽厘捐大半出自本城各铺，故几乎可说所抽的，全是坐厘。征收方法是用包缴办法，即所有捐输经费各项议定数目，由纳捐商人送交义馆董事对明查收，上号登簿，付给照票，而由义馆按月将银钱数目报官查核，每月限于初十日交清，如逾限三日，罚钱三成，逾十日者，加倍议罚，不服者送官究办”。<sup>②</sup>

依上所说的义馆，尤足见推行厘金制的典型人物，系由绅商两方面共同担负的。

其次，就厘金的征收方法来说，亦可证明厘金制带有浓厚的封建割据性。据罗著云：各省征收厘金的制度有两种：一是官征，一是商人包征。关于商人的包征，即通过大商或同业公会而后实行征收的。如广东在其创厘的初期，系由各行自行认捐，甘肃的烟厘，直隶的义馆亦然，后来江浙诸省甚至各业各有认捐公所，这种征收方法，若非得到大商家或地方有力者的拥护，是很难达到预期的目的。

最后清末的厘金制尽管有行厘、坐厘，以及出产地厘金之别，具有征商或通过税的性质，终因其税制本身的封建性，结果，仍只

---

<sup>①②</sup> 《中国厘金史》，罗著。

是加强商品的滞销而已。为了这许多的内部理由，厘金制推行的结果，受到影响的，并不是商人，倒是直接生产者的工人，或靠副业弥补家计的农民和一般的民众。故广东的绸行工人，即以抽厘深蒙不利，罢工抗厘。

“粤省厘金止有广肇惠韶四府一律办理，而潮廉琼三府即有毁官罢市之举。近来南海等县绸行人等又复聚众歇工，藉端恳免。”<sup>①</sup>

其他各省市民困苦局绅的苛索，引起风潮者为数更多。

“近日各省所设厘金局，每省自数十处至数百处不等，有曾经报部者，有私自设立者，非委员督办，即绅士经理，其中洁己奉公者，固自有人，而营私牟利之徒，更指不胜屈。……近闻直隶、山东、山西、湖北有因办理乖方，几致酿成巨案者，而上年四川叙州所属各县，尤其彰明较著者也。”<sup>②</sup>

“闻上年广东有高州绅士前往廉州府城劝捐抽厘，因委员办理不善，致该绅被毁，几酿人命，莫得主名，至今案悬未结，其余佛山、石龙、芦苞等厂，于咸丰九年曾经滋事，所抽厘金逐年减少无增，走漏侵吞，弊端百出。”<sup>③</sup>

厘金制在其初期，虽屡遭民间的反对，但终以地方士绅的支持得以推行。反之，它如不得地方势力者的帮助，是很不易施行的，下面，就是我在咸同两朝的许多次的抗厘运动所找到一个地主抗厘的证据。

“骆秉章奏，探闻贵州清镇县团首何山斗因倡捐未遂，田兴恕执而戮之，该处百姓积愤已深，遂将厘金局委员戕毙，现

---

① 王德《东华录》，同治四年七月。

② 咸丰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陕西道监察御史高士廉奏》，据罗著转引。

③ 同治三年七月副都御史全庆奏，据罗著转引。

在聚众数万，竖贵州十三府总团旗号，声称围省，杀赵国澍方休。”<sup>①</sup>

这一个事实，不单是仅仅说明地主抗厘而已，主要的，还可为前面当时封疆大吏一致主张厘金局应由地方士绅经理的一个具体证明。

### 三、清末厘金制之存立的历史意义

综上所述，我已把厘金制的发达前史及其构成，弄个明白。那末，它的存立对于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史所具有的意义，又是怎样的呢？这个问题亦值得加以研讨的必要。不过就我根据上述资料推论的结果，大体上，可归纳为两个论点：

一、为地主政权重建的结果。我曾说在鸦片战后，近代中国的社会经济正面临着一个重大的危机，外国资本虽剥蚀了中国封建经济，甚至也解放中国产业的一些束缚，惟因其先天条件的不够，始终无法冲破这封建的藩篱而前进一步。而太平天国革命对于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史所有的影响，它只动摇了一个专制的——统一的清朝封建大帝国，其代之而起的，则为满汉地主的联合政权。为了这一个大历史的大转变，厘金制之在地方财政上，则刚能适应这个要求。前述清末各地厘金的创始者，大半是统兵将官，封疆大吏，地方士绅，甚至乡曲的土豪地痞，亦擅自设立局卡，抽厘助饷，他们又都是当时离心势力的代表者，其所以积极拥护这一个新税制，即为其便于筹饷，把握地方的财政。所以当太平革命后，曾有许多人要求裁撤厘金，一直遭到地方大吏的反对，而终食前言，无法实现，这一点，我认为当是清末厘金制的存立的一个重要的理由。

---

<sup>①</sup> 王编《东华续录》，同治元年正月。

二、是半殖民地经济的转落。鸦片战后，中国的社会经济即开始向着半殖民地经济的倾斜，这是公认的事实。厘金制之在当时，不单为地方势力者所拥护，也同样的受到外国资本主义者的欢迎。这在太平革命被镇压之后，从厘金制实行起，国内商品流通就更加停滞了，因为外国的商人得到一种权利，在支付了百分之二点五关税以后，他就可随便将自己全部商品从这一省毫无阻碍地运送到别个地方去。这里，或许有人尚怀疑厘金制开始时，外商颇表示不满与反对，清廷为谋补救计，亦曾设法抵制洋货的推销，但无论如何，厘金对于本国商品的压迫，总是较外货为重的，所以随着中国近代的社会经济愈走向歧路之时，厘金制以这两大势力的支持，始终不失其在地方财政上所占的重要的地位。

(原载《社会科学》季刊，第2卷1、2期，1946年，  
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出版社)





# 卷五

## 阶级、阶级斗争



## 二十、明清时代阶级关系的新探索

阶级斗争是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这是当前我国历史学界争论的一个问题。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我认为，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关键在于我们如何理解阶级、阶级关系、阶级斗争的真正含义，对此作出科学的解答。

马克思、恩格斯论及历史科学时，曾揭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确切的说，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又指出：“我们的时代，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个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sup>②</sup>。这两段话很有启发，它给我们指出阶级对立的简单化是资产阶级时代的事，而封建社会却不是这个样子。据《共产党宣言》一书说：“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那就是说，封建时代，在阶级内部由于社会地位的差别又构成各种不同的等级、等第，即是不同的阶层或集团，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非常错综复杂，他是束缚于封建宗法的田园诗般的关系，束缚于天然生长的形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是笼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尽管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可是它不象资产阶级时代那么简单化，他们是以人身的依赖性为特征，在各个阶级、各个阶层、各个集团之间潜存着一种宗法或信仰的纽带。特别是封建社会，它是刚从奴隶制、氏族制蜕变过来的，社会生产力尚处于低级阶段，因而在这个社会里，奴隶制、氏族制的残余很多，这些残余很适合于小生产者的需要，也为地主阶级所利用。就中国封建社会而言，奴隶制残余，从秦汉以来的奴隶、苍头、部曲到明清的奴仆、伴当等都是，虽然，他的性质已不是古代社会的奴隶，但仍然在中国历史上起着作用，成为封建社会结构中的一个组成力量。至于氏族制残余之在中国，那就更见复杂，它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曲折地渗透于人们的社会生活之中。最近我看到徽州的一张买轿的合同字约<sup>①</sup>，是说那里有这么一个惯例，为便利族人运载、婚丧之用，由同族的人们共同出资买轿乙乘，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并立有规约。论其产生条件，显然不同于生产力极端落后的原始公社制的历史时代，而是生产力已有较大发展，并出现货币之后，由大家共同出资创办的，为增强封建社会结构的一种工具。从这个合同契约的启发，使我联想到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富有弹性，十分坚韧有力，经得起无数次的农民反抗斗争，而还能漫长的生存下去，就和这些残余的作用有关。在中国不论地主和农民都利用这种合同的联系，组成各种不同的社会和合伙组织，把一切社会经济生活都纳入他们的控制之中；也参预到所有制中去，促成封建社会生活的多样化，以巩固地主经济。此外，还有不少的神会，既是一种民间的信仰互助团体，也是

---

<sup>①</sup> 文谓：“立合同人张友心、友信……等……买到……轿轿一对，轿厨一顶，共计价银一十三两。……酌议同分之人，但若乘此轿，每次出三分，销众生息，以备日后修轿之用……”。（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一种财产。在这种情形下，中国封建财产是披着共有制外衣下的私有制，我们说它是私有的，早熟的，因为这些财产归私人所有，是可以继承、买卖、转让的<sup>①</sup>。但这私有权并不是完全的、成熟的，它又含有共同制的某些外壳，不能由个人单独决定，而须通过乡族规定的制约。中国的农民早有相对的离土自由，是进步的，但户口的迁移和定居，却非十分自由，仍受乡族的干涉。本地乡族则以赋役负担为理由，不愿人口外流，而异地之人，亦不欢迎客民的移入，以为会影响到他们的地方利益，设置种种限制<sup>②</sup>。由于上述种种因素，混淆了阶级关系，于是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我们便看不到“个人”的行动，而只有家族和邻里。同时，中国不断有少数民族的入侵，经常带来落后的因素。到了后期复以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同时并存，农耕与游牧同时并存，开发地区与落后地区同时并存，南北经济差异甚大，新旧因素交错在一起，死的拖住活的，更使得阶级分化、阶级对立纠缠不清，在相互对立之中，却存有某些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特别是通过氏族制和奴隶制的残余，使中国封建各阶级之间（包括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都有千丝万缕的关系<sup>③</sup>；这就是上文所说的，中国封建社会里有许多事物既早熟又不成熟，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存在这种倾向，甚至在阶级身分上说，不论农民

---

① 清乾隆年间徽州的分家文书中，分家的项目，种类繁多，把神会和土地等一样，视作一种私有财产，可以继承、转让、买卖。神会名为共有，实为封建财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② 中国对客民户口的迁移限制，官府之外，乡族势力曾起很大的作用，如：“徽俗商旅寄居者有生子及病死者，房主人重责赁钱，不满，百计窘辱之。客民冤苦无所诉，（刘）长绶（道光时人）力革陋俗，厘定贫富等数，商旅大欢，为立生祠”。（光绪《湘潭县志·列传》卷119）

③ 如伴当在明清时代属于贱民阶级，在身分上不与齐民间，然据我近所见到的徽州休宁西公会文约（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内云：“四甲谢一私伴当坞竹园当契，谢布彭居间”（系乾隆年间事）。又云：“买谢一私土名华坑源坞口田硬租五秤”，是证件当虽系贱民，却可有自己的私有财产。

或手工业者以至奴仆都没有得到充分发展。明代佃户对地主的关系,虽等级森严,但在家族内部却允许行亲属礼。这种前社会的遗留象魔鬼一样纠缠着中国封建各阶级,即使经过严酷的阶级斗争或法律禁止,也不是一下子就告廓清,且会传袭到好几个世代。清雍正帝曾下令解放徽州世仆,然在道光年间仍见到这种世仆制度的存在。在强大封建势力的包围下,中国还出现有倒退现象,由于生产需要,有些地方妇女解放了缠足,而旧势力却乘机复辟。明代徽州祁门凌姓家族初因家贫,“亦有妇女放足务农”,可是到了清代凌氏地主经济有所好转,于是便“以俗难闻”,由祠堂合议文约,恢复旧规,“妇女依旧缠足”,“如有各房不遵缠足,听众逐出祠外,婚姻散祭不许入祠,荤素酒礼各项等事勿得入内”<sup>①</sup>。这种历史惰性,旧势力的复辟,就影响到中国封建各阶级的纯洁化,也影响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前身始终处于一种漫长的未成熟状态中。再因秦汉以后中国大一统的专制封建社会,虽已不见有形式严整的领主制度,然而分散于各地的实质封建小领主,也就是各地的地主仍占有社会上的相当势力,他们以血缘或地缘相结合,结寨筑堡,倚坞立庄,统摄乡族,形成中国型的庄园,隐为独立的社会、政治的特殊势力集团。在社会大变动时代,他们常乘时活动,争夺政权,这样,在阶级斗争的大风暴中,各个阶级中的等级、集团和分子都怀有各自的政治目的和经济目的,卷入斗争的漩涡中。他们各以革命的面目出现,“仿佛这个少数是代表全体人民的”。面对这么错综复杂的封建社会的历史现实,我们会提出一系列的问题,在处理封建时代的阶级关系时,是否可以象资本主义时代那么简单化,两个敌对阶级会不会出现共同行动的可能?历史上所出现的“叛

---

<sup>①</sup> 《凌教义祀合议文约》,嘉庆廿五年(1820)十一月立。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号1000043号。

乱”、“反抗”、暴动等是否都应视为正义的行动？它的历史作用究竟怎样？进步性和局限性应该如何正确评估？这一系列问题都值得深思长虑，须知，一个社会形态从来是不纯的，而各个阶级本身，更是变化多端，不要把阶级、阶级关系、阶级斗争当做一个空洞的僵死的抽象概念，不能以纯朴的阶级感情作为衡量的标准，必须综合社会生产上各方面情况，根据封建社会各个历史阶段中人与人的关系、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作出具体的分析。

说到这里，我们试以封建后期的明清时代作为一个具体实例，论证这个时代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历史特点。明清时代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开始萌芽，市民经济有所发展，地主经济和农民经济都较发达，构成封建经济的多样化，为中央集权制创造一个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因而这时的阶级关系、阶级矛盾十分错综复杂，斗争方式又是多种多样，有各种不同的类型。于是在反对中央封建统治者和地主的斗争中，不仅有农民、富农、城市居民，也有一部分从统治集团分裂出来的低层士绅分子以及成为剥削者的豪奴参加。不过他们绝大多数都是小生产者，他们所见到的是一家一户组成的村子，所接触的人群的社会生活方式，是由血缘和地缘所结合的以封建宗法或信仰作为纽带的，他们的生产工具和技术水平，是数千年传袭下来的刀耕火种，牛马耒耜，当然，也有使用较进步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毕竟还不是普遍现象。这个社会是停滞不前的，和外界很少联系，因循守旧，保守落后。在这么一个生产方式的社会基础上所发生的阶级斗争，其中，有反对封建剥削，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要求平分财产的愿望，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创造出一个可能的先行条件。我们歌颂历史上的农民战争和农民英雄对中国文明起过伟大的作用，意即在此。但也不能不注意到另外的一面，就是随着封建经济的危机，阶级斗争的激化，中央统治权的松弛，不单广大的农民活不下去，甚至有一部分

中小地主和自耕农也处于岌岌不可终日之境。他们为解决本身和本阶级的困境，也参加到反抗地主和中央封建专制主义者的斗争行列中去，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混淆在一起，搞乱了阶级阵线。对此问题，据我平日不成熟的看法，认为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是否可以划分为这么一个公式，一是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这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一是地方割据势力反对中央专制主义者的斗争，这是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当整个社会结构处于大动荡、大分化的关键时刻，这两股势力共同起来夺取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造成阶级斗争的复杂化，也影响到我们对于农民斗争的正确评价。下面，我想把明清时代的农民斗争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型，对它的历史作用和意义，进行分析。

**一、平田、抗租的斗争。**这是封建时代农民斗争的主流，他们是创造中国物质文明的基本力量，推动前进的动力。明清时代多次的农民起义对于历史前进都起了推动作用。这些起义的重要性，在于运动的中心领导者和广大群众，都是贫苦的农民和城乡、矿山的手工业者，他们对于当时地主以及地主代表的封建专制政府的压迫有深刻的体会，他们既反对地主，也反对封建专制政府的某些措施。明初及正统时邓茂七的起义，都以“铲平王”相号召。正德间，四川蓝廷瑞、鄢本恕的起义，则公开揭出“贫王天子”的名号，主张减轻地租和附租，反对封建劳役。在嘉靖、万历年间湖南、江西、广西、广东等省农民则进一步占耕山田，广西罗旁僮族农民军自称“平田王”，强烈地反映农民对于土地的要求。所以李自成的均田免赋的主张，立即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掀起规模巨大的明末农民大起义。这种平田思想一直引导农民对地主阶级进行艰苦的斗争。有名的太平天国《天朝田亩制度》是中国农民革命思想的总结晶，它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制度诸方面，明确的、完整的主张废止封建土地所有制，平分土地，一切财物都归上帝所有。不



用说,在反对剥削制度时,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是一种进步的革命思想,必须予以充分的肯定。但这一个思想的社会基础是广大的小生产者,他们的生产方式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他们对于大生产有极大的顽强的抵制力,使城市的工商业经济不能得到顺利的发展,因而农民在反封建斗争中,他们常是孤军作战的。其作为农民同盟军的城乡、矿山的手工业者,他们本身也是小生产者,有的还是农民,他们并没有脱离农村的羁绊,这样的手工业者自不可能产生较进步的理想国。尽管明清时代平田、抗租的斗争,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在抗租斗争中也沿着一条合理的道路前进,并赋予新的意义,那是由于有些富农分子参加了斗争的行列。如明末清初闽赣两省的抗租运动,即有一部分富农分子在内。魏礼的《致李邑侯书》曾论到江西宁都的佃农情况,他说:“宁都属乡六,上三乡皆土著,故永无变动。下三乡佃耕者悉属闽人,大都建宁、宁化之人十七八,上杭、连城居其二三,皆近在百余里山僻之乡”<sup>①</sup>。这些闽佃是当时赣南佃农抗租的主体。魏礼在这篇文章中又指出“闽佃尝赤贫赁耕,往往驯至富饶,或挈家返本贯,或即本庄轮奂其居,役财自雄,比比而是”。这说明有些闽佃已成为富裕农民,并且获得永佃权,而这永佃权又是可以转佃的,如“旧佃既挟富厚而归,新佃乃复费重资与彼顶耕”,即是如此。可见在赣南农民抗租运动中并不纯是贫苦的农民,而有一部分较富裕的农民在内。再则太平天国革命前夜江苏佃农的抗租斗争,是很激烈的。最近我看到江苏吴江县的一份档案材料,也说明这时抗租领导人物不一定是贫雇农,而是地主所诬称的“佃棍”,即佃富农。那末,这些人在农村中的社会身份是怎样的呢?材料记载得很清楚,“此等佃棍皆借抗租肥家,雇工耕耨,实系游手好闲之徒”<sup>②</sup>。上引文献,它告诉我们当

①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8,《与李邑侯书》。

② 原件存苏州博物馆。承廖志豪、吴琴两同志协助抄录,特此志谢。

时江南农村已出现有新的生产关系,即地主、佃富农和雇工之间的关系,这班佃富农在清中叶粮食商品化的推动下,都是雇工经营,从事商业性农业生产,他们的抗租运动是要冲破封建束缚,力图获得更多的粮食投向市场,发展个体经济。上引文献又指出:“禁村棍,不许开行秤谷,及用小船上门收谷,以杜抗欠之原”,明白指出抗租和粮食商品化的密切关系。在抗租运动中有贫苦的农民,也有一批称为“殷实霸抗之佃棍”,这无论怎样都应承认为一种新的事物。只是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牢固,资本主义萌芽因素过分脆弱,在平田、抗租的斗争中,农民是孤军作战的,缺乏代表新生产力的同盟军,于是他们在斗争中所取得的果实,又和旧的生产关系发生联系。如赣南的闽佃即以转佃致富,不采取大规模的直接经营,而是保持零细经营的租田制。江南的“佃棍”又多和当地的封建势力相勾结,从而使运动中出现有不健康的因素,就是提出较完整的革命理想蓝图如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也终于未能实现,成为一种空想而已。

**二、城市民变和奴变的斗争。**这一斗争方式是明代社会所特有的,从民抄、民变到奴变,而以明末江南各地最为普遍,号称“民抄”,反映了“人民意识”的初步觉醒。为什么会出现这一种的斗争形式呢?这和明代的地主经济发展有很大的关系。封建后期商品生产的发达,扩大了地主的贪婪胃口,他们不仅以地租形式榨取农民的必要劳动,也从手工业、商业等方面榨取农民的血汗。顾炎武论及明代地主经济时说:“自万历以后,水利、碾碓、渡场、市集无不属于豪绅,相沿以为常事矣”<sup>①</sup>。在这种情况下,地主兼营工商业,和商人购买土地,成为地主,遂大量出现,城乡经济大权操在地主阶级的手中,影响了明清城镇经济的独立性,在这里,自然性与商

---

<sup>①</sup> 顾炎武,《日知录》卷13,《贵廉》。

品性，行会制与官僚制同时并存，于是中国城市内部的人口构成，有地主，有官僚，有商人，有手工业者。在地主、官僚的家中，还有不少的奴仆，盈千累百。由于这班奴仆的成因，有投靠，有家生，有强占，有价买，封建强制和商品买卖揉合在一起；这样，明清有些奴仆，并不纯是空无所有，他拥有一定的财产，可以买地经商，也可以娶妾，其身分亦非固定的，时在变化中<sup>①</sup>。于是随着商业资本的发达，又大大助长明代地主、商人以奴经商。奴仆的经济地位也在不断分化中，有的“家资巨万”，“累累起家为富翁”，出现有些奴仆为发展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起而反抗主人。这样，使得明末江南城市的阶级斗争极为复杂，在大动荡中组成民抄、民变、奴变的大军。参加的人群是多种多样的，有城市贫民，有商人，又有一部分的低层士绅人物，也有主人自己的奴仆在内。在奴仆中，还有从被压迫者上升为剥削者的“豪奴”。他们从城市发展到农村，所谓“难发于士子，而乱成于奸民”<sup>②</sup>，正好说明这时封建城市斗争的特有方式。其中以民抄董其昌一事最为典型。董其昌是松江的大官僚、大地主、大恶霸，平日鱼肉乡里，引起松江地区广大人民的不满，提出“若要柴木强，先杀董其昌”<sup>③</sup>的口号，低层士绅首先发难，然后发展到松江三县军民和徽州各地商民都卷入斗争的行列。这一种民抄、民变，万历以后，相沿成风，不断爆发。他们有的组成不同形式的社会组织，如“天罡”、“竹林”等会。后来江南奴仆也利用这种形式，组成“削鼻班”，“乌龙会”，其成员有“市井卖菜佣人奴不肖”<sup>④</sup>，发展为规模巨大的奴变运动。这个奴变运动从城市到乡

① 我见到的一份清代徽州民间文书，提到一个叫黄文饶的，其仆人汪进福，有妻有妾，曾“积有银两贖身，将田作价与主”。（《迪吉堂文约》。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② 《明实录》，万历朝卷546。

③ 佚名：《民抄董宣事实》。

④ 《研堂见闻杂记》。

村,并和南方各地的佃农运动结合起来。在要求人身自由,索取鬻身文契,反对封建奴役,主仆兄弟相称,追求个体自由经济的斗争中是有其积极意义的。不过,又必须指出明末江南城乡各地的民抄、民变和奴变曾具有市民斗争的某些新气息,然并不成熟。并且后来的奴变,更多的与乡村的农民斗争相结合,得不到城市居民对于他们的支援,削弱了它的历史作用。同时,要知道有些成为剥削者的豪奴也在奴变运动中起不好影响<sup>①</sup>,失却和城市广大群众的联系。如江南“削鼻班”的潘氏兄弟<sup>②</sup>，“乌龙会”的顾慎卿<sup>③</sup>等,都是如此。这种孤军作战,在大斗争之后,只能使地主改变他们的剥削方式,减轻劳役。清代地主蓄奴甚少,然却不能为新的劳动力的产生创造条件。

**三、抗粮、抗官的斗争。**这是明清时代农民斗争的又一种形式,李自成即用“迎闯王,不纳粮”相号召,而以清代较为突出。我们知道,清初顺治朝继续加派辽饷、练饷,康、雍、乾三朝农民所受到专制国家和封建地主的压榨,是很严重的,一般自耕农的生活亦是不好,因而为反抗专制政府和地主的剥削,“抗粮”亦是农民所常采用的一种反抗形式,由抗粮进而抗官则是这个斗争的进一步发展。乾隆朝,山西万全、安邑两县都发生较大规模的抗粮,他们所发动的群众有达到数百人以至千余人之多。举万全为例而言,乾隆十一年(一七四五),万全有“刁徒”聚集多人,围城毁屋,进行抗粮<sup>④</sup>。此次风潮的起因,当然,有地主分子的参加,但运动的发展则和地主

<sup>①</sup> 参考金易石,《从明末江南“奴变”事件谈到明代豪奴》,《光明日报》1963年10月9日。

<sup>②</sup> 金坛邑有潘某者(潘茂、潘珍),世为缙绅豪奴,雄于财,纳资助饷,搜索营守备(吴筠,《相阴日省编》)。

<sup>③</sup> 顾慎卿为徐官家奴,老而酷,素为衙蠹,贩私盐,行不法(《研堂见闻杂记》)。以上两节材料均转引自谢国楨,《明末农民大起义在江南的影响——削鼻班和乌龙会》。

<sup>④</sup> 《清实录》乾隆朝。

阶级的愿望相反。他们自乾隆十一年九月放火烧房以来，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正月，则毆绅抗粮，三月则拥众进城，抗官夺犯，向着自己独立的道路前进。随着清代阶级矛盾的激化，封建经济的崩溃，复以外国资本的侵入，钱贱银贵，引起加重田赋负担，这一种抗粮斗争，当太平天国革命前后又在全国各地蓬勃发展起来，湖北崇阳生员钟人杰所领导的抗粮运动，湖南耒阳段杨两姓的抗粮斗争，皆曾轰动一时。钟人杰为发动群众，并提出劫富济贫的口号。这种抗粮斗争，既说明了农民革命运动进入高潮，又说明了当阶级斗争尖锐的时候，也把地主阶级的一部分卷了进去，农民和地主都利用它作为斗争的工具，造成阶级斗争的复杂化。他们由抗粮进而抗官，焚署围城，使我联想到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在中国北方拥有广大群众，与太平军相呼应攻打清朝封建专制主义者的捻军，应该怎样处理才好呢？捻军的兴起，在于苏皖鲁豫四省边区，这个地方适处于黄淮灾害的中心，地瘠民贫，而地主经济却极为发达，那里的聚落形态是以土围子为中心，拥有千亩、万亩的地主，比比皆是，贫富悬殊，矛盾重重，割据势力又颇为强大，他们平日筑圩立寨，拥有地方上的莫大权力，“今寨大者或周十余里，或五六里，聚数家生命于中，统以乡间衿富”<sup>①</sup>，有此凭藉，贩运私盐，持械拒捕，抗粮抗官，甚至打家劫舍，习为常事，当时人尝称捻子为“上盗”、宗贼、官捻子<sup>②</sup>，其中不少是“富绅结捻”<sup>③</sup>。因此，捻的社会性质究竟怎样，值得重新加以评估。这有什么根据呢？首先，我们认为，捻的领导者多是地方上的强宗大姓或士绅阶层中人物。举几个例子，合肥梁园西北七十里谢家大户，族中不下千余户。颍郡阜阳

① 光绪《萧县志·艺文志》引段广斌《与当事论民添筑小寨书》。

② 琰兰玻璃藏，《名人尺牘》，查琛五，《捻军》五。

③ 袁甲三，《袁端敏公集》卷2，《续剿捻匪捻斩首要折》。

之西南，其捻首多系定远附近大族，有雍、朱、单、张等姓<sup>①</sup>。河南固始捻首李兆受亦原为固始大族<sup>②</sup>，著名的张乐行则为“雒河集张老家人，——兄弟三，长早逝，次敏行（即张闳），三即乐行，宗禹为乐行族侄，席沃产数百亩”<sup>③</sup>。有不少地主分子，就围绕在张乐行的周围，不仅雒河集一地为然，且远及蒙城、宿州、永城等地的地主分子也和他有广泛的联系。总之，当时捻军的领导者大多数是和封建地主阶级有联系的人物。当然，单就这些领导者的家庭出身，不足以确定捻军的性质，主要是考察他们的参加对于农民斗争起了哪些作用。我们不否认捻军的某些领导者如张乐行、张宗禹等对于打击清朝封建统治者起过积极作用。其意义在于中国的中央专制主义者和欧洲的王权大不相同，欧洲的王权是城市工商业的庇护人，而中国的中央专制国家则是最高的封建堡垒，是落后保守势力的标志，所以捻军与太平军联合行动打击清朝政府，是应该肯定的。我们所要指摘的，厥是捻军队伍中，有一批大大小小的领导者，是地方上有势力的人物，这些人不能不带有一定程度的阶级烙印。他们发动群众的社会基础，系凭借其所住的圩寨，统率同圩的群众共同参加的，名之曰捻圩。故当时苏、鲁、蒙、亳捻众以“择险筑圩”视为头等大事。这些捻圩都以血缘的宗族为单位的，如上引的谢家大户以及姚家圩、邓家圩、董圩、杨家圩、苗家寨等。或是小圩受迫于大圩而被强制参加的，这些圩主也都是地方上的土豪、蠹役之流，属于游民阶层，充当地主官吏的爪牙或走狗。故当时所谓的捻首，捻头，同时，也就是寨长、围主、圩主、练首或族长<sup>④</sup>。他们

① 《剿平捻匪方略》卷3、卷6。

② 见谢兴尧，《太平天国史事论丛》，《李昭寿事略》。

③ 《桐阳县志》卷15，《兵事》，《捻军》四。

④ 王定安的《求阙斋弟子记》云，“初庐、凤、颍、泗之间，有贼曰捻匪，所居筑圩堡自卫，土豪猜主其事，谓之寨主。群寨互相雄长，其尤桀黠者为捻首。每收获农暇，捻首招集乡里无赖部署为兵，谓之装旗；所至，先是游骑四出放火，谓之边马。劫掠行旅，攻村堡城邑，归分其资，岁以为常。然无名号相统摄，恣为剽盗而已（卷11，《剿捻》上）。

之西南，其捻首多系定远附近大族，有雍、朱、单、张等姓<sup>①</sup>。河南固始捻首李兆受亦原为固始大族<sup>②</sup>，著名的张乐行则为“雒河集张老家人，——兄弟三，长早逝，次敏行（即张闳），三即乐行，宗禹为乐行族侄，席沃产数百亩”<sup>③</sup>。有不少地主分子，就围绕在张乐行的周围，不仅雒河集一地为然，且远及蒙城、宿州、永城等地的地主分子也和他有广泛的联系。总之，当时捻军的领导者大多数是和封建地主阶级有联系的人物。当然，单就这些领导者的家庭出身，不足以确定捻军的性质，主要是考察他们的参加对于农民斗争起了哪些作用。我们不否认捻军的某些领导者如张乐行、张宗禹等对于打击清朝封建统治者起过积极作用。其意义在于中国的中央专制主义者和欧洲的王权大不相同，欧洲的王权是城市工商业的庇护人，而中国的中央专制国家则是最高的封建堡垒，是落后保守势力的标志，所以捻军与太平军联合行动打击清朝政府，是应该肯定的。我们所要指摘的，厥是捻军队伍中，有一批大大小小的领导者，是地方上有势力的人物，这些人不能不带有一定程度的阶级烙印。他们发动群众的社会基础，系凭借其所住的圩寨，统率同圩的群众共同参加的，名之曰捻圩。故当时苏、鲁、蒙、亳捻众以“择险筑圩”视为头等大事。这些捻圩都以血缘的宗族为单位的，如上引的谢家大户以及姚家圩、邓家圩、董圩、杨家圩、苗家寨等。或是小圩受迫于大圩而被强制参加的，这些圩主也都是地方上的土豪、蠹役之流，属于游民阶层，充当地主官吏的爪牙或走狗。故当时所谓的捻首，捻头，同时，也就是寨长、围主、圩主、练首或族长<sup>④</sup>。他们

① 《剿平捻匪方略》卷3、卷6。

② 见谢兴尧，《太平天国史事论丛》，《李昭寿事略》。

③ 《桐阳县志》卷15，《兵事》，《捻军》四。

④ 王定安的《求阙斋弟子记》云，“初庐、凤、颍、泗之间，有贼曰捻匪，所居筑圩堡自卫，土豪猜主其事，谓之寨主。群寨互相雄长，其尤桀黠者为捻首。每收获农暇，捻首招集乡里无赖部署为兵，谓之装旗；所至，先是游骑四出放火，谓之边马。劫掠行旅，攻村堡城邑，归分其资，岁以为常。然无名号相统摄，恣为剽盗而已（卷11，《剿捻》上）。

的性质和封建势力发生千丝万缕的关系。是以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捻军并未能对于近代中国社会起着积极作用。

根据上述，可见明清时代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是很错综复杂、暧昧不明的，它从不是简单的，纯粹的，而是有各种不同的类型，其对于历史的作用亦自不同。为什么会出现这个现象呢？除了自然经济下的小生产者的阶级属性之外，还有其它社会和信仰的原因，兹分述如下。

(一)中国的大家族主义，特别是村社的残余势力起着很大作用，它混淆了阶级关系。我们常见中国史有所谓义门、五世同居、簪缨世家等等，又见到举族为商，举族为工之事。在这种情况下，家长制特别发达，阶级分化、职业分化非常不易。中国的乡族连带责任制又把人们的物质生活和政治生活联系起来，如家族同产的族田、义田和保甲制、族诛法等，即是如此。在中国为壮大家族队伍，争夺政治、经济地位，还常常采取一种人为的血缘关系，以扩大家族力量。晚唐五代的义儿军，以及朱元璋蓄养不少义儿，组成亲军，都是这种方式的表现。有的采取合姓的办法，虽姓异族别，也可以联合起来，四川梓潼的殷黄家，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殷黄二姓江西人。国初来川，家于邑重华场，伙同贸易，亲同手足，后各婚配，不欲分离，因合姓焉。……久亦共相忘为异姓，及三四世子孙众多，乃各分爨，复旧姓。而四姓冠婚吊祭，男女往来，仍行宗族之礼如故。至今犹共报为殷黄家云”<sup>①</sup>。

这是利用人为的血缘关系作为结合纽带。其实，这种人为的合姓风习，是很普遍的。福建闽南一带也有小姓联宗，对抗大姓，以保护家族利益。于是家族之内笼罩着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在家族

---

<sup>①</sup> 咸丰《梓潼县志》卷3，《行宦》。



主义的号召下,使得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有共同的利益联系,有可能出现短暂的联合,从小规模的地方械斗到大规模的“叛乱”,都是这样。当然,最终他们必定要出现分化的,所以这一种结合,不是阶级调和论,而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殊社会经济条件所造成的。

(二)共同的宗教信仰使得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也有合作的可能。其在经济上,中国的寺院也还有种种救贫措施,如义米、义肉、长生库、赈孤、施粥等,用以联系群众。这是大家都知道的道理,每当社会结构受到严重破坏时,当被剥削者在跟剥削者斗争软弱无力时,就会有崇拜现象出现。自汉魏的太平道、五斗米道、天师道开始,宋元以后,白莲教在农民战争中起过重大的作用,入教者不仅信仰相同,而且生活相同,包括财产在内。这样,有产者与无产者在同一教义的号召下,有可能联合起来,共同行动。他们既有宗教信仰的结合纽带,又有血族的结合纽带。元末韩山童即是白莲教世家,明代山西崞县李福达也是世习白莲教,其教徒曾遍及全国各地,清代亦然。这个宗教信仰在组织农民进行反抗斗争时发挥重大的作用。

最后,必须重新估计每一次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农民战争在中国历史的发展上起过重大的推动作用,那是无可置疑的,问题乃在于每一次的大小农民起义是否都起着积极的作用,这就需要进行分析。关于这点,马克思、恩格斯早已指出:“中世纪所有的大规模的起义都是从农村中爆发的,但是由于农民的分散性以及由此而来的极端落后性,这些起义也毫无结果”<sup>①</sup>。是以不能低估小生产者的思想意识,在农民战争中所起的消极作用。农民军中的破产农民,在封建压迫下,他们流离失所,铤而走险。这班破产农民具有反抗性的一面,也有破坏性的一面。他们以其小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产者的狭隘眼界,保守思想严重,仅局限于一时一地的利害,好吃大锅饭,以“穷”为美德,这和代表市民意识的“崇奢黜俭”思想是正相反的。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加上流氓无产者的破坏性和宗教的狂热性,他们不重视生产,挥霍浪费,贪图享受,往往忘乎所以,把传统的劳动人民所创造出来的文化遗产和物质财富一概加以破坏,出现玉石俱焚的现象。农民如此,游牧民也是如此,这便是东方国家王朝不断更迭,城市不断兴废的历史根据。还有一点,则是封建后期经济的多样化,阶级队伍不尽成熟,暧昧难分,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交织在一起,削弱了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甚至产生相反的效果。特别是各地区小规模的社会动乱,连绵不绝,次数十分频繁。据明人的记载,福建上杭的三图,百余年间,盗患几乎没有停止过<sup>①</sup>。而山东峄县的抱犊崮,志言明季群盗藪聚其间,清代承平二百年,康雍乾嘉之世,伏莽如故,蔓延如故<sup>②</sup>。这种不安定因素,无论如何不能不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延缓作用,不利于资本的原始积累,也间接的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之一。当然,主要的还是整个封建的生产关系,包括封建土地所有制,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以上所说,我们绝不是否认或贬低农民战争的作用,而是说这种作用在封建时代不是直接表现出来的。最妥当的说法,还是通过“遗嘱代理人”来执行的。

(原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4期)

---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6,郭造卿,《闻中处分郡县议》。

② 蒋庆弟,《友竹草堂集》,《文集》卷6,《论峄》,《擒军》六。

## 二十一、伴当小考

数年以前，我为着搜集中国奴隶制的资料，曾于清雍正五年四月间的上谕中，见有一节记载，内云：

“上谕内阁，朕以移风易俗为心，凡习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与以自新之路，如山西之乐户，浙江之惰民，皆除其贱籍，使为良民，所以厉廉耻，而广风化也。近闻江南徽州府则有伴当，宁国府则有世仆，本地呼为细民，几与乐户、惰民相同。又其甚者，如二姓丁户村庄相等，而此姓乃系彼姓伴当世仆，凡彼姓有婚丧之事，此姓即往服役，稍有不合，加以箠楚，及讯其仆役起自何时，则皆茫然无考，非实有上下之分，不过相沿恶习耳。”<sup>①</sup>

关于上举的乐户、惰民，知者尚多。至于说到伴当的起源，则茫然无考，而认为江南徽州府的特有产物。这种论据是否妥当，殊有讨论的价值。昔梁任公先生著《中国奴隶制度》，于此节亦未有详细的说明，兹爰就刻所见到的资料，约加推论如下：

伴当之名，载籍少见，其首先引起我对于本问题的研究兴趣者，那是有一次偶因翻阅着百二十回本《水浒传》，无意中，发见有关于伴当的记载甚多。嗣于《蒙古秘史》、《通制条格》、《元曲》及《明会典》、《明史》、《明臣奏议》诸书中，亦陆续发现有同类的资料，见其时社会各色人等，凡关于日常生活的一切琐事，胥皆伴当为之

<sup>①</sup> 《世宗圣训》卷6。

执役,并使其辨纳月钱,而知伴当的使用,在中国历史上曾经盛极一时。

关于伴当的起源及其使用年代,就上列所举各书加以推论,当知其在于元明两代。那末,它的发展径路究是怎样的呢?按《蒙古秘史》屡见伴当(nökör)之名,音译为那可儿,未知此名系沿用宋人旧称,或是蒙古的译名,但它和随从、家仆、梯己百姓、奴婢以及部曲户、乐户等,同是元代社会中的不自由贱民,故在元代社会里伴当亦有称为梯己人者。

“武松自到那房里,住了三日。每日好酒好食搬来请武松吃,并不见害他的意。武松心里正委决不下。当日晌午,那人又搬将酒食来,武松忍耐不住,按定盒子,问那人道:‘你是谁家伴当,怎地只顾将酒食来请我?’那人说道:‘小人前日已禀都头说了,小人是管营相公家里梯己人(亚东版七十回本《水浒传》作体己人)。……’武松问道:‘却才听得伴当所说,且教武松过半年三个月,却有话说,正是小管营要与小人说甚话?’施恩道:‘村仆不省得事,脱口便对兄长说知道,却如何造次说得。’”<sup>①</sup>

“梯己”的意义,有如《通制条格》所云:

“至元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中书省奏:运粮的南人的孩儿张万户说有江南官人每影占着匠人每梯己的勾当里使用有,又科要钱有。”<sup>②</sup>

这是说元时江南官人影占匠人,干自己的私事,使为伴当,且有科要其钱物。此种情形,迄于明代尚然。据下列的两节证文,亦以明代伴当的来源,系由于此。

---

① 《水浒传》二十八回。

② 卷2,《骚扰工匠》条。

“卖放军匠，名为伴当，俾办月钱，致内府监局营作乏人，工役烦重，并力不足，害八也。”<sup>①</sup>

“臣于前月二十六日接差皇城巡视，甫入公署，有燕山伍长门科呈告内监吞贿，坐占多军事，当批该总查解去后，随据山东把总刘光溥回称，拘集各犯，审据李堂供系府军左卫直车，答应本门内官钱寿等三十员，内除病故一员，现在二十九员。每一员内官占军人八名，名曰小伴当，每名每班折钱八十文，各内官共占二百三十二名。又有大伴当，各内相下占军一百一十四名，每名折银三钱，一向交纳不缺。”<sup>②</sup>

据此，我们当可知道伴当的由来；并因其和军匠关系的密切，故在明代官文书中常有连称为军伴者。

“南京各监局差内官进贡等项，……如有箱扛多者，验过量增装送伴当果户各项人役，照例止许二名。”<sup>③</sup>

关于明代内官边将的影占军匠，以为伴当，数见前引，可不赘述。至王公豪族、高官大吏使用伴当之例，所见尤多。

“今后打捕的昔宝赤八儿赤贵赤哈利赤拔部每、阿鲁浑河速每、放官头匹的蒙古人匠探马赤站赤噶哈纳思诸王的伴当每，往来行的各枝儿里不以是何人，村坊里倚气力休安下者，无体例休取要饮食草料者，休教损坏桑枣果木等树者。”<sup>④</sup>

“小官姓庞名勋，官封衙内之职，我是权豪势要之家，累代簪缨之子，……若到人家里见了那好古玩好器皿，琴棋书画，他家里倒有，我家里倒无，着那伴当们借将来，我则看三日，第四日便还他，我也不坏他的。但若是他同僚官的好马，他到

① 《明史·华敏传》。

② 《明臣奏议》卷 36，侯震暘：《门军法纪全弛疏》，天启元年。

③ 卷 48。

④ 《通制条格》卷 28《扰民》条。

有，我倒无，着那伴当借将来，则验三日，第四日便还他，我也不坏了他的。”<sup>①</sup>

明初朱元璋对刘基的儿子说过使用伴当耕田的事，〈刘仲璟遇恩录〉有云：

“再于武英殿叩头，钦蒙宣谕，你家去种田的种田，有庄佃的使佃仆，有伴当的使伴当。”<sup>②</sup>

此外，当时的下吏佐杂，贩夫走卒，也各有一两个的伴当随侍。

“宋江带着一个伴当，走将出县前来，只见何观察当街迎住，……两个入到茶坊里坐定，伴当都叫去门前等候。”<sup>③</sup>

“忽一日，李小二正在门前安排菜蔬下饮，只见一个闪将进来酒店里坐下，随后又一人闪入，来看时，前面那个人是军官打扮，后面这个走卒模样，跟着也来坐下。……那跟来的人讨了汤桶，自行烫酒，约计吃过十数杯，再讨了按酒，铺放桌上。只见那个人说道：我自有伴当烫酒；不叫你，休来；我等自要说话。”<sup>④</sup>

明代则王府大门多有伴当看守。

河南开封“原武王府大门五间，金钉朱户，四门皆有伴当看守。”<sup>⑤</sup>

于是到了明代中叶以后，民间使用伴当亦颇普遍，解放后，就我所接触过仅少的徽州民间文约，即有涉及伴当的记载。如云：

“一、递年迎接九相尊神上坦下村伴当见丁来挖套驾，窄塘二处用壮丁十二人抬轿。其鼓手及抬轿人每人马豆五合，

① 〈包待制智赚生金阁杂剧〉，〈武汉臣〉。

② 〈诚意伯文集〉卷1。

③ 〈水浒传〉十八回。

④ 〈水浒传〉十回。

⑤ 佚名著〈如梦录〉。

余者每人与豆二合半，共计豆一斗五升。”

又云：

“新买渔滩良英盆坑口田八秤半，佃社大新买渔滩张家伴当。”<sup>①</sup>

即是伴当须替主人服役，并把他使用在农业上面，那佃农社大原系渔滩张家伴当，现随土地的买卖，而更换主人。于是到了明代末年，凌濛初的《拍案惊奇》卷十五，《卫朝奉狠心盘贵产》，即载其时在南京三山街开解铺的徽州卫朝奉，家里曾使用着许多的伴当。

“卫朝奉也不答应，就变了面皮竟走进去，换了四五个伴当出来对众人道：‘朝奉叫我到陈家去讨银子，庄房之事，不要再提了。’众人听得没趣，只得又同了伴当到陈家来，众人也不回话，那几个伴当一片声道：‘朝奉叫我们来坐在这里等兑还了银子方去。’陈秀才听说满面羞惭，敢怒而不敢言，只得对众人道：‘可为我婉劝了他家伴当回去，容我再作道理。’众人做歹做好劝了他们回去，众人也各自散。”

上面所载虽是小说家之言，但其时一般徽商的使用伴当之事，相信当非向壁虚构，而必有客观的事实作为背景的。而清初阙名著的《笔梦叙》里，亦记明时江苏各地有使用女伴当的风俗。

“张乐时，僮仆非承应，不得混入戏房中，只是女人伴当钱老四、王老庆各管箱笼衣服首饰装匣及靴帽等具，不关男人也。”

至于清代，崇明还残留有“骚脚伴当”<sup>②</sup>的名称。

根据上述，则元明两代使用伴当的普遍与其人数之多，当可瞭如指掌。也就因为其人数之多，所以伴当的大量使用，其在元明社

① 嘉靖四十一年(1562)，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② 见《崇明县志》卷4，《风俗》六。

会里颇引起许多不良的影响。在政府方面言之：

“以一门计之，每月占军二百三十二名，折钱一万八千五百六十文，作银三十三两四钱八分。又占军一百四十名，折收大伴当银三十四两三钱。以上二项，共计一月银钱六十七两六钱八分，以一年计之，当得七百一十二两一钱六分。一门如此，各门可知；四卫如此，各卫可知。试问升等是否祖制，是否为应得之货，宿卫安得而不寡，防守安得而不弛。”<sup>①</sup>

这是门军成为私家的伴当，因办纳月钱，反把正当的职务荒废了。于是有盗卖官物者。

“弘治十二年奏准把总等官纵容旗军花费脚价及私下还债，以监守自盗论罪。……家人伴当余发广西烟瘴卫分充军。”<sup>②</sup>

有抢夺筹斛，挟诈财物者。

“一在京在外各边一应收放粮草去处，若职官子弟、跟子买头、小脚歇家，跟官伴当人等三五成群，抢夺筹斛，占准行概等项，打搅仓场及欺凌官攒，或挟诈运纳军民财物者，杖罪以下。”<sup>③</sup>

其在民间方面来说，伴当每仗其特殊的身分，不论为商为工，都是与民争利的。且其人数一多，辄生罗织客商之事。

“嘉靖三十六年令洮州河州西宁各处军民人等，……纵容子弟军伴人等冒中。”<sup>④</sup>

这当是伴当的原始。不过，关于伴当的来源，除了上述的影占之外，还有出于自动的投靠者。明黄尊素《长安竹枝词》云：

① 《明臣奏议》卷 36，侯震福，《门军法纪全魁疏》。

② 《明会典》卷 27。

③ 《明会典》卷 164。

④ 《明会典》卷 37。



“四民到此尽无分，半作长班半作军，邻媪生儿齐下祝，他年跟得一官员。”<sup>①</sup>

这里所谓“半作长班半作军”，殆即系伴当之属。那末，这般官人影占军匠作为伴当，自然，并不是没有目的，而是要使其服役，备办月钱的。所以关于伴当的使用状况的说明，应为本文的一个主题，关于这点，兹分述之：

一为经济上的使用。前文早已说出伴当须负担月钱的，故我于《明会典》中曾见有一节资料云：

“正德八年又议准京仓军民运粮到日，听其自行雇觅各仓囤，囤放粮米，不许抽钱，以为伴当。”<sup>②</sup>

依此而言，则明代一般权势者得强迫的向运粮军民直接抽纳伴当钱的。但这直接的抽钱，常受到政府的干涉。所以明初官人乃有利用奴仆，使其经营商业。

“洪武二十七年令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仆行商中盐，侵夺民利。”<sup>③</sup>

其中自亦包括伴当在内，就上引的文献中，如云纵容子弟军伴人等冒中，从事茶马走私，即颇透露其间的消息。兹再引用一节资料，证实明时官人利用伴当的特殊身分，从事走私商业。

“弘治十八年题准，各处行茶地方，但有将私茶潜往边境兴贩交易，……若军官将官知情纵容弟男子侄伴当兴贩，……事发参问。”<sup>④</sup>

或则囑买私马，诡令伴当出名。

“凡大同三路官旗舍人军民人等将不堪马匹，通同光棍引

---

① 《黄忠瑞集》。

② 《明会典》卷 27。

③ 《明会典》卷 34。

④ 《明会典》卷 37。

赴内外官家及管军头目收买私马，诡令伴当人等出名，情属各守备等官俵与，……俱问罪。”<sup>①</sup>

其不然者，则使其为工，以博微利。

“向者，兵士受粟布于公门，纳月钱于私室，于是手不习击刺之法，足不习进退之宜，第转货为商执技为工，而以工商所得，补纳月钱，民之膏脂，兵之气力，皆变以为金银，以惠奸宄，一旦率以临敌，如驱羊拒狼，几何其不败也。”<sup>②</sup>

上文所说军士为了办纳月钱，转货为商，执技为工，这个场合，当足以见明代伴当使用状况一斑。

次则担负家内杂役，而为跟身的亲随，如《元曲》及《水浒传》中所云：

“往来迎送不曾停，禀给行粮出驿丞，管待钦差由自可，倒是亲随伴当没人情。”<sup>③</sup>

“杨志戴上凉笠儿，穿着青纱衫子，系了缠带行履麻鞋，跨口腰刀，提带朴刀，老都管也打扮做个客人模样，两个虞侯假装做跟的伴当。”<sup>④</sup>

“当晚宋江和花荣家亲随梯己人两三个，跟随着缓步徐行。”<sup>⑤</sup>

为了他们多系担任杂差亲随的工作，故在《金壶字考》里有称伴当为火伴（见梁章钜《称谓录》引）。其得名之故，我疑其即由于多为贵人随身作伴而来。至加用“当”字者，盖缘宋元社会里的一般习惯，喜用当字为接尾语，如所谓“监当”、“勾当”、“杂当”等，即可佐

① 《明会典》卷 132。

② 《明臣奏议》卷 2，刘定之：《建言疏》，景泰元年。

③ 《临行驿廨湘秋夜雨杂剧》，杨显之著。

④ 《水浒传》十六回。

⑤ 同上，三十三回。

证。其作为“伴当”者，仅见于明清人的记载，而元明两代记载均未有有用之者，故此当字应是后起之字。

我们已知伴当的使用，以元明两代为盛，所以自政府机关，内监军将，王公豪族，官僚下吏以及贩夫走卒，无不使用伴当。如：

“武松来见知县，那知县先已点两个精壮土兵，县衙里拨两个心腹伴当，都分付了。那四个跟了武松，就厅前拜辞了知县。”<sup>①</sup>

这是官府使用伴当之例。又据《明会典》所载，则知使用伴当的人数，亦有规定。

“正德七年，令正阳门等七门门官。……不许纵容门军家人伴当，出城罗织客商，阻截车辆，索取小门茶果起筹等项铜钱。”<sup>②</sup>

至伴当的恃势虐民，在上引的《通制条格》及《元曲》等书，都可窥其行径，这里可不必再加索引了。

最后，尚须有加以说明的地方，即我于研究中国奴隶制度史当中，发现有一个现象，就是伴当也象苍头、部曲一样，都原从公的执役，转落为私的奴隶的身分，这个现象，应该怎么解释它才对呢？关于这一点，我认为应从中国的封建地主经济和官僚政治的特殊构造加以解释。就是中国的封建地主和官僚其在社会上所具有的地位，并不定都和封建的特权相联系的，而其内部之间的兴衰隆替，变动又至剧烈。我们已知明代的伴当，有些原系独立的身分，但为思避免官府的重税，或获得经商的便宜，而自动的投靠于豪门者，亦有些则受着政治上的压迫，而沦入伴当的地位者，总之，他们皆和其主家结着紧密的关系，为其服役操劳，经商行贾，久之遂亦佃

---

① 《水浒传》二十四回。

② 《明会典》卷 35。

田主之田，住田主之屋，葬田主之山，这种关系一告成立，于是使得伴当不能自由离开主家，独自营生，迨后经过相当长久的时间，也许其主人或其后嗣早已脱离了现实的政治，伴当亦不和从前那样还是政府的军匠，惟在中国封建经济的特殊限制与求职的困难情形下，彼此之间的隶属关系终未能解除，这样逐渐使伴当亦踏入民间的家内奴隶之列，而成为一般的奴隶；或随着土地的买卖而更换其主人，而成为一种佃农。苍头、部曲之从公的执役转为私的奴隶，其发展路径，当与此亦相仿佛。

依据上述证据，对于伴当的研究，我们约可得一结论。

(一)伴当之始，系起于元初，而以元明两代为盛；

(二)使用伴当的地方，在元明两代里，全国各地似都很普遍，不只限于江南徽州府一地。

所以下面我想对于伴当独能留存于江南徽州府的原因，略作说明。就上引的资料里，曾经在好多地方道出当时人的使用伴当，有使其经商行贾，这一个因素，对于我刻所企图解释伴当独能留存于徽州的理由，有极大的帮助。就是明清时代徽州商人为中国主要的商业资本集团之一<sup>①</sup>，因此，在这个地方，使用奴仆之风甚盛。

“徽俗多贾于外，妇持家政，以男仆入室为嫌，畜婢无配，甚至终身不字，此风休宁为最。”<sup>②</sup>

且使其耕凿、营运。

“徽州之汪氏、吴氏，桐城之姚氏、张氏、马氏，皆大姓也。恒买仆，或使营运，或使耕凿，积有资，即不与家僮共执贱役，其子弟读书进取，或纳资入官，主不禁之；惟既已卖身，例从主姓，及显达即不称主仆，而呼主为叔矣。盖同姓不婚，杜后日

---

① 摘稿《明代徽商考》，刊在福建省研究院《汇报》第2期。

② 林西仲，《抱瓮楼选稿》卷12。

连姻之弊也。”<sup>①</sup>

这是说，为了商业资本的要求，造成了使用奴隶的社会条件；同时，又因为商业资本的扩大，越发维持了奴隶制的延续。我们知道明清时代江淮的盐商，几成为徽州人的独占局面，他们生活豪奢，“即其所延之宾客，所蓄之奴仆，支給月俸，初不为厚，乃不数年而悉致小康者，则以每一奉命采办货物，沾溉甚多。且凡隶其门籍者，主人必次第使之，固不计其贤否，而但期普及，不令向隅也”<sup>②</sup>。于是其中幸运者固得渐脱奴籍，而不幸者遂终无以自拔。故于明清之际，徽州以及全国各地虽都曾遭受有严重的“奴变”<sup>③</sup>，但伴当、世仆却仍能存在于皖南各地，而不受影响。对于这一点应有相当的关系。所以一直到了雍正初年伴当始获开复为良。

“江南安庆按察使刘柟奏，安庆抚臣魏廷珍钦遵上谕飭查徽州府伴当宁国府世仆开豁为良议复一疏，于雍正六年二月内经部议覆，奉旨依议钦遵在案。自奉文以来，凡及身现有文契之为仆与附居佃田之非仆，俱各遵行无违。惟有年代久远文契失落分别豢养与不豢养一条，争端不已，纷纷讦讼。臣查告争世仆之案，多有自故明以来历年一二百载，历人一二十世，其丁口每至盈千累百，只因一二人受主豢养，或执年远无印旧契，遂至合族子子孙孙不能出头。此等之人，实属可悯。……臣愚以为皇上特施宽大之典，拔人污贱之中，应请敕下地方官明示晓谕，嗣后凡有年代久远，自故明服役迄今者，除现在豢养使令之仆，仍前服役外，其余无契者，固不得久占为仆，即有契者亦俱听赎为良，毋许仍以世仆告争，则世仆相

① 《清稗类钞·奴婢类》。

② 《清稗类钞·豪侈类》。

③ 参考谢国楨的《明季奴变考》，另我有《明季奴变史料拾补》一文（见本书），补述湖北、安徽、广东诸省奴变，为谢著所未及者。

沿之恶习,可以革除矣。”<sup>①</sup>

后至嘉庆十四年又再度开豁为良一次,伴当虽经此两度的解放,然其在社会上的地位仍是不平等的。

“徽州有小姓。小姓者,别于大姓之称。大姓为齐民,小姓为世族所蓄家僮之裔,已脱奴籍而自立门户者也。间或出外为贾,若与大姓同肆,亦平等视之,及回乡,则不与抗行矣。”<sup>②</sup>

《歙县志》亦云:

“世仆之制,各大族皆有之,在昔分别极严,隶仆籍者不与通婚姻,不得应考试。至光宣间,科举制停,城乡设学,此风乃革。”<sup>③</sup>

再据民国初年司法部的调查,知道安徽休宁县的习惯,世仆之制,迄今尚是存在的。

“皖南徽州各属,有世仆制,大都其人幼卖与家主为仆,家主家有冠婚丧祭之事,即由世仆供洒扫执席等役,长则由家主酌给田房,听其居住自种,但其权利,仅限于世仆子孙,自行居种,不得典卖,虽非良善习惯,然尚因仍不改。”<sup>④</sup>

(原载《社会科学》第3卷第1—2期,1947年,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出版。收入本书时,略作修订)

---

① 雍正《东华录》。

② 《清稗类钞·种族类》。

③ 关于徽州各属世仆制的盛行和商业资本的关联,以及其社会地位的不平等诸问题,吴敬梓《儒林外史》,对于此点描写颇为淋漓尽致,因嫌繁复,故未引用。

④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六编,《杂录》。

## 二十二、《王阳明集》中的 江西“九姓渔户”

(休休室读史札记之一)

——附论江西九姓渔户与宸濠之乱的关系

二十年前，我为探讨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奴隶制残余，曾于《王阳明集》中见有江西九姓渔户的记载，谘知这一种水上浮家的九姓渔户，不仅存在于浙江，也存在于江西，而和闽粤两省的蛋民，实皆为古代越族的遗胤，由于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歧视与压迫，而渐沦入不自由的地位。当时曾草一文，对此有所论列，顾以时间久远，旧稿既不复得，而此一问题却仍萦回于我的脑际，日前重读《王阳明集》，颇有新意，爰特论述如次：

关于九姓渔户的原始，一般都认为存在于浙江严州一带，而且和陈友谅有关的，戴槃的《九姓渔船考》，即云：

“严郡之建德县，有所谓九姓渔船者，不知所自始，相传陈友谅明初抗师，其子孙九族贬入舟居，以渔为生，改而业船。九姓则陈、钱、林、李、袁、孙、叶、许、何，原编伏、仁、义、礼、智、信、捕七字号，大小船只二千三十一号，男每丁征银五分，妇每口征银四分一厘，建德收其赋。”<sup>①</sup>

这是有关清代浙江钱塘江流域九姓渔户的一般情况，他们在当时的封建压迫下，不准陆居，以渔为生，亦不能改习他业，其所谓江山

---

<sup>①</sup> 戴槃：《载严郡九姓渔课录》。

船者,实际上是过着娼妓的生活,他们的地位已与不自由的乐户、墮民、丐户相同。过去论者皆以这种九姓渔户仅为浙江省特有的现象,其实,从《王阳明集》中,则知明代江西鄱阳湖各水系,亦有九姓渔户。据王集正德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江西按察司编审九姓渔户牌》云:

“为照贼首吴十三、凌十一、闵念四、念八等,俱已擒获,党类亦多诛戮,虽有胁从之徒,皆非得已。节该本院备奉钦降黄榜,通行给发晓谕,许其自首改过自新,安插讫。数内杨子桥等九姓渔户,又该知县王轼引赴军门投首,审各执称被胁,情有可矜,当该本院量行责治,仍发本官带回安抚外。今访得前项渔户尚有隐匿未报,及已报在官,而乘势为非者。况查沿江湖港等处亦有渔户以打鱼为由,因而劫杀人财,虽尝缉捕禁得,而官吏因循,禁防废弛,合就通行查处。为此仰抄案回司,即便选委能干官员,会同安义等县掌印捕盗等官,拘集杨子桥等九姓渔户到官,从公查审,……编成牌甲,……官为开写姓名、年甲、籍贯、住址及注定打鱼所在,用铁打字号、火焰印记,开造印信手册在官,每月朔望各具不致为非结状,亲自赴县投递,用凭稽考点闸。”<sup>①</sup>

据此,则江西的沿江湖港,亦多有九姓渔户,他们聚族而居,打鱼为生。关于江西九姓渔户的社会地位,在王集中没有很明确的说明,只在另一个文献里,曾提及“访得安义等处渔户,各系诗礼大家,素敦良善”<sup>②</sup>,则其社会地位,似又不同于浙江的九姓渔户。不过就王集所云,长期以来,江西的九姓渔户,他们没有改业的自由,“编成牌甲”,并且“注定打鱼所在”,从这一点说来,则他们的身分并不是

<sup>①</sup>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卷31,《续篇》六,《公移》,《行江西按察司编审九姓渔户牌》(正德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sup>②</sup> 同上引,卷17,《别录》九,《公移》,《告谕安义等县渔户》。



很自由的，所以和当时的封建统治阶级有深刻的矛盾，不断地进行斗争。至其间虽出现有诗礼大家，那只是渔户内部的社会分化，而并不掩盖大部分的九姓渔户仍受着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的真象。那末，如何很好的解释上述两篇文件，便有一些问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的分析。第一，九姓渔户是否为陈友谅的余部，这固因陈友谅为沔阳渔家子，似和渔户有所联系。人们或以此故，互相传讹，亦未可知。但明人，年代较近，见闻亦多，江西又适为陈友谅昔所征战之地，应有记载，可是王守仁在镇压江西九姓渔户时，便没有论到其和陈友谅的关系。并且明清时代的九姓渔户，分布地区很广，不一定都和陈友谅有直接的关系，其所以成为不自由的人户，乃长期来受着封建的民族压迫的结果，其说详见后述。第二，一般通说，皆以九姓系限于九个姓氏，如浙江的陈、钱、林、李等姓。但就江西所见的九姓渔户，并不如此，据上引编审江西九姓渔户牌，则知他们有吴、杨、林<sup>①</sup>诸姓，与浙江的并不完全相同。因而我推论，九姓并不指九个姓氏，犹如古代的百越之类，而作为一种古代氏姓名称的残留。并且中国古代人记数素有喜用三九的习惯，作为一种多数的通名，而不一定都是完整的九个。清人汪中的《译三九》，对此曾有所说明。是以元明时代少数民族之以九姓为名者，为数颇多，如永宁有九姓长官司，贵州有九姓司。盖浙、赣、闽、粤诸省皆为古代越族的居地，因其有居山、居水之别，于是在越族中分出畬、蛋<sup>②</sup>两支，唐代福建的情况，即系如此。

“闽有负海之饶，其民悍而俗鬼，居洞岩，家桴筏者，与华

---

① 据《王文成全书》卷17，《别录》九，《公移》，《释放投首牌》云：“据吴国七、林十一等口称，因念四等落水身死，……准与扬子桥等一例释放，给与执照，各自复业当差”。则此吴、林二人当亦是九姓渔户。

② 说详拙稿《福建畬姓考》，《福建文化》第2卷，第1期。1944年，福建协和大学出版。

言不通，公兼戎索以治之，五州民咸说。”<sup>①</sup>

按这节史料很重要，过去论及福建民族史者，向未引用。我们知道越人原有山居、水居的习惯，其所谓居洞砦与家桴筏者，我疑当即指山居的畲与水居的蛋，他们与入闽的中原民族操着不同的语言，是以在中国史上，凡有畲族的浙、赣、闽、粤诸省，无不见有蛋族、九姓渔户的分布，只其名称因地不同，如闽粤称蛋，浙赣则名为九姓渔户而已。他们在长时期中，受着汉、蒙诸族的压迫，而渐沦于不自由民的地位。为了此故，益足以证九姓渔户由来已久，其成为不自由的人户，实为封建时代的民族压迫。故自来畲、蛋两族为争取自身的生存权利，辄不断而起反抗封建统治者，宋元时代畲族陈吊眼、李至甫、锺明亮的反元斗争<sup>②</sup>，固无论已。其在明代中叶，由于统治阶级的严重的封建剥削所造成的社会矛盾，而在全国各地掀起了规模巨大的农民起义。就正德年间而论，由于明武宗的荒淫，刘瑾的乱政，河北则有刘六、刘七、赵燧的起义，四川则有蓝廷瑞、鄢本恕的起义。这一种阶级矛盾也深刻的存在于江西社会中，“大户逼债负，小民激仇嫌”，就说明了两者之间的对立关系。所以江西各地的农民军也风起云涌，其著者，有大帽、华林、靖安、桃源（亦作姚源）、东乡的起义军，而南赣亦有号称“盘皇子孙”的谢志珊、蓝天凤的起义军<sup>③</sup>，他们汇成为全国性的农民起义。同时，正德一朝，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也非常激烈，正德五年（1510）有安化王“寘播之乱”，十四年（1519）又有宁王“宸濠之乱”，关于这班野心家的藩王之争，固然，只是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没有给中国历史上

---

① 刘禹锡，《刘宾客文集》卷3，《唐故福建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使福州刺史兼侍御史中丞赠左散骑常侍薛公神道碑》。

② 说详拙稿《福建畲姓考》，《福建文化》第2卷，第1期。

③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卷10，《别录》二，《奏疏》，《横水桶冈捷音疏》。

带来任何积极的意义,但在当时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影响下,这些统治阶级的内争也多少渗杂有一些较隐藏的阶级斗争在内。如寘鐸之乱,则由明朝统治者在清量宁夏屯田时,以五十亩为一顷,又亩敛银,以贿刘瑾,增加了军民的负担,引起戍将卫卒的愤懑,因而发生叛变。下面我想就宸濠之乱和江西九姓渔户的关系谈一些拙见。

关于宸濠之乱的社会性质,不用说,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内争,但宸濠之乱的社会基础,却又有别于一般的统治阶级的内争,这里,我们无意给宸濠涂脂抹粉,因为他和最高统治者的明武宗,都不过是一丘之貉。惟是为探究宸濠之乱所由以产生的原因,则不能不指出其中曾隐藏有一种阶级斗争的意义在内。为什么可以这样说呢?首先从分析宸濠之乱的参加者谈起,史家谈迁对于宸濠之乱曾作过评价,他说:“濠阴谋十余年,所共事多宿盗及市人子”<sup>①</sup>。这一句话很有意味,道出宸濠之乱的社会基础,并不单纯是统治阶级中人,这即是它有别于一般藩王内争的理由,所以在其队伍中,不仅有封建统治阶级的人物,如李士实、刘养正之徒,也还有被压迫的“四方盗贼渠魁”,作为宸濠的谋主,其可考见者,则有闵廿四、廿八、凌十一、吴十三、万贤一、贤二、熊十四、十七、秦荣等,中除闵、凌、吴为江西的“群盗”,秦荣为乐工外,其余似亦非上层分子。此外,尚有江西的九姓渔户,以及瑞州华林、玛瑙等寨、姚源等“峒贼”、南赣汀漳“洞蛮”等这一大批的农民军都与宸濠相呼应。王阳明的奏疏中,言及宸濠的倡乱,亦曾提出“优免租税”,以为号召。于是“小人惟利是图,汹汹思乱”<sup>②</sup>。从上面看来,在宸濠之乱的队伍中,被压迫的劳动群众是占有一定的数量。那末,这里有一问题,被

<sup>①</sup> 谈迁:《国榷》卷51,武宗正德十四年。

<sup>②</sup>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卷13,《别录》五,《奏疏》,《乞宽免税粮急救民困以弭兵变疏》。

压迫阶级的劳动群众怎么能够和统治阶级的宁王宸濠相合作，而共同反抗明朝的最高统治者呢？这难道不是非阶级观点的说法吗？我的看法，则以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始终是明朝最高统治者与劳动群众之间的矛盾，惟为打烂、粉碎最集中、最专制的明朝中央封建统治机构，仅仅在这一点上，宸濠与江西的农民军和九姓渔户等，目标是相同的，这是他们能以合作的唯一根据，被压迫的劳动群众也以此而暂时地支持宸濠之乱。尽管如此，由于阶级的限制，他们的最终目的是不同的，宸濠的阴谋仅在于如何登上最高统治者的宝座，而劳动群众的斗争，则为着争取自身的解放。因为宸濠自正德十四年（1619）六月倡乱，七月而败，前后不过四十多天，所以看不出他们队伍之间的分化。但当时被压迫的江西九姓渔户的参加宸濠之乱，则有着他们自己的目的，极为显然。所以自宸濠败后，江西各地九姓渔户的反明斗争，并没有停止，在《王阳明集》中，关于这一类史料，记载颇多，兹摘述如下：

“照得江西鄱阳湖等处盗贼，节行告示晓谕各安生理，而稔恶不悛者尚多，又有应捕人等相率同盗；或名虽投首，实阴怀反侧。近因本院住札省城月余，节据官民赴告，盗贼纵横。”<sup>①</sup>

又云：

“据南康府通判林宽呈称，后港逆犯杨本荣等百十余人，榜船逃入鄱阳湖等处，乞行南昌饶州等府县及沿湖巡司居民人等截捕。看得贼既入湖，良善已分，正可乘机合兵捕剿。”<sup>②</sup>

再云：

<sup>①</sup>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卷31，《续编》六，《公移》，“行江西三司搜剿鄱阳‘余贼’牌”（正德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sup>②</sup> 同上，《追剿入湖“贼”党牌》（十五年）。

“告谕安义县等渔户及远近军民人等，……近闻渔户人等曾被宁王驱胁者，虑恐官府追论旧恶，心不自安，往往废弃生业。询其所以，皆由仇家煽动，意在激使为恶，因而陷之死地，以快其愤，不知朝廷已屡有榜文，凡被宁贼驱胁者，一概释而不问。况访得安义等处渔户，各系诗礼大家，素敦良善。虽或间有染于非僻，及为王府所胁诱者，然乡里远近，自有公论，善恶终不可混。近据通判林宽稟称，各户痛怨既往，已将渔船拆卸，似此诚心改行，亦复何所忧惧。为此特仰南康府通判林宽将本院告谕，真写翻刻，亲赍各户，逐一颁谕，务使舍旧图新，各安生理，不得轻信人言，妄自疑猜，自求罪累。”<sup>①</sup>

这些史料都说明了宸濠乱后，江西九姓渔户的反封建压迫的斗争，尚在继续进行，并且广泛的分布在安义等县以至鄱阳湖的沿江湖港各处。实在可以说，这个时候九姓渔户的斗争，已逐渐脱离了宸濠的关系，而以独立的斗争者的姿态出现。宸濠乱后，王守仁在江西所难以处理的问题，也就是怎样对付这九姓渔户，所以这激烈的阶级斗争，在他的文集里反映最多，一直到正德十六年(1521)五月间，尚有报告安义九姓渔户杨姓一族的活动。

“据江西按察司按察使伍文定关称，……计委追剿逆贼杨本荣等，依奉前后诱捕，及于沿湖各处敌战，擒斩共一百二十名，并于杨子桥巢内搜获伊原助逆领投南昌护卫中千户所印信一颗，合就解呈。……议得贼犯杨正贤等累世穷凶，鄱阳剧患，近复从逆，幸而漏网，啸聚劫囚，敌杀官兵，滔天之罪，远近播闻。通判林宽等克承方略，首事缉捕，虽有小阻，竟收成功。……簿查正德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据江西按察司副使陈槐关称，原问犯人胡顺并杨子桥等家属财产，通该查抄，解报

<sup>①</sup>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卷17，《别录》九，《公移》，《告谕安义等县渔户》。

呈详。已批该司查照施行，务得的实，毋致亏枉外。续据安义县申称，依奉拿获杨子桥妻周氏，男杨华五、华七、华八、月保并伊同居亲弟杨子楼收监起解间，十二月二十二日辰时，不期子楼未获，男杨本荣统集百十余徒，各持枪刀冲县，当同巡捕主簿崔铤督领机兵防御，彼贼势勇，打入狱门，劫去杨华五等并原监杨正江、杨绍鉴及别犯胡清等一十八名，烧毁总甲张惟胜房屋，劫掠铺户傅甫七等货物，随即起集哨长陈魁四等屯兵设法擒获杨华五等，仍旧收监。一面追获余贼杨子楼等，合行申报等情。又据通判林宽呈称，首恶杨子荣、杨华二等照旧立寨啸聚，批仰按察司会同各官议处。随据该司呈称，依奉会同署都指挥佥事王继善、左布政使陈策、副使顾应祥等议得杨本荣等罪恶，据法即当监兵擒捕。但访得杨姓一族稔恶从乱者有数，若使兵刃一加，未免玉石未辨，合行该县再谕杨本荣等作急投首，庶几杨绍鉴等之罪可辨，杨本荣之情可原。……当据杨子桥等自行投赴军门，本院仰体朝廷好生之德，正欲保全一方之生灵，当即遵照诏书黄榜事理，将子桥等量加杖责，释放回家，谕令改恶迁善，其余党恶，悉不根究外，后因解京逆党刘吉、陈贤等供攀不已，……独行拘子桥以明罚，……为之亲族党与者，……乃略不改创，辄敢抗逆官府，冲县劫囚。……续据通判林宽呈称，遵照明文，密唤杨姓良善户丁杨庸、杨十五等七名到职，示以祸福，给以犒赏，着令分别良善，止捕冲县逆贼送官。随该杨庸等诱擒逆贼九名到县，又获贼犯一十七名，随给牌面令通县老人分投抚谕，而各贼仍前立寨不服，续又擒获贼犯四名。后闻官司要捣巢穴，连夜鼓挾邻族，约有百十余徒，携船奔入鄱阳湖，欲即率兵追剿。缘该县空虚，诚恐贼计中途回锋冲突，未可轻出，除差人飞报沿河保长立寨防剿，一面牒府督率星子、建昌、都昌兵沿湖巡捕外，……又行牌仰各官于九姓

良善之中，挑选义勇武艺，及于沿湖诸处，起集习水壮健惯战之人，各官身自督领。”<sup>①</sup>

根据上文记载，可见江西九姓渔户的反抗明朝的封建压迫，并不因宸濠的失败而告终，而杨姓一族在宸濠倡乱以前，已曾世代的反抗明朝的封建统治，据王守仁的话：象“杨正贤等肆其凶犷之习，待其族类之繁，稔恶一方，流劫远近，既积有世代，比复兴兵助逆，脱漏诛殄，略无悔创，乃敢攻县劫狱、聚众称乱”<sup>②</sup>。可见其间斗争是很激烈的。那末，为什么江西的九姓渔户能这样的坚持斗争呢？我认为这和正德年间江西各地农民军的发展有联系的，为的当时江西各地的农民起义曾出现有这末一个特点，它既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又含有民族斗争的意义在内；九姓渔户的反明斗争如此，而同时代南赣等地号称“盘皇子孙”的谢志珊、蓝天凤的起义，也同样的具有阶级矛盾和民族压迫的两重性，他们互相呼应，互相支持，曾严重的打击明朝的封建统治。只由于这一种斗争是非常错综复杂的，有的不采取公开的形式，而曲折地隐藏于统治阶级的内争之中，以致它的社会意义便不易为人所知道；而历来论者亦少提及，故特论列拙见如上。于此，益足以证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迄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sup>③</sup>，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只为它有时是隐藏的有时是公开的斗争。

最后，我还要谈一谈明代以后，在文献上很少提到江西九姓渔户的记录，这应该怎样解释才好呢？目前因限于客观条件，未能详细翻阅江西省的有关方志和文献，进行研究。惟据我的推论，江西九姓渔户之不象浙江那样一直保留下来，我们从江西九姓渔户的

---

①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卷13，《别录》五，《奏疏》，《剿平安义叛党疏》（正德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② 同上。

③ 《共产党宣言》。

斗争史看来,殆即为其不断斗争,因而逐渐摆脱了不自由的身份,或有一定的关系。本文随手札录,颇嫌孤证,这里,只是一篇读后感,而等待着读者的继续探究。

(原载《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3年第1期)



## 二十三、明代苏州织工、江西陶工 反封建斗争史料类辑

——附论手工业劳动者在农民战争中所起的作用问题

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一书论及封建时代的农民战争时，曾说：“虽然中世纪曾有过广大农民的地方暴动，可是——至少在德国——在农民战争以前，没有看到全国的农民暴动，况且，农民与诸侯、贵族和城市有组织的权力对峙，不能单独起来革命。只有与其他阶级联合，农民才有胜利的机会。”（钱亦石译本）这是说农民革命必须与其他阶级相联合，才有胜利的机会。因此，在整个中世纪农民战争中，它能够把农民起义由地方的行动变成全国的规模，并对战争赋予以某种的性质，是和其广泛的联合其他阶级人民参加运动里面不可分开的。

对于这一论点，根据我所搜集中国农民战争史料的经验，也可得到同样的说明。大家知道，明代中国曾爆发过大小无数次的农民起义，自永乐朝唐赛儿起义之后，起义范围一次大过一次，而斗争的口号也逐渐明确起来，这为着什么理由呢？据我的考察，认为在明代的农民起义军中常不断的有着队伍壮大的乡村手工业劳动者和城市手工业劳动者的参加、补充与响应，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扩大农民队伍、打击封建统治是起了一定的作用。

就中国封建经济史来说，明代工业是值得—述的。我们从明末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和宋应星的《天工开物》两书，都可见到当

时中国某些工业部门和某些地区曾使用进步的生产工具。在冶铸工业方面，风箱已经是非常普遍的冶铁鼓风工具了。在纺织工业方面，纛车、纺车、溜眼掌扇、经耙、印架过糊、腰机、花机等，均为丝织的主要工具；而木棉搅车、弹弓、纺车、拨车、轻床等，也普遍使用于棉纺织业上面。并且当时能知利用风力、水力、煤炭作为动力，以制茶<sup>①</sup>、造纸<sup>②</sup>、冶铁<sup>③</sup>。由于明代某些工业部门已能利用较进步的生产工具，所以生产规模就逐渐脱离农家副业的性质，而发展到朝向工场手工业的道路前进。兹以江浙的丝织业为例言之，大抵每一杼机配有工人两三个，一个普通的织物工场，有机四五具，工十余人。如下所云：

“余蹴居钱塘之相安里，有饶于财者，率居工以织，每夜至二鼓，一唱众和，其声欢然，盖织工也。且过其处，见老屋将压，杼机四五具，南北向列工十余人，手提足蹴，皆苍然无神色。……工曰：吾业虽贱，日佣为钱二百缗，吾衣食于主人，而以日之所入，养我父母妻子。”<sup>④</sup>

根据这一篇报告，他告诉我们道，当元明之际，浙江杭州民间

---

①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18，《水利》：“水转连磨，须用急流大水，以激水轮，其轮高阔调，轮轴围至合抱，长则随宜，中到三轮，各打大磨一槩，磨之周匝，俱列木齿，磨在轴上，周以板木，磨旁留一狭空，透出轮辐，以打上磨木齿，此磨既转，其齿复傍打带齿二磨，则三轮之功互接九磨，其轴首一轮，既上打磨齿，复下打碾轴，可兼数碾。或遇天旱，旋于大轮一周，列置水筒，昼夜溉田数顷。此一水轮可供数亭，其利甚博。尝至江西等处见此制度，俱系茶磨，所兼碾具，用捣茶叶，然后上磨。若他处地分，间有溪港大水仿此轮磨，或作碾碾，日得谷食，可给千家，诚济世之奇术也”。

② 王世懋《闽都疏》：“闽中水碓最多，以木柜运转（不驶）急溪中，壅激流为之则佳，顺昌人造纸，家有水碓，至造舟急滩中，夹以双轮，如飞舂声在舟，余戏谓此洞庭舂杨么故制耶。”

③ 《天工开物》，卷中《锤炼》：“凡炉中烘铁用炭，煤炭居十七，木炭居十三，凡山林无煤之处，锻工先择坚硬条木，烧成火墨（俗名火矢，扬烧不闭穴火），其炭更烈于煤，即用煤炭，亦别有铁炭一种，取其火性内攻，焰不虚腾者，与炊炭同形而分类也。”

④ 徐一夔，《始丰集》卷1，《织工对》。

的织物业，已不单纯是中世纪性质的手工业者，而出现有带着资本制性质的手工工场，那时“饶于财者，率居工以织”，在一个工场里集中着很多的手工业劳动者，实行部分的分工，并由主家供给衣食及发给一部分的工资。其在苏州亦是同样的情形。

“郡城之东，皆习织业。织文曰纴，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唤代。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纴工立花桥，纺工立广化寺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颈而望，如流民相聚，粥后散归，若机房工作减，则此辈衣食无所矣。”<sup>①</sup>

据此，当时苏州已出现有“计日受值”的雇佣者，有的为长工，有的为短工，在一个资本家的命令之下，进行各种不同的分工。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较多数劳动者在同时，在同地（或在同一工作场所），在同一资本家的命令下，生产同种商品，在历史上，和在概念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sup>②</sup>惟是这一个出发点，中国是在一个极其缓慢复杂的过程中进行着。象上引资料所指出的，为了当时无主之匠甚多，这就影响到中国劳动力的极度低廉，而妨碍工场手工业的正常发展与其早日摆脱手工生产的技术。

同时，我又从《松江府志》找到一节很重要的史料，说明当江浙织物业在移向工场手工业发展的时候，也萌生了接近于资本制家内作业的最初生产形态。它说：

“郊西尤墩布轻细洁白，市肆取以造袜。诸商收鬻称于四方，号尤墩暑袜，妇女不能织者，多受市值，为之缝纫焉。”<sup>③</sup>  
即是参加在松江的袜的生产过程中，共有三种人，那里商人是通过

---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76，《苏州府部》。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84页。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96，《松江府部》。

市肆——经纪以造袜原料发给妇女去制造，按规定条件，付与工资，然后由其收票，以之包售于四方。这自使当时尚在家内工作的妇女已不成为独立生产者，而是为“受市值”，替商人来缝纫的。这些，虽仅是一小部分的事例，然已足供说明明代的工业生产尽管所表现出新的东西，尚非完备，而只是片断的、偶然的散在，并且基本上还是受着封建剥削形式的制约；但这新的力量却逐渐孕育滋长于封建社会的母体中，则系事实。为了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人口的集中，于是在国内各地出现了不少的工业城市，如松江是棉纺织业的中心。明代松江之布，号称衣被天下，其主要产地固在乡村，当“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sup>①</sup>但城市亦很发达。据《松江府志》云：

“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间，织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sup>②</sup>

由于棉纺织业的发达，所以明代松江布号有数百家之多，而有关纺织业的染色业等也跟着兴盛起来了。

“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松江枫泾、洙泾乐业，而染坊踰坊商贾悉从之。”<sup>③</sup>

苏州则是丝织业的中心。我们知道明代苏州工商业人口占绝大的多数。关于其具体情况，有如下述：

“城中与长洲东西分治，西较东为喧闹，居民大半工技，金阊一带比户贸易，负郭则牙侩辏集。胥盘之内密迩府县治，多衙役厮养，诗书之族聚庐错处，近阊尤多。城中妇女习刺绣。滨河近山小人最力穡，耕渔之外，男妇并工捆履瓣麻织布采石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96，《松江府部》。

② 同上。

③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

造器梓人斲工堊石工，终年佣外境。”<sup>①</sup>

其中，只机户一项即有数千人。<sup>②</sup> 万历年间曹时聘的报告，曾说得很明白。

“臣所睹记，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sup>③</sup>

在中古的城市中，能有近万人的手工业劳动者聚居在一个城市，从事同一的职业，则当时生产规模之大，不难推想得到。

其在江西，景德镇则是陶业的中心，这一地区的生产情形，据王世懋的记载，犹可想见当年繁盛的面貌。

“江西饶州府浮梁县，……离县二十里许为景德镇，官窑设焉。天下窑器所聚，其民繁富，甲于一省，余常以分守督运至其地，万杵之声殷地，火光烛天，夜令人不能寝，戏目之曰：四时雷电镇。”<sup>④</sup>

虽然，当时集中在这些工业上面的劳动的人们，有一部分已具有雇佣劳动制的初步萌芽，但由于明代还是一个封建社会，一般工业和地主之间的联系仍是密切的，所以这手工业劳动者基本上是和农民一样受着封建的压迫，特别为了商品生产的发达，引起封建主胃口的扩大，封建政府所加予他们身上的重税以及各种专卖政策的限制，每侵犯工商业的自由发展。于是他们为了反对封建压迫，常展开各种形式的反抗运动。下面就明嘉、万时代(1522—1619)的城市手工业劳动者的起义史料，类辑如次，以供参考。

首先，江西陶工的起义，当十六世纪时，江西浮梁县的景德镇、

---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76，《苏州府部》。

② 《苏州府志》卷70，《名宦》三，《寇填传》。

③ 《明实录》，万历朝，卷361。

④ 《二酉委谭》摘录，见《纪录汇编》。

湖田市、麻仓洞，上饶、弋阳之间的横峰，窑业甚盛，陶工众多，屡举行起义。嘉靖十九年（1540）即有景德镇陶工因岁饥起义。

“嘉靖十九年八月戊子，浮梁景德镇民以陶为业，聚佣至万余人，会大水食绝，遂肆卤掠，村镇为墟，守臣以闻。诏……敕巡抚都御史王晔，加意抚戢，既而晔自劾，……及招失业佣民别开窑于茆冈以还，定之。”<sup>①</sup>

嘉靖二十年（1541）又有乐平陶工反对浮梁陶厂主剥夺工资的斗争。

“嘉靖二十年六月辛酉，初江西乐平县民尝佣工于浮梁，岁饥艰食，浮梁民负其佣值，尽遣逐之，遂行劫夺，二邑凶民，遂各集党千余人，互相仇杀。”<sup>②</sup>

后在嘉靖三十五年（1556）前后<sup>③</sup>，横峰陶工曾展开反饥饿斗争。

“先是上饶弋阳之间有横峰窑者，咸四方流民流寓其间，以陶为生，皆窳偷生，无所积聚，一遇凶年，辄鼓噪行劫郡中，官吏不能制，居民苦之。”<sup>④</sup>

由于江西陶工富有反抗封建的传统，当万历二十九、三十年（1601—1602）间全国各城市展开反对阉宦勒榨的斗争，景德镇民亦起而发动反矿监潘相的起义。

“江西矿监潘相激浮梁景德镇民变，焚烧厂房，饶州通判陈奇可谕止之，相反劾逮奇可。”<sup>⑤</sup>

这一次民变，我疑当系以陶工为基干的，因为景德镇的基本群众，

---

① 《明实录》，嘉靖朝，卷240。

② 《明实录》，嘉靖朝，卷250。

③ 按嘉靖三十九年始设兴安县，故横峰陶工的起义，当在三十五年前后。

④ 《明实录》，嘉靖朝，卷487。

⑤ 《明史》卷305，《梁永传》。

都是陶工。

其次，在明代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斗争中，万历二十九年（1601）苏州织工的起义，是最值得称述的。上面已数提及苏州织工之多，万历二十九年苏州府的机房织手，曾掀起“聚众誓神，杀人毁屋”的大规模民变，《明实录》有云：

“苏州民葛贤等缚税官六七人，投之于河，且焚宦家之蓄税棍者，太守朱燮元抚定之。”<sup>①</sup>

这一次运动系由税监孙隆的增税所激变的，关于苏州织工的斗争经过，曹时聘曾有详细的报告。

“吴民生齿最烦，恒产绝少，家杼轴而户纂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往者税务初兴，民咸罢市，孙隆在吴日久<sup>②</sup>，习知民情，分别九则，设立五关，止榷行商，不征坐贾，一时民心始定，然榷网之设，密如秋荼。原奏参随本地光棍，以榷征为奇货，吴中之转贩日稀，织户之机张日减，加以大水无变，穷民之以织为生者，家家更无生路矣。隆入苏会计五关之税，额数不敷，暂借库银那解，参随黄建节交通本地棍徒汤莘徐成等十二家，乘委查税，擅自加征。又妄议每机一张，税银三钱，人情汹汹，讹言四起，于是机户皆杜门罢织，而织工皆自分饿死，一呼向应，毙黄彦节于乱石之下<sup>③</sup>，付汤莘等家于烈焰之中，而乡宦丁元复家亦与焉，不挟寸刃，不掠一物，預告乡

① 《明实录》，万历朝，卷360。

② 按曹时聘系当时江苏巡抚，对于孙隆的罪恶颇有讳饰，兹据《苏州府志》补正如下，“先是织造太监孙隆自杭至苏，约有司议核五关漏税，其参随黄建节者与吴中无赖汤莘徐成等通贿，蒙隆令民间一杼月税三钱，又委莘等二十二人，分据六门水陆孔道榷商贾，郡绅丁某阴给莘等资，市奇货媚奄，及众毙建节、莘、成等，遂逼隆去，隆越墙走匿民舍免，丁之宅亦毁焉。”（《苏州府志》卷147，《杂记》4）

③ 按“黄彦节”当为“黄建节”传写之误。

里，防其延烧，殴死窃取之人，抛弃买免之财，有司往谕，则伏地请罪曰：若辈害民已甚，愿得而甘心焉，不敢有他也。及汤莘等被责枷示，一挥而散，葛贤挺身诣府自首，愿即常刑，不以累众，其愤激之情可原矣。”<sup>①</sup>

这是中国城市手工业劳动者的第一次起义，固然，作为斗争的口号，还只于提出罢税的经济要求，然已能显出他们组织起来，反对压迫者的无比力量；且在行动中表现了“分别敌友，不取财物”的革命纪律。同时，在这一次斗争中，机户与机手的行动的一致，又给予这次反封建斗争含有近代的意义。后在万历三十年苏州府属织工又发动第二次的斗争。

“苏州三十年五月苏松常镇税务改用刘成，因陆新邦等营干机务，众机户嫉之，士人管文等借口激变，煽众抢掠，地方官擒治首恶，解散余党，抚臣曹时聘以闻。”<sup>②</sup>

这许多次的城市手工业劳动人民的反抗运动，在强大的封建统治下，运动是一个个被镇压下去了。现在我们要问这般手工业劳动者的反封建斗争，在中国封建后期的农民战争史上有哪些意义呢？关于这一个问题，固然，我们已知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作为革命的基本力量，始终是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但是我们还要体会恩格斯的论点，“农民革命必须与其他阶级联合，才有胜利的机会。”因为在封建制度压迫之下的手工业劳动者，与农民的利益是一致的，斗争的锋芒同是面对着已成为生产发展桎梏的封建生产关系。他们联合起来进行反封建斗争是有其许多有利的条件。惟其作为一个革命成分参加在农民战争里面，却具有他的特性的，即这般手工业劳动者比起农民的分散生活，相对上，是较集中的，因其同在

---

① 《明实录》，万历朝，卷361。

② 同上书，卷372。



一个地区里工作，所以有可能“象兵士一般被编制起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纵尚未能达到真正的团结，但彼此之间的共同了解是可以理会的，因而在和农民群众相比较，是易于组织起来。其次，在封建社会里，不论乡村或城市手工劳动者一般的都还是封建的商品生产者，他们早就被土地所排斥出来的，为了他们的生活须和市场发生一定的联系，所以在某种程度上，是能突破地方的狭隘性，而有整体的观念，如他们所表现的强烈的种族意识。<sup>①</sup> 尽管这手工业劳动者还带有其本身的阶级弱点，并以其各自不同的目的参加到农民队伍里去，不过他们的加入，无疑的，是愈益壮大了农民军的队伍，会使农民军在乡村和城市获得人数众多的手工劳动人民群众的响应，起着扩大影响的作用。这一点，我于研究明代农民战争史时，尤有深刻的认识。象正统时福建沙县佃农邓茂七的起义，能够扩大到东南数省，几乎震撼封建明朝的江山，则有处州矿工叶宗留，尤溪炉主蒋福成的参加。后明末李自成的大起义，也沿路得到各地矿工的加入，而刘宗敏即是蓝田的锻工，均可见彼此之间的关联。就中，尚有一重要环节，而为我们所不可忽视的，则是明代乡村或城市手工业劳动者的不断起义，纵然每一次运动都是失败了，但他们的斗争经验和斗争口号以及种种目的与要求常会反映到同时代的农民战争中去。并且我们尤须认清中国封建后期的手工业劳动者的社会性质，基本上虽属于中世纪的产物，然已含有些微的新的社会因素，所以手工业劳动者的参加，极

---

<sup>①</sup> 关于手工业劳动者之富有意识，兹引两例如下：

(一) 有益州诸生李遇春与其弟李光春等聚矿徒二千余人自守，奴(指满洲)使六人诱之降，杀五人，其一人逸，奴遣叛人麻副将攻之，矿徒歼焉，遇春携家走长山岛(见《明天启实录》)。

(二)《三藩纪事本末》卷三曾载明亡后杨廷麟立忠诚社于赣州，兵败赴水死，同时殉难者有“画工赵廷瑞赴水死，织人熊国本赴义忠诚社，至是被执，贛令举人也，叱之曰：尔织人何知义？国本曰：织人不知义，举人顾当为不义事，引出斩之。”

有可能使其战争愈益带近代市民的性质，记得范文澜先生曾说：“李自成主张均田、废八股，改用策论取士，允许西洋教士随军，他有进步倾向。”<sup>①</sup>这一个进步倾向，是不是可从明代农民起义军中有大量手工业劳动者的参加，找到一部分的解释。

最后，我要附带谈一谈明代中叶以后，由于城市工商业的发达，城市人民要求解除封建的束缚愈益强烈。当万历三十年前后，全国各大城市，如临清、荆州、武昌、西安、福州、新会等城市人民所普遍展开反对阉宦勒索的大运动，作为斗争的基本力量，我认为应是以这城市居民和手工业劳动者为中心的。并且苏州这一地区，自葛贤倡议之后，天启六年（1626）苏州民众以阉党逮捕周顺昌，在颜佩韦等五人号召之下，集众数万人，械击校尉。同日，常州亦有数万民众，各挟短棍直呼：“入宪署杀魏忠贤校尉。”<sup>②</sup>这一回斗争，表面上，似系由苏州士大夫阶级所发动的，实际上，也应该说是苏州大多数的手工业劳动者和市民的反封建斗争的另一种形式。<sup>③</sup>同时，我们还晓得万历年间，松江华亭曾发生“民抄董宦”的大斗争，即上海、青浦、金山三县军民亦相率蜂至，并提出“若要柴米强，先杀董其昌”的口号，这也多少反映了那时松江府的手工劳动

---

① 《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② 参见明黄煜，《碧血录》，附《人变述略》。

③ 按这次风潮，实系织造太监李实“来苏杭，一味营利，……捉民机为匠，民甚苦之”（见《两朝从信录》，周起元疏）。巡抚周起元疏论其事，为李实所不谄，削籍归。时周顺昌家居苏州，特为文送之，为阉党所切齿，后阉党逮魏大中过吴，顺昌复与往还，并以幼女字其孙，于是缇骑遂至吴逮顺昌。苏州民众乘观者数万人，当时有颜佩韦、马杰、沈扬、杨念如、周文元等五人为首号击校尉。这一次风潮，我认为也是苏州手工业劳动者和市民反封建斗争的一幕，象颜佩韦等的自述，皆自称“吾侪小人”。而《五人传》也明白指出：“五人者何？皆吴门闾巷人。……有颜佩韦者，家千金，听父兄贾，已独从诸少年游，遇不平事及豪强有所鱼肉，辄代直之，或率众共击。……而杨念如故业鬻衣，及牙佞沈扬素好义。而吏部（周顺昌）奥夫周文元……。”（见周顺昌，《烬余集》卷4，《附录》）他们都是城市居民，与手工业劳动者之间当有紧密的关联。

人民的反封建斗争的强烈情绪<sup>①</sup>。再据“民抄董宦”的领袖者之一的金留，曾“当众夸许，自谓葛成（即葛贤）”<sup>②</sup>，尤可证这一次风潮亦系松江府手工业劳动者反封建斗争的一种形式，并且是继承苏州织工的革命传统。最后，我尚以为明末江浙各城市的反清运动，如扬州、江阴、嘉定等作为抗清斗争的基本成员的社会背景，在农民以外，似亦和当时江浙手工业的发达有着某些的关联。

以上我只是类辑年来读书所见的史料，并附提我个人的不成熟的看法，可能其中所见尚须商榷，于此，谨待大家的共同讨论。

一九五四年一月

（原载《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4年第1期）

---

① 关于民抄董其昌事变，其事的导火线，固由士大夫阶级之间的内讧，但风潮的扩大却是当时松江府人民所发动的。兹录当时松江府申各院道公文云：“松江府为地方事，本月十四日，合群士民因生员范启宗受乡宦董其昌冤害，愤愤不平，随该署印同知费与同推官吴，用言慰谕，已各心释。至十五日，复称本宦家人陈明等，平时助虐罪状，随行拘资监候，士民旋即解散。不意次早午后，有平日受害上海人民并卫所军民，聚集三县百姓，喧称报怨，填满街道，先烧陈明房屋，后烧董宦两宅，其非系宦房，一律不动，各家生员并无一人在彼，第百姓众多，恐致激成大变，屡经出示，严谕安辑，理合呈报，伏候详夺施行。”（见《民抄董宦事实》）

按松江府在明代，“百工众技与苏杭等，要之松郡所出皆切于实用，如綾布二物，衣被天下，虽苏杭不及也”（《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696，《松江府部》）。所以那时松江府的基本劳动群众，当以手工业劳动者为多。

② 《民抄董宦事实》。

## 二十四、明末清初闽赣毗邻地区的 社会经济与佃农抗租风潮

说起写作本文的动机，那是应追溯到十多年以前，我在读顾亭林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于福建、江西两编中，见着明代正统以后（1445）这两省的边缘，即以闽西北和赣东南为中心的广大丘陵地带里，差不多都在动荡中过日子，农民的反封建斗争此伏彼起，连绵不绝。这里为详密起见，我曾试就《福建通志》、《江西通志》、《天下郡国利病书》以及有关县志作个粗略的统计，大约可以看到自正统到崇祯年间（1436—1644）在赣东南、闽西北以及一部分粤东的毗邻地区，这一百七十二年里差不多每隔二年左右即有一次农民暴动。在发生的地点言之，则以上杭为最多，如三图，百余年间，农民暴动几乎没有停止过。据郭造卿云：

“近日三省山寇数十年一作，及剿有数十年之安。惟三图百余年，无秋冬不啸聚，屡扑而不驯服，其山林险密，尤异他省，邻省山寇共推之为主耳。”<sup>①</sup>

为了这，数年来在我的脑子里永远回旋着一个问题，为什么这一块地区农民暴动独来得多呢？是不是可让我们作一个合理的解释呢？这些皆有值得详加论考的必要。对于暴动频发的原因，过去地主阶级的学者不是全无解释的。如下所云：

“若赣、若惠、若潮、若汀漳诸郡，衣冠文物与中州等，惟是

---

<sup>①</sup>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76，郭造卿，《闽中分处郡县议》。

万山蟠结，溪洞深阻，其风气郁而不畅，故其所稟，颇多强悍之质，然非必为恶也。不幸时有一二杰黠者出乎其间，誅之盪之，驱之胁之，乃相与结党横行，以逞其豺狼之毒。”<sup>①</sup>

这是归咎于地气的郁结，因而引起变乱，这个意见自然是错误的。总之，他们是着重于以自然因素说明民气的强悍与暴动的频发。其实，如果冷静的考察上举原因，不难明白民风的强悍固与农民暴动有关，而地方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究明，却实为解决问题之键。邓茂七为反抗地主而起，李崇政则愤邑豪的侵夺，而李占春、邓兴、李四仔等，实唱平谷之名；吉安“多大姓诸佃，杀主造反”<sup>②</sup>，饶州姚源、抚州东乡的起义军“尤恶大姓”<sup>③</sup>，都是对于当时成为桎梏化的社会关系提出抗议。话虽如此，地理环境所给予封建社会经济关系的反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所以现在把这闽赣毗邻地区作个特定的地区研究，在学问上并不是没有意义的。

首先，要说明这里所指的闽赣毗邻地区，究竟是那些地方呢？按清代的行政区，这一个毗邻地区，在福建方面，大约包括有旧汀州府、建宁府、延平府、邵武府及龙岩州的一部；在江西则为南安府、赣州府、吉安府、抚州府、建昌府、广信府的一部。这大块地方，我们有什么理由能够把它作为一个特定的区域地理？第一，从自然地理上言，它是同属于闽赣的丘陵地带，其中的主要山系，蜿蜒横亘于两省之间者，有仙霞山脉、武夷山脉、杉岭山脉、长岭山脉、怀玉山脉、雩山山脉、凌云山脉、大庾山脉诸系。第二，顾祖禹论闽赣形势云：

“南赣山陵相错，窺伺之道甚多，由建昌而趋邵武，由广信

① 《西江志》卷166，《艺文》，罗钦顺；《赣府修复长沙营记》。

② 光绪《吉安府志》卷49，《艺文志》，罗拱先；《曾南泉逸事状》。

③ 《明经世文编》卷97，费宏；《乞禁约募兵私收俘获人口疏》。

而下崇安。”<sup>①</sup>

说明在政治军事上，这两个地区的联系，极为紧密。所以历来记载很多，如：

“铅山为八闽门户，钲鼓之声，昼夜不绝，其地凭高拱下，环数百里之势。”<sup>②</sup>

“南赣四省咽喉，而粤则南赣肩背，郴衡其左腋也，汀漳其右臂也。”<sup>③</sup>

“羊角水者接壤广东之惠潮，福建汀漳之诸寨洞贼欲过江西，必由此入。从此而西，则经长沙营以犯南赣；从此而北，则经会昌以犯吉抚诸县，譬诸户限，往来所必由也。”<sup>④</sup>

为其关系的密切，所以当明孝宗弘治时乃有虔抚（南赣巡抚）之设。

“虔抚之设始孝宗，汀漳贼蔡郎钢等与郴惠南雄贼合，用镇守太监邓原议设镇，于是四境稍安。”<sup>⑤</sup>

其所辖的地方，则在于江湖闽广之交，为府八、为州三十一、为县六十四、为卫、为所二十八。直至清代以后，始行裁撤，然彼此间的关系，仍极为密切的。

因其地理的相连，故生活习惯和聚落形态颇多相同。早在《隋书·地理志》即载：“豫章之俗，君子善居室，小人重稼穡，建安俗颇同豫章”。明王世懋的《闽部疏》亦说：“建邵之间人带豫章音，长汀以南杂虔岭之声”。据此理由，又可以证明这一地区在地理、军事、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自来都是形成为一整体的。

兹再进而论这一地区内的社会经济，长期的中国社会是停留

①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

② 《西江志》卷166，明丁洪，《铅山紫溪桥记》。

③ 同上引，明何廷仁，《送五中丞序》。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82，《城羊角水疏》。

⑤ 据《福建通志》引《白茅堂集》。

在封建经济的范畴之内，因之在这两省毗邻地区的经济生活的全体系中，自然，农业生产还是占着主导的地位。现先从福建的北部说起，据文献的报道。

“(南平)地多险阻，田宜稻，山宜茶，民惮远出。”<sup>①</sup>

“(顺昌)士以诗书相劝，民以耕桑为务。”<sup>②</sup>

“(将乐)民俗勤俭，力于稼圃，而重去其乡。”<sup>③</sup>

“(建阳)茶每岁三收，苎每岁四收。”<sup>④</sup>

“(浦城)山头地角，皆垦为陇亩。”<sup>⑤</sup>

“(光泽)人性犷直，俗当朴素，男耕女织，不乐行商，而生理鲜薄。”<sup>⑥</sup>

“(建宁)山多田少，人性犷直，出商者少，力穡者多。”<sup>⑦</sup>

“(泰宁)地僻而民贫，山多而土瘠。……播种所及，殆无隙地，故少惰农。”<sup>⑧</sup>

这是延平、邵武、建宁各属的情形。汀州府属亦皆“民安稼穡，少营商贾，富家守禾亩，贫夫力山畲，仆隶下人，各治生业。”<sup>⑨</sup> 故其各县，有如：

“(长汀)儒稚力农，褊直当气。”<sup>⑩</sup>

“(宁化)居汀上游，田畴鲜次，草木绵蔚，男耕女织，人物富庶。”<sup>⑪</sup>

---

① 《闽书》。

② 《明一统志》。

③ 《将乐县志》。

④ 《闽书》。

⑤ 《浦城县志》。

⑥ 《光泽县志》。

⑦ 《建宁县志》。

⑧ 《泰宁县志》。

⑨ 《闽书》。

⑩ 《长汀县志》。

⑪ 《闽书》。

“(武平)疆圉硗瘠,物产稀有,士知务学,民力农事。”<sup>①</sup>  
龙岩州“畚田火耕,洋田水耨”,故其属邑亦然。

“(漳平)山畚多陆田,舟楫不通,商贾罕至,其民朴吝,自业农以足衣食而已。”<sup>②</sup>

“(宁洋)民本务本,鲜事末作。”<sup>③</sup>

现在试转换方向,考察赣东南各地的情形,据当地文献的记录,则与此亦相类似。

“(信丰)其地险僻,民质朴,力专稼穡,不事商贾。”<sup>④</sup>

“(安远)旧俗质朴,惟以耕稼为业。”<sup>⑤</sup>

“(龙南)男勤于耕,女勤于织,官室服器,多从质素。”<sup>⑥</sup>

“(定南)民惟力耕,不事他技。”<sup>⑦</sup>

“(兴国)地界深山长谷,民鲜商贩,惟务农力产,以田多寡为优劣。”<sup>⑧</sup>

“(龙泉)民俗椎鲁,勤积务农,植谷不事远游。”<sup>⑨</sup>

“(石城)男耕稼而不事商贾,女麻枲而不蚕桑。”<sup>⑩</sup>

“(永丰)为庐陵之支邑,细民力穡而纯。”<sup>⑪</sup>

“(泸溪)其民不事商贾,务耕织。”<sup>⑫</sup>

“(兴安)乡城互异,椎鲁俭朴,勤本业,鲜游惰。”<sup>⑬</sup>

所以关于农业生产者在这一地区职业人口所占的比例,下面的报告,尚见详尽,可资比拟。

“中田新城之西乡下十九都也。……中田之户一千四百有奇,其为士者二十之一,为商贾者亦二十之一,为农者十之三,农而兼工者十之二,其专为工而游艺于闽越吴楚者,亦十之一

① 《武平县志》。

② 《八闽通志》。

③ 《宁洋县志》。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 均见《江西通志》卷48,《风俗》。



焉。其余则皆所谓游民，转移执事者也。于中嫫寡孤独废弃之民，又处其半。”<sup>①</sup>

就是在这山国里农业人口所占的比重最高，其中，纵有一部分从事工贾的活动，但也不能和农业有决然的分裂。且上面曾经说过这两省毗邻地区适处闽赣丘陵地带的中枢，山田、梯田居多。

“闽中壤狭田少，山麓皆治为隄亩，昔人所谓磴田也，今俗谓之梯田。”<sup>②</sup>

按此自然环境的关系，在封建社会的落后的生产力的影响下，不用说，对这一地区的农业生产，自加以相当的限制，〈建宁志〉云：

“城乡之民多勤身而乐业，城鲜原隰，沿山之田，纒回笠盖，如梯如级，泉每自山而下，故无资灌溉。即无陂泽，筒轮机水亦可疏理，菽麦麻粟，早晚殊种，视土所宜，虽无再熟之田，亦少大荒之岁。谚云：半年辛苦半年闲，亦地力所限也。”<sup>③</sup>

但其最根本的因素，还是这地区内土地集中进行的甚为剧烈<sup>④</sup>，地主垄断土地的活动，十分严重，限制了农业的发展。其田连阡陌，家拥数千石之产的私人地主，颇不乏人，宁都魏氏即其一例。

“徵君生平急人之急，于利济事无弗为，是以席产数千石，岁入千金。”<sup>⑤</sup>

乡族集团地主的祀田、义田、学田、庙田等，同样的居于重要的地位。

“先时刘(族)所赛神社，祀故之时将军，祀田千石，及神所

---

① 鲁仕骥：〈山木居士外集〉卷1，〈中田保甲图说〉。

② 周亮工：〈闽小纪〉。

③ 见该书卷9，〈风俗〉。

④ 〈宋史·地理志〉云：“福建土地迫隘，生籍繁伙，耕耨殆尽，亩直浸贵，故多田讼。”

⑤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7，〈析产后序〉。

衣冠袍甲兜鍪，皆治黄金为之，织黄金丝灯笼具，费值万金。”<sup>①</sup>

此外，我又时常听地志学者的报告，说是此地之民，“无甚富亦无甚贫”（零都），所以其仅有数十亩左右的小地主，尤居多数。这一个现象，对于刻所企图说明的闽赣毗邻地区的社会经济，实具有重大的关系。因这中小地主的大量存在，使得他们的土地是很分散的，这就限制了这地区内的农民其所能租种得来的土地，差不多只能几亩地而已，因而经营方式十分零细。

再就自耕农而论，其景况亦不会能够比佃农好得多少，他们所耕种的土地面积，同样少得可怜，也许还较佃农为坏，上述本区的农地以山田、梯田居多。因此，富庶的水田便成为地主追求之的，而地主所集中的土地，又大半以佃耕方式租给佃农，那末，留在自耕农手中的土地，便只有贫瘠而零碎的山地。纵然，我们又得到一个相反的资料，说是闽西赣南有些佃农所经营的面积，较诸沿海各地为大，不过他们的经营是粗放的。

“农力惟早晚二稻，虽田圃亦少治，其山童不务种木，而麻麦与桑之类亦希，不几于惰乎。”<sup>②</sup>

就是解放前闽西北各地亦尚保留单季稻的耕作习惯。所以在这一地区的农业生产者，不管他是自耕农，或为佃农，同样，是亏空的。

“余家栖灵峰之阳，其阴为（新城）十八都，十八都之中，群山鳞叠，重冈复岭，稍有平麓，民即依之以居。故其村落，大者不过百家，小者十数户而已，其民无远志，以樵以耕，仅谋衣食，稍能自给，即怡然自乐，其日用之所需竹木陶埴插釜甑醴盐酱之属，皆资给于余里之市廛。其贫者朝卖薪而来余里，夕

---

① 《宜黄县志》卷 45，《艺文》，艾南英，《永思堂记》。

② 《西江志》卷 146，《风俗》，《零都风俗志》。

易米以归，盖其苦如此。幸而三时不害，年谷丰登，往来流通，十八都之民，其艰难以谋食者，尚如斯也。一遇歉岁，余里不足相给，而十八都之民困于穷饿者，不知其几矣。”<sup>①</sup>

这一节为乾隆时的记事，在时间上虽似嫌稍晚些，然把它作为一个比拟，说明这山国里的一般农家经济情形，谅无大差。

同时，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我又尝体认到中国农民不断的遭遇有两大威胁，一为迷信婚丧的消耗。

“邵(武)处万山中，素号贫瘠，乃风俗奢侈，每一婚嫁动金数百，一宴会费数缗，筐篚累累，炫耀耳目，山珍海错，罗列几筵，富家仅足自完，中产一挥而已。”<sup>②</sup>

“(金)溪俗之弊数端，一为上元迎灯，端午迎船，夸奇竞胜，所费不资，甚有因而争斗致死者。俗谓此可祛疫，故竭力为之。嘉靖五年知县林下令禁绝，境内平安如故，民心稍悟。一为秋冬间藉报赛起会，多则弥月，少则兼旬，此村方罢，彼村复兴，浪费因多。且男女混杂，举国若狂，因而聚赌私宰，海淫海盗，莫此为甚。”<sup>③</sup>

这些非生产性的消耗，常占农家经济中的绝大支出部分，这不但是一般贫农所不能负担，即是中小地主也常因之而破家，中国农业的原始资本蓄积的不易育成，对这庞大的支出，不能说没有关系的。

一则在中国封建经济的相对安定之后，其间所增加的人口，便立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对这周期的人口恐慌，本来，按照中国社会的传统办法，每以婴儿杀害的方式，来缓和人口的压迫。关于此类溺女、溺儿的记载，我们于闽西北及赣东南诸县志中，随便都可见到。

---

① 鲁仕骥，《山水居士外集》卷3，《十八都义仓记》。

② 道光《福建通志》卷57，黄衍，《上郡守请正风俗书》。

③ 《抚州府志》卷12，《风俗》。

“山峭水驶，生其地者，宜多暴急，然率皆仁慈，刚狠者不数觐，顾独忍于溺女，敝俗也。”<sup>①</sup>

“溺女为俗相沿已久，皆以为当然，而不知其丧心害理之甚。”<sup>②</sup>

但这究竟是一个消极的行动，且因农村人口的相对减少，更招致农业生产的荒废，造成社会财富的损失。因此迫使他们必须采用其他积极方式，来克服生活上的困难，从事副业或农业以外的生产活动，来弥补家计的不足。是以在这一地区的人民，为了生活的驱使，便多离乡，以出卖劳力糊其口于四方。

“(吉安府)土瘠民稠，所资身多业邻郡。”<sup>③</sup>

“吉水之土，瘠薄削隘，物力无所出，计亩食口，仅可得什三焉，民多取四方之资以为生。”<sup>④</sup>

至闽西北诸县，我们知道各地种蓝工人多属汀州人，而连城人则多赴邻县为泥水匠。

“连城水瘠民贫，工务勤劳，女安俭朴，民入他郡治版筑修砌，累甃坚土，名执技。”<sup>⑤</sup>

因有这班从农村里挤出来的人口，于是在较为发展的地方，象南赣等地，便常见到一批一批失业的农民麇集而来，从事季节性的运输劳动，耕种山田及为佣工佃耕。

“南赣地方，田地山场坐落开旷，禾稻竹木生殖颇蕃，利之所共趋，吉安等府各县人民年常前来谋求生理，结党成群，日新月盛。其搬运谷石，砍伐竹木，及种靛栽杉，烧炭晒板等项，所在有之。又多通同山户田主，置有产业，变客作主，差徭粮

① 《江西通志》卷48，《輿地略》转引《石城志》。

② 《零都县志》卷5，《风俗》。

③ 《西江志》卷26，《风俗》。

④ 同上。

⑤ 何乔远，《闽书》卷38，《风俗》。

税，往来影射，靠损贫弱。又有一种来历不明之人，前来佃田佣工，及称斋人教师等名色，各多不守本分，潜行盗窃。间又纠集大伙，出没劫掠，不可踪迹。”<sup>①</sup>

而宁都佣工，则大半为南丰人。

“吾宁田旷人少，耕家多佣南丰人为长工，南丰人亦仰食于宁，除投充绅士家丁及生理久住宁者，每年佣工不下数百。”<sup>②</sup>

或则从事工业的生产，关于此点，地方志上颇有记载。

“芟(贵溪)之民力田而外，借资生理，工其一焉。或陶于饶，或楮于铅，或效技于本邑他郡，虽艺能不无工拙，凡以利用云尔。”<sup>③</sup>

“顺昌介东广之冲，溪山秀丽，煮竹为纸，纸曰界首，曰牌，行天下。其酒行八郡”<sup>④</sup>。“建阳书坊之书盛天下，其絨毯毡囊，不名彘臄，其竹可以纸，其泉汛溯可以酿，其酿行东南。”<sup>⑤</sup>

“崇安建岩邑也。……炙肉以为脯，煮藤以为被，走乌以为银，走乌之银，盘扈簪环之属行天下。”<sup>⑥</sup>

其在两省毗邻地区中的较主要的工业，则推纸、瓷、糖等为大。

“广信府纸槽前不可考，自洪武年间创于玉山一县，至嘉靖以来，始有永丰、铅山、上饶三县续告官司，亦各起立槽房。……楮之所用，为构皮，有竹丝，为帘，为百结皮。其构皮出自湖广，竹丝产于福建，帘产于徽州浙江，自昔皆属吉安、徽州二府商贩装运本府地方货卖，其百结皮玉山土产。”<sup>⑦</sup>

① 《西江志》卷 146，《艺文》，周用，《乞专官分守地方疏》。

② 魏禧：《魏叔子文集》卷 7，《与曾庭闻》。

③ 道光《贵溪县志》卷 12，《风俗》。

④⑤⑥ 何乔远：《闽书》卷 38，《风俗》。

⑦ 《西江志》卷 26，《土产》。

关于纸产的作业组织与其分工之细，从上文里不难窥其大略。至其他各业，当容俟下述。

再不然者，则去而经商。长期的中国封建经济，它虽尚以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为主，但在其内部之间，工商业生产的发展，人口分业的存在，却已有悠久的历史，所以作为中国封建经济之一环的闽赣毗邻地区，自亦不能外此。特别是本区都是属于丘陵地带，宜于种植麻、靛、烟、苎、甘蔗等作物，还有其他的矿产和手工业产品，这都不是农民本身所能消费得了的，而必须投向市场，从事交换，这就给商人以一个很好的活动地盘。如贵溪即有“载米粟于饶徽，鬻楮纸于荆楚，货竹木于京淮”<sup>①</sup>，便是一个例子。下面还可引一段极饶兴趣的话，作为说明。

“崇仁瘠土也，山息田息及懋迁货殖，虽稍裕者，卒岁而外，所余无几。”<sup>②</sup>

这虽寥寥数语，却已把封建经济的继续存在，不是纯靠农业的收入，非常明白的告诉了我们，在山息田息之外，还有懋迁货殖。故在这地区里关于村镇定期市的分布，星罗棋布，触目皆是，可不备举。大体上，按其地方经济的兴衰，各县的定期市，少则五六，多则自二三十至四五十<sup>③</sup>。至对于省际商路的开辟，据我们的所见，在这山岭蟠结，交通不便的山国里，亦视为要政之一，以其足佐耕桑之半。

“养民之政，莫急于通商，铅山固昔年万家之邑也，江浙之土产，由此入闽；海滨之天产，由此而达越。推挽之用，负担之举，裹粮之侣，日夜行不休，所以集四方纳货贿者，大抵佐耕桑之半焉。”<sup>④</sup>

① 道光《贵溪县志》卷12，《风俗》。

② 《抚州府志》卷12，《风俗》。

③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清代村镇的定期市》。

④ 《江西通志》卷81，《建置》，曹鼎望，《铅山桥记》。

“丝酬古渡，远通闽广，近接盱江，东达临金，西抵崇乐，往来车马担簦负贩者，日不知几何人也。”<sup>①</sup>

因之，其地的居民，颇多以商为业者。

“将乐乡有苧布之利，喜于为商，或流侈靡而无实。”<sup>②</sup>

“建宁土地膏腴，专有鱼杉油漆苧麻之利，以通于商贾，郊于建昌蒋郡，染而为奢俗”<sup>③</sup>。

“上杭衣冠文物，颇类大邦，竹簪可以贾”<sup>④</sup>。

“归化民质直无华，舟楫不通，无大商巨贩，率多市贩，以治生业。”<sup>⑤</sup>

“永定僻壤也。……民田耕作之外，辄工贾。”<sup>⑥</sup>

“连城商贾为多。”<sup>⑦</sup>

“金溪民务耕作，故地无遗利，土狭民稠，为商贾三分之一。”<sup>⑧</sup>

“南城附郭县也，近抚信次水而多商。”<sup>⑨</sup>

“瑞金山多田少，稼穡之外，间为商贾。”<sup>⑩</sup>

“(安福)乡村土瘠民隘，乐经商。”<sup>⑪</sup> “商贾负贩遍天下。”<sup>⑫</sup>

“(万安)惟贫人走蜀，由小买卖而致大开张。去家日久多于彼处娶妻生子，资田入籍。”<sup>⑬</sup>

“(东乡)牵车者遍走通都大邑，远逾黔滇不惮焉。”<sup>⑭</sup>

① 《宜黄县志》卷 45，《艺文》，涂泊：《潭坊万福桥记》。

②③④⑤⑥ 何乔远：《闽书》卷 38，《风俗》。

⑦ 《连城县志》。

⑧⑨⑩ 《西江志》卷 16，《风俗》。

⑪ 同治《安福县志》卷 2，《舆地》，《风俗》。

⑫ 同上，明彭华：《送过侯九皋之安福序》。

⑬ 同治《万安县志》卷 1，《方輿》，《风俗》。

⑭ 同治《东乡县志》卷 8，《风土》。

“零都邑有六乡，下三乡之农惟田是务，上三乡之农遇隙为商射利，工艺作为寻常适用而已，不可谓朴乎。商之巨者，惟盐布，其余委琐耳。”<sup>①</sup>

所以在这地区内，南城商人、安福商人、赣县木商、铅山纸商、连城商人、永定烟商等是颇为有名的，且形成一个内地型的商人集团。那末，我要问这班人从事商业或工业方面的活动，其对本地区的经济会不会产生有积极的影响呢？这里，如稍加考察，便会发觉其可能发展的希望，殊为微弱。第一，先从工业方面说起，据《永安县志》所载：

“铁匠汀州广东人，裁缝剃头江西永春人。……又为陶（烧瓦）为冶（铸锅）具系汀州广东人。锡匠铜匠亦属汀州人。木商本处人，汀州亦多。纸客有运至江西广东福州者。糖品客漳平宁洋人。有牙行，布客江西人，染布亦江西人，靛青客汀州人，采蓝亦汀州人。”<sup>②</sup>

这里，很明显的看出上述从事工艺生产的人口，只是自然经济的内部分工，且大部分侧重于日常用品的加工，农具的铸造，供应本地方的需要而已。在此前提之下，他们的活动是消费重于生产，数量自微不足道。其次，则以带有奢侈品性质的特产居多，崇安的银器、肉脯，顺昌的酒等是，其实，仅就这些奢侈品而言，也每以封建宗教道德的阻挠，妨碍其正当的发展。

“龙猪以龙南得名，腌小猪作土仪，宰杀日多，邓元员有禁革龙猪碑。”<sup>③</sup>

而他们的制造又富于秘密性，成为世业。

“三黄丸，石城熊氏世传其业，以黄连黄柏黄岑合他药，取

① 《西江志》卷 146，《零都风土记》。

② 《永安续志》卷 9，《风俗志》。

③ 《江西通志》卷 49，《舆地略》。



县北木井塘水制丸，治热病多效。”<sup>①</sup>

这样都使得他们的市场和制造，更形狭隘了。其三，在这两省毗邻地区较有希望的纸、糖、瓷诸业也不能有较好的前途，兹可从两方面加以说明。一、封建经济是建立在分散的自足自给的基础上，所以中国传统的封建政府，对于工业对策常维持着分散的方针。象明清两代地方官的积极提倡纺织业，也就为这个目的，对于不宜于种桑植棉的区域，也必强之种桑植棉，不必纺纱织布的人家，也必强之纺纱织布，这将永远发展不出地域的社会的劳动分工来，分之各家庭是做到自足自给了，合之全社会却永远不会有进步可言<sup>②</sup>。同样的，这一个方针，也分散了纸、糖、陶瓷诸业的市场与生产。关于这点，我曾根据两省《通志》所载的《物产志》，作一分布区域统计，以明产区的分散。

纸 出产地：建阳 浦城 崇安 邵武 连城 长汀  
上杭 宁化 龙岩 南平 顺昌 沙县  
永安 将乐(以上福建) 泰和 崇仁  
金溪 玉山 永丰 铅山 贵溪 上饶  
弋阳(以上江西)。

糖 出产地：建阳 崇安 邵武 永安 沙县 顺昌  
长汀 连城 武平 永定 上杭 归化  
宁化 清流 南平 将乐(以上福建)  
铅山 南康 赣县 宁都 零都 信丰  
(以上江西)。

陶瓷 出产地：建安 瓯宁 崇安 建阳 邵武 松溪  
泰宁 建宁 连城 沙县(以上福建)  
弋阳 兴安(以上江西)。

① 《江西通志》卷 49，《舆地略》。

② 严中平，《明清时代地方官倡导纺织业示例》，《东方杂志》第 42 卷，第 8 号。

在这个场合里，没有原料与制造的分工，于是只要有原料，有人工，即可开始工作，故制造皆属粗劣，也延缓了生产技术改革的要求。

“弋阳湖西马坑窑民皆业陶，如瓶罐瓮盘碗之类，器粗丑，郡邑资之以给工匠之用。”<sup>①</sup>

这种现象愈益强固的维持了原始工业与农业的结合，自无法育成为发展新工业的准备。其另一方面的原因，就是中国传统的主谷生产政策，它限制了原料的供给。

“永邑山多田少，依山者半皆梯田。……比来佃田者，不顾民食，将平洋腴田，种蔗栽烟，利较谷倍，一值雨水不调，拖欠田租，贻误田主，现今生齿日繁，寄居者众，谷产不足于食，其可不亟谋以保庶哉。”<sup>②</sup>

至赣南各县禁止种烟的材料，尤数见不少。一种最普遍的意见，就是各地地主每以浮口过多，为地方不安的根源，妨碍了集中人口的可能。

“乡村之民力耕者众，近多闽广侨户，栽烟牟利，颇夺南亩之膏。又生齿日繁，游手者众，赣人谓之浮口。一浮口辄费数农之食，其拳勇驰逐，遇事生风者，更为良民之蠹。”<sup>③</sup>

他们对于手工业人口的增长，尤为不快。

“谋生之方不一，书肆遍天下，而造瓷器于饶州，造纸于铅山尤多。铅山故岩邑，而纸厂为亡命渊藪，乌合动以千计，主者患焉。然为役若非壮有力不胜，常羈縻之。其人又与胥隶通，捕之则窜于两县之交，究诘良难，故无籍之民，不役纸厂，则贩私盐。盖铅山与广昌、泸溪近福建，而拳勇技击之徒，又以

---

① 《江西通志》卷 49，《舆地略》。

② 《永安续志》卷 9，《风俗》。

③ 《赣县志》卷 8，《风俗》。

类聚者也。”<sup>①</sup>

于是甚至因而主张毁弃工业的活动。如反对开矿等，其例甚多，兹抄福建南平之例如下：

“万历庚辰邑有大猾，熟灰为生者招集亡命，潜于峰下代山礲石，穴地为冶，大加煅炼，以罔市利。……诸生廉得其状，白诸郡守，……檄县严禁，堙穴封冶，永不得睥睨此土。”<sup>②</sup>

同时，交通的不便，也限制了工业的生产，对于这一点，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说是本区的丘陵地带，在交通上虽是不便，但却有三个大河流，象闽江、汀江、赣江及其他小河流贯通全区。惟是我所说的交通不便，除了自然因素之外，还含有人为的、社会诸条件，本区的工业品，大半为农家副业，他们的生产是分散而又富于季节性的，如果把它集中起来，在崎岖不平的山地里，其困难的情形，是超出任何地方的。我们还得要明白中国的内地农村，它是构成一个闭锁的独立世界，其在乡与乡、族与族之间所造成的藩篱，无异是个封建王国，这个情形，在闽西北及赣东南一带尤称严重<sup>③</sup>。这班乡族势力的过度膨胀，辄常干涉工业方面的活动，这无形中又限制了工业的流通范围<sup>④</sup>。最后，则中国农村所盛行的高利贷型的

---

① 吴嵩梁：《东乡风土记》。

② 《南平县志》卷14，《艺文》，陈正洪：《禁冶文军山记》。

③ 关于此地区乡族势力的膨胀，兹可举一个最极端的例。“弋阳西乡，其地住民聚族而居，族与族之间，疆界划然，犯族法者逃入他姓域内，非其地主引获，不能逮捕。若是藉端捕亡者，则为蔑视主权，势起重大交涉，俨若各国在中国之租界然。偶有小事齟齬，则各集同姓壮丁，各执戈矛，与土炮等军器，一决雌雄，名曰械斗。败者逃入他域，胜者火其庐，赤其土，枭首剖腹，陈尸以示众，以表其战胜之荣也。据说此地，在有明以前，荆棘丛生，启疆无人。明初，住民始自四方迁徙而来，械斗之风，殆起斯时。乡老相传，谓最初之械斗，杀人不能过十，过十则流贯，官军必赤其庐，以彰惩罚，后来杀人渐多，官不之顾，于是愈趋愈厉，今者杀人不及百，胜负不分也。”（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江西省》）

④ 说详拙稿：《论乡族势力对于封建经济之干涉》，见本书。

贷谷方式，又强力的保持了封建剥削，也阻碍了资本制的家内工业的萌芽。

“君少读父书，长游于太学，耻固乡曲也。往往挟资走燕楚吴越之疆，念间里（指新城）穷日极，当乏绝时，乃大出粟以贷，秋熟听自输女红纾绩以偿，不能偿者捐之。”<sup>①</sup>

为了这许多因素，他们想要于工业方面打开一条血路，显属不可能的。

第二，说到商业，在本区里，我们已知象南城、永定等地的商人在地方经济上是占有地位的，同样的，它也如工业方面一样，未能作为产生新经济的先行条件。首先，中国的封建商业，其任务只在于维持封建经济之间的内部分业的均衡，这于他们开墟的目的，便可以看出。如上杭的五显会，便由当地地方官为“招徕远近商贾，百货靡至，民资利用”<sup>②</sup>。为了此故，地主经济和商业资本的连系，两者是分不开的。我们知道内地商业中心的墟市，便多把握在地主的手中，如上杭的族有墟场。

“蛟洋集场（县东北傅姓基地，逢五、十诸商会集）

新坊集场（县东北白沙里凿树坑口，康熙四十六年众嫌场地狭窄，经八乡十二姓央李荣公裔粮田载一斗，凑作宽坦，为铺货物地步，具有押字税帖藏李处，岁以腊月二十七期一日李向各铺贩收租，向官完粮，其地止为贸易用，不准外姓架造店屋。”<sup>③</sup>

其在江西，则有所谓墟长者，操纵市场一切，这些人大半都是地主之流的人物。

---

①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7，《孔昭文五十序》。

② 《汀州府志》卷20，《名宦》。

③ 《上杭县志》卷2，《建置》。

“兴邑方太等处共有八墟，原因远处乡民便于就近贸易而设，其趁墟赶集之人，俱系零星货物，朝聚暮散，绝非开张铺户之比。岂意方太等处私立墟长以来，凡遇货物到墟，无非刻意勒索，或一两抽至三四分、五六分不等，名为牙用，实同札诈。迨奉宪飭查问其有领帖，非曰已经自退，即曰从无此名。且有勾引匪类潜入墟场，或开赌博攫金，或窝私贩取利，若地方小有事故，即把持武断，鱼肉乡愚，种种为非，乡民侧目，即如迎奉编联保甲，伊等指为墟场所属，不令烟民开报，虽经勒令编造一体遵行，然其不公不法，为害民生，亦已极矣。再如营前、江口两墟离城更远，山深地僻，最易藏奸，而墟长之行私垄断，作奸犯科，再倍他处。”<sup>①</sup>

再说到墟场内部的交易方式，也极为落后，不外拿些农产品及工艺品来换取生活资料而已。如广丰的墟场。

“五都墟（县东十五里，路通浦城，产靛青竹木，一四七为墟期，乡民聚集贸易，用米麦）。

洋口墟（县西三十里，产烟叶茶油，行铺千余家，二五八日为墟期，客商贩运聚集之所）。”<sup>②</sup>

福建永安的墟场。

“县城内原无墟场，近来归化胡坊米及各乡山产土物均以每月二七集墟发卖，其吉口米及通船之处来货均以五十日墟集买卖。”<sup>③</sup>

其出现于上述两地墟场的商品中，米谷实占贸易的重要地位，有的即以米谷互易，作为交换工具，尤足以见他们的商业行为，不是为

---

① 《兴国县志》卷 37，《艺文》，《清革墟长译文》。

② 据《广信府志》引。

③ 《永安续志》卷 9。

市场而出卖其农产品，乃是适应着封建经济的内部分业的需要而交换的。

除了墟场之外，在内地商业中，则不能不推盐、布、典诸商为大，可是这也不象我们意料中的那末顺利。中国盐业之带有浓厚的官僚资本的色彩，无待赘述，因此，在内地中，这班盐商实不外为官僚资本的中介人，取得蝇头小利，自然，对于地方经济上并不会唤起什么作用，观于下例，益可明白。

“(长汀)县境连江接广，客贩络绎，而懋迁化居，米盐为要。其远商往来货泉流通，充饷在官者曰埠、曰行，邑人贩易米盐，凌杂不堪，充饷者曰子店。按汀运潮盐，以给民食，余则发卖江贩裕如也。惟食仰给于江右之赣宁，而杭永及潮又往资贩余于郡，稍留滞乏继，市价踊腾。前王守仁规立以米易盐，彼无茹淡，此免啼饥，赖其利者百余载。”<sup>①</sup>

而布、典诸商亦皆资本微薄，不能作扩大的经营。

“吾邑(新城)在江右西南隅，界闽之邵武，郡万山鳞叠，土瘠而民贫，鲜有可耕之地。其地之所产亦不足以供一邑之食，于是逐末者众，而民又惮于弃父母妻子而远商于外，故吾邑疆土纵横，不过数十里，而为贸肆者亦且数十，盖有千金数百金之产，辄张一肆以逐什一之利焉。究之曾不得比于通都大邑之一小贩也。而习尚浮夸，衣服官室务为华靡，亲宾酬接，女子婚嫁，岁时燕饷，游戏徵逐，竞虚饰观美，以耀众人之耳目，小人囿于乡井，寡所闻见，见若此者，辄以富厚称之。其实一室之内，仰事俯育，常不能给焉。故吾邑所号为富室者，常不转盼而贫，且无以自存焉，其为富者，本虚名也。”<sup>②</sup>

---

① 《长汀县志》卷 30，《风俗》。

② 鲁仕襄，《山木居士外集》卷 3，《送邑侯李任庭先生序》。

至一般的特产商，固然可以得到较多的利润，也同样的难有其光明的前途。

“郡邑列肆而居者，土人业微利，微利以役手足，供口腹而已。若行货惟杉木一种尚有能运至他省者，余则寥寥，异乡作客，赣人绝少。”<sup>①</sup>

“邑人安居乐业，无富商大贾，逐末之事，惟苧布、斗方纸而已。”<sup>②</sup>

福建连城的商人，也深感同样的困难。

“殖纸为业，贸本以营，而不便交通，土碗不堪用，铁窑则地方大害也。”<sup>③</sup>

总之，这一个内地型的商业资本，他们的从事商品交换活动，只是解决封建经济的内部矛盾，这里或是地主将剥削农民的剩余产品变成货币用来扩大自己的消费，或是农民将其剩余产品变成货币，被迫缴纳贡赋或换取其他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下引文献就如实的说明这个问题：“虔南地广而力作者众，赋税俯仰之资，皆取给于田，不令之灌输，则粟腐于廩，遂坐而自困。吉州土偃而指繁，终岁饘粥之需，皆仰赖于虔，一禁其贸易，则金死于境，将立而待毙，故遏余之令一严，不惟病吉，而且以病虔也。”<sup>④</sup>所以我们可以看出它有两大脆弱之点，一，他们大半靠着假贷以为生，资本皆称微薄。

“商无挟重资为本，不能居奇贩贵以缴重利，故建邑无商，其有但米盐布零碎等货居廛肆，异游食而已。”<sup>⑤</sup>

二，他们的经商，不过是一种农业的副业，故极富乡土的观念。

① 《赣州府志》卷 20，《风俗》。

② 《宜黄县志》卷 8，《风俗》。

③ 《连城县志》卷 11，引《旧志》。

④ 萧士玮，《萧斋日记》。

⑤ 《建昌县志》卷 1，《地理志》。

“商贾囊橐稍裕，不贪利离乡，必归故土。”<sup>①</sup>

是以在这一个地区内，纵见到多少从农业或工业上面所得来的一些原始蓄积资本，都无法供为再生产之用，得到一条较为合理的宣泄之路，象永定的烟商即以商业的利润供为捐监之用。

“商之远贩吴楚滇蜀，不乏寄旅，金丰、丰田、太平之民，渡海入诸番，如游门庭，惟邑无他产，远客固无有来永行货者。前志云永民挟千金贸易者百得一，今则不然矣。乾隆四十年以后生齿日繁，产烟亦渐多，少壮贸易他省，或间一岁或三五岁一回里，或旅寄成室如家，永民之财多积于贸易，捐监贡及职衔者人以千数，外地置产者所在多有，千金之资固不乏人，抑亦产薄不支，故不惮糊口四方所致欤？”<sup>②</sup>

结果，最稳妥而又最简便的办法，莫过于仍旧拿来投资土地了。关于商业资本和土地资本的循环关系，下面所引，不失为一个良好的资料。

“在明公以资雄邑中(将乐)，在明公操计然之术，积田至数十顷。邑为贸迁者，必就公问所居之宜，公言居某物则利必倍之，然恭俭为礼，初不以货殖而忘德施也。”<sup>③</sup>

江西的万安，也有类似的例子。

“万安沿江小民，以渔舟为家，至长子孙。其中操大航通货上都，或客籍赣土，田连阡陌，稍有卓郑之风。”<sup>④</sup>

这么一来，只有更巩固了农业生产在这一地区里所居的优势地位。这一个趋势，一面，由于工商业的相对发展，加强了土地的集中；一面，由于农村人口的相对增加，越发促进无地人口的加多。为了这

① 《宜黄县志》卷 8，《风俗》。

② 《永安县志》卷 16，《风俗》。

③ 《萧深谷文集》卷 28，《太学生选凡熊君墓志铭》。

④ 顺治《吉安府志》卷 11，《风土志》。



个缘故,所以在这一地区内,佃农是占着农村人口构成中的首要地位<sup>①</sup>。

“新城之民,农之家什九,农无田者什七,耕人之田而输其谷曰佃,受直而助其耕曰工,独耕无值,请人助己,而还之曰伴工。”<sup>②</sup>

关于本区佃农的原始,目前因资料所限,无法详知。据魏礼的话,宁都多招闽佃耕垦。

“宁乡属乡六,上三乡皆土著,故永无变动,下三乡佃耕者悉属闽人,大都建宁、宁化之人十七八,上杭、连城居其二三,皆近在百余里山僻之产。”<sup>③</sup>

兴国、宁都诸地尤为闽广流民麋集之所,由其人数的众多,宁都且出现有佃长的组织。

“宁本山县,田多荆棘,初居民甚稀,常招闽广人来耕,其党日多,遂推其豪猾者,名为佃长,号召同辈。间有与田主构隙,则佃长助之,甚至公然以身当其冲,小则抗租结讼,大则聚党踞抢。”<sup>④</sup>

建宁皆招土人为佃。

“各乡水田皆召土人耕佃,相土宜而布利,民食攸关,按

---

① 据解放前《江西省农业统计》所载农户分类,第四行政区,赣县等十一县半自耕农占37.7%,佃农占47.3%;第六行政区,上饶等十县,半自耕农占33.6%,佃农占41.9%;第七行政区,南城等十一县,半自耕农占31.7%,佃农占41.6%;第八行政区,宁都等七县,半自耕农占38%,佃农占40%。《福建统计年鉴》第一回所载,与江西极相类似,第二行政区,南平等八县,半自耕农占37.2%,佃农占45%;第三行政区,建甌等六县,半自耕农占24.3%,佃农占53.3%;第六行政区,龙岩等七县,半自耕农占30.4%,佃农占42.4%;第七行政区,长汀等六县,半自耕农占30.8%,佃农占45.3%,两省皆以无地的佃农、半自耕农居其首位。

② 《西江志》卷172,《艺文》,孔鼎,《新城县重修蛇仰破记》。

③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8,《与李邑侯书》。

④ 《宁都县志》卷13,《艺文》,宋启傅,《策对》。

岁额以上租，国赋攸赖。”<sup>①</sup>

总之，不论其为本地人或客民，佃耕者在本区农村人口构成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是明白的。故关于其间的租佃关系，兹先就佃租论之，一般的，都还是以实物地租为主，在着重粮食生产的观念下，地主常限定农民必须缴纳谷物，作为地租<sup>②</sup>。不过佃耕山地者，也得以其所产的实物作为地租，如油山纳油租之例。

“零阳书院 油山坐落 一唐村里峡山各佃共耕，油租每年贡纳三百六十四斤十二两，外纳山租银三两五钱七分，又纳山租钱九百五十文。”<sup>③</sup>

至租额，在这一地区内，似较诸外地为稍重。据我们所知，宁化有三七对分之例。

“大抵富者有田，坐享七成之利，农民佃其田，终岁勤劳，获止三分，籽种耨获之费在其中，仰食俯畜，食指繁则不给。”<sup>④</sup>

永安有八二分租的传说，建阳附城各乡岁收最丰者，田主可得七成半至八成，佃户则得二成至二成半<sup>⑤</sup>。江西宁都下乡的批田，亦较他乡为重。

“批田较他乡稍重，诚有之，然亦有故焉。宁都之田，下乡称腴，他乡田计收谷一石，直金一两，下乡之田则三两，田从上则起科，输粮稍重，佃户一石之田收至五石四石，又有杂粮。”<sup>⑥</sup>

这里，我要特别指出中国高额佃租的形成，主要在于地主的土地壟

① 《建宁县志》卷9，《风俗》。

② 参考拙著《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福建协和大学出版。

③ 《零都县志》卷4，《书院》。

④ 《宁化县志》卷10。

⑤ 见《民商事习惯调查录》。

⑥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7，《与李邑侯》。

断权。其中还有一个关键，就是中国地主家族多妻制之盛行和传统的遗产继承均分法常把一班地主所集中的土地，率不数传即告分散，如宁都魏氏初有产数千石，但经数分之后，其每人所得都不过百余石左右。下引的两篇《析产序》，都能提供刻所需要的资料。

“汝兄弟三人侃出抚为吾叔兄后，其遗产岁得田谷百十六石，而缩收与播精实为石六七十有奇。仿、俨请曰，弟虽后仲父，产薄恐不给食，愿割己分以益弟，于是以收百石谷之田以界侃，而仿、俨乃各得百八十有六石之田。”<sup>①</sup>

“于是计平昔所自创及先子所分受，奉老母命，集诸子而阉分之，济、澹、澹各得田百五十石，山城居室奴婢皆有定分。

沆最幼，出抚为季弟子，不得与三兄均拾，除田百石以界之。”<sup>②</sup>这田产的一再均分，造成了中国农村中的广大的中小地主层。其另一个因素，则是中国商业资本的无出路和浓厚的乡土观念，他们每以经商所得的一些蓄积，认为稍可过活，便相率返乡以购良田美宅为荣，出现有一定数量的商人地主，这又把中国的土地愈分愈碎了。这班中小地主为生活之资，多系乡居地主，便不能不深入农村，他们因比较熟悉农情，于是其对于直接生产者凡可以加予的剥削，绝不放松，我认为这当是中国高额佃租的一个依据。其次，广大人口的耕地争夺，也排斥了雇工自营的可能前提，因为他们觉得自己雇工自营，倒不如采取佃耕方式，把田地出租给农民，向其征取高额的佃租，更为稳妥而可靠，牢固的保留零细耕作的习惯。因此，在这一个地区里，封建势力所加予农民的束缚，显见苛重。首先，是农民的身分是极端的不自由，“贖俗以佃为仆”<sup>③</sup>，“苍头臧获

---

①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7，《二子析产序》。

② 魏世仿，《魏昭士文集》卷3，《析产序》。

③ 《碑传集》卷81，邵长蘅，《邵公延龄墓碑》。

长子孙,数十世名义相续属”<sup>①</sup>。所以宁都佃农于立约时,尚须有许多的额外负担和封建的贡纳。其中,有批礼银。

“一、田山批赁,田主按赁收租,佃户照批掌耕,彼此籍以为凭,原不可废。但批赁时,田主必索佃户批礼银,并创十年一批之说,殊属额外多取。”<sup>②</sup>

有白水谷。

“一、白水谷,批赁时佃户不能现交礼银,照依银数,每岁入息三分,是为白水”。<sup>③</sup>

有桶子谷。

“一、桶子谷,收租或有用升者,较官斛甚小,所有桶子谷乃帮足官斛之数,非官斛之外,另有桶子名色,……田主不得籍此转加”。<sup>④</sup>

有帮贴行路使费。

“一、行路使费,田主家人上庄收租,佃户较其田之多寡,量给草鞋之费。”<sup>⑤</sup>

此外,并有其他的贡纳或送礼。

“一、节牲、粢糲、新米、年肉、糍团、芒扫等项,佃户于出新时,或于年节致送一二,田主亦多有仪物回答者。”<sup>⑥</sup>

按宁都之俗,佃农对于田主尚有入学贺礼,帮纳差粮诸费。同样的,在闽西北各地农村中,关于这些的封建苛例,也牢固的存在着,象冬牲的贡纳,即相当的普遍,宁化、清流、归化、沙县、永安、南平、尤溪诸县,都有这一种习惯<sup>⑦</sup>。

“乡例佃田者,岁还租谷外,有鸡鸭馈田主,名曰冬

① 顺治《吉安府志》卷11,《风土志》。

②③④⑤⑥ 《宁都仁义乡横塘腰茶亭内碑记》,乾隆时立石,据《民商事习惯调查录》转引。

⑦ 参考拙著,《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福建协和大学出版。

性”。<sup>①</sup>

“递年到秋熟备办早谷二硕大，备食牲各乙只，送至值年会首家下交收，不敢拖欠升合”。<sup>②</sup>

三元梅列于冬牲之外，并有冬旦一筵。

“一段土名绵竹边筠竹坑坂岭，递年冬收租纹银二两四钱正，冬牲四只外，冬旦一筵，皮余建奇。”<sup>③</sup>

宁化亦有豆棵之献（引见下）。如其田地有种植其他的副产物者，也得缴纳一部给田主，下面即有加收绿豆之例。

“一段土名白砂庵前，今呼长连，原收秋谷二硕正，又收绿豆六斗，今合收秋谷二硕五斗。”<sup>④</sup>

至劳役地租的痕迹，在这两省毗邻地区的农村中，也不时可以看到。地主对于佃农不仅要求其在经济上的服役，象宁化的移耕、送仓，宁都佃户的送河交斛、送仓交斛的乡例。有的，且使担任军事上的劳役<sup>⑤</sup>。其应地主的呼唤，为操杂役，则在这内地农村中，皆认为当然之事，殊不足怪。这劳役地租的残存，它在农村中的作用，还保留了身分的隶属关系；再由此而把佃农紧缚于土地上面，使其不得自由移转，如南赣的佃农然。

“吉抚昌广数府之民，虽亦佃田南赣，然佃田南赣者十之一，游食他省十之九，盖远去则声不相闻，追关势不相及，一佃南赣之田，南赣人多强之入南赣之籍，原籍之追捕不能逃，新附之差徭不可减，一身之三处之役加焉，民之所以乐于舍近不

① 《延平府志》卷11，《征抚》。

② 据康熙三十九年七月，永安民间佃约。

③ 三元《历西正顺庙志》卷3。

④ 同上。

⑤ 关于佃农担任军事劳役之例，《永定县志》云：“沈玉探前川堂堡人，……闽广盗起，振奋身纠集子侄佃甲，以此训练技射，保障一方。”（卷26，《悼行传》）

惮就远，有由然焉。”<sup>①</sup>

关于明代地主的虐佃，兹可引兴国耕种屯田的佃农为例，尤足以助我们理解中国佃农之接近于农奴制的性格。

“一为其佃舆马慎门，大桶加量，科唆百端，既派传餐，又索下程，既租到船，又索夫价，一物稍当意，挟以必得，与之则后遂为例，不与之则修郡告府殆无虚日。……一则曰无幸承耕捣运军田，军之科索，大桶加租，尤其余者，饮食不当意，碎及器用，辱及妻孥，丢粮不纳，带告上司，勾提到府，先制缚之卫所，拷打勒索，又多方迁延，不与审结，虽有得直，而农务废弃，使费不资，甚且身家为是倾陨。”<sup>②</sup>

据此，则一般地主对于佃农不仅使其担任经济的服役，且不保障其人身的安全。

其实，中国佃农的负担，不仅仅这高额的佃租和其他的贡献而已。不统一的度量衡制，尤易引起争议。如江西新城的租斗。

“暗察程氏吾邑东南乡之以富者也。……时富家多苛削庄田，租税之入，或用大斛收，小斛粜，小民压于强力莫敢忤。……此崇祯中事。”<sup>③</sup>

宁都所盛行的桶子租，也就为斗式不均而起。福建的宁化，亦系如此。

“邑以二十升为一桶，曰租桶，及余则桶一十六升，曰衙桶，沿为例。”<sup>④</sup>

永定的量制，尤见复杂。

“永人计田不以顷亩，但以收税量名为数，契载或曰桶、或

① 《兴国县志》卷36，《艺文》，海瑞，《兴国八议》。

② 《兴国县志》卷37，《艺文》，蔡植有，《屯田条议》。

③ 《建昌县志》卷10，《杂类》。

④ 《宁化县志》卷7，《嘉变》。

曰秤、或则曰箩、曰簠，桶又不一，收田骨大税者，较官斛二斗四升，收皮骨税者，二斗二升或止二斗，秤较官斛六斗，箩二斗，簠三升。”<sup>①</sup>

其他各地无不有其单行的度量衡制，这一个好处，只有让给一般地主对于佃农的收取得有较大的自由。

这繁重而复杂的负担，对于农村经济的影响，不徒是委缩了农民的生产力，使其无法扩大农地的利用；同时，过剩的农村人口，又促进大家对于土地的争夺，因而又有所谓佃权问题。这个佃权本是农民生产斗争的成果，但由于地主的篡夺，且随着年代的愈久远，土地争夺愈剧烈，佃权形态愈益复杂。福建南平之田，即有苗主、赔主、佃户三者。

“他邑之田，一苗一田。南邑之田，有苗主，有赔主，有佃户，赔主向佃收谷，苗主向赔收租，赔主日与佃亲，其田之广狭肥瘠，悉已稔知，苗主不知耕佃，其田之荒垦上下，无从稽察，徒抱租簿内之土名，向赔收租，不审其田在何图里，坐何村落，赔主承其不知，或诈荒以抵饰，或侵占以欺瞒，甚有兜谷私收，而租银分文不纳，独累苗主驮赔者不休，若不清丈，则苗主永无知田之日矣。”<sup>②</sup>

永定田亦有皮骨之分。

“田有皮骨之分，田骨者，纳粮当差主田也。田皮者，始由主田税轻，收倍于主田，其后佃户替耕他手，以其赢余，私为己有，称为田皮。传替日久，无异主田，或转售卖，竟有田骨收税一桶，田皮可收税三五桶者。”<sup>③</sup>

其他各县田地类此甚多，兹不备引。至江西各地其始也多招徕闽

① 《永定县志·风俗志》。

② 《南平县志》卷5，《田赋志》，清吴子华，《浙陈丈量利弊》。

③ 《永定县志》卷16，《风俗》。

广流民垦种，如宁都之例。

“下乡(宁都)闽佃先代相仍，久者耕一主之田，至子孙十余世，近者五六世、三四世。”<sup>①</sup>

因其历史的悠久，也逐渐发展了皮骨之分。

“骨租皮租之分，始于田主宽贷佃户，欲令佃户岁获多谷，则已易于征租，故五十亩之田，骨租从未有过五十石以外者，或四十五石、四十石，谓之九收八收，少至七收六收，则佃人所获愈多，然田主所获既少，又输赋在其中，初不以为不均者，盖交纳骨租时，主佃皆恪守丰歉两无加减之议，而佃人则有送河交斛，送仓交斛之乡例也”。<sup>②</sup>

零都亦同此俗。

“赣郡诸邑，多有田骨田皮之号，田骨属掌田者，曰大买；田皮属耕田者，曰小买，名号俨然齐驱。”<sup>③</sup>

建(昌)郡各邑也复如是。

“建郡田皆主佃两业，佃人转买承种，田主无能过问。”<sup>④</sup>

这一个佃权，是一种可以典卖的物权，它也和土地一样，可作为流通的对象，更由于佃人的不断转佃，更加重了直接生产者的负担，引起农佃的争议。

“佃人承赁主田，不自耕种，借与他人耕种者，谓之借耕。借耕之人既交田主骨租，又交佃人皮租。五十亩之田，岁可获二百石，俗谓之四勾之田，则以五十石为骨租，以七十石为皮租，借耕之人，自得八十石，然多寡亦微有不同，大要以三分之二为皮骨租，皮多骨少，而佃人犹复抗租。佃人恃有皮租之

①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8，《与李邑侯书》。

② 《宁都州志》，《风俗》。

③ 《零都县志》卷13，《艺文》，宋启傅，《策对》。

④ 《切问斋文钞》卷15，陈绍洙：《江西新城田租说》。



说,往往以皮田私售于人,其名曰顶、曰退,最为弊藪。如百亩之田私以其十分之八,顶退他佃,却令某年止交骨租五十石,则所为顶退之价可以加倍,而已所耕十分之田,虽认五十石之骨租,则俟抗欠数年,任凭官府断田还主。迨田主受田,另交他佃,势不得不照十分之二之田,另议他租,而膏腴遂化为硗瘠矣”。<sup>①</sup>

这个佃权的存在,虽为保证农民的耕作权,但由封建生产关系的牢固存在,它对中国农村经济所引起的不良作用,还有一点可以指摘出来。为的佃权在农村中,亦和土地一样,是可以流通的对象,于是把中国小农仅少的农业蓄积,可不必急急于要求经营的扩大,而以收买佃权,坐抽皮租为得计,在租佃之间,形成为一个不劳而获的阶层。这一个结果,证明农民这个小生产者在未有先进阶级的领导下,是无法解决自己的问题的。这也使得中国的佃农,不断的想冲破这成为桎梏的封建关系,而自己却无力创造出新的展望。是以中国史上的农民运动,我们虽见其不断的掀起风潮,最后,皆以失败而告终。

根据上述,我们当可认识这一地区租佃问题的严重,正统间,邓茂七早唱抗租运动,兴国耕种屯田的佃农,于隆万之间亦属起斗争<sup>②</sup>。但佃农为反抗这封建的压抑所展开的运动,较有组织而又具有规模者,实在于明清之际,即乘着封建明朝统治的松懈,当崇禎之世,福建泉州的佃农,即起暴动,赣东南各地佃农亦有类似的行动。兹先述福建宁化的黄通,于顺治三年(丙戌 1646)六月,首以“校正斗斛,哀益贫富”为名<sup>③</sup>,起而反抗地主。

“黄通本在城巨族,……嗣与其族构不解,凡黄族田产在

① 《宁都州志·风俗》。

② 见《兴国县志》,蔡锺有,《屯田条议》。

③ 据李世熊语,见《宁化知县徐君墓志铭》,《汀州府志》卷43。

留猪坑者，通皆据而有之，通思大集羽翼，乃创为较桶之说。盖吾邑以二斗为一桶，凡富户租桶有大至二十四五升者，比粟米则仅一十六升，沿为例（按据上引《宁化县志》所载租桶容量与此稍异，兹从《寇变记》）。而田主待佃户亦尊倨少思，通遂倡谕诸乡，凡纳租皆以十六升之桶为率，移耕、冬牲、豆棵、送仓诸例皆罢。乡民以其利己也，相率归通惟恐后，通因连络为长关，部署乡之豪有力为千总，乡之丁壮悉听千总所拨调，通有急则报千总，千总率所部，不日千人集矣。通所部词讼，不复关有司，咸取决焉。”<sup>①</sup>

同时，紧邻的赣南宁都的闽佃，亦组织长关，立千总、万总名号，起而响应<sup>②</sup>。在这种农民革命运动高涨的影响下，于是闽西北诸县，如清流、明溪、连城、上杭、武平、永安、沙县、将乐、泰宁诸地的佃农，皆群起响应，诸村落间，千总令旗，往来如织。清流佃农最早闻风而起。

“清流杨家店暖水塘左右龙坊闻风而起，欢声动地，归通惟恐后。杨家店黄吉、黄泰受千总伪割，抬轿游七里，送伪割，不逾日而集千人，名曰田兵。相率入城，除信较斗，始拆毁银匠炉，继抄掠乡绅伍仪、生员邹其茂家，财货悉劫一空，城中士民愤恨，鸣锣闭门，四门搜获田兵，押至县前打死，自午至酉，共打五十余人，尸抛于溪，水为之不流。四月念七日，田兵各乡复聚至万人来逼城，竖旗放炮，不敢近攻，三日后义勇民兵大开城门，从西南赶至东北，弃甲大败，及义勇收兵，又围绕喊

<sup>①</sup> 李世熊：《寇变记》抄本。

<sup>②</sup> 魏礼《析产后序》云：“予年十八，丁世变乱，佃户占租税，立万总千总之号，田主履亩，则露刃相向，执缚索货贿，无敢过而问者。”（《魏季子文集》卷7）按魏礼生明崇祯二年，其十八岁依中国习惯计算，实在于清顺治三年，因知其地的佃农，亦和宁化的长关组织一样，立有万总、千总诸名。

骂。城中亦苦防御，直至五月初一日，本府汪郡守临邑招抚，赏追荐亡魂银五十两，稍获平息。”<sup>①</sup>

时在闽称帝的唐王，曾派员处理这次佃潮。

“隆武二年(1646)二月，清流县因主佃混争，聚众激变，县官谕散，为定斗式，诏褒之<sup>②</sup>。四月令兵部主事前往宁化、清流解散乱民。时二县百姓乌合聚众，号为长关，又托名曰田兵，以较斗为由，恐抢掠成变，故着李言察所害何在，即与销除”。<sup>③</sup>

但运动还继续发展，当清军入闽之后，我们尚屡见清流田兵的活动。

“顺治五年(1648)戊子青溪贼首揭毛横据积场(按：积场疑为集场之误)，杀县贩子黄庆、刘应、叶香等九人，城乡遂不相通。七月二十九日城内民兵攻莲花山，擒获田贼十余人，审实泉示。”<sup>④</sup>

“顺治八年(1651)辛卯六月初二日，左龙坊田兵杀杨家店张华，杨家店乡民亦赶杀贼二人报县请赏。本县驻防武宏谟统兵围右龙坊寨，生擒田贼二十五名回县，在北门砂州泉示。”<sup>⑤</sup>

将乐继起暴动，以“讨济贫”为名。

“顺治三年(1646)丙戌八月，鼎革之际，县未设官，民无强弱，蜂拥富贵家攻劫，名曰‘讨济贫’。”<sup>⑥</sup>

---

① 康熙《清流县志》卷10，《寇变》。

② 《思文大纪》卷5。

③ 《思文大纪》卷6。

④ 康熙《清流县志》卷10，《寇变》。

⑤ 同上。

⑥ 《将乐县志》卷16，《灾祥》。

顺治四年(1647)光明都的谢七宝等又连同江西泸溪农民军共同行动。盖当时整个赣东南和闽西北一带之地,实属于佃农的势力圈内,故民族的匡复运动,又成为两省佃农间之一具有力量的号召口号<sup>①</sup>。

“顺治四年九月初六日,光明都蠢书吴长文,奸民谢七宝等,把持还租斗量<sup>②</sup>,诱泸溪贼,藉名义举,杀知县钱楞于堂,全家死难,杀县丞方抗于市,吴谢二寇,寻为其党支解。”<sup>③</sup>

后顺治六年,泸溪农民军又再度薄城。

泰宁佃农则于丙戌、丁亥之交(1646—47),亦以租斗问题,发生暴动。

“顺治三年,上高保佃户因较斗生衅,几杀田主,顽佃刁悍之风,固应惩创,在田主亦不可刻意诛求,自取耻辱也。”<sup>④</sup>

“顺治四年正月初九日,上高、永兴二保六七百人,白昼持刀横行城中,无有撻其锋者。”<sup>⑤</sup>

其实,在这大动荡的时期中,闽南的泉州、南安、莆田的佃农,也都有同样的行动<sup>⑥</sup>。而赣东南的新城、庐陵、长宁的佃农,亦各结党聚众,与田主展开斗争。

① 接入清后,闽赣佃农运动曾以兴复为号召,下文所举,亦可资为佐证。“甲申乙酉间,予亲见不逞之徒,假窃名字,剽掠乡壤,城郭萧条,村里为邱墟,使百姓不得有其生,以保其生,以保其父母妻子,而当事行一切姑息苟且之政,以养而滋之,骄而纵之,民生之苦,于是不可救。吾尝以为残杀殃民者,虽师出有名,固国法所不容,而亦敌人所必杀,盖害人之生者,则必无所容于天地之间,况叛服反覆,惟以盗贼为事者乎。”(《周左军考叙》、《魏季子文集》卷11)再据上引魏礼的话,又足以使我们明白明清之际,上层的民族运动者与下层的民族运动者之间的矛盾。

② 按光明等都早在嘉靖时,即以斗式引起争议:“嘉靖十七年光明等都民萧仙惠等横定斗式病民”(《将乐县志》卷16,《灾祥》)。

③ 《将乐县志》卷16,《灾祥》。

④ 《泰宁县志》卷1,《风俗》。

⑤ 同上,卷7,《寇警》。

⑥ 参考拙著:《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福建协和大学出版。

“唐王以邵武贡生李翔为新城知县，……然民习于乱，佃人以田主征租斗大，聚数千人噪县庭，翔潜遣义兵三百，诡称郑彩军，杀乱民，明日复斩百余级，乱乃靖<sup>①</sup>。江子绍新城人，具干济才，有乡民将入城为变，县令谗子绍能，命子绍奉县檄入乡，喻以祸福乃解散。”<sup>②</sup>

“邑庐陵主仆分最严，而黠佃结党，如畴昔崇禎甲申、乙酉（1644—45）之变者，今虽稍还旧俗，然士大夫之家，犹怀履霜之虑焉。”<sup>③</sup>

“沈元箕，顺治十二年（1655）由恩贡知长宁事。先是闽人朱家垣佃托归顺，结土豪分立十营，闻井有事，必关白而后行，视令尹若赘旒，为害者十年。元箕至，具告大府苏宏祖，乃以诸营为首者畀以材官等衔，分隶他处，以次解散。所夺民产，尽给主者，大害以除。”<sup>④</sup>

按上文所载长宁朱家垣事，虽不明言为佃农运动，但我们知道赣南一带多属闽广的佃耕者，他们之间，曾盛行有长关的组织，朱家垣适为闽人，其所组织的十营，亦与长关相类似。他们可无视官府，以异地人能夺民产，使闻井有事必关白而后行，维持十年之久，则其背后必有更大的号召力为其基础，据此而言，我认为同属当时佃农运动之一支流，谅无大谬。这里，我还要指出入清以后佃农的经济改革要求，和民族的政治运动常是混在一起的。兴国刘天真有云：“国初乡曲无赖，假义兵以纵劫夺，寻私怨屠及赤子，横行邨聚，大江以南逮岭表所在多有”<sup>⑤</sup>，即可表露这个意思。

这一次的佃农反抗运动，为了清廷对于南方统治的无力，宁化

① 《明史》卷 276，《陈泰来传》。

② 《建昌府志》卷 8。

③ 《庐陵县志》卷 16，《风俗》。

④ 《赣州府志》卷 43，《名宦》。

⑤ 《兴国县志》卷 14，《武事》。

黄通的余部直至顺治十三年始被解散，然当三藩之乱，宁都、宁化、上杭诸地佃农运动，乘势再起。

“吾宁都距宁化，虽分江闽，壤地相接，自甲寅变乱，十有余载，田赋踞租税，执虐田主，奇刑肆拷掠，有司莫解禁。”<sup>①</sup>

“杭田之在梅溪寨者，最称膏腴，以其壤平而土滋，即旱潦不能为灾。康熙十三年(1674)间，乘耿逆煽乱，土究王士百、胡天明素非业耕者，倡众私设小斗，强抑田主，凌辱百端，众佃始则听其操纵，继则恣其科敛，岁又霸分田租。事闻，康亲王命臬司审理。是时秉宪者于公成龙也，欲穷治之以法，佯为悔罪状，邑人受其愚，反代其请宽，嗣奉王令较准牲斗，发县遵照。”<sup>②</sup>

宁都的佃农反抗运动，直至康熙二十七年(1689)宋莘巡抚江西，始被镇压下去。

“宁都乱佃肆虐积数十年，控上官屡矣，公始力行清剔，斩刈为首者一二人，阖邑以宁。”<sup>③</sup>

这一次宁都的佃农斗争，魏礼的《致李邑侯书》记载得很详细。

“宁都属乡六，上三乡皆土著，故永无变动，下三乡佃耕者悉属闽人，大都建宁、宁化之人十七八，上杭、连城居其二三，皆近在百余里山僻之产，东南变起，附贼窥城不克，则盘诸佃户谓吾为汝等革去数百年旧例，于是聚诸游手，称欲贿官集事，持械入庄，头会箕敛，无钱者，则攫其农器畜粒而去，自称田兵，佃户颇厌苦之。”<sup>④</sup>

对这次农民暴动，佃农所提出的口号和地主的辩诉，下面所载，颇

① 魏世仿，《魏明士文集》卷3，《駉将军家谱序》。

② 《上杭县志》卷12，《杂志》。

③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7，《宋中丞六十序》。

④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8，《致李邑侯书》，按这次宁都佃变，我过去均列为顺治三年时事，这是错误的，特此更正，并志吾过。

为详尽。

“批田较他乡稍重，诚有之，然有故焉。宁都之田下乡称腴，他乡田收谷一石，直金一两，下乡之田则三两，田从上则起科，输粮特重，佃户一石之田，收至五石四石，又有杂种。是田主既费重价，复输重粮。又有里长经催逐年工食之费，五年丁册、十年粮册之费，又有火耗解费耗米水脚之费，而所收仅得佃户五分之一，佃户省去二重，一切不与，而所收四倍于田主，故闽佃尝赤贫赁耕，往往驯至富饶，或挈家返本贯，或即本庄轮奂其居，役财自雄，比比而是。然田主所以肯为此者，盖自明嘉隆万泰时，家给人足，素封者虽费重金，稍有赢余足矣。……佃户世席田主之厚利，稍答田主之重费，尚未损其百一，不为过也。所谓桶子者，即正租也。官斛收租，天下通例。下乡习用小斛，田主因其俗便，不为更张，计应补正斛若干，谓之桶子，非从正租外，别有桶子也。所谓白水者，即批田也。佃户初至，或不能即办批田银，田主许之宽假，计银若干，岁入息三分，统俟冬收交纳，是谓白水，及既入批田银，则无白水矣。此乃田主宽通佃户之盛心，而反以为罪目乎。所谓行路者，盖田主未必皆至田所，委次丁收获，凡出入车晒，率是仆之任，或租有顽佃，催取频加，屑屑道路，佃户量与酬劳，原未尝有多寡定额也。概自诸例，宋元以前，历世辽阔，莫可得考。有明数百年来，主佃康乐，各享饶给，祖父之籍，可覆按也。其他则田赋创立名款，用诬田主，以耸上听，若使额外苛索，佃不堪命，彼又何难轻去其田，而耕之十余世四五世者。且旧佃既挟富厚而归，新佃乃复费重资与彼顶耕，以自买灾害，绳绳相因，至于今不绝，又非人情所宜有也。”①

①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8，《致李邑侯书》。

尽管通过宋宰的严厉镇压，但革命的火种不易熄灭，还是继续下去，故康熙三十二年(1693)宁化佃农仍称长关令，较斗减租。

“黄浩，康熙三十二年以石牛驿丞署典史，古田坑罗九禾连煽乡众，较斗减租，称长关令，奉县檄往捕，遇贼丁三禾狙击之，遇害。”<sup>①</sup>

上杭、泰宁亦屡聚众要求抗租减税。

“翁大中康熙四十一年(1702)知县事，会有乡民号称斗头，倡众减税，勒迫田主，……大中毅治，四境肃清。”<sup>②</sup>

“康熙四十六年(1707)……永兴奸佃抗租聚众，(区遇)设法擒之。”<sup>③</sup>

江西崇仁“霸佃”之风亦炽，这在地方志都可见到。

“左印喆康熙四十三年(1704)由教谕升崇仁知县，有才识，尚严厉，斗殴霸佃恶风，下车辄息。”<sup>④</sup>

在这一次的佃农大风潮后，由于租佃纠纷的症结，尚是存在的。于是康熙五十二年(1713)间，风潮再起，兴国佃农即创田骨田皮许退不许批之说。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九月衣锦乡顽佃李鼎三煽惑闽广流寓，创田骨田皮许退不许批之说，统众数千赴县门，挟长官，要求勒石著为例。群奸一时得志，创为会馆，远近传关，每届有秋先倡议八收七收有差，田主有执原额计租者，即号召多人，碎人屋宇，并所收租攫入会馆，罹其害者，案山积。”<sup>⑤</sup>

零都佃农则有捐税除赋之说。

① 《宁化县志》卷17，《循吏》。

② 《上杭县志》卷7，《名宦》。

③ 《邵武府志》卷15，《名宦》。

④ 《抚州府志》卷40，《职官·名宦》。

⑤ 《兴国县志》卷46，《杂记》。



“五十二年雩都南乡小溪佃民邱兰芳、陈万余、丁介卿等以除赋捐租，鼓众围田主赵唐伯庄，唐伯走报县，招谕不从。广人马天祥、程文如、林相爵、谢怀明等煽聚千人，乘势劫掠，金宪陈良弼、总镇祖蕲以周寇二副将率兵从东南分渡缉捕，获贼众吴斋公、赖匡伯、徐得万、计敬先等四十余人。九月金宪总镇同驻雩，贼复屯聚禾丰，十一月将首魁陈万余等枭示，党乃散。明年，郡守黄汝铨摄县出所捕贼吴斋公等于狱，杖毙之，胁从皆散。”<sup>①</sup>

至所谓除赋捐租，其说如下：

“康熙癸巳圣祖仁恩下逮，除赋蠲租，原为掌田免其钱粮，乃雩所谓佃长者，竟倡为除赋则除掌田者赋，蠲租则蠲耕者租之说，一倡百和，此年秋收粒裸不纳于田主。”<sup>②</sup>

当时邻近各县，如长宁、会昌等颇受影响，这是较有规模的第二次佃农风潮。

此外，在这一地区内，关于佃农风潮，未为上述所及者，则雍乾之际，邵武、上杭、宁都诸地，仍不断爆发风潮。

“雍正八年（1730），邵武南乡人争斗式，曾互讼于官。”<sup>③</sup>

“邵县田米名色不同，佃人负送城中曰送城大米，散贮各乡者曰顿所小米，大米田价倍于小米。收租斗斛旧有乡官之异名，加二加三轻重之不一，遂致主佃互控，后经知府任焕酌颁斗式，凡送城米定以佃送纳者，每石照官斗加二斗量，如业户自雇人挑运者则加二斗五升，并禁混纳、掺水及有芒之谷，自上官垂为定例，勒石于府仪门之左。”<sup>④</sup>

① 《赣州府志》卷33，《武事》。

② 《雩都县志》卷13，《艺文》，宋启博，《策对》。

③ 按我所发现的当时石刻遗物，实为雍正十年。

④ 《邵武县志》卷4，《田赋》。

后乾隆十八年(1753)邵武南乡有铁尺会的组织,几酿成大狱,他们和田主斗争的口实,也就为这个较斗问题。迄于乾隆二十五年间,尚有以租斗引起争执者。

“案租斗虽经颁式,二十五年(1760)知府张琦以城乡市斗大小参差,遂有奸民邓林等藉端纠众,踞小田主租斗。二十七年(1762)经生员马兆崐等控府严治,邵民仍照旧斗收租无异。”<sup>①</sup>

上杭则有罗日光的抗租。

“乾隆十一年(1746)奉恩旨蠲免田粮,业佃四六分沾,有瀨溪隘凶佃罗日光等鼓众,勒令业佃四六分租,业主鸣官,日光等殴差拒捕,复纠党积石列械,把守横坑,……公然迎敌,鸣锣放炮,掷石如雨,千总盛斌等撄锋而前,擒其凶首罗日育,余党窜散,随后缉拿罗日光、罗日照解审,依律拟罪,奉旨从重究处。”<sup>②</sup>

宁都亦有州民曾顺周以田主勒加陷食,要求禁止。

“乾隆三十二年(1768)十二月初六日奉布政使司授批,据本州人民曾顺周具呈田主于额租之外,杂派多项,扰累难堪,呈准赏示严禁。”<sup>③</sup>

关于这一次的租佃争议,据碑记所载,自雍正十年(1732)即已开始,至乾隆三十五年(1770)始准勒石严禁。其所请禁,还是顺治初年闽佃所提出的口号,禁革批礼银、白水谷、桶子谷及入学贺礼、帮纳差漕诸项,对于永佃权的移转,亦加限制。

“一田皮退脚,查佃户之出银买耕,犹夫田主之出银买田,上流下接,非自今始,不便禁革,但辗转相承,将退脚银两,渐

① 《邵武府志》卷8,《田赋》。

② 《上杭县志》卷12,《杂志》。

③ 《宁都仁义乡横塘膳茶亭内碑记》,据《民商事习惯调查录》转引。

次加增，以使退脚贵于田价，往往蔑视田主，抗租私退，讼端由此而起，嗣后顶退，前佃应协同新佃向田主立赁，不许私退，其退脚银两，悉照上年退字所载数目收受，不许任意加增。”<sup>①</sup>

总之，根据上引各节文献，可使我们对于闽赣毗邻地区的租佃问题，得一较具体的结论。

第一，它证实而且答复我所提出的问题，对于地方农民暴动的频发和其社会经济关系的究明，是解决问题之键。如我们所知，暴动次数最多的，在福建实以上杭居首，而抗租亦以上杭为最多。这点，不得不指出上杭租佃关系的尖锐，早在明天顺初即已发生。

“杭民多富，田产连阡陌，出入公门者甚，吾民佃其田者，常苦其横敛，司檄府牌，交征相取，俟莅任执法不屈，有索租而诬民为盗者，必正其罪；加租而嚼人无屨者，必惩其罪，久而豪横皆敛迹矣。”<sup>②</sup>

其实，这一个看法，不仅上杭如此，明清之际，闽西和赣南各地所发生的大小暴动都和土地问题有直接的关联。当康熙十三年（1674）、乘耿精忠之变，据守于兴国、零都、赣县之间的崖石农民军，其构成分子，实为闽广的佃农。

“康熙八年（1669）己酉，建议以闽漳海寇投诚，讲分布安插之政，赣兴二邑，兵燹流亡，荒田独多，敕遣海澄公标下都督总兵许贞屯田于赣，蔡璋屯田于兴。次年，庚戌春，蔡璋率其属张治、朱明……等目兵千有余人，扶挈家口又数倍到县。县令王璋惧其族聚叵测也，请于郡守孔兴训，兴训亲至邑，履亩按籍授田而析置之，军之名籍者，不自耕，召募闽广流人赁耕，旁郡邑赁耕者来如市，或旁侵民田，以荒易熟，又多攘窃恣睢究

① 《宁都仁义乡横塘腰柴亭内碑记》，据《民商事习惯调查录》转引。

② 《永定县志》卷20，《良吏传》，谢弼，《王侯政绩碑》，天顺三年。

法事。”<sup>①</sup>

自崇祯迄于清初，在赣南邻近并发展到湖湘的棚民起义军，也是福建佃农。

“袁州<sup>②</sup>接壤于南为吴楚咽喉重地，百年以前居民因土旷人稀，招入闽省诸不逞之徒，赁山种麻，蔓延至十余万，盘踞深谷，即在太平无事阴行劫掠，一遇变生辄乱。崇祯壬午（1642），天井盗起，则邱仰寰入据郡城；顺治戊子（1648），金王谋逆，则朱益吾播虑乡邑；己亥（1659）海寇犯金陵，复揭竿树帜，怙恶不悛。当时惟因循姑息，酿成大患。顷因康熙十三年吴逆窃据长沙，此辈蜂起响应，绵亘数百里，焚杀淫掳，所过为墟”。<sup>③</sup>

第三，它正确的告诉我们，对于租佃问题的认识，不可作孤立的看法。我可以说中国佃农对其本身要求的提出，不晓得经过多少的时间和次数，且能把握基层组织，如长关之类。但其结果，象黄通所提出的较桶之说，宁都闽佃的请革旧例等，然皆不旋踵，所有旧制，都照样原封不动的加在佃农的身上。所以在这一地区里，租佃之间的对立现象，始终是继续存在的，如下所述：

“闽人业主佃户，并无情意浹洽，彼此视为仇讎，佃户以抗租为长技，收割之时，恃强求减，田主往乡，畏其凶横，勉强依从；待佃人入城市，则拘禁于家，令其补完田租，始行收回，否则任意凌辱，佃户自顾孤掌，畏其势力，忍怒还租，窺业主下乡收租，佃户亦纠众成群攒殴，或灌以秽物，恃众报复，租竟抗赖，颗粒不给，以致业佃互相诉讼，经年不休，宁化县为尤甚，

① 《兴国县志》卷 14，《武事》。

② 按袁州虽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但据我们所知，当时赣县、兴国等县的棚民多与其有联，因其叙述颇扼要，特引用之。

③ 《袁州府志》卷 5，《武事》，《驱逐棚寇功德碑》。

往往酿成人命”。<sup>①</sup>

这是福建的一般情况，其在本地区内的龙岩、泰宁亦皆如此。

“岩地山多田少，耕农者众，往往视田亩租额有赢余者，多出资钱，私相承顶，至资本渐积，餘利渐微，偶逢歉岁，即恳减租，既乃丰岁，亦且拖延。迨积年短欠，则田主起耕，近郭农民尚畏法不敢阻抗。特有二三乡落，预约田主起耕，不许乡内承顶，外乡来佃辄阻种抢收，几不可制。迳来业户因抗租霸耕，控者甚多。前雁石乡经官惩创，顽佃稍戢，然他乡似此恶习，未尽革除。”<sup>②</sup>

“各乡水田皆召土人耕佃，……虽山陇有燥湿高下之异，皆予贍力余膏，即种艺有水禾旱稻之殊，务交成颗净谷，乃有黠佃弄巧，每致田主受亏，自食每植嘉禾，纳输偏栽异种，一粒而芒长径寸，斗量尽有全完之名，每桶而撮伴姿升，秤较仅得半收之实，屡经呈禁，未尽变更。甚至时和年丰，漫缘歉岁以勒减，且有疆分界析，敢指越畔以图欺，弊极百端，数难枚举。农民固当悯恤，而刁风殊难姑容也。”<sup>③</sup>

至江西方面，主佃之间的关系，也不会较福建为愈。

“乐安环境皆山，……每峻大小良贱之别。盖以佃多阴鸷，乘主微弱，有尾大不掉之患。故为杜渐销萌计，正其名分，肃其体统。是牧斯土者调剂之，使之大不暴小，贱不抗良，安在比户。”<sup>④</sup>

“乡民买田承种，田入稍薄，仇视其主，抗持之风，漫衍浸渍，虽半入者，亦且效尤，争讼盈庭，主佃交困。”<sup>⑤</sup>

① 《闽政纲要》，据《福建通志》转引。

② 《龙岩州志》卷7，《风俗》。

③ 《建宁县志》卷9，《风俗》。

④ 《抚州府志》卷12，《风俗》。

⑤ 《切问斋文钞》卷15，陈绍洙：《江西新城田租说》。

这些都足以证明租佃问题的解决,单靠佃农本身的努力,是大大地不够,就是不把这整个的封建农村社会经济关系廓清而加以重建,一切的改革,将属徒劳,为的不久我们将会见到旧制相率恢复<sup>①</sup>。于是这佃农的反抗运动,受到官府的镇压,只好暂时潜伏,或酝酿第二次的起义,这样,使得中国史上的农民战争遂如波浪形的此伏彼起,连绵不绝,这一个长期性的地方动乱,城乡的对立,所带给地方经济的破坏和社会财富的积累,是超出想象以外,值得我们深思长虑的。我们纵不敢说频繁的、过多的农民战争和中国封建社会的停滞有关,但中国史的佃农运动,每未能完成其历史的任务,观于上列资料,是可以证实的。

1947年11月稿于福建省研究院

(原载《社会科学》第3卷第3、4期。福建省研究院  
社会科学研究所,1947年12月出版)

---

<sup>①</sup> 按赣东南虽经过数次颇具规模的佃农暴动,然农村间的旧制,象佃户对于地主的服役和馈送,据调查所得,定南、广丰、横峰、铅山、弋阳、贵溪、临川、东乡、金溪、零都、兴国诸县,迄今尚多保留有此习惯。(《江西省农业统计》)

## 二十五、明季奴变史料拾补

在长期的中国封建社会里，由于地主经济的存在，商业资本的畸形发展，以及游牧民族的不断内侵这许多因素的作用，于是使得这东方型的家内奴仆的残存物，遂长久的渗透于中国人的经济生活里维持而不坠，因而这个地方，我们见到奴隶的使用，于家庭劳役之外，还广泛的参加农工商业甚至政治诸方面的劳动，为了此故，当历代动荡之际，特别是宋元明诸朝，奴仆也如求解放的佃农一样<sup>①</sup>，同扮演着社会运动中的重要角色<sup>②</sup>。关于明清之际的奴变问题，自梁启超先生首先提出之后，嗣陈守实、谢国祯、吴晗诸氏均有所述作，其规模之大，波及之广，为中国史上奴变之最，举凡江苏、浙江、安徽、山东、陕西、湖北、广东、福建诸省，差不多都爆发有成大或小的奴变风潮。下面，我拟撮拾同时代的徽州、广东、福建三地的奴变史料，为上引诸氏所未及者，补述如次：

很有趣的，这三个地方都是中国的主要商业社区，同时，又是使用奴仆最多之地，象我们所晓得徽州的伴当<sup>③</sup>世仆，是很有名

① 参见拙稿《明末清初闽赣毗邻地区的社会经济与佃农风潮》，见本书。

② 宋元之际，亦有奴变风潮，陈援庵先生于《通鉴胡注表微》一文《解释篇》第四中曾有所述：“凡易姓之际，新旧势力移转，则上变告密之事恒有”，陈著《本堂集中》80，《与袁竹初书》，育某等如章甫已叛，不足以，悉泮豆粥之家，皆奴孽仇讐所及，即指当时以骨变之章，大捕四明遗老，以为欲迎二王也，竹初名洪，即袁楠清容之父。《清容集》35《先大夫行述》，首德祐乙亥冬，临安奉表降，旁郡邑相屯堡未散，旧不快意于衣冠者，争上变入爵。（《辅仁学志》第13卷1、2合期）

③ 参见拙稿《伴当小考》所云明代徽人以奴经商之事，见本书。

的，使用奴婢亦多。

“徽俗多贾于外，妇持家政，以男仆入室为嫌，畜婢无配，甚至终身不字，此风休宁为最”<sup>①</sup>。

至闽粤两省则自昔盛行养子使用奴仆之俗。

“海澄有番舶之饶，行者入海附资，或得妻子弃儿，抚如己出，长使通夷，其存亡无所患苦”。<sup>②</sup>

这种养子制度实可说是一种变态的奴仆。这里可以看出，他们的使用奴仆，不是为着商业的目的，即系个人的享受。于是在中国社会里，凡是商业资本发达的社区，奴仆也跟着盛行起来，其间的道理即缘于此，尽管这东方型的奴仆，曾被温情的隐蔽在家内的外衣之下，但主奴间的对立关系，仍是存在的。是以当明清之际，乘着封建明朝政府的崩溃，中国各地的奴隶也群起要求脱奴籍，索身契，争自由，以与大户相抗争。江南为甚，故徽州黟县的仆隶，如宋乞、朱太等，亦起响应，这个奴仆解放运动，遂很快的达于休宁祁歙诸县。

“逆仆宋乞自署宋王，杀生监百余，勒资助饷，宰牛祀天，檄休邑之榆村、泾口、西馆、蓝田，及祁歙之密迹渔亭者，登坛祀天，约日尽歼大中户。”<sup>③</sup>

他们以针对着压迫阶级的富户缙绅为目标，当时二都、三都、九都无不“冠冕涂地”。

“国初乙酉间，如二都之跳梁逆仆宋乞，朱太咆哮无状，纠党叵测，……斯时张县令如纸糊，杨兵道如泥塑，即有海阳金太史切靖乱之怀，而渠魁未剿，流毒日甚，甚至婚媾以结之，卒无有厌其狠毒者，极其心不尽屠家主不已也。九都三都冠冕

① 林西仲，《泗水楼遗稿》卷12。

② 何乔远，《闽书》卷38，《风俗》。

③ 《黟县志》卷6上，《人物》。



涂地，惨日昏天”。<sup>①</sup>

据士绅方面的记载，他们对于黟县的巨族大户颇加打击。有如蓬厦的江族。

“江文黑，蓬厦人，宋乞之乱，江雷等斩乞首，舂颞之，乞党焚杀蓬厦，欲尽灭江氏，得乞头而后已，文黑貌似宋乞，即欲自刎以头与之，合活闾族，众止之，约与俱逃，俄至其室，文黑已自刎矣，乃以与乞妻，焚杀方止。”<sup>②</sup>

“江元玉，蓬厦人，廪生，宋乞既为江雷所歼，逆党朱元杀元玉及五子一家十余人。”<sup>③</sup>

屏山的舒氏。

“宋乞率众攻破九都，舒氏一村，焚杀甚惨。”<sup>④</sup>

古筑的孙氏。

“孙汝发，古筑人，宋乞之乱，一家七人被坑。”<sup>⑤</sup>

万村的韩氏。

“韩世清，十都万村人，顺治初，为逆仆万里九所戕，全家焚死，遂有宋乞之事。”<sup>⑥</sup>

这虽略足以见当时奴变的情形，但是这一风潮，为了其本身的组织还不够坚强，且缺乏明确的、进步的政治领导，不久遂终被大户们所歼灭下去，宋乞便首遭杀害。

“国初乙酉间，如二都之跳梁逆仆宋乞。朱太咆哮无状，纠党叵测，不有汪日俞与江雷二烈士之舍生取义，黟封其不为齑粉，一郡其不为鱼肉者乎。……俞默趋雷处谋曰：知兄有杀

① 《黟县志》卷 15，《艺文》，金邦谦，《烈士汪日俞公序》。

② 《黟县志》卷 6，《人物·补忠节》。

③ 同上。

④ 程功，《乙酉纪事》，同上。

⑤ 同上。

⑥ 《黟县志》卷 6 上，《人物》。

乞之志，救众之念，予请从事焉。适乞带甲兵数十，自十都回，道经东山，富仆郑孙延乞款茶，俞复谓雷曰：今日不杀乞，微论黷之君子，靡有子遗，祸且延歛休祲矣。遂臂奋前行，俞弟登不谋而助，俞见乞佯揖曰：汝达何往，汝达乞之表字也。恍惚莫测，回揖未及，一枪已入乞腹，遂共雷等立断其首，剖其心，剜其肉，分离其手足，粉碎其头颅，黷之士民，举手加额，咸称快焉。无何，人心不一，蔓草未除，俞欲请兵，而众志迟疑，致雷先罹其锋，俞亦遭害。”<sup>①</sup>

同时，广东亦有奴变风潮，抗拒达四十年之久。

“国初有社贼之变，时世家大族，奴仆人多，乘多故之时，纠众为乱，至戕其主，踞其家，倚险负固，四十余年，大兵剿除乃熄。”<sup>②</sup>

其始实起于顺德、新会。

“社贼起，奴叛主也。祸起于顺德冲鹤堡延及新会诸乡，东则麻园外海濬头河塘，西则楼冈波罗龙塘潘村河村，南则勒竹淳山沙富陈涌，数年之内，率皆杀逐其主，据其田庐，甚者掳其妻子，掘其坟墓，兵连不解，几二十年。”<sup>③</sup>

至其被名为“社贼”，盖有二说，一说云：

“土名呼奴隶为社，相传有守官，俗名四脚蛇数十斤发现，社蛇同音，彼等无知，以为奴仆将兴，遂扛守官起事，此殆篝火狐鸣之故智，其实奴隶多愤主人，故乘机作乱，欲脱奴籍耳。”<sup>④</sup>

而《宁阳新存》则称：

“先是承平日久，富室御下多不以礼，乘岁饥世乱，互相煽

① 《郟县志》卷15，《艺文》，金师濂，《烈士任日俞公序》。

② 《牧令书》卷19，王植，《盗案》。

③④ 《开平县志》卷20，《前事略》。

诱，富室之族贫而无赖者多与焉。立社村外，歃血联谋，与富室为敌，抄掠财谷，往往阖门遭祸，士庶知分之家，皆逃窜避难，实一时巨变。”<sup>①</sup>

总之，不论其取义为何，但主奴之间关系的恶化，于此已可概见。关于广东奴仆解放运动情形，兹只就《开平县志》中所载的，引之如下：

“顺治四年丁亥冬十月社贼何泰等据潘村。

五年戊子春正月社贼潘自显、何荣贵等据波罗，冬十一月社贼黄老朱据独冈村，陈日霁据萌畔，二贼杀戮尤惨。

七年庚寅春三月社贼邓日轮反主据楼冈。夏四月社贼陈日霁又掠扶峒居之。

十年癸巳春正月知县宁养冲诣省请兵讨社贼，二月总兵徐盛率兵讨潘村社贼大破之，进围长沙，贼势穷促，适潮阳有警，遂撤兵，贼复炽。

十三年丙申冬十一月社贼吴瑞宽等反主据新塘村，乡老甄懿典、甄凤霄等率众救援，夺回男妇四百余人，甄锡祚甄福宏等战死。

十四年丁酉春二月官兵击败潘村冲口社贼，师还，贼复据之，嗣是贼仍联党结寨，毒害乡村，邑之四境，俱受其祸。

十五年戊戌秋八月举人甄芭诣两院请兵剿贼。社贼起于乙酉，盛于癸巳。知县宁养冲始挫其锋，后来辗转滋扰，势益猖獗。至是芭痛地方之受祸，乃亲诣两院，力请发兵诛讨。九月总兵侯锡爵岭西巡道沈肅以兵至，讨社贼平之。社贼占据开平各乡互相声援。新塘、扶峒两乡迫处城南，尤为要害，官兵至，先平新塘，后平扶峒各寨。诸寇震悚，于是或剿或抚，俱次

<sup>①</sup> 《开平县志》卷20，《前事略》。

第芟除，民以获安。”<sup>①</sup>

至福建各地，则当明清之际，正普遍的展开着佃农的解放运动，其在泉州亦发生有同样的奴变，惟规模似不如上述两地之大。

“黄明台享晋国，族人黄斗世，有叛奴吴觐、吴尾聚党数千歃血为盟，先加刀于斗世妾，毁其家，大出劫掠，明台立木栅，集乡兵御之，盗猖獗不能支，值大将军马得功，自省抵泉，明台伏万安桥，覆以草，俟至起抱马头曰：郡北有难，宜急救，得功疑有诈，叱斩之，明台具结，以一家坐，乃缚与俱西，师行四十里，抵颍寺，见釜灶数百，乃解缚，命为先导，是时吴觐党数万，分为三寨，吴尾据香炉，吴二据王叶，觐自半巔庵，得功卒仅三百，不敢前。明台曰：香炉窄而乏水，宜先攻，从之，捉吴尾，乘胜攻觐，杀之，玉叶解散。明台就金溪隐焉。”<sup>②</sup>

以上虽只于史料的类辑，不过我们为理解中国商业资本的发展特性与东方型的家内奴仆的长久存在的社会根据，那末，对于这现存史料的搜集，当不会没有意义的。

（原刊《协大学报》1949年第1期）

## 后 记

最近我在北京读书，在历史研究所见到清初徽州奴仆戒约两纸，可补前文之缺。兹引述如下：

立还戒约项粉、项九、项住等自不合乘旧年变乱，叛主立

① 《开平县志》卷20，《前事略》。

② 《晋江县志》卷7，《武备志》。

寨, 挟响伐木等事, 致干法纪。今值清朝国法森严, 上司明示概行梟斩, 自知理亏, 浼邻杨时望、吴积再三哀恳求免杀身, 愿还戒约。东主婚姻丧祭, 新正拜节, 照旧服役, 以后再不得背主违法。如违执此赴官陈理无辞甘罪, 今恐无凭, 立此戒约存照。

顺治叁年三月初九日 立戒约仆人 项 住 项 粉  
项 九 项 禄  
项 付 项 寿  
邻佑 杨时望 吴 积  
中见 侯德卿

## 二

立还戒约仆程起等自不合乘旧年变乱, 叛主立寨, 挟响伐木等事, 致干法纪, 今值清朝国法森严, 上司明文概行梟斩, 自知理亏, 浼邻吴积再三哀恳求免杀身, 愿还戒约。以后东主冠婚丧祭, 新年拜节, 照旧服役, 不得背主违法。如违听主执此赴官陈理甘罪无辞, 今恐无凭, 立此存照。

顺治三年三月初十日 立还戒约仆人 程 起、程 贵  
中见 程 寿  
代字 项 佳

### 〈五和义堂置产合同簿〉

这戒约写在乙酉之后的顺治三年(1646), 以见在封建社会里农民起义或反抗斗争如果没有先进阶级的领导是不能取得任何成果的, 最终还是重受奴役。

1979年7月14日夜记于北京

## 二十六、明末南方的“佃变”、“奴变”

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受着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和压迫的农民，不断地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革命斗争，反对封建制度，反对封建皇帝，反对地主阶级。明末南方的“佃变”、“奴变”，就是其中的一次。

明末地主阶级依靠封建特权垄断了大批土地，土地兼并十分严重。万历前后，潞王在湖广有田四万顷，福王在河南、山东、湖广等地有田二万顷，其他藩王都占有大量土地。官僚、地主占有土地也十分惊人。江南有的豪家田至七万顷，粮至二万<sup>①</sup>。大官僚严嵩、徐阶各有田二十多万亩。其他万亩、千亩的地主，数不胜数。就是官阶不大的奉化乡官戴澳，也占奉化钱粮的一半<sup>②</sup>。土地的集中，必然使得广大农民成为地主的佃户和奴仆。这些佃农和奴仆，虽有种种不同的异名，也有某些差别，实际都是属于农奴制的范畴之内，他们在封建制的束缚下，没有任何的人身自由。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诏令明确规定了佃户和地主法律地位的不平等：佃户不论年龄大小，凡是遇见地主，都须“行以少事长之礼”<sup>③</sup>。所以“佃户例称佃仆，江南各属皆然”<sup>④</sup>。安徽凤阳、颍州的地主就将佃户称做庄奴，不许他们任意离开土地<sup>⑤</sup>。河南汝南称佃户为“佃仆”，

① 张居正，《张文忠公文集》卷牒 6，《管应天巡抚宋阳山》。

② 文秉，《烈皇小记》卷 7。

③ 《洪武实录》卷 68。

④ 康熙《崇明县志》卷 6，《习俗》。

⑤ 康熙《江南通志》卷 85，《艺文》，徐国相，《特参势豪勒索疏》。

“肆行役使，过索租课”<sup>①</sup>。因此，佃农和地主之间的社会身份存在有严格的等级差别。有的地主规定，佃仆不得穿着绫罗绸缎，不许戴大红纬帽，不许戴珠簪、头烧金镶笄，不许使用书姓的成对灯笼，不许用簋碗山珍，娶妻不许用轿，住宅、坟垣、石碑都不得超过某种尺寸，……毋得越分奢侈，甚至儿女取名也不得同活着的死了的地主重复，这叫做避讳，等等<sup>②</sup>。地主对于佃农的压迫，不仅役其本人，而且奴役他们的家属。明代江西安福的乡俗，庄佃的女儿，如许嫁给人家时，“必先馈银田主，名曰河例”<sup>③</sup>。这种女儿出嫁也得缴钱的“河例”，当是最野蛮的初夜权的一种残余。河南汝南、光州地区，佃户死后，地主可出卖他们的妻子，并强占他们的家资<sup>④</sup>。江西地主对于佃农还操有生杀予夺的大权，如信丰等县地主便可以任意活埋农民。他们又可以私设公堂、私牢，通过乡例、族规、家法来处罚农民。

地主对于佃农的剥削，除了地租、力役之外，还巧立名目，横征暴敛。他们大斗进小斗出，加二加三不等，这些征租斗量有多定的，也有是官定的，都得到官府的承认。江西佃户于秋收或逢年过节时，例有节牲、粟糲、新米、年肉、糍团、芒扫等项贡献给地主。湖南、安徽、福建等省亦皆如此。其他负担还很多。

遭受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农民，奋起反抗。明朝末年，在北方，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以“贵贱均田”、“赦免赋”作为斗争的口号，冲击封建制度。在南方，则有规模巨大的佃农和奴仆的解放运动，史称“佃变”和“奴变”<sup>⑤</sup>。

① 《光山县志》卷13，《艺文》，金楨；《条陈光山“叛仆”详议》。

② 据魏金玉，《明清时代佃农的农奴地位》一文转引，《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

③ 光绪《吉安府志》卷36，《人物志·义行》。

④ 《光山县志》卷13，《艺文》，金楨；《条陈光山“叛仆”详议》。

⑤ “奴变”一辞屡为载籍所引用，“佃变”则见于屠亮工的《书影》，有“闾中佃变”的话。

明末南方“佃变”、“奴变”的斗争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也极为复杂，他们对于封建制的冲击，可概括为井冈山下吉安农民所提出的“铲平主仆、贵贱、贫富”以及“均人”的主张。现分别叙述如下：

一、踞田抗租，建立农民政权，否定封建土地所有制。这是明末佃农、奴仆解放运动的中心问题。万历以后，江苏、浙江农民的抗租斗争就已十分激烈；而福建、江西的佃农解放运动，则有比较明确的斗争纲领和口号，并取得一定的成果。

福建农民的抗租斗争，首先爆发于闽南的泉州府属。原来泉属地主豪绅多白夺民产，民愤极大。他们收租斗栳又是任意增加，引起农民的愤恨，矛盾十分尖锐。崇祯时，南安农民就组织斗栳会，斗争了地主。同安芗溪十八保的佃农继起斗争，倡为“平斛”之说，出现一个十分生动的斗争局面。农民打翻传统的地主法权，当众宣称：不给地主送租，由地主自己来取运，并规定一石大租以十二个八升斗为准（“一石大租，第以十二八升斗与之”）<sup>①</sup>。假如地主反对，便予以制裁，进行镇压。接着泉州又发生农民围攻最大恶霸地主史相国（继阶）家进行较斗的事件。

史相国是当时泉州的最大地主当权派之一，他家一向鱼肉乡里，老百姓恨之刺骨。南安佃农起来后，泉州附城的数百农民扛着大彩旗，组织了吹鼓手，沿途呐喊助威，浩浩荡荡的冲进史相国的大院，较正他们的斗栳。农民真的造反了！凡是泉州城附近的地主，农民都到他们家去较正斗栳<sup>②</sup>。这一斗争，因为扳倒了权势煊赫的史家这杆大旗，也就打击了泉州地区的地主阶级，动摇了封建统治的基础。于是“泉之南安、安溪、永春、德化；漳之长泰；延之尤溪、大田；福之永福、闽清；兴之仙游”<sup>③</sup>等地的农民，纷纷以“禁租

①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10，《与吴旭海新令君》。

② 乾隆《泉州府志》卷73，《纪兵》引《温陵旧存》。

③ 陆清源，《按闽疏略》第八本。



为名，张挂告示，竖旗排阵，放炮吹螺”<sup>①</sup>。农民革命形势一片大好，地主威风，扫地以尽。本来，在封建社会，地主收租，农民交租，这是“天经地义”的地主特权，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农民抗租为封建国法所不容。现在农民不怕封建国家的法令，公然造反“禁租”，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地主阶级惊慌失措，咒骂“如此则业主反为佃户，而佃户反为业主”<sup>②</sup>，嗟叹他们已无统治农民的权力。

当闽南农民运动进入高潮时，闽西宁化留猪坑的农民，亦以“较正斗斛，哀益贫富”<sup>③</sup>为号召，发起“均贫富”的暴动。他们自定租率，“凡纳租悉以十六升之桶为率”。铲除苛例，“一切移耕（疑为一种押租）、冬牲（即是江西的节牲、安徽的信鸡）、豆粿（即是江西的糍团）、送仓（徭役性的送租劳动）诸例皆罢”。他们建立农民政权，组织长关，设立千总名号，领导革命，摧毁了地主的顽固堡垒。农民暴动有如疾风骤雨，迅即影响到邻近的江西。

江西石城农民在吴万乾的领导下，“倡永佃，除桶面”。原来石城“旧例，每租一石收耗折一斗，名为桶面”<sup>④</sup>。吴万乾发动佃户，号田兵，革除了桶面，把正租减纳到七八成，并争得了永佃权。石城暴动后，瑞金的何志源、沈士昌、张胜等亦起田兵，把运动又推向前进，从抗租、减租发展到要求分享一部分土地所有权。瑞金农民军的旗帜，皆书“八乡分佃”。什么叫做“八乡分佃”呢？那就是说，“欲三分田主之田，而以一分为佃人耕田之本，其所耕之田，田主有易姓，而佃夫无易人，永为世业”。农民聚众入城，“逼县官印均田帖以数万计”。这里，农民强烈反对地主垄断土地，明白提出要求分享一部分土地所有权，反映封建后期农民斗争的新特点。瑞金

① 陆清源，《按闽疏略》第八本。

②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10，《与吴旭海新令君》。

③ 李世熊，《寇变记》。

④ 乾隆《石城县志》卷7，《兵寇》。

农民军勒令粮户(地主)出城与张、沈等立约,一向被踩在脚下的农民,现在站起来了。他们与地主讲条件,“损减额租,除年节等项旧例”,地主被迫一一俯首听命。农民并把斗争成果,“竖碑县门,勒以为例”<sup>①</sup>。同时,宁都郊区亦全被暴动农民所占领,他们建立政权,抗纳租税,地主不敢过问,不敢收租。这样,闽西、赣南地区,由于地主政权被推倒,地主统治的天下变成了农民的江山,屹立为南方农民运动的重镇。

二、反对封建等级关系,要求人身自由,提出“均人也,奈何以奴呼我”的斗争口号。这又是明末南方佃农、奴仆解放运动的一个主要内容。明末湖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各省奴仆的反奴役、求解放的革命运动,风起云涌,此伏彼起,和活跃于中原地区的李自成、张献忠农民军互相呼应。崇祯三、四年(1630—1631),湖北麻城奴仆首先群集校场,张贴“叛主”文榜,悬挂红旗,上书“万众一心”,下悬倭刀,表示团结一致,决心开展斗争,用武器批判不合理的主仆关系<sup>②</sup>。他们并有各种组织形式,如湖北有里仁会、直道会、洗耳会;江苏太仓有乌龙会,金坛、溧阳有削鼻班、珞琅党;江西有小约<sup>③</sup>等等,同地主政权相对抗。

江西地主豪绅势力素极强大,佃仆所受压迫剥削最苦最深。所以明末这一地区的佃仆纷纷起来造反。当甲申、乙酉(1644—1645)年间,富有革命斗争传统的井冈山下吉安地区的安福、庐陵、永新发生惊天动地的巨变。过去苦大仇深的佃农、佣工、奴仆和其他被压迫的人们,主要是被压迫的“苍头”、“佃甲”,掀起一场反抗主奴关系的斗争。他们杀猪宰羊,集聚在一起,群情沸

---

① 乾隆《瑞金县志》卷7,《艺文》,杨兆年,《上督府“田赋”始末》。

② 民国《麻城县志》前编卷5,《武备兵事》。

③ 同治《永新县志》卷11,《军政志·武事》云:“明末……佃户奴仆,乘机叛主,又自称为小约云。”

腾。革命农民手无寸铁，就自己动手“裂裳为旗，销锄为刃”，亮出铲平王的名号，提出明确的政治和经济斗争纲领，“铲主仆、贵贱、贫富而平之也”，要把几千年来传统的封建制度和秩序一举荡平，表达了劳动人民多年的宿愿。起义佃仆们采取革命行动，没收了地主的财产，穿上主人的衣冠，占据地主的房屋庭院，打开地主的粮仓，把地主捆绑在柱上，当宴饮时命令地主跪而酌酒，并打他们的耳光，一一数道：

“均人也，奈何以奴呼我，今而后得反之也。”<sup>①</sup>

就是说：大家同样是人，为什么你可以叫我做奴才呢？从今以后，要把这个关系颠倒过来。他们把斗争矛头直接指向不平等的等级制。这一正义的呼声，震撼了井冈山下诸县，也影响到湖南东南部的一些地区。

江西之外，江南豪家大族使用奴仆甚多，奴役虐使，主仆对立极为尖锐。崇祯十年（1637）前后，江、浙两省的“奴变”，不断暴发，太仓、宝山等地斗争十分激烈，奴仆起来革命，“千百成群，焚庐劫契（主奴契约）”，奴仆高坐堂上，主人在下服侍，如果地主稍有反抗，那就立即按在地上打几个大板。对此“反常”的行动，地主阶级狂吠为“千年未有之变”<sup>②</sup>。溧阳奴仆的削鼻、珙琅等党，则占据城邑，出入长荡湖中，与金坛、宜兴诸地奴仆互相呼应，形成一股巨大的革命力量。

关于奴仆反奴役求解放的斗争，金坛的削鼻班运动最具特色。他们乘着明王朝的覆灭，为镇压罪大恶极的地主阶级，开展了一场尖锐的斗争。特引些材料，着重介绍如次：

原来金坛的奴仆受着地主阶级的压迫，过着非人的生活。

---

① 同治《永新县志》卷15，《武事》。

② 乾隆《宝山县志》卷1，《风俗》。

## 原文

尝闻江南惨毒之主，或有苛使盲驱，繁于《僮约》。奴多腹坎无食，膝踝无裙，臀背无完肌肤。奴女未配葶，早破其瓜；妇未耦子，先割其鲜。……

## 译文

曾听说江南刻薄的地主，有的残暴地驱使奴仆，比王褒《僮约》中所描述的奴役情况更为厉害。奴仆吃不饱，穿不暖，被打得体无完肤。奴女还没有配婿，奴媳还没有成婚，就被主人所奸污。……

地主阶级这种最野蛮的初夜权，毫无人性的腐朽行为，使得奴仆们忍无可忍。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当明王朝倾覆之际，金坛奴仆召集同党近万人，组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在城隍庙歃血定盟，说：

国步既改，诸勋戚与国同休者，戚已休废。若我辈奴籍不脱，奴将与天地同休乎？

现在朝廷已完蛋了，所有勋戚贵族也都跟着垮台了。倘若我们不挣脱奴籍，难道还让奴仆制度和天地同终始吗？

于是他们把所有奴仆动员起来，有的奔走联络，有的则研究斗争策略，或筹办资金，下令道：

主有不肯破券均齿者，众共灭其家。奴有不愿去者，磔而尸之。

主人有不肯毁约焚券，承认主仆平等，解除奴籍的，大家一起灭掉那一家。奴有不愿离开主家的，严加处分。

在奴仆掌握了权力之后，城里的主人有的逃跑了。刹时间金坛城内外完全变了样，革命烈火到处燃烧，搞得天翻地覆。

三日，城内外孩童雏婢，无戚属者，皆谢去。绅媪探汲于井上，命妇执炊于灶下。诸奴“猴而冠”，翩翩道上，自喻得志也。其鸞者既得券，复曰：“吾去无食，当分我食。”因发主匿藏，无不立罄，……有德于主，则曰：“吾受汝虐若干年矣，城隍神令我酬汝。某日，汝棒我，请偿棒。”则掣神签以数棒，曰：“痛乎？”其主曰“痛！”则曰：“若棒我时，何为不知痛也？某日，汝锥我，请偿锥。”曰：“痛乎？”其主大号。则曰：“若既知痛，何为锥我也？”……有一绅独留城。诸奴鉅其项，徇于市，令大叫曰：“为主慎无若我之深刻也。”不叫，则用棘鞭竞鞭之。是绅老几毙。有数诸生不胜楚挞，亦几毙①。

三日之内，所有没有亲属关系的幼小奴婢，都离开了主家。绅士们只好自己到井上打水，贵妇人也得下厨房烧饭。奴仆们翻身解放，奔走相庆，洋洋得意。革命性强的奴仆索回了卖身契，又说：“我去了没饭吃，应当分给我吃的。”于是就打开主人的库藏，顷刻立尽，……平日和主人有积怨的，则训斥道：“我受你奴役多少年了，城隍神令我责偿于你。某日，你曾用棍打我，现在要偿还。”于是拿着城隍庙的签子数着数用棍打，问道：“痛吗？”他的主人答：“痛！”又说：“你过去打我时，为什么不晓得痛呢？某日，你曾用锥子刺我，现在也要偿还。”于是用锥来刺并问道：“痛吗？”他那主人大声号叫。就说：“你既然知道痛，为什么当初锥刺我呢？”……有一个老绅士独留在城里。奴仆们就用绳子牵着他的脖子，拉出去游街示众，命

① 张明弼：《萤芝堂集》卷4，《割鼻班记》。

他沿途叫喊：“做主人的，切不要象我那样的刻毒啊！”不喊，立即用有刺的鞭子痛打。这个老绅士差不多送了命。有几个秀才受不了痛打，也快要死去。

这是金坛一个漏网的流亡地主的记载。他写这篇文章的目的，处处为地主阶级辩护，诋骂奴仆们的正义行动。胡说什么“夫有天地，斯有君臣，有父子，有主仆，天地不变，则君臣、父子、主仆亦不变”<sup>①</sup>，认为君臣、父子、主仆关系永远是变不得的。尽管这个地主阶级死硬分子始终抱着封建等级制不放，总想复辟，但是他写下的这篇充满阶级仇恨的地主阶级的变天帐，却透露出了明末如火如荼的“奴变”运动，声势之大，威力之强，从政治上、经济上有力地打击了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的明显的事实。

毛主席指出：“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农村革命是农民阶级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权力的革命。”<sup>②</sup>三百多年前，明末江南地区的佃农和奴仆反封建制度的革命斗争，在我国历史上谱写了极其雄壮的一章，充分表明了广大人民群众具有反对奴役、英勇斗争的不屈不挠的历史传统和革命精神。

（原载《历史研究》1975年第5期）

---

① 张明弼，《萤芝堂集》卷4，《前鼻班记》。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页。

## 二十七、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

太平天国运动为我国近代史上之大转变时代，这一次运动爆发的根源及其迅速发展的原因，谁都知道是当时社会经济之畸形的发展的结果；一面，亦和同时代乘着清政府统治力的松懈所发生于全国各地的各种暴动，有很大的关联。本文即以太平天国运动为中心的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的全国抗粮潮，试作探讨。

关于太平天国时代全国抗粮潮爆发的背景，我们自不能把它孤立起来，而应追溯到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阶段及其政治上的许多因素作联系的说明。

第一，中国是一个农业社会，所以数千年来的国家财政基础，都建立在田赋上面。田赋在表面上说来，好象是征诸地主，但实际上还是出自直接生产者的农民身上，故农家经济的好坏与田赋的缴纳息息相关。我们知道自从明末李张革命以后，到了清初的康熙，中国的土地所有形态，又复逐渐趋向集中，这从清初大宦富商拥地之多，及吕留良在雍正时所云：“今日之穷，为羲皇以来所仅见”，即可以看出。但其中程度的强化，则以在中叶以后最为明显，如乾隆时湖南巡抚杨锡绂有云：“近日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每岁所入，难敷一年口食”<sup>①</sup>。这种自营农民的没落，正是显现农村破产的一面。自营农民降为佃农之后，他们生活自然比前更糟了。按清代的租佃通例，

<sup>①</sup> 《皇朝经世文编》卷39。

他们常是主佃各半，而佃农尚须负担下列各费：“一亩之田，耒耜有费，籽种有费，鬲斛有费，雇募有费，祈赛有费，牛力有费，约而计之，率需千钱，一亩需千钱，上农耕田二十亩，则口食之外，耗于田者二十千，以中年计之，一亩得米二石，还田主租息一石，是所存仅二十石”<sup>①</sup>。

这二十石须除去籽种、牛力等费用，恐怕最多只能剩余十石左右，以一年十石的收入，怎么足够维持全家的生活呢。他们到了无可奈何的光景，便相率弃田逃亡，甚或抗租不纳，此种情形，在道光初年陶澍、林则徐督抚江苏时，即已相当严重。然赋从租出，租未收纳，赋从何来。这自为田赋滞纳之一因。

第二，说到自耕农、半自耕农及中小地主的情形，也未见会比佃农为愈。据下列的报告云：“十年来，岁非大稔，而谷甚贱，银一两得谷二石，居家用费不减于前，以谷易银，仅得往日四分之一，于是收租之家病，佃农终岁勤劬，竭一人之力，可种谷百石，以半纳租，少亦须十之四。其百石谷之田，饭黄犊，置租耰，灰草苓，通所费不资，耕耨收获，均借人力，势不得不贱售，及春间力作，借银籴谷，借谷种田，谷之息，借二还三，银息不过二分。而谷贵，借银籴谷，谷贱，糶谷以偿银，转移之间，其失自倍。于是种田之家病。租入既多，兴版筑，展酒肉，市布帛，负其力者得其食，出所有者易所无，谷贱则无所取资矣，于是佣工匠作商贾亦病”<sup>②</sup>。

这是说嘉庆末年事。这里，有一点应提出注意者，为清代的田赋，系银米兼纳，农民为了缴纳田赋，必须把谷物的一部分贱价出售，这已使他们受到重大的损失。此时，复以英国鸦片贸易的关系，造成纹银外溢，银价暴涨的现象，兹据汤成烈《治赋篇》所记嘉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39，章铤，《备荒通论》。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46，李象鹄，《平价禁囤议》。



道时代的银钱比价，计嘉庆末年银一两等钱一千二三百文，道光十五年前银一两等钱一千四五百文，十五年后银一两等钱二千文至二千二百数十文，据上所说，可知道光末年银贵的情形。农民以谷换钱，以钱易银，自然层受剥削。关于此点，曾国藩言之颇详。“银价太昂，钱粮难纳也。苏松常镇太钱粮之重，甲于天下，每田一亩，产米自一石五六斗至二石不等，除去佃户平分之数，与抗欠之数，计业主所收牵算不过八斗。而额征之粮，已在二斗内外，兑之以漕斛，加之以帮费，又须去米二斗，计每亩所收之八斗，正供以输其六，业主只获其二耳。然使所输之六斗，皆以米相交纳，则小民犹为取之甚便。无如收本色者少，收折色者多，即使漕粮或收本色，而帮费必须折银，地丁必须纳银，小民力田之所得者，米也，持米而售钱，则米价苦贱而民怨，持钱以易银，则银价苦昂而民怨。东南产米之区，大率石米买钱三千，自古迄今，不甚悬远。昔日两银换钱一千，则石米得银三两，今日两银换钱二千，则石米仅得钱一两五钱。昔日卖米三斗，输一亩之课而有余，今日卖米六斗，输一亩之课而不足。朝廷自守岁取之常，而小民暗加一倍之赋。此外，如房基，如坟地，均须另纳税课，准以银价，皆倍昔年，无力监造者，不可胜计，州县竭全力以催科，犹恐不给，往往委员佐之，吏役四出，昼夜追比，鞭扑满堂，血肉狼藉，岂皆酷吏之为哉，不如是，则考成不及七分，有参劾之惧，赔累动以巨万，有子孙之忧。故自道光十五年以前，江苏尚办全漕，至十六年至今，岁岁报歉，年年蠲缓，岂昔皆良，而今皆刁，盖银价太昂，不独官民交困，国家亦受其害也。浙江正赋，与江苏大略相似，而民愈抗延，官愈穷窘，于是有截串之法。截串者，上忙而预征下忙之税，今年而予截明年之串，小民不应，则稍减其价，招之使来，予截太多，缺分太亏，后任无可复征，虽循吏亦无自全之法，则贪吏愈得借口，鱼肉百姓，巧诛横索，悍然不顾，江西湖广，课额稍轻，然自银价昂贵以来，民之完纳愈苦，官之

追呼亦愈酷，或本家不能完，则锁拿同族之殷实者，而责之代纳，甚者或锁其亲戚，押其邻里，百姓怨愤，则抗拒而激成巨案，如湖广之耒阳、崇阳，江西之贵溪、抚州，此四案者，虽闻阖不无刁悍之风，亦由银价之倍增，官吏之浮收，差役之滥刑，真有日不聊生之势，臣所谓民间之疾苦，此其一也。”<sup>①</sup>

这样，自予一般自耕农、半自耕农及中小地主以极大的打击，同时，也可说是帝国主义者腐烂木乃伊的中国的第一声。

第三，则为政治上的理由，上面已引过苏松常镇太钱粮之重，甲于天下。江浙漕粮自明代以来，即成为不易解决的问题，此时复兼以不良州县的贪墨，吏役的额外需索与地方豪绅的包揽，益使田赋本身发生许多的弊病，咸丰三年冯桂芬〈与许信臣抚部论苏松漕弊书〉云：“苏松漕务至今日不可问矣，向来州县匿荒，不贴誊黄，此古之道也，今则誊黄高揭，拘甲户，则曰：乙丙荒而汝则否，拘乙丙亦如之。向来开仓，多派丁壮守护大斛，此古之道也，今则斛不必甚大，公然唱筹计数，七折又八扣（斛自五斗四升起，约至六斗止，两次七折八扣，即一石变为三四五斗）。而淋尖，踢斛，捉猪（仓役格外任取米数囊入仓，乡民拒之声如猪，故曰捉猪），样盘米，贴米（挑除米色，不出私费，即讲贴米）等。尤其在外又有水脚费（定例每石五十二文，今或三四倍），花户费，验米费，灰印费，筛扇费，廩门费，廩差费，合计约米直一二斗，总须二石五六斗当一石。道光初年，御史王家相疏云：官以其私征米一石，当正供七斗，民不堪命，不知三十年间，何以遽增至此，然比之勒索，犹为悬绝矣。向来刁生劣监，包完仓粮，此古之道也，今则不但包完，而且包欠。不但生监包欠，而且丁胥差役无不包欠。向来州县办漕，为一劳心劳力之事，今则大概由丁胥包办，即不包办，亦止政由宁氏，祭则寡人。今

<sup>①</sup> 《皇朝经世文编》卷32，曾国藩，〈备陈民间疾苦疏〉。

日发串若干，惟其所取，明日收银若干，惟其所与，今日比某差，明日拘某户，今日具某禀，明日出某示，惟其所使，州县颀首听命，虽上司有所不畏矣。向来办灾若干分，则征银米若干分，今则年年办灾，年年倒箱（将串全数发出催征，谓之倒箱），能征若干，惟力是视，但以疲户不完者入灾分，不复论分数矣。向来已完数若干，已掣串若干，有堂簿可考，今则不设堂簿，实征数目，惟一二胥丁知之，虽本官不与闻矣。向来开仓之前，散给易知单，凭单完粮，原所以稽查舛误，今则易知单特为粮书需索午弊之符，或索钱每亩百文数百文，或竟不给，盖不给则不能自完，必由粮书代完，或代完米，而令偿五两之长价，或代完银，而令偿漫无限制之长价，闻有米三合而取钱百文者，甚或包令不完矣。向来银米既交，不过数日后给串，今则有先借银而数月后得串者，亦有缴银而终不得串者，更有已借已缴之后，官忽易一丁书，前银概不承认，逼令重缴者；更有惯欠之户，本不欲得串，但于追呼之顷，付银十之一二，以幸无事，丁书等亦利其为额外之获，而岁以为常者，此中句稽之数，虽神仙不可测识，前书所谓利归州县十二三，利归丁胥差役十七八（每办一漕，以中数言之，门丁漕书各得万金，书伙以十数共二三十万金，粮差正副三五十人，人二三百金，又一二万金，粮书二三百人，人一二百金，又三四万金，受规上下诸色人等在外，民膏安得不竭，国课安得不亏），此其大较也”<sup>①</sup>。

这仅就江苏一省而言，其在湖北，则情形亦然。

“查湖北各州县额征米数，多者二万余石，少者二千余石，或数百石，北漕南米，合征分解，其征收米石者，谓之本色，以钱折米者，谓之折色。其征收折色，多寡不同，有本色多于折色者，有折色多于本色者，有本色折色各半者，有全收折色者，

<sup>①</sup> 《皇朝经世文编》卷36，《户政》。

其征收折色，每石折收钱或五六千，或七八千，或十二三千，或十五六千，竟有多至十八九千者。其征收本色，每石浮收米，或五六斗，或七八斗，或加倍收，竟有多至三石零者。此外，又有耗米水脚等项，分款另收，又有由单卷票，样米号钱等名，多端需索，民力几何，其能堪此。而州县则有所藉口也，向来漕运到通时，不无津贴，方能挽运入都，而丁船藉此需索兑费，为数甚巨者，固无论已，即现在停运免兑，帮费可省，而漕道有漕规，本管道府有漕规，丞倅尹尉各官俱有漕规，院署有房费，司署有房费，粮道署及本管道府署书吏各有房费，此冗费之在上也。又有刁绅劣监，包揽包纳，其零取于小户者重，整交于官仓者微，民间谓之蝗虫。更有挟州县浮勒之短，分州县浮勒之肥，一有不遂，相率告漕，甚或聚众哄仓，名虽为民请命，实则为己求财也，官谓之蝗虫费，种种蠹敝，盈千累百，无不于州县取之，其派拨南米者，拨定后，由州县自运交荆州府衙门。或交本色，或交折色，其交本色者，正米耗米之外，尚需杂费银两甚多，其交折色者，每米一石，或二两或三两不等，要之费未交足，米故迟收，此冗费之在南米者也。夫州县既多冗费，势不能不向粮户浮收，州县既有浮收，势不能不受刁民挟制，于是大户折色之价日减，小民折色之价日增，土棍豪衿多方抗欠，猾胥蠹役从中欺侵，各州县虽勒折浮收，间有所得，半皆耗于上下冗费之中，而国家维正之供，往往征不足数，则相率捏报灾歉，藉缓征为腾挪，而漕政因之益坏，百余年来，日甚一日。”<sup>①</sup>

这样田赋征收的积弊，其他各省类此者，当亦甚多，自可代表中国一般的情形。其中最为吃亏的，为单寒的小户，也就是一般的自营农及中小地主，这般人本认为生活较好的，现在亦苦于追呼，

<sup>①</sup> 胡林翼，《谏陈湖北漕政拟办减漕密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7，《户政》。

无法维持。故自乾隆末年以后，各省反抗四起，而鸦片战争的失败，尤暴露出中央统治权的破绽，所以在太平天国运动还没有发生之前，全国各地即已爆发了好多次的抗粮潮。

据记载，早在道光初年江苏金坛、吴江诸县，即有因粮酿成事端，其他将就了结者，殆尚不乏<sup>①</sup>。故在道光八年山东黄县以银贵粮重问题，发生过抗粮的风潮。

道光八年，有人参奏山东黄县有私增钱粮滋事案，“……据称该县钱粮每两向折京钱三千四百文，本年三月间知县又欲每两加二百文，有乡间百姓进署恳求照旧完纳，该县痛加杖责，是日赶集人多，遂哄至大堂，将屏门等物挤倒，当有登莱青道会营弹压，拿获数人，迄今数月，未知如何办理，而差役纷纷四出搜拿不止，或竟夤夜入人往屋，其拿获之人，已有在府拖毙者。又据奏山东钱粮，嘉庆年间每两收至三千一二百文，今日有加至四千文者，以市价二千六百文计之，折收几于加倍，此外，如遇富户之捐输，勒里长之摊派，种种朘削，鸡犬皆空。”<sup>②</sup>

道光二十年丹阳又有因计较钱串，引起巨变。

“道光二十年八月许乃安陈奏浙事，并称苏州一带，居民因畏夷氛，亦多迁徙丹阳县，因倡议加赋，致激成毆官劫狱。得旨，著裕谦加意抚绥居民，示以镇静，勿令惶恐逃亡，以安众志。寻奏言，……丹阳县一案，查系刁民吴章行与粮差计较钱串起衅，并非由加赋激变，见已将该知县吕湘撤任，飭拿全案人等，严行审办。”<sup>③</sup>

但规模较大的，却为道光二十一年湖北崇阳生员钟人杰所领导的抗粮运动。其事的起因，据黄钧宰《金壶七墨》云：“皖北州县

① 见姚文田：《敬陈漕运情形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6。

② 《皇朝续文献通考》卷2，《田赋》。

③ 《清史列传》卷37，《裕谦传》。

差役，每遇词讼，纳钱请票，而数倍取偿于百姓，历任官皆以为肥，由是差役横行，甲于他省。皖人周某官于楚，以楚无是利，谋加漕价，石至十千外。崇阳诸生钟人杰富而好善，百姓感之，遂奉人杰为首，抗粮不完，聚众至二万人，兵械火器甚盛。”<sup>①</sup>

“人杰连陷崇阳通城诸县，设立钟勤王名号，并竖都督大元帅红旗，分设知县千总等职，遣令党众攻扑附近城池，迟延数月乃平。乃事甫定，而二十四年湖南耒阳西乡，复有段杨二姓抗不完粮，并设局敛钱，但截粮户，纠合至千余人之多。

先是耒阳县民段拔萃以县胥浮收钱粮，赴京呈控审诬待遣，其党杨大鹏等纠众赴县，劫而纵之。段拔萃寻赴湖广总督衙门投首，杨大鹏等仍恃众作乱，屡犯耒阳县城，均被官军击退。二十四年六月，豫督兵赴衡分据要害，社贼旁窜，提督石生玉等进克鱼陂州贼巢，俘其孥，杨大鹏等走杉木岭，官军击败之。八月杨大鹏被擒伏法，贼党在东乡者，犹拥众未散。豫虑扰及善良，乃示令绅耆缚送滋事首匪，胁从免究，遂获贼酋十余人，余并解散，地方悉平。”<sup>②</sup>

其原因，盖以耒阳的钱粮，“皆柜书里差收解，所入倍于官，刁健之户，酌量轻收，僻远良善之家，则多方扣折，至需田宅完粮不足。”<sup>③</sup>

同时，台湾嘉义亦因钱粮，纠众滋事。道光二十四年三月戊子，据刘韵珂等奏：

“台湾嘉义县巨匪洪协等纠众竖旗谋逆，并有已革武生郭崇高合伙起事，所纠匪党约共二千余人。……此案郭崇高之谋叛，据禀因诬收民钱，代为完粮，贱买坏谷上仓，经该县

<sup>①</sup> 见该书卷4，《漕变》。

<sup>②</sup> 《清史列传》卷43，《陆费瑛传》。

<sup>③</sup> 《清史列传》卷76，《徐台英传》。

查拿所致。”<sup>①</sup>

此案据陈岱林在同年《请严革征漕积弊疏》亦云：“为有知县官于收漕时，强行帮贴番银而起。”

二十五年浙江奉化亦有抗粮之案。道光二十五年九月，梁宝常奏：

“浙江奉化匪徒张名渊等于该县考试时，聚众阻闹，挟制完粮减价，经该道等前往弹压，辄敢抗拒官兵，形同叛逆。先因该县知县王济增加粮价，酿成京控，该府李汝林审讯此案，辄复擅责生监，以致人心不服。”<sup>②</sup>

在二十七八年间，而山东堂邑，江西临川、贵溪各地漕变叠起。“需次山东，堂邑令苛敛虐民，万余人围其城，巡抚陈孚恩檄焕龙往，且曰：需兵几何？焕龙曰：民闹漕非叛也，以兵往，则激变矣。单骑诣治所，晓以大义，民皆帖然。”<sup>③</sup>

“漕之江也，起于银贵，道光丁未，临川民聚城下谨嗽，守令白请兵，中丞吴公遣公往开诚晓譬，平其兑纳，民欢呼载道。明年，乐川等邑相继以漕事哗，贵溪尤甚，公适权广信，但捕逮鼓众者，余不问，大吏咎其宽纵，吴公亦感焉。或劝且勉从。公曰：银贵，吏又持之急，官困民独不困邪，奈何遽目为畔逆，吾非市恩，亦不敢避责。……吴公徐闻公言大悟……仅论四人死。”<sup>④</sup>

故到道光末年，抗粮不纳者，渐成为一种的风气，也影响到福建各地。

“道光二十六年，补武平县，……三十年正月文宗显皇帝登极，恩诏免三十年以前钱粮，部文免至二十九年，是年官征

① 《东华录》，道光 49。

② 《东华录》，道光 52。

③ 《清史列传》卷 73，《潘焕龙传》。按是项纪事并无年月，兹据《清史列传·陈孚恩传》云：“道光二十七年暂署山东巡抚”，故编入是年。

④ 王柏心，《河南分守河北兵备道蒋公墓志铭》，《碑传补》卷 16，冈尔昌纂录。

钱粮，民多怀疑不肯纳，盗贼乘之煽动作乱。咸丰元年，君调署安溪县，安溪俗强悍，催科尤难。君往湖头村，谒李文贞公祠，李氏士人闻君文名，以所业求教，君为讲论，皆欣服，劝其输粮皆完纳，于是一县皆纳。”<sup>①</sup>

其在太平天国战争期中，这抗粮风潮更如火如荼的蔓延到全国各地，其原因不外受太平天国运动的刺激，影响一般人民对于纳赋的踊跃，次则在军事期中，以粮饷的需求与州县的贪墨，政府常违例加收，漕弊益多，江苏有“卖荒”之名<sup>②</sup>，河南有河工加价，四川则按粮津贴，其例难以尽举，及因征粮而生的差钱，则名目尤多<sup>③</sup>，而此时政府为补救财政的困难，尚有发官钞，铸大钱，这亦予民间和吏役在纳缴钱粮上增一纠纷<sup>④</sup>。他如江浙湖北诸省以兵燹之余，又均发生有大规模的抗粮风潮<sup>⑤</sup>，这都与田赋的缴纳能力有很大

① 陈津，《武平知县陈君传》，《碑传补》卷26。

② “江苏省苏松等属州县，每遇灾歉之年，书吏辄向业户索取钱文，始为填注荒歉，名为卖荒。出钱者虽丰收亦得严征，不出钱者虽荒歉亦不获查办，至不肯州县，通同分肥，以致开征时有抗欠周漕。”（《东华录》咸丰朝64）

③ 咸丰五年五月癸未谕云，“见在豫省抗粮纠众之案，屡见迭出，固由官吏侵渔，以致奸民有所借口，而一切无名杂费，积习相沿，弊在书差门丁者亦复不少。……至差钱一项，原不能尽数裁除，而如原折所指铺堂桌椅下乡供给等项，则皆不肯庸员，私立名目。”（《东华录》咸丰朝44）

④ 咸丰五年九月癸酉，“谕李钧奏河南州县征收钱粮不收票钞，并山东藩库格放票钞，不搭收票钞各等语。票钞之设，以济银钱之不足，迭经明降谕旨，凡京外应收应放各款，均准按成搭解，以期畅行无滞。……兹据李钧奏河南省州县于征收钱粮时，专收银钱，不收票钞，解司之时，则收买票钞，按五成搭解，以致商民于票钞不知宝贵。……山东藩库于各领款，则照二成搭放，而于州县解款，并不搭收，致票钞更形壅滞”。（《东华录》咸丰本52）这种于征收时全收实银，解交时则搭换官票，实为鲁豫两省抗粮潮的要因。这是票钞之害。而王懿德于福建为了铸造大钱与铁钱之事，还激起一次民变，其在北京城外附近，地方官于民间交纳钱粮不收大钱，故近京百里外，大钱不能行使（《东华录》咸丰朝54），其他各省征收地丁钱粮，官吏书差勒索挑剔，不肯收纳钱文，引起纠纷者，其证尤多，兹略之。

⑤ 关于太平天国的佃农抗租风潮，余拟另写清末的佃农生活及其抗租风潮一文详论之，兹不赘。



关系。为了这特殊的原因如所以咸丰一朝，南北诸省抗粮风潮，几于无岁无之。兹为节省篇幅计，列表缕述其经过情形如下：

年代	起事地点	抗闹起因与其经过	领导人物与聚集人数	蔓延范围	结果	根据
咸丰元年	广东东莞	抗粮滋事	黎子骅		生员黎子骅在县署自戕	东华录
同年	江西南丰	南丰县耆民谢恒周等联络五十余人遣抱告呈控绅棍邹希孟等包漕需索聚众逼官并生员鲁宗显等缴还衣顶意图挟制曾赴都察院控诉咨回本省将抱告夏富希押县一年有余不为究办				东华录
咸丰二年	浙江奉化鄞县	鄞县奉化两属乡民借籍抵欠因减粮价聚众入城滋闹抗拒官兵殴及道员杀一副将一通判二知县其文武死者十余员兵百数十名	鄞县周祥千奉化王三租及鄞县东乡张潮清俞能贵等	鄞县东南西南乡与奉化埠头庄及其附近各乡	自咸丰二年二月至六月始定首犯悉数被杀	东华录 汤成烈 治赋篇
咸丰三年	湖北通城	通城县西北乡因抗粮聚众而嘉鱼县地方复有劫狱焚署戕杀书役崇阳蒲圻亦有滋事	通城刘立简方九成嘉鱼陈申子熊开宇等附近各县群众	嘉鱼崇阳蒲圻	咸丰三年二月滋事后由县令江忠源镇压	东华录
咸丰三年	湖北广济	广济县属乡民因该县知县蔡润琛出示，未将应缴各乡明晰指出	朱关祐方四象等		由江忠源督兵进剿斩首五百	东华录 清史列 传江忠

(续表)

年代	起事地点	抗闹起因与其经过	领导人物与聚集人数	蔓延范围	结果	根据
		以致希图一律蠲缓聚众数百人拥至县署分起抢夺并戕杀驰办之署黄州府知府邵纶黄梅县知县鲍开运焚毁县署			余人俘数十人解散抗粮群众方四象被捕	源传
咸丰三年	浙江新城	新城县属南新庄僧慧心等因欠钱粮率众抗不交纳署知县宣汝珍亲往查拿复纠众数百人持械迎拒殴毙县官及亲丁等	僧慧心骆潮应等数百人		后经知府王有龄督剿并谕绅耆解散抗粮群众捆缚领导人	东华录
咸丰三年	贵州黄平	黄平各乡数百寨以州县浮收准折聚众数千抗粮同年囊安又有刘畴么等以齐榔为名敛钱建庙谓榔事成后一切钱粮由榔主持民间听信者多			此案发后由胡林翼负责筹款首领具结投案又为厘定粮草禁革浮收准折诸弊酌裁州县军队及书吏中饱几千金恩威并用榔事亦由林翼平之	胡文忠年谱

(续表)

年代	起事地点	抗闹起因与其经过	领导人物与聚集人数	蔓延范围	结果	根据
咸丰三年	山东德州	时东乡邢某抗漕会南北不靖聚众有异志			首领被杀①	山东通志
咸丰四年	河南许州尉氏等处	先因河南省中兵差络绎民苦供债复以吏役征收钱粮征银买钞民间尤觉不平于是尉氏以图缓钱粮及增添车价起事聚众抗粮其影响所及禹州滑县封邱孟县汜水辉县群起响应而辉县人至聚众数千抗拒官兵	尉氏为王添佑余多为联庄会中人主持故人数甚多		此次抗粮拖延甚久	东华录
咸丰四年	江苏奉贤	奉贤民抗粮势将为变			适薛焕新授松江府知府驰至遽治三人事平	清史列传薛焕传
咸丰四年	江苏吴江县	吴江县陆孝中等以抗拒租粮为由敛钱聚众数千人设立公局制造刀枪火器兵役往捕即鸣锣聚众抗拒且贿通吴江县知县贺际运之门丁崔姓库书费熙堂为内应及联结震泽县苏宪章等拥众起事以致啸聚愈多入党者纳	陆孝中等数千及震泽县苏宪章等	吴江震泽等地		东华录

① 此节虽不明言抗粮事,按民间闹灾滋事,当与抗粮有关,故及之。

(续表)

年代	起事地点	抗闹起因与其经过	领导人物与聚集人数	蔓延范围	结果	根据
		钱给予议单皆顾胡子书写尚有庞耀采等各分首从皆听陆孝中调遣				
咸丰四年	江苏青浦	青浦知县余龙光因催比钱粮致差役徐深等纠同地保周立春聚众挟制哄堂殿官	周立春等			东华录
咸丰四年	湖南安化	安化县黄国旭等因甲书借粮苛索激为变屡抄甲书家	黄国旭		旋被镇压	湖南通志
咸丰五年	河南密县 济源 各县	河南各属自从去岁联庄会抗粮后本年复有密县民戕弁焚署扰郑州济源亦起效尤而新乡县民亦在各乡到处活动聚众围城并与辉县温县原武阳武等县民暗相联络		在上述各县外并及荥泽林县阳怀汝县	此案发后清廷悉其东结河工灾黎西结阳城群众即令豫抚英桂督兵进剿解散联庄	东华录
咸丰五年	云南开化府	开化府属有回民聚众抗粮				东华录
咸丰五年	贵州桐梓仁怀	先是贵州杨沅等攻陷桐梓诸城并联结郎岱夷民及台拱清平苗民须投阿保松等借闹粮		黔西各县及镇郡清平施秉各属并湘潭	后六年以桐梓县知县刘毅办理善后诛	东华录

(续表)

年代	起事地点	抗属起因与其经过	领导人物与聚集人数	蔓延范围	结果	根据
		为民并起抗争		襄安一带 大定兴义 各郡	求未已致 复起事	
咸丰五年	山西 阳城	阳城县赵连城等聚众抗闹盐粮负固自守并敢于公文往来拦阻折看复于黄龙庙入村之路占踞把守	赵连城		后由巡抚 王庆派兵 镇压	
咸丰五年	贵州 铜仁	贵州州县征收钱粮每于正额外加增平数名曰踹戮费民甚苦之前桐梓县革役杨鑫喜等皆借口除踹戮之害聚众起事铜仁府知府葛景莱亦以循旧加征于是举人徐廷杰等聚集外来教民假称上粮戕官踹城	徐廷杰毛大老等	连陷四府 一厅并延 及湖北边 境		东华录
咸丰六年	浙江嘉 兴各属 及龙游 桐庐诸 县	民众闹灾滋事 <sup>①</sup>				东华录
咸丰六年	直隶 巨鹿	巨鹿县杨进榜等聚众抗粮经被拿获起解杨	杨进榜等			东华录

① 此节原文只云咸丰初年，兹填入是年。

(续表)

年代	起事地点	抗闹起因与其经过	领导人物与聚集人数	蔓延范围	结果	根据
		进榜之子杨黄毛复聚多人闯入县署劫放监犯烧毁监狱				
咸丰七年	浙江余杭	余杭北乡有胡万城与陈玉峰等聚众抗粮揽税	胡万城陈玉峰等		均被擒获镇压	东华录
咸丰八年	浙江嘉湖府属	时嘉湖枪船千百成群白昼抗攘甚至聚众抗粮焚毁仓署地方官莫敢攫其锋	徐鹏士		后为巡抚徐有壬诱擒	清史列传徐有壬传
咸丰八年	山东元城	元城县有民聚众抗粮劫官				东华录
咸丰九年	江苏震泽	震泽乡民抗粮聚众万余环伺城外衔接十数里临以兵益谲势且岌岌			事变后巡抚徐有壬沈锡华有循声撤员往撤谕锡华请速撤兵遂单骑入众中犹言曰尔等皆安善良民乃作此不顾身家事耶剖切导以利害终被分化解散	清史列传沈锡华传

(续表)

年代	起事地点	抗闹起因与其经过	领导人物与聚集人数	蔓延范围	结果	根据
咸丰十年	山东平原	东省倚恃乡团聚众抗粮不一而足推原其故东省虽有督办团练大臣并不周历查看亦未认真办理地方官虽知村落有聚众情事既以团练为名即不敢过问而督办大臣杜翻每至一处地方官备办车马供应与督抚同以致众议沸腾乡党不服于是平原东乡民聚众携械逼城放枪以筹团费为名抗纳精米莘县各里庄民传单纠结盐众携带枪炮来城该县带役出城晓谕即以放枪抗拒以致互有杀伤馆陶冠县堂邑等县亦分送传单聚众抗欠钱漕博兴淄川平度等处俱有抗粮之案	并有教民捻民参加活动人数不下数万	山东九府二直隶州并延及山西河北边境		东华录
咸丰十一年	四川渠县等处	四川藩司祥奎任听幕友家丁讹索办理津贴每两加派银五两名为每亩捐输以致渠县等处地方聚众围城		广县安达州营山东乡南江通江各州县		东华录
咸丰十一年	河南彰怀卫三府	时彰怀卫三府属有民借团练为名聚众抗粮				东华录

此外，各地抗粮不纳者，亦成为司空见惯，如苗沛霖之于江南，安徽等省邀集团寨，悉令归众，不完粮赋。左宗棠于咸丰末年书告郭昆焘云：“江西乐平则十年未纳钱粮，未设厘局，民风刁悍，甲于诸省”<sup>①</sup>，福建亦然，“其兴化泉州漳州永春各属，负山滨海，民风犷悍尤甚，向有乌白旗、红白旗、小刀会、千刀会等名目，拜会传徒，结党横行，形同化外，官司往捕，兵少则啸众拒捕，兵多则匿入土楼山寨，开放枪炮，至于钱粮抗纳不完，遇事列械私斗，犹其罪之小焉在也”<sup>②</sup>，河北的永年，村民自咸丰时抗纳粮租，相沿为习<sup>③</sup>。即可知此风之盛。其至同治时，虽见稍杀，然就我们所考见者，尚有如下数次：

“（同治七年八月）授南韶连镇总兵，……潮属风气强悍，抢掠械斗，习以为常，甚至负嵎筑寨，拒兵抗粮，良民胁于凶焰，莫可如何”<sup>④</sup>。

“同治七年，抚臣刘坤一奏改旧章，请将地丁之每两收钱二千四百文者，改为征银一两九钱，较定例明加四钱矣，漕折每石收钱三千文者，改为征银一两九钱，较部章明加六钱矣。于是东乡县民鲁鱼典以知县达例加赋，聚而哄闹。该抚派勇二千剿办四月，见诸奏牍者枪毙五六人，斩决三人，绞候人情实者六人，监毙及军流十余人。”<sup>⑤</sup>

“（同治八年）九月署大名府知府……南乐乡民以差徭聚众抗官，令飞章告变，崇砥轻骑往，谓曰，尔等反乎？皆曰不敢，惟苦徭重耳。崇砥曰，徭当输否？皆无辞，乃曲陈利害，平其

① 见邵庆藩编：《八贤手札》。

② 见左宗棠：《附阵剿办闽省下府土匪片》（《经世文续编》卷97）。此文虽作于同治四年，然实可说明道光以后闽省纷扰情形之良好资料。

③ 马其昶：《直隶永年县夏君家传》，《碑传补》卷26。

④ 《清史列传·方耀传》。

⑤ 胡家玉：《浙陈江西省违例加征诸弊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6《户政》。



轻重，曰，是吾民当不犯上，众欢然，即日输纳无敢后”<sup>①</sup>。

“(同治十年)，署瑞昌县知县……瑞俗悍，时有抗粮事，及是并宿逋无负者。”<sup>②</sup>

由上面所引用的许多文献，很可使我们明了太平天国时代各地抗粮风潮扩大的全面。但是这到底有什么东西可以告诉我们呢？对于这些问题的解答，据我研究，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斗争与统制”的结果，对于中国长期封建社会的斗争方式，认其在经济上，为均富势力与反均富势力的斗争；在政治上，为地方割据主义与中央专制主义的斗争，而以考试制度，盐铁专卖，邻保制度来保持各阶层间(士农工商)的均衡发展，顽固的保守着闭锁的，自给自足的特性，而谋封建社会内部秩序的统制。但一当这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达了不能维持其均衡的状态时，于是这均富势力 = 地方贫民与地方割据主义 = 地方豪族的两大势力，便即乘着中央统治力的松懈，都各号召一般的群众，出现于历史舞台上，他们间的关系，有的采取合作的方式，或为分裂的方式，然其对于中央政权起着离心的作用则一。这自秦代以后，每当易代之际，我们随便都可以看出这两大势力的错综复杂的活动。而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风潮，也就是具体的表现出中国地方割据势力乘着封建社会的崩溃，起而与中央政权作剧烈的斗争。关于这一次斗争的起因，无疑的，由于当时农民的贫困，中小地主的破产，以及其他社会经济诸条件所促成的，然就其风潮的中心领导人物来说，却与一般的农民战争有别，而确实实为地方豪族对于中央政权之离心的作用。我们知道道光年间崇阳耒阳的抗粮风潮的领导者钟人杰与杨人鹏均为诸生，台湾郭崇高则为武生，而浙江奉化张名渊等于该县考试时，聚

① 《清史列传·陈崇砥传》。

② 《清史列传·冷痛亭传》。

众阻闹，挟制完粮减价，亦可见其出于士绅阶级。后之东莞生员刘子骅，吴江陆孝忠，贵州铜仁举人徐廷杰，而河南山东两省尤多倚恃团练，联庄抗粮。如：“咸丰五年十一月丙寅谕，英桂奏教职不能约束士子，酿成巨案，请旨分别惩办一摺，河南杞县教谕左鹏程，署获嘉县教谕段承宣，原武县训导王骥衡于该管士子联庄结会，聚众抗粮，不能约束禁止，以致酿成抗官巨案，实非寻常疏忽可比，左鹏程、段承宣均着革职拿问，王骥衡着先行撤任，一并交英桂严讯确情，分别究办。”<sup>①</sup>

其领导者都是一般的士子，及在地方上有相当势力与名望者。其风潮发生的次数，以咸丰一朝为多者，也正为此时清朝的统治力最为松懈，故同时各地豪绅乘机倡乱者，为数尚多，兹就湖南一省姑举数例证之。

“（道光二十三年）武冈州高沙市监生曾如炷纠痞匪阻米出境。”<sup>②</sup>

“（咸丰二年）浏阳征义堂匪周国愚作乱，初湖北钟人杰乱，国愚假防寇为名，倡立团练，实阴蓄异志，群不逞之徒多归之，迫胁乡里无敢抗者。”<sup>③</sup>

“（咸丰四年）永顺奸民彭盖南，桑植革生李植等同时称乱，突入府县城抢掠，翟浩督府县讨平之。”<sup>④</sup>

他如咸丰三年广西兴安团总为逆一案，领导人张凤岗系武举，侯尔宇系文生，其余文武生员被获斩首者不下二十余人<sup>⑤</sup>，而安徽

① 《东华录》，咸丰朝五十四。

②③④ 《湖南通志》卷 89。

⑤ 惠庆：《奏陈粤西团练日坏亟宜撤教疏》（《经世文编》卷 82），按团练的成立，在表面上虽名为拥护中央政权，但按其实际，只是表示中央政权对于地方势力之一种让步，这就清末各地士绅倚恃团练为乱及干涉地方政治者，即可以明白他们之间的关系，并非十分圆满的。

诸生苗沛森借名团练,到处抗粮,这都可认为与抗粮风潮属同性质的东西。

不过,抗粮风潮虽说为地方有力者所领导的运动,但其对于以农民为主体的太平天国运动,其关系不是站在全对立方面,因为地方割据势力得以号召一般的群众,亦必须利用均富主义作为工具,故太平军之入湖北,崇通之民,从者最多,这崇通在道咸两朝即屡发有抗粮风潮的一个地方。即可见他们之间关系的错综。也就为了地方割据势力在中国政治纷扰期所占地位的重要,所以中国史上虽爆发有无数次的农民战争,而其结果,仍不能把中国社会推进一步,而又在旧秩序下安定起来,即为其所能找到的盟军的只能是地方割据主义者,这些人仍带有极浓厚的封建主义的色彩,而不能为较进步的领导。这一点小意见,算是我对于太平天国时代的抗粮潮的一种认识,对与不对,敬候读者的指正。

(原载《财政知识》第3卷第3期,1943年)

## 附 记

本文写作于抗战中期。在皖南事变之后,这里所谓“均富主义者”,实指以农民为主体的革命运动,而地方割据势力则系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因行文较隐晦,特说明如上。

## 二十八、关于捻变的新解释

当十九世纪的五十年代，太平天国的革命运动正蓬勃的发展于中国南部和东南各地之际，同时，江淮以北，则有捻首张落刑等踞皖北蒙亳间，时而蹂躏郡邑，时而陞伏故巢，江皖齐豫之间，复有幅军、教军、长枪会等闻风响应，结寨负嵎，所在多有。其活动范围之广，参加人数之多，时间绵延之久，都和太平天国运动相仿佛，然从来论者对于这一次反抗运动所代表的社会势力，和其在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上的意义与地位，都很少有人提及；或认其和太平天国运动同性质的东西。兹爰根据我所得到的资料，申述新说如次：

捻变虽和太平天国运动同是清末封建社会解体期的产物，惟两者却代表着两个不同类型的社会势力。就是太平天国运动诚如《李秀成供状》所云，为南方农民的革命运动；而捻变在表面上好象亦系北方贫苦农民反对清清的封建统治的表示，其实，我们如考察其领导人物的社会身份，就立刻发现其有别于一般的农民起义，而是代表北方地方有力者——地主、豪族领导北方贫农对于中央集权——专制的封建清朝之一种反抗的运动。关于这一点，我们要先明瞭秦汉以后的中国统一——专制的封建社会，在政治上，虽已不见有形式严整的领主制度，然为了大土地所有制并没有消灭，所以分散于各地实质的封建小领主仍占有社会上的相当势力，他们利用氏族制的残余，以血缘或地缘的结合，结寨筑堡，倚坞立庄，统摄乡族，形成中国型的庄园<sup>①</sup>，隐为地方的社会——政治的特殊势力集团，中国史上所称为坞、堡、圩、寨、庄、集等组织，即是他们政治

势力的表征。为了这一个历史的因缘，所以寨堡组织，曾长久的存在于中国各地，清代中叶以后，则以大土地所有制的盛行<sup>①</sup>，江淮之间，寨堡组织尤见发达。清潘咏云：

“长淮以北，迄于齐鲁，隍长民豪，皆曰围主，围主号令，百倍于有司，战伐攻守，习其风土地势，百倍于客兵。”<sup>②</sup>

其名称在河南则多称寨或庄，而皖北、鲁南、苏北诸地，则号为围或圩。

“古于用兵扼要设守之处，大者曰城曰关，小者曰堡曰戍，又曰围。江淮间水高于田，筑堤捍水曰圩。圩与围音相转，今人于南方卫田之堤，北方御寇之堡，通呼之曰围，而文则皆从圩云。”<sup>③</sup>

至其圩围的范围，如以金宝圩为例，则延袤达百余里。

“金宝圩在宣城当涂芜湖数县之间，延袤百余里，地饶沃，阻固城石臼等湖，及句溪水阳江为固，有水数重，名曰水套。”<sup>④</sup>

按此当为极端之例，吴棠于咸丰年间在淮海各属劝谕筑圩，其大小通在四里以内，似为一般的标准。

“圩大不过四里，小以二三里为度，门留二处，须安吊桥，枪炮宜二百根。”<sup>⑤</sup>

惟关于当时圩围的内部组织，则以文献不足，颇难详其全貌，兹特

① 中国封建社会的成立，非清静氏族制的遗物，而在与其妥协之下才成立的，所以中国的庄园制，是以血缘或地缘的结合纽带，来统摄乡族，其组织中心着重在社会与经济的统制，而不似西欧诸国庄园制之具有形式整然的政治支配。

② 江北大土地所有制的盛行，兹可引薛福保的话证之：

“江北俗朴愿，往往胜江南，然偷惰不肯事工商事，无贫富皆占田，田多以万计，坐此农益困。”（《江北本政论》，《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1）

③ 《皇朝经世文续篇》卷95，《除盗篇》。

④ 薛福成，《书金宝圩围练御贼事》，《庸庵文续编》卷下。

⑤ 同上。

⑥ 吴棠，《劝谕淮海各属筑圩保卫示》，《望三益斋诗文集》卷2。

引用近人的调查报告,以现有的残存物<sup>①</sup>来追溯过去的面目。

“合肥东乡之李相府,西乡周刘唐张之圩子,至今犹在。……查李相府及周刘唐张之圩子,每个邸第,所占面积大者数百亩,小者亦百数十亩,邸第外围先凿濠沟,沟内筑高墙如围寨,佃户环居于内,四周并辟花圃菜圃,广阔整齐。园圃内层又凿内濠沟,而紧接于主人居住之宅第,宅第大抵分两大部份,每部份设三大门,内进各自三大堂,闻西乡最小之张圩子曾经住五百余人,其他可想见矣。圩子内有碉堡、炮台、内花园、外花园、藏书楼、秘密走廊等设备,所住佃户或兼卫士,或兼炮手,或兼轿夫,或兼其他徭役,完全为佃奴性质,地主对佃户婚丧等事有权过问,并有刑罚权,俨如古代领主之对农奴。现在此种现象,虽不复有,然吾人置身其中,触景兴怀,犹恍在中世纪之领主邸第焉。”<sup>②</sup>

这是皖北的情形,江苏亦然。

“江北人民的生活单位是各个的土围子,或说是寨,或叫做集,总是这么有三里五里周围的土墙(亦有砖砌的,亦有石砌的),四角竖立着威武的炮楼。在这围子内,中心有一家高大的瓦房,另再有一个炮楼,该当是寨主的宫殿了,四围就有数十百家的农民,大都是种着寨主的土地。寨主是有一百顷二百顷或者更多数目的田地;至于数十顷的小田主在江北是不足为奇的了。在土寨以外,是四里五里的散布了些小小村落,他们也大都是佃户,种着那寨主所有的田地,仿佛是这个寨子的卫星似的。”<sup>③</sup>

---

① 民俗学的残存物,本为研究社会制度的良好资料,惟人们对此尚少利用,兹特提及。

② 郭汉鸣、洪瑞坚编:《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中央地政学院出版。

③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卷27,第6、7号。

河南的庄寨组织，亦大略相同，如：

“扶沟有孙家庄，惟孙姓者居之，性黠而鸷，多行不义，颇贖于财，危楼高台，构至百楹，周以缭垣，瓮壁甚固，佃户依之以居者，茅舍三十余家。”<sup>①</sup>

据上所说，则这般地主、围主、寨长在他们的围寨内，宛如中世纪的封建领主一样，有领土，有农奴，握着政治、经济的绝对支配权，咸同时代，这些寨长、圩主，尤常编练他们的佃农，作为私人的军队，号曰佃勇。

“另报捻首田大帅等各率‘匪’徒数百，狡然思逞，十二日窜近沭阳县城十余里，维时该知县郝植松，……并劝在城绅士招集佃勇，在东西二门外屯扎，互相援应。”<sup>②</sup>

“咸丰十一年二月谕有人奏捻‘匪’窜援豫巢情形一摺，据称……有捐纳员外郎在营用事，虚冒勇粮，分肥入己，以佃勇四百人，捏报三千人。”<sup>③</sup>

他们在地方上既拥有这些不可侮的力量，所以秦汉以后的中国长期的 = 统一的封建帝国的建立，常依存于地方豪族的协力和协助。同时，中央政权对于这隐成敌国的地方割据势力的存在，亦怀有相当的戒心，痛感威胁，只要力所能及，便立将其置属于中央的统制之下，由于这两大势力之间的内部矛盾的展开，自然，这地方割据势力为保持或扩大其利益，一见到中央政权的统治力开始松懈时，亦不甘屈服，乘机活动。不过地方割据势力如欲反抗中央政权，即必须利用一般贫民以为群众，捻变的社会性质的不易为人所认识者，故即在此。捻子之兴，虽由于苏皖鲁豫四省边区，地瘠民贫的

① 伍铸，〈豫匪〉，〈解豫〉卷5。

② 咸丰七年三月邵斌摺，〈剿平捻“匪”方略〉（以下省称〈方略〉）卷28。

③ 东华录，咸丰朝卷98。

特殊地理环境所造成，一般贫民困于生活，结捻结幅，带刀出入，百十为群，散之则为农商<sup>①</sup>。然把这个运动扩大起来的直接原因，则由于清朝封建制的解体，中央统治力的松懈，引起地方势力的轻视，关于捻变发展的原型，身负讨捻重责的袁甲三，即明说其始自乡里光棍的纠党械斗<sup>②</sup>。

① 据查按《论安徽史治》及程祖棫《平定捻匪策》，均见《皇朝经世文续编》。

② 关于皖北豪猾横行的另一面，早在道光年间，查按即有论及，如云：

“江淮之间，地瘠而讼烦。江北郡县，风气悍疾，轻生死，多劫夺，而豪猾高厚，有不得志于有司，辄以窃为盗。其真盗之敢于纠聚抗兵役者，乃转走京师，以诬良乞辨诉。官吏始不堪其扰矣。田畔之争，岂无曲直，一失其意，即中以诬盗，求免于诬盗，而酷贼又可坐以故勘失人，二者皆覆革辱戮，而一市井无赖，折片纸挥斥之，幸而得白，已不胜文书道路之苦，退言其他哉”。（《论安徽史治》，《皇朝经世文续编》卷19）

又包世臣的《李凤台传》，记李兆洛于嘉庆戊辰年间任安徽凤台县知县时，有与豪猾交涉的一段故事，亦足见其横行的程度与捻变前夜的皖北情况，因本文对于史事之解释与资料，两者并重，故特不嫌繁赘，续录于下：

“邑多豪猾，为盗劫者相望。君常骑率健勇，循行闾里，每出不意得其魁。又察其中有重气节，矜然诺者抚用之，盗以敛戢。辛未秋，百文敏公任两江督。先是仅征有劫杀巨案，戕一家三命。文敏侦得凶盗为蒙城人，而匪凤台，严檄两邑限一月捕送。君侦知容隐凶盗之巨猾不受捕，乃召抚用者至内室赐之酒饷曰：吾当解组归里门，故与若作一剧仗，受抚者怪语不伦，请其故。君示以督檄，受抚者曰：役故知其人匪巨猾家，然力不能取。君曰：若力能取者，吾早以捕事责若矣。吾即去此，若亦不能终做好人，故与若作别耳。受抚者呜咽良久曰：有一计或可，试收役家属于狱，而发谪谕差役往，然三日不回，则役死猾家矣，役之妻若子可终身伺应夫人公子供洒扫，幸得延宗祀。君诺之。猾家距城廿五里，受抚者即日至猾家。猾款之曰：云泥路隔已三载，何幸临此，得毋为仅征案邪？示以谪笈。猾曰：信在此，可召出共饮面商之，凶盗出，则曰：我公之新友，而彼则旧友，且我一身而彼一家，愿为新友之一身，陷旧友一家乎？我即从入城耳。次早，猾遣长矛二十，护送至城门而返。盖凶盗至越劲，猾恐受抚者，非其敌也。君初遣受抚者下乡，即于署内制坚楮，并集阜者护者百余人以需，受抚者引凶盗至，君适在厅事撤他狱，一讯名姓，立檄解蒙城，而身督护送。凤台去蒙城七十里，中道有镇为分界所，楮车入饭店，君降舆当门坐，环观者如堵。君曰：此巨盗断不能捕得，我竟捕得，若等知吾乐否？取巨觥痛饮。又命侍者酌饮。其父老与话道杂不可休，醉甚。乃升舆前行。猾已遣数十健者来劫，见君拦店门衷仗，遂出镇外候良久，君舆过，猾党问楮犯何尚不来？答以随后，猾党返至店，则早已毁店后墙，昇楮车前去，计且抵蒙矣。猾党既逝，君即改乘快马疾驰至蒙。会蒙令授凶盗词，联衔会印通详声明凤邑捕得，遵檄交蒙邑解仅归案。君返凤之次日，凶盗越蒙狱。蒙令先以亏缺率督院严诘，事未竟，又失凶盗，遂继。君常语



“‘捻匪’起事之初，本非叛逆，亦非敌寇，不过乡里光棍，意气争强，因而号召无赖，倚为爪牙，久之穷民趋附声势，恣意抢掠，或择肥而噬，或冤仇相报，渐至横行无忌，不得不兴师动众，示以兵威，又或兵力偶挫，凶焰愈张；或办理失宜，诛戮太甚。该‘匪’等自知罪在不赦，不甘待毙，每一交仗，胜则附从益众，败则死党益坚。迨至蹂躏之区，村落成墟，无可掠食，又不复不分赴完善之地，焚抢搜括，使伙党有利可图，不至离散，此所以东奔西突，日久未能扫除也。”<sup>③</sup>

程祖植亦云：

“自来流寇之起也，或因于饥寒，或激于残暴，不过赤子之弄兵潢池。而‘捻匪’不然也。原于习俗之凶顽，成于‘发贼’之挑动，始犹聚之则为盗贼，散之则为农商，今则分队立帅显与官军为敌。”<sup>④</sup>

而下面所举的实例，尤足证实捻军的发展，有为地方势力者——族与族间的内讧私斗。

“咸丰元年二月十四日都察院奏言据江南 绅士王正谊以‘捻匪’窝窃勒索，冒官抢劫等词，赴臣衙门具控，臣等公同讯问，据称本族两庄与商邱县郭老家集连界，郭姓人多势横，惯窝贼匪，自道光二十年，起，匪首郭锁即郭声海、郭狗毛、郭虫等时常纠众持械，抢窃勒索。”<sup>⑤</sup>

---

子曰，夙颖泗三府州，拣集五千人，可以方行天下，然唯其豪能用之，官用之，必帅至千里外，或客兵势盛，足相铤制乃可，否则骄蹇难为降伏已。然则君体察北方强者之性情至熟易，故机一发而必达，非徒恃智若黠矢已也”（据《养一文集》卷首引）。此处李氏所谓“惟其豪能用之”，尤足知当时豪强势力的庞大，又可为本文所论捻变的社会性质，提供一个有力的旁证。

③ 《方略》卷 26。

④ 《平定捻“匪”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 95。

⑤ 《方略》卷 2。

“查江南‘捻匪’陈四与虞城县民耿金豹挟仇纠众群殴，业经将陈四拿获，并获伙犯多名，解省审办。”<sup>①</sup>

“查永亳一带界连三省，为‘捻匪’出没之地。……该处乡民成仇，纷纷以报后为名，藉端焚掠，恐有非旦夕所可肃清者，查‘匪首’苏添幅本系永民，居住亳境，自本年（咸丰四年）二月初间，粤‘匪’往来经过，苏添幅乘机抢掠，扰及永城。永民乐殿元等亦纠众抵敌，互相焚杀，彼时总办归陈团练之太康知县祝塏率勇往剿，不问良莠，概予焚杀，自是南北相寻，几成不解之仇。”<sup>②</sup>

次则以太平军的关系，借名团练，不听节制，皖北捻军的扩大，大率循此过程而扩展。

“亳州以南距颍郡几三百里，距蒙城亦二百里，平原旷野无险可扼，况该逆旧伙，散而未聚者，其居心原不可问。即善良之民，苟延性命，亦皆官胜从官，贼胜从贼，首鼠两端，且杂处贼巢，往往以团练为名，无从查问。”<sup>③</sup>

于是违抗官命，不纳粮赋，视为常事。我们知道当时卫辉各府常联庄抗粮<sup>④</sup>。皖北亦然。

“民筑土为圩，备枪械以自卫，嗣且甃以砖石，增以雉堞，限以重壕，棋列星罗，坚如城郭，于是各圩自立圩主，违抗钱粮，擅操生杀，州县官除一城外，禁令不行。”<sup>⑤</sup>

而徐宿民寨亦多不完粮，且得政府的承认。

“袁甲三奏言，已与该处官绅酌拟抽练民勇以辅兵力，凡

---

① 《东华录》，咸丰朝卷 18。

② 《方略》卷 7。

③ 《方略》卷 26。

④ 详见拙著《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见本书。

⑤ 《同治二年十一月唐训方摺》，《方略》卷 280。

有寨处所不能完粮者，即责令每寨挑选若干名随时训练，自备口粮，无事为农，有事为兵，统计徐属各寨可得两三万人。”<sup>①</sup>圩寨劳力的过度膨胀，结果，遂造成下列的现象，演成叛乱。

“清言民势，筑堡自固，更番出耕，各自雄长，渺视执政，仇则械斗，和则援应，盗掠则拒盗，兵掠则拒兵。”<sup>②</sup>咸同之际，北方各地捻变的蔓延和圩寨的从“贼”，即完全受这离心心理的支配。据咸丰八年恒福的报告所云：

“安徽之蒙亳怀凤颍寿一带，民贼不分，竖旗胁众，筑圩踞守者，不可数计。盖缘皖北各属频年被匪蹂躏，烧抢残杀，老弱转死沟壑，良善亦迁徙他乡，所遗皆凶悍不逞之徒，既无家可归，亦有田难种，欲缓须臾之死，不从逆匪抢掠，别无生途，所以张龚孙刘各逆首，一呼响应，动辄数万，势若燎原，骤难扑灭，始犹不敢远离巢穴，近则北扰东境，西突豫疆。”<sup>③</sup>颇足以见地方有力者如何在社会变乱期中号召贫民共起推翻中央政权之交互的活动。

上文我已说过捻变是北方地主、豪族领导贫民反抗中央政权的一种政治运动，故其领导人物的构成分子，我们根据当时官吏的报告，试作分析，亦正符合。大体上言之，捻变的领导人物，可分为三类。

一曰：地方大族<sup>④</sup>。

“周天爵奏言，梁园（在合肥县）西北七十里有谢家大户，

① 咸丰十年，《方略》卷 112。

② 潘咏，《除盗篇》，《方略》卷 112。

③ 《方略》卷 53。

④ 上文我已说过，中国封建制，是以血缘的结合为组织单位的，故大家族常为地方上的主要势力集团。关于同时代大族叛乱之事甚多，兹试举黄冈一例为证，黄冈县旧街附近地方有王姓一门啸聚数百死党，乘省城陷后，逞强抢夺，并杀伤多命，被害者畏不敢报，恐地方官不行拿办，反致加害（《拿获金鼓莲会匪首要各犯片》，张亮基，《张大司马奏稿》卷3）。

族中不下千余户，聚集‘匪’人，招纳亡命，联络十余村庄，以谢四老虎为首，抢劫焚杀之案，不可胜数。”<sup>①</sup>

“又奏查颍郡‘捻匪’最多者，无如蒙亳及阜阳之西南乡，情形各不相同，阜阳之西南，‘捻匪’与蠢役合而为一，其匪首多系大族，平时恃役护庇，捕之极难，东北情形大窝大盗居多。”<sup>②</sup>

“袁甲三奏言，白鹭桥附近周围百余里，处处‘匪’巢，现分三大股，东股陆高雍朱张单等姓‘匪徒’盘踞朱家湾一带，南股谈李赵魏等姓‘匪徒’盘踞小店集一带，西股纪戴余李魏胡等姓匪徒盘踞余家湾一带，该匪等或数百人或数千人，时分时合，勾结为害，其间深沟固垒，有险可据之窟，约有五六处。”<sup>③</sup>

“又奏言，……定远附近大族，如雍张朱单等姓，现请具结改过，立功赎罪，而恶习既深，现难遽信，已飭随时察看，分别剿抚。”<sup>④</sup>

此外，如河南固始捻首李兆受，即后来降清的李昭寿，亦原为固始的巨族<sup>⑤</sup>。

二曰：豪绅，即是在地方上负有相当名望者或是封建阶层中的落伍分子，而尚拥有一部特殊势力的土霸流氓的人物。初期捻党的领导者，即多出于其中，据陶澍云：

“沿途访得阜阳县匪徒李天昱、赵四大王（又号赵四老虎）、张保儿、刘八儿、鞏三、秦照、夏五国公（即夏宽）、张细狗；亳州匪徒王甫；怀远县匪徒褚会明；寿州匪徒程茂、王添晓；蒙城县

① 咸丰三年四月，〈方略〉卷 3。

② 同上。

③ 咸丰四年，〈方略〉卷 6。

④ 同上。

⑤ 见谢兴尧，〈太平天国史事论丛·李昭寿事略〉。

匪徒王现、王恺、王骚、崔四、蔡五；宿州匪徒杨大沅、李克盛、陈大胜、武炳文、武中信即武蟒精、郜三、张七、李冤、周小二姐；洪泽湖匪徒张建仁、张建礼即张三丫头，均系凶恶匪徒。”<sup>①</sup>我们见其名为赵四大王、夏五国公等等，及其结伙贩私，开巢护送（均见陶奏）的行径，很可使人仿佛记起旧小说中霸王型的人物，故他们实占捻首中一个重要的地位。再如下证所见人物，尤可恍然。

“颍属霍邱县之三河尖与阜阳接壤，三河尖之南十里为临水镇，与豫境毗邻，临水镇有著名土豪李复白一名，业经获案。”<sup>②</sup>

“咸丰三年三月丙午谕周天爵奏剿捕土匪一摺，皖省自安庆失守后，土匪闻风四起，宿州怀远亳州蒙城灵璧等州县尤多著名‘捻匪’聚众抢劫，经该侍郎遵派文武员弁带领兵勇，分投擒捕，先后斩获刁生牛文礼等五百九十八名，北路土匪为之敛迹。”<sup>③</sup>

“又在郭滩楼（顺德）拿获捻首武生郭纘绪等十名，起获抬枪鸟枪等件。”<sup>④</sup>

“庄儿集拿获李霸王即李家青等二十余名。”<sup>⑤</sup>

“豫省南路信阳罗山一带，捻巢林立，……有高家店胁人捻党之贡生樊绍薪、高承勋等亲诣营门投诚。”<sup>⑥</sup>

三曰：蠢役、革勇及其他。

- 
- ① 《陶文毅公全集》卷 24，道光三年四月奏。  
② 道光二年，《程霭采奏》，《东华录》，道光朝卷 8。  
③ 《东华录》，咸丰朝卷 20。  
④ 《方略》卷 7。  
⑤ 《东华录》，咸丰朝卷 43。  
⑥ 《方略》卷 150。

“（咸丰二年河南巡李德奏）豫省南阳汝光各属与安徽颍州，湖北襄阳黄州各府属，并随州毗连，民风强悍，素有红胡‘捻匪’结党成群，讹诈抢劫，捉人勒索，此拿彼窜，骚扰闾阎，为患已久，臣此次巡阅营伍，……‘捻匪’藉差役为护符，差役以‘捻匪’为利藪，积习已深，警不畏法，地方文武往往受其欺蒙，即有访闻查拿，差役先为通信，或纠众拒捕，或暂时散匿，此系差役勾通匪徒贻害地方实情。”<sup>①</sup>

“咸丰四年闰七月，周祖培奏言，光州固始息县等处民风素称强悍，结捻械斗，在所不免，自粤匪窜扰河南，土匪四起，近闻‘捻匪’猖獗，到处滋事，光州固始息县一带，竟有数万人之多，设立旗帜，造有伪号，其总头目为盟主者名李士林，为谋主者，为任莼学。又分丁心田易添福李凤起刘结大四人为东西南北四路伪元帅，复有著名捻首张全义朱鸣义等多人，现充光州息县总役为之腹心，以图内应。”<sup>②</sup>

“伍辅祥奏言，臣闻息县毗连安徽，素多‘捻匪’，息县知县陈棠时与‘捻匪’往来，该匪结拜息县总役朱鸣义为义父，贿通知县陈棠令后缉拿，遇有官兵往捕，先为送信，……本年（咸丰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捻匪’又全数南下，意欲复攻固始，蒯贺孙令绅士守城，自带兵勇剿击，追至迎河集，乃赵登峻（光州知州）带勇前来，声称会剿，及接战之际，其差役张全义等收官旗而立贼旗，于是兵勇惶恐，不敢前进，以致‘捻匪’乘机渡河，烧杀宋家集梓柏岭皂角等处。缘赵登峻前曾勾结‘捻匪’头目张全义等充当总役，保卫身家，不思剿匪，反为匪用，与陈棠为出一辙也。……又蒯贺孙曾获一‘捻匪’徐体，讯系为匪管

---

① 《东华录》，咸丰朝卷14。

② 《方略》卷6。

帐，去年八月间曾送柏山银七千两，陈棠二千两。……擒首赵廷群住息县罗山之交界，有死党三百人，罗山知县雷元昭与之换帖，尊之为兄，匪至则藉团敛钱，匪退则捏胜仗。”<sup>①</sup>

“淮海一带有匪徒高士蕃结擒抢劫，屡次拒捕伤人。上年在扬州大营充当乡勇，与李三闹约同溃散。本年（咸丰四年）春间又同刘雪得等在海州起意滋事。”<sup>②</sup>

“近日霍邱擒首丁心田由楚北遣散，复聚党数千，分扰光息。”<sup>③</sup>

“擒首王大柱即王秉善现充勇目暗中通匪，业已锁押。”<sup>④</sup>

“张落刑曾在周天爵营充当勇目，我军强弱虚实，素所深悉。”<sup>⑤</sup>

蠢役、革勇之外，尚有和尚与监犯。

“蒙城县知县刘瀛阶等拿获擒首贞沅和尚。”<sup>⑥</sup>

“周天爵奏言，臣自入合肥境内，沿途所接呈词，土匪抢劫焚烧，每乡不下数案，每案指控数十人。其余擒匪或千余人数百人，每案讯问皆由正月间省中监犯逸出，及庐州人民因讹言扰乱，合肥监犯破狱而出者四五十人，知县吴祥邻闻谣破胆，放出者又五六十人。迨监犯全出，而土匪愈逞，迄今为匪首盗魁者皆监犯也。”<sup>⑦</sup>

按僧侣在今日江北尚为地主集团之一，过去自亦如是，据方宗诚《上曾节帅论善后事宜书》云：

---

① 《方略》卷6。  
② 同上。  
③ 《方略》卷7。  
④ 同上。  
⑤ 《东华录》，咸丰朝卷63。  
⑥ 《方略》卷8。  
⑦ 《方略》卷3。

“即以桐城而论，各乡庵田，每年租谷约三四千石。”<sup>①</sup>

即可为证。依上所引，则见捻变的领导分子，有地主、有土豪、有士绅、有蠢役、有僧侣、有退伍军人，甚至地方官吏亦与其有相当的勾结。本来，他们都是维护中国统一的 = 专制的封建社会的基本力量，现在竟群起而参加叛乱的行为，于此，很可使我们认识出清朝的封建制到了此时已失去均衡，故有此离心势力的发展。这个现象，不仅表现在捻军集团中，其不名为捻而与捻相呼应、勾结的，在山东则有幅军<sup>②</sup>、长枪会<sup>③</sup>、教军<sup>④</sup>、淄川军等<sup>⑤</sup>，河南则有联庄会<sup>⑥</sup>，以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 94。

② 幅军的起源，据《山东通志》所载，盖与捻为同性质的东西，

“幅匪者，以四布分幅帕首，私相雄长，阴有部曲，恃众夺掠，率以为常，嘉道间已有之。如江南之徐海邳宿，山东之兰鄆滕峄，皆其渊藪，而兰鄆曰幅匪，滕峄曰棍匪，其实一也”（卷 117）。

③ 长枪会倚团而起，其参加分子亦多豪绅，故可说为代表地方势力者的武力。

“曹属土匪以剿捻为名，自称曰一心团，又曰长枪会，所在响应，众几万余。民多散而入会。菏泽团长生员焦贵昌刘前董朝清郭秉钧等，则首鼠两端，伺隙而动。”（《山东通志》卷 117）

④ 教军本来应为代表农民运动的东西，惟此时山东的教军，其领导者多非为农民中人，如：

“范县廖家桥之王来凤号称办团，纠濮范数百村众，推为堂主，遵党横行。又莘县之廷家营匪巢者，初教首廷纶秀与从世明从高选习白莲教有年，蛊惑世氓，积资渐厚，不外抄掠，而从教者月有献纳。自咸丰四年，东省扰乱，纶秀等以团练御贼，筑垒浚濠，附近宋庄陈集皆为所并，圩周十四五里，设楼橹，俨然城郭。泊邱莘匪起，莘堂冠馆无不陷之圩寨，廷家营溃完，匪党潜入者日以众，官军过境，辄有朴愿耆老者十数辈伏道左，具献粮情军，实则良民逼胁入圩，使作苦为奴隶，不从教者杀而收其孳贖。官吏无如之何。”（《山东通志》卷 117）至另股教军宋景诗、刘占考等，在当时官文书中则均称为捻。

⑤ “淄川匪刘德培者，已举诸生也。先是咸丰九年因案捕系论遣，道亡，匿临淄李金鳌私团者年余，潜归。十一年培临淄土匪傅曰岸刘化院等啸聚凤凰山逼筑城，不兼旬而曰岸化院均就获，德培再遁匪。同治元年，知县麟盛摄县事，时方劳师剿捻，饰郡邑办团，德培假团胁众，自为团长，引坡地庄蒲人芷，司冠平为腹心，徒党渐众，入城逼般阳书院，比户勒捐为团费，官不能洁。”（《山东通志》卷 117）

⑥ 见拙著《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见本书。



及苗沛霖的团练<sup>①</sup>，都可说是这般地方割据势力者的一种活动。就是同时代爆发于西南西北各地的回民起义<sup>②</sup>，我们试剖析起义原因与其领导人物，明非若一般人所认为单纯的民族斗争，也有他们不甘屈服于满清中央政权的统制，乘机割据的意义在内。至捻变的扩大则多有赖于贫民的响应，这就其思想系统亦可追迹出来，如：

“安徽之庐凤颍亳，河南之南汝光陈，向有白莲遗党劫掠最横，以朱染须号曰红胡匪，每一股谓之一捻，小捻数人数十人，大捻二三百人是为‘捻匪’之始，自嘉庆甲戌年起至今不绝，年丰则少靖，岁歉则横行。”<sup>③</sup>

我们知道白莲教本是代表下层农民的政治理想，此时则渐被地方势力者所利用而变质了。所以捻军的社会性质，一面是北方

---

① 按团练的成立，在表面上虽名为拥护中央政权，但实际上，只是表示中央政权对于地方势力之一种的让步，这就上注各例，可以见出清末各地士绅倚恃团练抗官的事实，苗沛霖的团练，实为其一个极端的例。关于团练的二重性的说明，详见拙稿《太平天国时代团练抗官考》，见本书。

② 关于太平天国时代西南西北的回民起义，多由团练起事，其领导者亦均为回教徒中的有名望者，如云南杜文秀为生员，马现（后降清改名为马如龙）为武生，马德新则为掌教。陕甘亦然。如陕西的马百龄，

“家富乐施，众回向来依附，臣前任西安粮时，即见其家门前，每逢朔望，施放钱米。”（同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张集馨奏）

甘肃的马化澂等亦均家本家富，

“甘肃回匪马化澂招亡纳叛，谋为不轨，在牛首山制造军器，与宁夏武生纳清泰，平罗县武举黑文选，河州游击马世勋，西宁承清结为死党。去年陕匪作乱，飞递传帖，马化澂遂决意反叛，与伪军师周文灿、保文超等纠集马兆元、王阿浑、周发、周连登等于九月间，围攻灵州，焚掠村庄。”（同年二月二十九日都察院奏，均见《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

均为回民中的士绅人物，其起而反抗者，实乘清朝统治力的不及，企图脱离中央政权的束缚而已。余详拙稿《太平天国时代“回乱”领导人物出身考》，《福建文化》二卷三期。

③ 黄钧宰，《金壶浪墨》卷4。

农村社会破产的产物；同时，又显现着北方的地方割据主义者如何利用贫民乘机扩大势力，争夺政权的苦斗。因此，关于捻军的组织和行动，亦自与纯以农民为主体的社会斗争，有很大差别。

捻军多出于强宗大姓，或士绅阶级中人，都是在地方上有力量的人物，故其组织的单位，即凭藉其所住的圩寨，统率同圩的人民，共同参加的，名之曰捻圩。

“傅振邦奏言，现在蒙城之王家圩、吴家圩、戴家圩、张家圩，各率圩中老幼壮丁，匍匐来营请罪乞命，情词甚为殷切，因令各该圩一律薙发，枪炮缴官，贼圩平毁。”<sup>①</sup>

“又捻首陆连科窜踞颍河南岸之板桥集分筑二圩，以为犄角之势。……又侦知板桥尚有黄家圩一座，系陆逆属圩，当令刘芝馨先于附近黄家圩等处，晓以利害，圩众立时薙发投诚，其板桥圩内被胁良民李华东等亦愿为内应，约期举事。”<sup>②</sup>

次为全宗族的行动，据上引的谢家大户，及在圩乱中，我们所见到的氏族性的圩名——姚家圩、邓家圩、董圩、杨家圩、苗家寨等，已可见捻军的组织，又有以血缘的宗族为单位的。兹再引下例，以资证明。

“贾臻奏言，练总监生刘翰向与捻首赵狮孜熟识，其裹胁之众，有该监生同族百余人在内。”<sup>③</sup>

或则受迫于大圩，而被强制参加的。

“傅振邦奏言，臣攻克解沟等家贼圩后，当以袁徐二圩系‘捻逆’老巢，附近数十小圩重重环卫，均有著名捻首，分踞其

---

① 《方略》卷 59。

② 《方略》卷 60。

③ 咸丰十一年，《方略》卷 104。

间。”<sup>①</sup>

“僧格林沁国瑞奏言，有蒙城西乡之贾家圩匪首贾汶彬，悍不报查，其所管五十余圩皆愿归顺，因为贾汶彬所逼，不敢投官。”<sup>②</sup>

故当时所谓的捻首，同时，也就是寨长、圩主、练首、或族长。

“邓圩被胁圩民将逆首李寅并本圩逆目邓大涓邓长青等及著名悍贼刘破头等三十五人，悉数缚献，跪求乞命。”<sup>③</sup>

“逆匪占踞临淮，官军于南岸筑营痛剿，营盘之外，贼垒环绕，其迤西之柳家圩、蒋家圩、汤家圩、魏家圩等处，多系练民被胁，兼以逆贼杂处，每圩各踞千余人。其中柳圩为最大，攻取尤属不易，臣(袁甲三)密谕投诚之柳圩练总柳伟约同各圩与官兵订期进剿。”<sup>④</sup>

“捻首李得金之母尚在其弟李得银所踞米疃圩内，李得银本系该圩练总，屡随官军出力，因其兄窜踞仓里，始流为匪。”<sup>⑤</sup>

“湖沟滨临浚南，黄单二姓共筑五圩，被捻首任异占踞，待为老巢。……官沟圩首李涓玲率众薙发投诚，王家洲捻首王之盈亦赴营自投，情愿密图内应，共剿湖沟踞逆。”<sup>⑥</sup>

“萧王寨首许日新慑于兵威，当开寨门伏地求赦，亦愿杀贼自效。”<sup>⑦</sup>

“确山蓝店寨民经该寨文童杨惠斗乘机劝令薙发邀同首

---

① 《方略》卷81。  
② 《方略》卷182。  
③ 《方略》卷30。  
④ 《方略》卷72。  
⑤ 《方略》卷118。  
⑥ 《方略》卷154。  
⑦ 《方略》卷164。

事郭克林张玉华等擒杀贼首张政德张政富张导三名，并伙匪八名来营乞降。……熊庄贼首张法孟畏惧先知潜遁，该寨首事熊培造闻官军抵寨，开门迎入，自陈悔罪，愿擒张法孟送案自赎，当即准其投诚。……李从店寨首李添城领伙匪千余人欲往邢集求援，正拟整队进剿，据李从店首事李松蔚稟求免剿，并称已将李添城杀毙。”<sup>①</sup>

“至李庄擒首刘登瀛圩内将二老冤即刘玉渊并伊弟刘四麻孜张延生及窝匪之刘登瀛一并拿解到营，讯明正法。”<sup>②</sup>

“费县知县王成谦等密派文童李庶等，谕令投诚寨首张芳义约会歧泉山各寨率众进攻梁邱擒党，立功自赎。”<sup>③</sup>

“东北王大庄擒首王丑情愿投诚，作为向导。”<sup>④</sup>

“息境赵寨寨首赵桐良欲缓我师，遣赵之青诈称乞抚。”<sup>⑤</sup>以其亲族和戚党，或其所统属的贫困的圩众，作为基本部伍。如擒首张洛行即为雒河大族，其踞地曰张家大营，以其兄弟子侄分据各圩，以为犄角，或统率圩众遥相援应。

“胜保袁甲三奏言，生擒张落刑之叔张玉明，囊得之侄龚玉，并其戚党多名。”<sup>⑥</sup>

“张逆(张落刑)谗知张元泲等抚议将成，屡遣其侄张从导等来至城关，从中阻挠，加以胁迫。”<sup>⑦</sup>

“张逆之兄张闵行新朐亳永一带饥民，为之前驱，于是五旗之贼，计有十数万众，欲就食浍南。”<sup>⑧</sup>

① 《方略》卷 171。

② 《方略》卷 178。

③ 《方略》卷 181。

④ 《方略》卷 195。

⑤ 《方略》卷 212。

⑥ 《方略》卷 43。

⑦ 《方略》卷 59。

⑧ 《方略》卷 83。

“逆首张落刑意图北窜，并约其胞兄现往亳境雒河老巢擒首张闻纠众至怀远以下，沿淮一带接应。”<sup>①</sup>

“闻逆首张落刑遣其子在宿州西南一带装旗，情形诡秘。”<sup>②</sup>

“逆首张落刑遣其族人张振江等率党数千，潜于距营四十余里之曹家庙等处盘踞。”<sup>③</sup>

其他大小擒首亦然。

“掘救出难民金称擒首卜小黑之父卜汎汰，现为该圩(赵家海圩)首领，已经火器焚死。”<sup>④</sup>

“檀城在板桥之西，为擒首任漉老巢，去岁任漉伏诛，其子任护任大牛等踞守檀城，犹与各擒勾连蒙境西北各圩，均为胁附。”<sup>⑤</sup>

“查浍南涡北一带，以巨逆任漉之兄任昆所踞之闻圩为首，该圩凭据山险，周围十里。”<sup>⑥</sup>

“亳州迤东，路过苏阁圩地方，侦知苏添幅之侄苏平益在彼盘踞。”<sup>⑦</sup>

“颍州以西擒圩林立，著名巨擒曰胡麻三，其次曰马秉政，曰马大呆，曰张垆周有功霍城玉杨秃子等，徒党众多蚕食良圩，侵地日广。……惟胡麻三一圩，恃有胡二老添，李前林，全立中，苏理三，胡俊三各圩，鼎足雄峙，依护老巢。我军列队诱敌，……诸圩悉平，维时胡麻三总圩，犹负嵎死守。”<sup>⑧</sup>

① 《方略》卷 106。

② 《方略》卷 105。

③ 《方略》卷 176。

④ 《方略》卷 74。

⑤ 《方略》卷 75。

⑥ 《方略》卷 77。

⑦ 《方略》卷 164。

⑧ 《方略》卷 165。

“黄寨踞匪张万洋与其叔张泐林相为犄角。”<sup>①</sup>

其他类此之例甚多，兹不备举。这个以血缘为结合纽带的现象，实为捻变中的一个特性。那末，他们的圩寨范围怎样？每圩究能容纳多少的人数？大约，其圩之大者可容数万人，如：

“张落刑原居草沟民寨，广可容数万人，就此屯扎，一面图窜清淮，一面回顾怀远。”<sup>②</sup>

普通，每圩则以足容千人至二三千人为多。

“查看毕集贼圩周围四里，重濠高垒，……内有贼千余，蹲伏濠内。”<sup>③</sup>

“苗沛霖以就抚为名，阴逞其蚕食之计，现如寿州凤台怀远蒙城颍上阜阳霍邱光州固始息县商城十一州县，苗圩约在三千内外，每圩或千余人或二三千人不等。……张落刑党与亦众，如亳州蒙城宿颍上阜阳永城夏邑虞城萧县砀山十州县中，筑圩不下二千，每圩人数亦与苗圩约略相同。”<sup>④</sup>

为了捻军的组织，是以血缘或地缘的结合为单位的，因此，在捻变中，我们看出其具有两个特性。一是安土重迁，筑圩自固，除伏故巢；一则是各圩均保持有相当的独立性，互自雄长，不相统属。关于此点，毛昶熙的报告，颇能道出实情。

“查‘捻匪’每股捻首所养马步常贼不过二三千人，余则各处各圩，无事之时，不惟此股与彼股未尝聚处，即一股之中，其股首与小头目亦各散居，故其势常分，其出窜也，故必先装旗，其装旗也，必先演戏，纠约各圩匪目及外股捻首，议定每圩出人若干名，马若干匹，约会于某日至某处聚齐，然后分股肆扰，

---

① 《方略》卷 172。

② 《方略》卷 57。

③ 《方略》卷 58。

④ 《方略》卷 147。

故当十余日始能出窜。大约贼之窜山东者，多在保安山龙山等处聚齐；贼之窜汴梁者，多在小柰集大寺集等处聚齐，贼之窜陈州者，多在南十字河张溜等处聚齐，此数地者，皆逼近亳州。故亳州者，贼之吭也。”<sup>①</sup>

这个“踞伏老巢”与“互相雄长”的现象，正十足的表示出捻变本身之带有极浓的封建的，离心的，不集中的性格。所以他们的叛乱行动，只是打粮、掳掠而已。

“捻首刘寅供称，此次系伊带同伊侄刘四码子统领捻伙，会合孙葵心纠同各股捻匪四五万人窜扰河南十余县，饱掠回巢，经团勇击败被擒。”<sup>②</sup>

“据称首逆张落刑、龚瞎子、孙葵心等聚匪党无数，此外，大小头目聚集人数亦复不少，每年数次出巢打粮，总向无兵处所焚抢。迨官兵往剿，业经饱掠而归。每至一村，抢掠资财粮米，村舍烧为赤地，杀害老弱，裹胁少壮，其不甘心相从者，亦属无家可归，以此出巢一次，即增添人数无算，此‘捻匪’众多之情形也。”<sup>③</sup>

“‘捻匪’仍在附近（徐宿）围绕，抢收二麦，刻计刈麦将竣，该匪既有粮食，必将益肆凶焰。”<sup>④</sup>

或勒佃户平分麦石。

“臣闻宋景诗岗屯砖圩，俨然嵎固，自陕逸回，其党不过数百，崇厚等为之一再养痍，裹胁已逾万矣。近闻复于附近昌邑莘县聊城临清四州县，所有村庄竖伊旗号，勒将所获麦石，与佃户平分，运送岗屯，莫敢违者。”<sup>⑤</sup>

① 《方略》卷 127。

② 《方略》卷 55。

③ 《方略》卷 88。

④ 《方略》卷 106。

⑤ 《皇朝经世文编》卷 95，王钰：《清速除降贼宋景诗疏》。

而生活亦极腐化，据云：

“贼不设营帐，小胜后分居各庄，饮博奸淫无所不至，出其不意，衔枚掩击，可聚歼也。贼多吸洋烟，五更造饭，黎明进兵，毋俟其整队，则乌合之众，亦易扫除。”<sup>①</sup>

故民众所受逼胁之祸亦较惨。

“‘捻匪’逼胁之惨，有不忍言者，括其资粮，毁其农器，不从则焚其室庐，再不从则拘其妻孥，或以刃加颈，且令视其子女之以次杀害，仍不从则裸其妇女将淫之，富贵良善之家无可如何而勉从焉。”<sup>②</sup>

并不似太平军之提出有明确的政治纲领，所以在当时人的奏疏中，常见有“捻无大志”之语，即是此故。

最后，要连带的检讨捻军失败的原因。关于捻之失败，这固然是湘淮军的围剿政策的奏效，但最基本的，还是被限定于其本身所属的社会性。就是捻为地方性的产物，其活动的根据，在于老巢。如胜保即云：

“该逆恋护资产，不得不极力回顾，以为釜底抽薪之计。”<sup>③</sup>

“‘捻匪’之顾恋老巢，听命贼首，乃其素习。”<sup>④</sup>

但自同治二三年以后，皖北老巢渐被清军所肃清，捻众离开故土，转成流寇，我认为这应是捻之失败的一个主要原因。

其次，则为其本身的组织，亦欠健全。常以外界的压迫，内部即起叛变。

“有展沟闸潼板桥胡家集李家集枣庄集老应集炉熬店谢

---

①② 徐宗干，《斯未信斋杂录》卷6。

③ 《方略》卷49。

④ 《方略》卷56。



家桥新庙湾等处，被胁各圩，闻风知惧，先后各将该圩从逆首擒斩，薙发乞降。如陶圩之陶云任杀擒首马二，王迎春杀擒首冯六、邵金珠，侯圩侯常杀擒首邵明云、邵保，汤圩黄金兰杀擒首张二，程圩程敬宾杀擒首程铁头、程小广，又程敬宗献擒首程焕家口，王圩王冕杀长发擒首刘三等，并献擒首王平波，马圩马德受、马敬宗献长发擒首刘泳宽，武章烈献擒首高盘，谢圩谢兆盈献擒首靳明。其余大小各圩俱一律薙发投诚。”<sup>①</sup>

“进攻铜阳后，即据擒首马振器率领本圩及阜阳县属之韩马庄，沈邱县属之小马庄，共二十寨，军前乞降，遵谕一律薙发，擒首连登榜因为马振器等投诚，勾结汝擒王殿书来围铜阳城寨，被马振器用炮击退，旋有不期而薙发投诚者二十二寨，前后投诚四十二寨，新蔡之路节节渐通等情。臣查马振器即马丙，曾在军营充当勇目，随同打仗出力，后因勇众遣散，马振器亦即归农。其时张落刑逆焰方张，该处四围皆贼，马振器被胁领旗，并非甘心从逆。”<sup>②</sup>

“宿州东四十里铺擒首杨玉蓓，即杨老舍，本有归正之心，复经英翰妥为开导，杨玉蓓即将匪首杨大格杀，自率四十余圩一律薙发。”<sup>③</sup>

张落刑的被擒，即由此内部的分裂。

“同治癸亥，洛行为僧邸所败，以五千人保于尹家沟，僧邸率大军围之，洛行自知势不敌，以数百人突围出，僧邸召骑将恒龄率数千骑追之，擒斩贼党略尽，洛行以二十人奔西洋集，圩主陈天保故贼党也。甫于是日降官军，而洛行夕至，天保纳之，阴遣人驰报宿州署中。”<sup>④</sup>

① 《方略》卷 82。

② 《方略》卷 152。

③ 《方略》卷 154。

而清廷也就利用这地方势力者的内部矛盾，以保持其形式的中央政权的统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很明白的看出在太平天国时代，清朝已失去代表全中国的共主的地位，维持统一=专制的封建国家各阶层间的均衡发展。捻军的成长，即不过是此种由封建经济的自然性和地方性所形成的离心心理逐渐支配社会各阶层下的一个产物，惟因其本身所代表的社会势力和所处时代的限制，它的破坏力虽足以一时震撼清朝的封建统治，终不免于失败，而未能对于近代中国社会运动史有较进步的作用。于此，也可使我们连带的体验出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问题的一个因素。本文的主要目的，即针对着这一个特点的辩正与解明。

## 后 记

本文初稿于1944年，那时对马克思主义所知甚浅，也没有很好地搜集有关文献资料作为参考，只在初步的研究过程中，发现捻军有一部分的领导者系属社会的上层人物，总觉得捻军的社会性质有加以探讨的必要，因而提出太平天国为南方农民的革命运动，而捻军则是代表北方地方有力者——地主、豪族领导北方贫农对于中央政权——专制的封建清朝之一种反抗运动。这个论点是否正确，虽尚有待商榷，但它毕竟提出一个问题，反映捻军的侧面情况，有助于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这里，我想把年来所见到

④ 薛福成，《庸庵笔记》，卷2。

按此节记事，与英翰奏辞不同，据同治三年二月十三日僧格林沁奏云：

“据英翰差弁面禀，英翰正在石弓山一带查办投诚各寨，旋有宿州蒙城交界之西洋寨圩首李勤邦刘添详头号匪即张慎德王润潮罗克有即罗麻孜侯咏面等恩请投诚。经该州许其归正，带至大营，再听察办。是夜李勤邦回寨后，旋即遣人报称逆首张落刑仅带数人窜至该寨，经李勤邦等将张落刑并伊子张禧及伊义子王碗儿一并诱擒。英翰得信后，连夜带队驰往，一面差弁稟请派拨马队护解”（《方略》卷176）。薛氏所云圩主陈天保未知何据，特志于此，以待后考。

捻军的一些材料，进行剖析，以补前文之不足。

我认为，捻的成立与扩大，有不少是依靠于地方的势力者，历史的记载，正是如此。蒋湘南记云：

“江淮间有所谓捻子者，数百人为一群，抬炮、鸟銃、刀、矛各杀人器皆具，蚁拥蜂转，地方官莫敢谁何。余尝视其魁，下中人耳，而所在阊门，呼曰：‘响老’。响老者，人有不平事辄为之平。久之，赴愬者众，赞口洋溢袭远近，如风鼓雷鸣，则成响捻子也。因问其主人曰：‘国家为民设官，百里一县，若等有事，胡不之官，而必之捻子为’！土人嗷感曰：‘难言也！官衙如神庙然，神不可得而见，司阎之威，狩于鬼卒，无钱不能投一辞也。投矣而官或不准，准矣而胥或不传，传之而质或无期，质矣而曲直又不能尽明。然已胥有费，吏有费，传卷有费，铺堂有费，守候之费又不可以数计。故中人之立，一讼破家者有之。何如愬诸响老，不费一钱而曲直立判，弱者伸，强者抑，即在一日之间乎！’余于是喟然曰：捻子其汉代之游侠耶！”<sup>①</sup>

这篇记载很为重要，说明捻的发展原型系属地方的有力者，并且又是较为富裕阶层，这是中国封建地主经济和官僚制度下的特殊产物。河南的捻子亦然。

“十夫有长，百夫为雄，贼之强悍而富者，自为首领，纠众横行。于集市聚赌，排列刀矛枪銃名为镇棚，众称为棹主，各集市皆然。每大会则聚集首领，或数十，因曰：此一捻也，彼一捻也，如以指捻物使之聚而不散也。捻子之称，盖由此起。于是棹主之称为捻首，而贼势已猖矣。”<sup>②</sup>

这两篇记载，都证明捻在地方上的势力是强大的，而又和宗族关系极为密切。前文我已说过“捻首张乐行即为雒河大族，其踞地曰张

<sup>①</sup> 蒋子箫先生遗集·七经楼文钞卷3。

<sup>②</sup> 方玉润，〈履齋日记汇要·贼情〉卷23。

家大营(亦作张老家),以其兄弟子侄分据各圩以为犄角,或遥率圩众遥相呼应”。民国的《涡阳县志》则记载更为明白,“捻首张乐行雒河东岸张老家人,距雒河集十二里,……小字香儿。兄弟三,长问行早逝;次敏行(即张闯);三即乐行。宗禹为乐行族侄,席沃产数百亩”<sup>①</sup>。围绕在张乐行的周围,就有不少是地主分子,张继唐是涡阳城西花沟集的张瓦房人,张乐行起涡北,曾拟拥立他为盟主。又如张乐行在涡北的主要根据地,有宋、刘、张三姓捻圩,都是当地的大族巨捻。顺河集的刘天福,结砦自卫,是张乐行的蓝旗黑边旗的旗主,任柱为其义子。张乐行并和蒙城、宿州、永城等地的地主分子有广泛的联系,拥立张乐行为大汉盟主的,就是蒙城岁贡的郑景华、李士钰两人<sup>②</sup>。张乐行如此,其他的捻军领袖亦然,定远捻首陆遐林父子都是武生,亳州捻首阎锡纯是武举,张子渊是廪生,邓葆善是监生,河南郭滩楼捻首郭僧绪是武生,永城捻首赵浩然是武童生,广有家产<sup>③</sup>。其他类似之例甚多,兹不缕举。

以上所说,我不是机械的搬用领导人物的血统论,也没有否定张乐行等人在反清运动中的积极作用,而是如实的指出当时的社会动乱中,在现实的阶级斗争中存在有这么一些事例,值得思考。它要求我们必须辩证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阶级斗争学说,以分析各个阶级的代表人物在大动荡的时代里所起的历史作用,看出社会各阶级、各集团之间的变化,是千差万别的,既有互相联系,又有互相冲突矛盾,切忌用“一刀切”的阶级观点,把错综复杂的历史事件简单化、绝对化起来,这是我补写这篇后记的重要目的之一。

---

① 民国《涡阳县志》卷15,《兵事》。

②③ 均见《捻军》。

## 二十九、太平天国时代团练 抗官问题引论

——太平天国时代社会变革史研究

我在另一篇文章里，曾说过“中国封建帝国的成立与强大，必须获得地方势力者的协力与援助，反之则否”。兹再就太平天国时代的团练抗官问题，作一实例，以证所说。

在表面上说来，太平天国时代团练的成立，应是拥护中央政权的一种组织，我们知道所谓同治中兴之局，团练对于加强中央政府的统制力，确也曾担负过重大的任务，惟是却不能因此而忽视了团练的另一个性格，即其对于中央政权所起的变化、离心的作用。

下面，我想先来追溯“团练”的成立过程，这里，我不愿引用一般庸俗的名物考证学家的说法，把团练一词，机械的说是始于唐宋时代的团练使，而认为中国民间原有的一种政治武力团体的组织。它的历史根据，象我在另文所述的，秦汉以后的中国统一——专制的封建社会，在政治上，虽已不见有形式严整的领主制度，然为大土地所有制并没有消灭，所以分散于各地实质的封建小领主仍占有社会上的相当势力，他们利用氏族制的残余，以血缘或地缘的结合，结寨筑堡，倚坞立庄，统摄乡族，形成中国型的庄园，隐为地方的社会——政治的特殊势力集团，中国史上所称为坞、堡、圩、寨、庄、集等组织，即是他们政治势力的表征。所以当社会变动的时代，他们常乘时活动，竞夺政权，所谓豪杰亡秦者，我们不难于此中探出历史的真实消息。反之，他们当一见到有强大的中央政府足以威

胁其存在时，常不惜保家出降，暂时潜伏，而成为新朝的拥护者。同时，中央政权者为确保其统治权起见，亦常采用许多方策以怀柔之，如用考试制度及纳粟补官和捐监等方式，来包摄、登用各地方、各阶层间所出来的代表人物，共同参加中央政府的建设，以保持这统一的——专制的封建制的均衡发展。为了这般地方势力者在中国长期的、农业的封建政治社会上所具有的二重性，所以尽管朝代变了，他们在地方上所拥有的特殊力量，却始终不会动摇。当太平天国革命的前夜，也正是满清中央政权大分裂时代的开始，在川楚白莲教起义之后，大小暴动即不断发生于全国各地，继而鸦片战争的失败，国家经济濒于重大的难关，连号称天堂的苏浙，也为抗粮抗租风潮所苦恼<sup>①</sup>。中央政府的无力，自引起这般潜伏的地方势力者的轻视，早在道光末年两广湖南的保良攻“匪”会等<sup>②</sup>，云南的牛丛<sup>③</sup>，河南的连庄会、孝帽会<sup>④</sup>，皖北苏北的圩寨<sup>⑤</sup>，以及其他各地的类似组织，即风起云涌。不过在发展的初期，尚在协助政府的

① 详见拙著《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见本书）、《清末的佃农风潮及减租论议》。（刊《财政知识》）

② 见《林文忠公政书》。

林则徐于道光任粤督时，即云：“各县紳紳中，多有攻匪保良之公约，不知起自何时，其始所保所攻，未尝不当，迨久之而渐成袒庇，难免黑白混淆。”（《林文忠公政书》卷3，《两广奏稿》）

“道光庚寅、辛卯间，湘乡杨家滩‘贼’聚集至二千余人，举人刘象履、象恒兄弟，倡行安良会治贼，贼悉窜出，至今湘潭界数十里皆行其法，贼无敢入，甚慎。”（《皇朝经世文续编》卷80，彭泽中：《复魁荫庭太守书》）

③ “滇省牛丛之立，揭竿路隅，各聚其长，或藉护耕牛，或推牛为誓，戈矛锋刃，森然以齐。凡所欲杀者，疾如风雨，杀恐有迹，爨界炎火，生不知名，死不知罪，血肉为灰，惨至此极，而官固莫能治也。”（何绍祺：《禁化牛丛论》，《皇朝经世文续编》卷80）

又林则徐亦云：“闻闻迤西一带，向有‘贼不畏官官畏贼，民虽被贼莫鸣官’之语。因是各村庄以防贼为名，设牛丛以聚众，始而获贼擅杀，并不报官，迨后彼此相仇，所杀多非真贼，而大伙贼盗，转得勾结横行，莫敢过问。”（《林文忠公政书》丙集卷3，《云贵奏稿》）

④ 证文见下引正文。

⑤ 见拙著《关于捻变的新解释》，见本书。

方式下而开始行动，及至咸丰初年随着太平天国运动的扩大，清廷弱点尽露，无力镇压，于是不得不对此地方势力者表示让步，在保卫乡里这一个口号之下，允许各地士绅组织团练。但团练能迅速的遍及全国各地，实赖这民间原有的政治武力团体。就我所得的当时资料，也明白说到团练是由吸收这民间的政治武力团体所改组、扩大、演变而成的。如湖南浏阳的征义堂，据张亮基所奏：

“查浏阳征义堂之起，其始学习拳棒，制造器械，亦为保卫身家，尚无异志。嗣因附和日多，奸良不一，良民以团结为自强之计，奸民即倚众为欺压之谋，渐至械斗逞凶，睚眦必报，乡邻受其凌虐，官吏为所把持，驯至悖慢性成，藐不畏法。”<sup>①</sup>

而后咸丰六年五月军机大臣会奏亦云：

“河南之团练，委之于民，遂启联庄之患。”<sup>②</sup>

不是一个很适切的证明吧。

原来，中国长期封建社会下的斗争方式，在经济上，为均富势力与反均富势力的斗争，在政治上，为地方割据主义与中央专制主义的斗争。这般地方势力者在团练的护符之下，得到合法的地位，那末，他们如何乘这动乱时代中，起而争夺政权，兹归纳其活动情形如下：

第一是干预地方公事，如：在安徽办理团练的孙家泰，即“以本籍绅士越境收词，干预公事，发贴木戳告示，僭列钦命字样，实属谬妄。”<sup>③</sup>关于团练干预地方公事，此时例证甚多，据云：杜乔羽在山东，王履谦在浙江，都曾和地方官发生过大摩擦，颇成为当时政治上的一个中心讨论问题，且开后来地方士绅干涉政治的先声。

次则借名科敛，私立厘卡，据潘祖荫的话：

---

① 《剿办浏阳攸阳土匪摺》，咸丰二年，《张大司马奏稿》卷1。

②③ 《东华录》，咸丰朝卷60。

“帮办人员假公济私，百端纷扰，或逼勒州县供应，或苛派民间银钱，或于官设捐局之外，团练再设捐局，或于官抽厘金之外，团练再抽厘金，或查阅各处团练，支应纷繁，地方告乏，或任令家人仆隶勒索规礼，约束不严，彼所保帮办人员或十余人或数十人，此辈薪水出于何处，要皆刻剥民膏，搜罗商贩，刁生劣监因以把持地方，狡吏贪夫借以希图名利，种种弊窦，为害实甚。”<sup>①</sup>

其甚者，有如苗沛霖之在皖北，借团练贩盐运粮，或则私设公局，擅杀官吏，植党自肥，逞强械斗。

“川北道苗沛霖上年攻克凤阳后，……以赏犒过薄，保举未优，袁营（指袁甲三）扣伊粮价，阻伊贩盐，时形怨望。……并称拟将长淮上下关卡，一律归苗营充饷，臣与袁甲三以其拥众恃强，止得致书婉阻，而该道已扎营下蔡，堵塞河道，挟制两营为之设局抽厘，又以私忿焚掠练总徐立壮等之家，发墓露骸，杀武进士苏姓，逼辱署宿州知州董声元，肆诋河南抚臣庆廉及袁甲三，近复令人赴沈邱县境煽惑各寨，付红旗十二面，以作表记，各寨未敢允从。又往河南光州五属恐吓勒捐，狂妄情形，不可枚举。至寿州与凤台县同城，苗沛霖原系凤台生员，前年欲拥众入城，署凤台县知县姚德宾劝其少减从骑，伊即忿怒，檄令城中将姚德宾捆献，否即屠城。适臣移军到寿，为之和解，得以息争。乃自上年（咸丰十年）冬间，苗练在下蔡筑城，逼勒城中局董，欲捆送绅士员外郎衔孙家泰，阖城惊骇，十一月城中团练杀苗练七名，并不请官定夺，臣飭令知州任春和查讯，据称系贩济贼马，不服盘查，为练众格杀。臣一面函谕苗沛霖听候查办，一面飭令庐凤道才宇和秉公严讯，不意苗沛

<sup>①</sup> 《东华续录》，同治朝卷2。



霖不候讯断，屡次发队焚掠关厢，杀害行旅。近日又将袁甲三营中兵米银钱炮船尽行掠去。”<sup>①</sup>

复驯至与官为敌，截劫民兵，陈其元曾纪其所遇的浙江团练云：

“金华府属办团练者，推金兰二县。……兰则诸葛一村，令拔贡寿优贡焘为之主，各村皆附和之，其初声势联络，甚为贼惮，后则村董内良莠不齐，于是施家滩等处，借盘查奸细为名，杀人夺货，行旅视为畏途，诸葛二君亦不能禁止，王壮愨中丞委段臬使光清亲往查办，竟不能戢。大营兵勇非数十人连檣而行，即不得免。甚至本地差委各官过之，均遭掳掠，示以冠服，曰伪也；验以印文，亦曰伪也，几至无理可喻。余初以为传闻之过。嗣因严州粮台公事，舟经其地，即有数十人登舟，口称盘查，搬动箱笼杂物，见余顶帽则诨曰：此伪官也。一时聚集至百许人，各持刀仗，势已汹汹。适有一武生郑姓者来，见之，叱曰：此金华陈老师也，若等不可无礼，乃皆散去。”<sup>②</sup>

其在北方，民团的擅杀，情形更坏。

“据称傅振邦撤去东勇五百名，行至泰安县大汶口地方，被民团截杀六十三名，内有官弁三员，游击傅万清后至，遇刘绍英认保，未被砍杀，旋据该县知县禀称，系因不服盘查，遽行械斗，其时南翼各团亦均捆获多名，实属误认为贼。田在田复遣守备赵典涵前往查访，行抵宋家庄亦被民团绑缚，请飭山东巡抚确查讯办。”<sup>③</sup>

在同治七八年间，这种现象尤为数见，英翰、曾国藩、官文、左宗棠诸氏皆屡以为言。

“直隶联庄会借办团御贼为言，凶悍不法，近因各军云集，

① 《东华录》，咸丰朝卷98，翁同书奏。

② 《萧间斋笔记》。

③ 《东华录》咸丰朝卷98。

乡民更借口兵勇骚扰，仇杀泄恨，其所害之人，实有非因骚扰起衅者。”<sup>①</sup>

“近来直东豫等处民间劫杀官兵之案，层见叠出，此次皖军经过南乐县城北之郭庄圩外，随营委员运同马峻行走落后，被奸民四五十人拦劫，将该员砍毙，差弁穆奎元亦同时被戕，抢去银两马匹。……又臣督军经过元城县之东大江村，军火粮饷，正在贖行，该处突出一百余人，抢夺车马，嗣见我军马队赶到，即退入寨内砖台放枪抗拒，伤我马勇三人，臣派臬司史念祖带队前往晓谕，令将犯法之人交出，余均无罪，竟敢始终抗拒，击伤史念祖并官弁十余人，勇丁三十余人。”<sup>②</sup>

“湘勇自南而北，经过河南山东直隶各省，路途遥远，且常有民团仇杀之案。”<sup>③</sup>

这兵民互斗的现象，一面，固足表示离心势力的膨涨；主要的，还是满清政府到了此时，已无法维持其在分裂中的中央统治权之铁的证明。

或则聚众捣毁官署，如贵州清镇县的事件：

“骆秉章奏，探闻贵州清镇团首何山斗因逼捐未遂，田兴恕执而戮之，该处百姓积愤已深，遂将厘金局委员戕毙，见在聚众数万，竖贵州十三府总团旗号，声称围省，杀赵国澍方休。”<sup>④</sup>

或则抗官劫饷，竖旗抗粮，也数见不鲜。

“彰怀卫三府属近不逞之徒，借团练为名，聚众抗粮，兼以直东匪徒，时怀窥伺，外患未除，内患须防。”<sup>⑤</sup>

① 《平定捻“匪”方略》卷210，《官文·左宗棠会奏》。

② 《平定捻“匪”方略》卷310，《英翰奏》。

③ 同上，卷316，《曾国藩奏》。

④ 《东华续录》，同治朝卷6。

⑤ 同上，同治朝卷2，《严树森奏》。

“洛阳会元局团匪李书声等抗官劫饷，约期攻城，既经副将扬长春将匪首擒获正法，著郑元善即飭令该地方文武将会元局一带团练军械，悉令缴官，并令速完钱粮，如再抗违，即行从严惩办，以儆刁顽。”<sup>①</sup>

所以当太平天国时代的末期，他们在地方上的势力，益渐膨大，隐成为国家内的国家，而具有不可侮的力量，例如山东陈贯甲的强团，据云：

“东省强团临邑陈贯甲为尤著，该团首私养护身壮勇至数百余名，日常制造枪炮军械，勒捐居民，盈千累万，旁及济阳等处，绅富均各派捐，愚民附合，修筑圩寨，周围一二十里，私设公局，收理呈词，似此坏法乱纪，已成尾大不掉之势。”<sup>②</sup>

皖北亦系同样的情形，至使小民知练总之尊，而不知有官府之令。

“皖北之患，实由民圩过多，练总权大所致，各团练总文职保至府道以上，武职保至二三品，仗势自豪，不但生杀之权，地方不能专主，甚至乡井小民止知有练总之尊，不知有官长之令，积习日久，党与既多，势益强横，有一大练总，而管至百数十圩者，稍有所拂，即借寻仇为名，纠众烧杀，如苗沛霖之酿成巨患，率皆由此。”<sup>③</sup>

似此情形，故咸同之际，团练的存在，倒成为军事上的一个苦恼之癌。我们知道咸丰初年广西的纷扰，即兴安、临桂团练相继为变<sup>④</sup>。湖南亦然，如浏阳征义堂的周国愚，永顺奸民彭盖南、桑植革生李植、澧州燕子山陈正卯等无不借团起事<sup>⑤</sup>。而贵州的练团几与苗

---

① 《东华续录》，同治朝卷2。

② 同上，同治朝卷25。

③ 同上，同治朝卷28。

④ 见《东华录》及《皇朝经世文续编》卷82。

⑤ 《湖南通志》卷89。

民反抗相终始<sup>①</sup>。四川邛崇十六州县的连封团，则连续至十余年之久<sup>②</sup>。其他各地无不见有团练的抗官行动。至安徽、山东、河南、直隶诸省，连庄会，遍地皆是，黑团私团，左右林立，其中，最著者，有前引安徽的苗沛霖、徐立壮，山东则有曹属的一心团、长枪会，淄川的刘德培，邱莘的王来凤、延轮秀<sup>③</sup>，河南有汝州的李瞻，洛阳的会元局等<sup>④</sup>，皆竖旗抗官，故僧格林沁之在山东，对这般团练曾论其弊云：

“直东豫三省情形，据称伏莽尚多，团练尤为凶恶，前过德州已为地方官及团练阻滞，嗣至故城境内，复被团练拦截，多方晓谕，执意不听，且敢开放枪炮，致伤官兵多名，不得已齐队冲压，始行退回。该员询之乡人，贼匪经过时，团练曾否截杀，据云闭门未曾出击，其为纵贼阻兵，已可概见。”<sup>⑤</sup>

后来僧格林沁之死，也就断送在这一般山东的团练的手中，于此，很可以见出在清朝封建制的解体期，他们力量的强大与牢固。惟是这里尚忘记了一个问题，即他们在这社会动荡史中，均富主义者对于拥护中央政府是否站在完全对立的关系呢？那都不是的。我们固见到有些地方势力者为争夺政权，号召群众，曾和均富主义者合作。

“奏为澧州石门奸民借团滋事，……窃湖南澧州地居荆州常德之间，自咸丰四年逆贼窜过之后，民间筹办团练，一时转弱为强，其公正绅团，固皆兢兢守法，相庇以安。而贪狠凶戾之徒，则好勇疾贫，往往持众逞强，肆行无忌。上年澧州津市筹办抽厘，即有奸民谭成祚纠众阻挠，抢毁富绅吴经采等数家

① 《东华录》，咸丰、同治两朝。

② 唐炯，《成山庐稿》卷10。

③ 《山东通志》卷117。

④ 《东华录》，咸丰、同治两朝。

⑤ 《东华续录》，同治朝卷21。

之事，经严饬查拿，尚未获案。而州属燕子山匪首陈正卯、牙前寺匪首陈庭杰、樱桃冈匪首陈绪儒与湖北松滋县匪首彭生科即彭连甲等自号穷团，又名中义团，树立旗帜，扬言劫富济贫，勒典减息，勒田主减租，勒增雇工工价，煽诱南北穷民。”<sup>①</sup>

但同时亦见其和拥护中央政权者互相合作，这就是苗沛霖的屡降屡叛，即可为证。

再如联庄会的情形，也是同样的，据在河南“剿”捻的徐宗干，曾称其助官可用。

“永城连庄、孝帽等会，前曾帮同官兵解围，著有成效，与毫匪势不两立，似可权宜暂用。”<sup>②</sup>

他方，却又听到他们抗官的报告。

“团练原以保卫乡闾，乃河南彰卫怀及开封等属，抗粮滋事之案，层见叠出，皆因联庄会借团练为名，纠众抗官。”<sup>③</sup>

其两者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下面，我想再提出一个问题，说明团练虽具有反中央的性格，但也不妨碍其拥护中央政权的行动，譬如主持湖南团练的曾国藩，即曾予中央政权以极大的支援。我们知道湘军原从团练演变过来的，其主要将领，如王鑫、罗泽南、李续宾、续宜兄弟、曾国荃、左宗棠、刘蓉、刘长佑、李元度、刘松山、刘坤一等没有一个不是办团出身的。至创办淮军的李鸿章，在未入曾幕之前，即曾和后被苗沛霖所逼杀的孙家泰，同在安徽本籍办过团练的。而李氏的部下，如刘铭传、潘鼎新、张树声、周盛传、盛波兄弟，亦都是团练出身的，这一般的湘淮军将领，实为构成同光政府的中坚人物。那末，这一连串事实，岂非矛盾，而应作如何解释呢？其实，我们如果考察团练的二重性，则实和上述的抗官行动

① 《梁文忠公奏议》，《湘中稿》丙辰中。

② 《浙未信斋公文集》，《军书》卷3。

③ 《东华录》，咸丰朝卷48。

相一致的。就是团练的发展，确颇招致中央统治者的嫉视。象下面所引，正是一个好例。

“曾文正公以丁忧侍郎起乡兵，逐贼出湖南境，进克武汉黄诸郡，肃清湖北。捷书方至，文宗显皇帝喜形于色，谓军机大臣曰：不意曾国藩一书生，乃能建此奇勋。某公对曰：曾国藩以侍郎在籍，犹匹夫耳。匹夫居闾里，一呼蹶起，从之者万人，非国家之福也。文宗默然变色者久之。”<sup>①</sup>

我们再看湘淮军的私人军队制，对于加速清政权的解体，确也尽了重大的剥蚀与离心的作用，而使清廷感觉困难。话虽如此，然而两者之间仍能成立妥协，这则依于清廷本身的绝对无力，为保持其统治权起见，自不能不作相当的让步；而这一般地方势力者亦鉴于太平军的过度发展，将会影响其所存立的社会基础，有与清廷合作的必要，同治中兴政府的性格与其存立的条件，即在于是。所以团练之事，在同光政府的世论中，屡见有许多人都热烈地主张废止之者，然而迄于清亡，这种组织仍是存在的，其长久存立的理由，似可于此中得之。这中国社会史上一脉相传的地方主义与中央主义的冲突的调和，总结起来，又可归纳在我所说的：“中国封建帝国的成立和强大，必须获得地方势力者的协力和援助”这一句话，并为其下一个有力的注脚。

本文系摘录我所拟写的《太平天国时代团练抗官考》的要点，因其中资料尚未找齐，故只能以此不完备的资料和未成熟的意见撮述如上，以待教正。

（原载《社会科学》第1卷第2、3期合刊，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出版，1945年）

<sup>①</sup> 《庸庵笔记》。